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
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民國二十六年

夏月
凌以安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520B

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四次大會會刊目錄

編輯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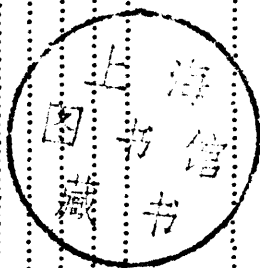
銅圖

開幕詞(代序言)

電文

演詞

一、第三次大會凌議長以安致開幕詞.....	(一)
二、第四次大會凌議長以安致開幕詞.....	(二)
一、第三次大會收到賀電.....	(三)
二、第三次大會發出致敬電.....	(五通)
三、第四次大會收到賀電.....	(七)
一、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演講詞.....	(八)
甲、二區專員於樹巒致詞.....	(八)
乙、省參議員顧本惠詞.....	(九)
丙、縣長袁右任惠詞.....	(九)
丁、縣黨部書記長倪守訓惠詞.....	(九)
戊、縣財政廳長陳寶麟致詞.....	(九)
二、省財政廳長陳寶麟致詞.....	(一〇)
三、第三次大會閉幕式演講詞.....	(一〇)
甲、主席施副議長毅致閉幕詞.....	(一一)
乙、省參議員顧本惠詞.....	(一一)
丙、縣長袁右任惠詞.....	(一一)
四、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演講詞.....	(一二)
甲、二區專員於樹巒致詞.....	(一二)
乙、縣長袁右任致詞.....	(一二)
丙、省參議員顧本惠詞.....	(一三)
丁、縣黨部監察常委溫蘭馨惠詞.....	(一三)
戊、參議員代表莫良夫答詞.....	(一四)
施政工作報告	
甲、第三次大會	
一、本會四月來重要工作報告.....	(一四)



會議紀錄

甲、第三次大會

- 一、開幕典禮紀錄.....(七一)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七一)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七二)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七二)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七三)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七四)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七五)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七六)

乙、第四次大會

- 一、本會祕書室工作報告.....(五三)
- 二、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五五)
- 三、縣長施政報告.....(五六)
- 四、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五七)
- 五、田糧處工作報告.....(六六)
-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六六)
- 七、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六九)
- 八、衛生院工作報告.....(六九)
- 九、幹訓所工作報告.....(七〇)
- 十、縣立簡師工作報告.....(七〇)

- 二、本會祕書室工作報告.....(一六)
- 三、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二二)
- 四、縣長施政報告.....(二四)
- 五、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二八)
- 六、田糧處工作報告.....(四五)
- 七、警察局工作報告.....(四六)
- 八、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四七)
- 九、衛生院工作報告.....(四八)
- 十、鄉村電話局工作報告.....(五一)
- 十一、農業推廣所工作報告.....(五二)
- 十二、縣立簡師工作報告.....(五二)

議案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七七)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七八)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七八)

十二、閉幕式紀錄.....(八一)

十三、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八一)

乙、第四次大會

一、開幕典禮紀錄.....(八六)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八七)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八七)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八八)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八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八九)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九一)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九二)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九三)

十、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九四)

十、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九七)

一、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甲、提案綱目.....(一〇二)

乙、議案全文.....(一〇六)

二、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提案綱目.....(一二七)

乙、議案全文.....(一三二)

三、第三次大會對縣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決議案

三、第三次大會對縣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決議案.....(一五四)

四、第三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一五五)

五、第四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一五六)

諮詢案

一、第三次大會諮詢案.....(一五七)

二、第四次大會諮詢案.....(一六三)

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紀錄

甲、第一屆檢討會議.....

附錄

甲、法規

乙、第二屆檢討會議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七〇)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七二)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七四)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七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七九)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八一)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八二)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八四)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八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八七)

乙、圖表

一、吳興縣參議會參議員請假規則……………(一八九)

二、吳興縣參議會資料閱覽規則……………(一八九)

三、吳興縣八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九〇)

四、吳興縣三十六年度鄉鎮經費來源未確定前暫行籌措辦法……………(一九〇)

五、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一九一)

六、吳興縣三十五年度學谷借貸各鄉鎮辦法……………(一九一)

七、吳興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一九三)

八、吳興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九三)

九、吳興縣公教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子女入學優待辦法……………(一九三)

十、吳興縣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事業經費辦法……………(一九四)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一九五)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一九六)

三、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會場佈置圖……………(一九七)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會場佈置圖……………(一九八)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職員名單……………(一九九)

六、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職員名單……………(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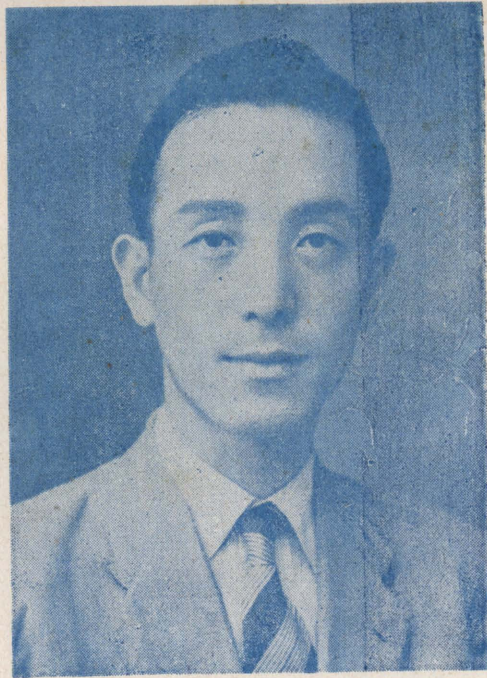
七、吳興縣參議會歷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名單……………(二〇〇)

八、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歷次大會出席人員統計表……………(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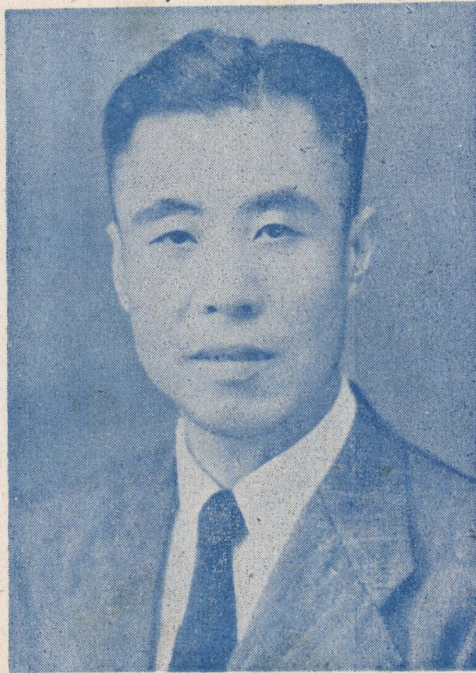
九、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歷次會議議案處理統計表.....	(二〇二)
十、吳興縣參議會參議員第一屆教育程度暨職業統計表.....	(二〇三)
十一、吳興縣參議會參議員第一屆年齡統計表.....	(二〇三)
丙、計劃及意見書	
一、吳興縣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二〇五)
二、吳興縣地籍整理業務計劃.....	(二〇七)
三、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五年度第一期縣經費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實施計劃書.....	(二〇九)
四、關於調整田賦科則提供意見及參考資料.....	(二一一)
丁、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一五)
二、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一五)
三、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一六)
四、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一六)
五、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一七)
六、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一七)
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一八)
戊、吳興當前幾個重要問題.....	(二一九)
己、吳興民衆在戰時一筆血淚帳.....	(二二〇)
庚、輿論前摘	
一、迎本邑參議會諸公.....	(二二六)
二、擺在我們眼前的社會現象.....	(二二七)
三、大會花絮.....	(二二八)

編輯例言

-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三、四兩次大會，暨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之資料，分類編輯。
- 二、本刊所載開幕、閉幕式演詞，間有未經原演講人校閱者，如與原詞有出入之處，當由本室負責。
- 三、各機關書面施政工作報告，其不必要之內容圖表，均予略去，以節篇幅。
- 四、本刊所載各決議案，均係最後通過文字，如欲明瞭討論過程或其原文，請參閱各項會議紀錄。
- 五、大會決議案，為便於檢查計，特列提案綱目一項，其所編號次，以收到先後，暨會議通過次數為準則。
- 六、凡保留案件，不列入議案，但仍紀錄在各次會議中，如需參考時，仍可查閱。
- 七、凡自動撤回各案件，概不編入本刊。
- 八、大會決議合併各案之提案人與連署人，分別併列成立各案中。
- 九、縣政檢討委員會紀錄，全文刊載，藉供參考。
- 十、大會通過地方歲出入總分概算及追加預算書，內容甚長，不克編入，至本縣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暨縣單行規章多種，擇性質重要者，刊載附錄專欄，不附決議案之末，以便查閱。
- 十一、本刊匆匆付梓，對於編輯、印刷、校對等項，遺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閱者鑒宥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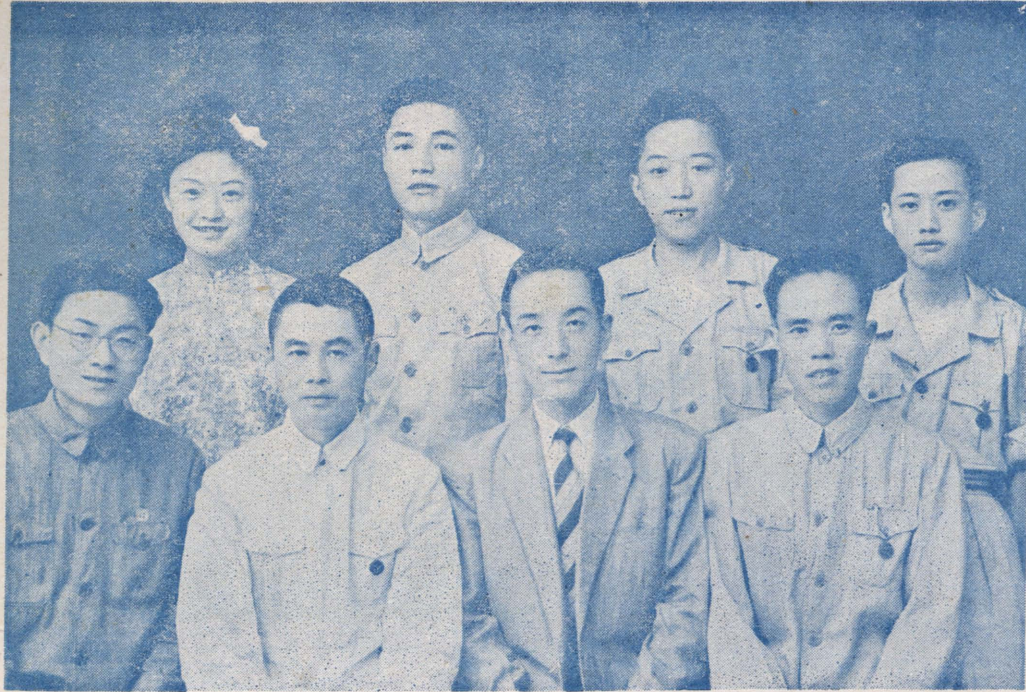


議 長 凌 以 安



副 議 長 施 毅

吳興縣參議會全體職員攝影



程亞麗 王伯勤 鈕家洪 揚啓隆
 章普恩 馮祕書 凌議長 馮駿



乙 員議參丁



莘田員議參沈



訓守員議參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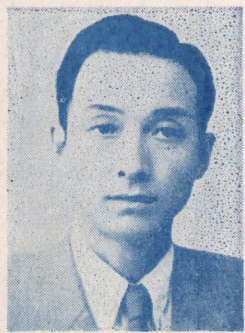
華文員議參王



夫良員議參莫



馨蘭員議參溫



人佑員議參王



峯菊員議參王



臣選員議參溫



陳參議員世聰



紀參議員星拱



盧參議員墨林



潘參議員鏡



沈參議員雲標



朱參議員景雲



宋參議員希濂



沈參議員慶棠



凌參議員廷華



高參議員植民



沈參議員衡如



施參議員伯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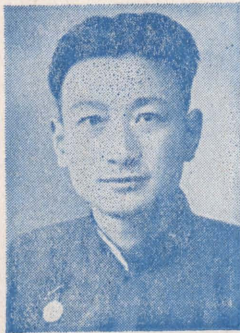
楊參議員潤身



潘參議員慶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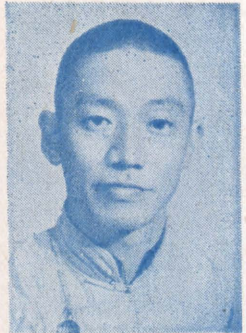
錢參議員秀林



沈參議員世傑



沈參議員世欽



吳參議員本立



沈家員議參



楊濟員議參



陳叔員議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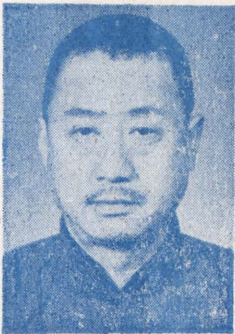
青培員議參



朱壽員議參



陳蕃員議參



樵吟員議參



王多員議參



沈如員議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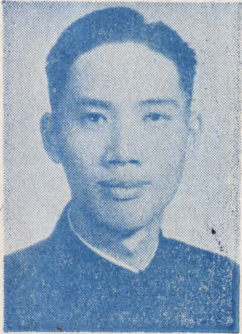
沈參議員金魁



茅參議員列甫



吳參議員廷俊



劉參議員宗敬



劉參議員松齡



陳參議員經鎔



凌參議員廣心



沈參議員子龍



崔參議員文蓮



陶參議廷弼



鮑參議孟俠



鄭參議成康



楊參議歡深



陸參議心雄



汪參議榮柏



唐參議繼文



沈參議劍痕



蔣參議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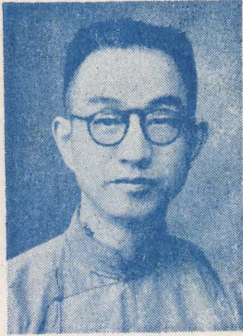
煜 員議參陸



行中員議參施



元康員議參閔



九禹員議參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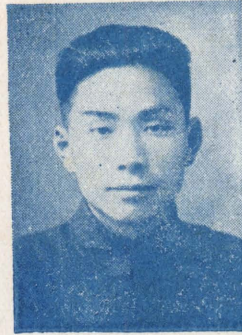
莊守員議參潘



民建員議參史



海子員議參張



如仲員議參邵



源益員議參沈



鄭參議員
勇知補遞會大次二第



俞參議員
新自補遞會大次二第



陳參議員
仁友



沈參議員
舫蓉補遞會大次二第



吳參議員
真敬補遞會大次二第



陳參議員
生雪



沈參議員
家潘補遞會大次二第



歸參議員
奎文補遞會大次二第



姚參議員
江春補遞會大次二第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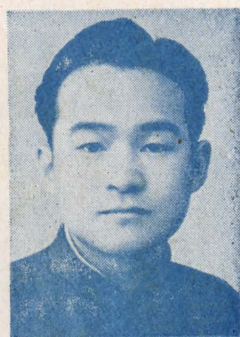
本縣全體參議員共八十四員，顧參議員本，以當選省參議員辭職、候補參議員顧平夷兼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故尚未正式遞補，刻正呈請遞補中，吳參議員述章病故，候補參議員張兆端，因兼縣立民教館館長，依法未能遞補暫從缺，李參議員錦章王參議員學詩因案褫奪公權，候補參議員朱退齡如花如海現正呈請遞補中。沈參議員端屏，吳參議員筱庭等二人，因照相未送會，故未鑄版刊出。



潘現 參議已辭職



葉現 參議已辭職



陳第三 參議大會遞補



袁第四 參議大會遞補



邱現 參議已辭職

開 幕 詞

(代序)

一、第三次大會凌議長以安致開幕詞

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今天爲吳興縣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幕的日子，承各首長來賓光臨指教，毋任榮幸。第二次大會閉幕迄今，已四閱月，依照規定應在一月前舉行第三次大會，因適值廢歷年關，交通阻塞，致延至今日開幕。回憶過去四個月間，因共黨無和平誠意，稱兵作亂，致國內動盪不安，人民仍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以本縣而論，數月來商業凋蔽，絲綢滯銷；高利貸之重壓，使每個商人，都喘不過氣來；經濟已瀕於總崩潰，教育方面，因鄉鎮自籌教育經費毫無着落，教職員幾屬枵腹從公，甚至放假時，連回家川旅費無着，大都數鄉村學校，無法開門，失學者比比皆是，治安方面，雖經當局認真注意，匪患不多，然白城廂附廓及城內北街數遭盜劫，雖損失並不甚重，而居民已受嚴重威脅。綜觀本縣各方情形，實「外強中乾」四字都談不上，蓋外不強而中更乾矣。本會在過去四個月內，蒿目時艱，懷於所負責任之重大，協助政府，採納民意，踴躍以赴，未敢稍懈。其所能致力者爲：一、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求民衆負擔之減輕。二、在財力可能範圍內，謀民衆福利之增進。前者如力爭減輕田賦稅率至每畝九角六分，請免田賦提成解省撥補他縣；減免房租警捐；改善營業稅筵席捐稅等等，均能收有成效。後者如協助政府舉辦糧貸，調劑民食；電請中交農四行分處解救商困；籲請將本期積谷撥充全縣教育基金，以樹立百年大計；籌募助學金額，以救濟清寒優秀學生等等，亦均有良好收穫。此後憲政開始，吾人所負責任，愈甚艱巨。嗣後對於教育如何普及？生產如何增進？地方自治基礎如何健全等，實爲行憲時期最基本之中心工作。希望本會同仁，各抒宏見，以供政府施政之張本。

總之，參議會是一個「立法」和一「決策」的機構。我們顧名思義，「參」就是參與政治，我們要做政府的參謀，要做參加基層的民衆工作。「議」就是不要言不及義，我們要知道無不言，言無不盡，要合理的講，大膽的講，率直的講，少數服從多數，小我重於大我，那一定能得到成功的。「會」就是一個有組織的團體，我們要互相研究切磋，力求進步。這次大會特設資料室，供大衆研究參考，也是這個意思。

本次大會爲博採民情，集思廣益起見，特邀請地方耆老廿餘人，來會參加，辱承惠臨，至深榮幸。又大會活動項目，有參觀各大綱廠及電汽公司，俾明瞭本縣最大之工業設施，承各主人惠允開放招待，謹誌謝意。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二、第四次大會凌議長以安致開幕詞

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同仁：

今天是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幕的日子，上次大會閉幕迄今，已有三個半月了，本來就應在上月下旬召開，因為適值各鄉驚忙之際，各參議員多無暇來城，故特電請省民政廳延至今日開幕，這是應該首先聲明的。回憶過去三個月來，國內局勢，既陞不安，共黨稱兵作亂，拒絕和平談判，戰事蔓延而不可收拾，社會動蕩，日甚一日，秩序幾至無法維持。惟本縣在此數月中，政府與人民精誠相處，風雨同舟，尙能相安無事，此種精神，至堪佩慰。上月初雖有米風潮發生，然經當局早爲防杜，妥善籌謀，米商自動抑平糧價，協助政府舉辦食糧公店，民衆亦能共體時艱，相互諒解，事態遂告平息。又如上月中各地學潮迭起，幾成無政府狀態，影響社會秩序至大，而本縣無論國、省、縣、私立各級學校，均能相安無事，弦歌不輟，此非各校導師平日循循善誘，人格感化，與夫青年學子之品德純潔，深明大義，曷克臻此。凡此種種，均值得吾人特別提出，以告慰於社會人士的。

當然，我們決不能即以此認爲滿足，來日大難，方興未艾，我們尤應深自惕勵，未雨綢繆。如本縣糧食問題，不僅難關尙未解除，嚴重情形，且日甚一日。如何穩渡此後三個月之難關？如何使升斗小民得源源購買平價食米？如何疎暢來源？抑平糧價？如何安定公教人員生活，俾得忠於職守？實爲今後急務，亦爲本次大會重要之課題。又如治安問題，數月來京杭國道劫案頻聞，而迄未聞有破案，此外邊鄉零星散匪，出沒無常，人民武力單薄，組訓工作亦頗欠缺。宜如何確保治安？宜如何調節民食？實爲今後求社會安定的重要條件。孔子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這是政治之精華，我們盼望在下次大會能研究出一個具體的方案，作爲政府施政之張本。

過去一切政治大計，都由政府一個人來擔當，當然費力多而成功少，現在國家既已走入了民主政治時代，一切事業須由人民與政府共同負擔。參議會是政府的朋友，也是政府的益友。孔子謂「益者三友，損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我們要把「情上達，上情下達，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要很爽直很痛快的講。我們要諒解人民和政府，我們要把見聞所及，隨時貢獻政府參考改進。總之，我們要做政府的「益友」，絕不可做對政府「拍馬」，「逢迎」的「損友」。本會過去就秉着這顆信心，協同政府向前邁進。我們有時走在政府前面，當仁不讓地負起了領導的責任；有時和政府並肩齊趨，負起了通力協助的責任；有時也走在政府後面，負起了督促和監察的責任，這是本會過去一貫的態度。

同人等懷於職責之重大，尤應隨時力求進步，爲民服務，中庸云：「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這是我們力學的最好辦法。因爲地方事業，千頭萬緒，非有博學，審問，慎思的精神，不足以充實本身知能；尤其現在社會正氣，日見消沉，例如過去一般爲虎作倀之漢奸，又復漸形活躍，逍遙法外，社會不加檢舉，政府不予制裁，公理何在？正義何在？我們尤應抱着「明是非」「辦忠奸」的決心，爲民族立浩然之氣，這是我們最後一點感想。未了，敬祝努力，健康！

電文

一、第三次大會收到賀電

(一)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丑支代電誦悉，盛會宏開，耆彥咸集，議論名言，代表輿情，蕙壽傾劃，造福鄉邦，樹民主之楷模，奠憲政之基礎，欽佩良殷，特電馳賀，浙江參議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丑(皓)浙祕議。

(二)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並轉全體參議員先生助鑒：當此大地呈春色，鳥語伴花香之時，欣逢貴會第三次開幕之期，集羣彥於一堂，成皇皇之衆議，民瘼將獲宣達，政令賴以推行，仰瞻勳猷，何勝欽忭，特電馳賀，敬希督照爲荷，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沈尹丑(皓)祕印。

(三)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時屆春回大地，日麗風和，欣逢大會盛開，羣彥集議，以圖地方興革，蕙壽傾劃，共謀建設大計，秉承國策，密宜民意，吳興縣政，予焉推進，賢勞欽遲，謹以電賀浙江省參議員顧本丑(馬)印。

(四)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全體參議員助鑒：際此大地回春，欣聞貴會開幕，蕙壽傾劃，造福鄉邦，仰企德輝，欽遲無既，本部率全縣青年，遙致敬禮，聊表微忱，三民主義青年團吳興分團部主任凌以安丑(21)叩。

(五)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諸公公鑒：大會宏開，羣賢畢集，蕙壽傾劃，爲地方謀福利，正言議論，爲庶黎之喉舌

，官揚黨義，發揮民主，引企稽帷，無任欽仰，謹電申賀，並頌成功，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吳興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倪守訓丑(皓)叩。

(六)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公鑒：值行憲年，屆中和節，大會宏開，企懷彌切，一堂濟濟，社曾中堅，更難耆老，地方高賢，璧畫鴻謀，集思廣益，詳討深研，共商決策，並願兼籌，民生國課，蟻慕情殷，謹電馳賀，吳興縣縣長袁右任丑(馬)祕印。

(七)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轉全體參議員公鑒：欣聞貴會召開，發揚議政，推行地方自治，建立民主精神，舉措咸宜，黎胥共仰，謹電馳賀，聊伸葵忱，省立湖州中學校長金傳書啓。

(八)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暨全體參議員鈞鑒：湖自貴會二屆大會以還，對我吳興之一切建設，振衰起蔽，不遺餘力，人民得以樂業，地方賴以安寧，措施有方，欽遲莫名，今日欣逢貴會一屆三次大會，預料集思廣益，更多建樹，新吳興之建設，不難拭目以待，實爲我人民之萬幸，特電致賀，並祝健康，浙江省立湖州師範學校校長查湖生率全體員生丑(每)全敬叩。

(九)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凌議長轉全體參議員公鑒：貴開重開，羣情咸仰，推行自治，發揚民主，集若雪之俊彥

。定建設之新猷謹電馳賀、藉伸微忱。私立東吳大學吳與附屬中學校長陸士澄私立湖那女子中學校長邱麗英丑(馬)謹叩

(十)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凌議長暨諸公勛鑒：憲法公佈，萬民歡仰，而政爭未已，戰亂頻仍，物價奔騰，民生驚懼，諸公博才碩學，會議一堂，正言諍論，與利除弊，挽回狂瀾，造福地方，實利賴之，敬致賀忱，伏維公鑒，交通部吳興電信局局長凌滬生0221(1197)

(十一)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時維二月，節屆中和，大會宏開，羣英畢集，代表既膺鄉選，著賢又廣徵延，憲法新章，實攸賴乎啓發，民主政治，尤期導以前驅，文獻日光，教育增彩，用申燕賀，藉志鴻猷，吳興縣文獻委員會吳興縣教育會丑(哥)叩。

(十二)

吳興縣參議會諸公鈞鑒，欣聞大會宏開，羣賢進集，濟濟一堂，湖山增光，行見偉言讜論，閭閻而言，憲政弘揚，民生安定，翹企助猷，景仰莫名，謹電申賀，並祝成功，吳興縣農會理事長顧本常務理事倪守訓陳國楷全丑(巧)叩。

(十三)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公鑒：憲法告成，建國伊始，欣值大會三開，俊彥畢集，讜言偉論，發揚民主精神，宏謀擘劃，解救民衆痛苦，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推行地方自治，扶植工商發展，謹肅電致賀，並祝成功，吳興縣總工會暨各產職業工會丑(馬)全叩。

(十四)

吳興縣參議會首屆二次大會諸公公鑒：大會宏開，峇彥羣集，宏猷讜論，改進縣政，審思熟籌，造福桑梓，翹企議席，曷勝傾仰，謹電馳賀，聊申慕忱，吳興縣鄉鎮長副聯誼會理事長嵇立人常務理事章卯青陸誠丑(馬)叩。

(十五)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施副議長暨各參議員鈞鑒：勝利二年，春到人間，融熙寰宇，氣象清明，諸公以吾邑之碩彥，出席第三次大會，策劃縣政之興革，納諸軌物，順利通行，奠民意之始基，開民主之先聲，瞻仰高風，曷勝企羨，藉申仰賀，聊表微忱，吳興縣緜里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凌澤民暨全體代表丑(哥)叩。

(十六)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頃准支電，悉貴會於二月廿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聚多士於華堂，貢其獻替，集羣賢於珂里，詎及芻蕘，伸法治之精神，樹民權之基礎，地方利賴，社會蒙麻，本會誼切同舟，嚶鳴求友，下風迷聽，曷罄訟忱，敬電馳賀，統希鑒照，嘉興縣參議會議長張木舟丑(灰)叩。

(十七)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並轉全體參議員諸公勛鑒：貴會開幕，俊彥雲集，宏揚民主，不遺餘力，得道當仁，情緒熱烈，良猷嘉謨，殫精慮竭，民以邦本，國以民立，任重道遠，始簡鉅畢，肅電馳賀，致其懇切，嘉善縣參議會議長許甸原副議長楊修正丑(真)叩。

(十八)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大會宏開，羣賢畢至，發揚民主精神，奠定憲政基礎，名言讜論，福國利民，特電致賀，海鹽縣參議會議長朱靜候丑(灰)叩。

(十九)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當憲法公布之日，正民意發揚之時，貴會續開，羣賢畢集，為合理合法之民意代表，以達民有民治民享之全民政治，轉移社會風氣，促進地方建設，尙希時惠嘉言，藉資借鏡，謹此電賀，鎮海縣參議會議長胡葆德副議長陳子英丑(真)叩。

(二十)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代電敬悉。當茲大法初頒，準備行憲之際，欣逢大會宏開，羣賢濟濟，共謀復興大計。議論繁夥，策劃建設，行見宣揚民意，改造風氣，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民主始基，翹企賢勞，無任欽仰，肅電馳賀，並祝議祺，肅山縣參議會議長葛世猷副議長陳樂歡丑(寒)祕印。

(二十一)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奉誦來電，欣悉盛會頻開，嘉謨敷陳，樹立自治楷模，促進憲政實施，瞻望風規，彌殷忭訟，特申賀悃，並祝議祺，杭州市參議會丑(文)印。

(二十二)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頃奉丑支代電，欣悉召開一屆三次大會，當此歲序更新之後，制憲告成之時，興利除弊，百廢待舉，謀地方之建設，固日賴乎賢達，促自治之實現，尤全仗於鴻謨，遙企名邑，莫銘欣頌，肅電致意，伏希明鑒，定海縣參議會議長宋豪士副議長趙昌渭丑(篠)祕文印。

(二十三)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接奉丑支代電，欣悉貴會召開第三次大會，濟濟英賢，萃集一堂，嘉言讜論，發揚民主精神，碩畫鴻猷，奠定憲政基礎，他山之玉，借鏡良多，遙企風規，深致欽仰，謹電馳賀，諸維督照，餘杭縣參議會議長樓松青丑(智)印。

(二十四)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支電奉悉，大會宏開，羣彥匯萃，樹自治之楷模，促縣政之興替，遙企鴻猷，曷勝驩頌，謹電馳賀，諸希雅照，紹興縣參議會議長金鳴盛副議長陶春煊丑(真)印。

(二十五)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丑支電敬悉，貴會一屆三次大會揭幕，當此制憲成功之年，正我民意伸張之日，仰濟濟之碩彥，復萃集於一堂，羨融融之闕論，造福利於地方，本會誼切同舟

，嚶鳴求友，下風遜聽，曷罄頌忱，謹電馳賀，諸維督照，參議會議長袁倫美祕總丑(真)印。

(二十六)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丑支代電奉悉，貴會羣賢畢集，民意伸張，立民主之宏規，奠建國之基石，敬電馳賀，至希惠督，武康縣參議會議長杜頌南副議長李尊丑(文)祕總印。

(二十七)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大會續開，羣英畢集，發抒讜論，為民喉舌，奠民主之基礎，樹憲政之軌範，特電馳賀，並頌議祺，義烏縣參議會議長吳雄才副議長何竺欽丑(篠)印。

(二十八)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欣聞宏會再開，碩彥會集，宣達民情，輔翼縣政，共抒讜論，發興革之碩畫，表揚民治，樹憲政之丕基，遙企賢勞，彌殷欽仰，謹電馳賀，諸希督照，新昌縣參議會議長吳朝福副議長唐默亭丑(灰)參祕印。

(二十九)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接准代電，敬悉貴會三次大會宏開在即，頌濟濟之碩彥，復萃集於一堂，詢事攷言，宣地方之民隱，集思廣益，樹民治之基礎，佳音傳來，莫名欣企，肅電致賀，惟祈督照，餘姚縣參議會議長倪永強丑(寒)祕總印。

(三十)

吳興縣參議會諸公勛鑒：貴會宏開三次大會，萃聚者英於一堂，詢事考言，宣地方之隱痼，集思廣益，樹民治之丕基，嘉謨讜論，曷勝欽仰，他山借鏡，實深利賴，敬電馳賀，諸希督照，武義縣參議會議長蔣卓南丑(皓)祕總印。

(三十一)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貴會於二月廿一日大會宏開，羣賢集議，各抒卓見，策厥後之大計，循憲法之宏規，願其努力，觀茲大成，特電馳賀，於潛縣參議會議長方鍾副議長謝俠佩丑(養)祕印。

(三十二)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丑支代電敬悉，貴會定期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羣彥薈萃，共抒卓見，促縣政之興替，樹自治之楷模，遙企風規，謹電馳賀，曠懸參議會議長操家政副議長表祝警丑(寒)印。

(三十三)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頃奉貴會本年丑支代電欣悉大會宏開，羣賢濟濟，民意得伸，縣政攸賴，遙企實勞，彌深景佩，特電馳賀，諸維雅照，昌化縣參議會議長帥超副議長魯宗聖寅(微)印。

二、第三次大會發出致敬電

(一)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鈞座繼承總理遺志，領導羣倫。外戢強寇，內平叛逆，拯人民于水火，挽國族于危亡。一柱擎天，萬方蒙庥，景仰宏勳，彌深感戴，本會茲于五月馬日，舉行一屆三次大會，際茲行憲前夕，百廢待舉，敢不秉承國策，集思廣益，以謀地方之復興，而求憲政之確立，謹肅電致敬，伏祈睿察，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以安率全體參議員丑(週)全叩。

(二)呈浙江省政府主席沈致敬電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鈞鑒：鈞座布政兩浙，與民更始，一載以來，勳猷卓著，仰企賢勞，無任感戴。本會茲于五月馬日，舉行一屆二次大會，際此行憲前夕，百廢待舉，敢不竭其忠忱，集思廣益，以謀地方之復興，而求憲政之確立，謹肅電致敬，伏祈垂鑒。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以安率全體參議員丑(週)全叩。

(三)呈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阮致敬電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阮鈞鑒：鈞長德沛兩浙，惠被羣黎，仰企賢勞無任感戴，本會茲于五月馬日舉行一屆二次大會，際此行憲前夕，百廢待舉，敢不同心同德，集思廣益，以謀地方

(三十四)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值該歲序更新之日貴會再開之時，集羣賢于一堂，研賢政之大計，領導羣倫，匡時挽俗，發揚民主精神，實行全民政治，特電馳賀，諸希察照，天台縣參議會議長王定銳寅(虞)祕五六一印。

(三十五)

吳興縣參議會鑒：頃接貴會安議字第二〇五第代電，欣悉定期召開第三次大會，際此憲政開始，民治發揚，羣俊彥於一堂，各抒謀猷，革故鼎新，鞏固法治基層，定卜為羣倫造福，用特電賀，永嘉縣參議會議長柯逢春副議長李國棟丑週印

之復興，而求憲政之確立，謹肅電致敬，伏祈垂鑒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以安率全體參議員丑(週)同叩。

(四)呈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於致敬電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於鈞鑒：鈞座督察六邑，八載于茲，布政若雷，萬民感戴，本會茲于五月馬日，舉行一屆三次大會，蒙親臨導指，宣示宏猷，謹肅電致敬，伏祈察鑒。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以安率全體參議員丑(週)同叩。

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張

(五)呈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致敬電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胡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浙江參議會議長張鈞鑒：我公望重東南，德被桑梓，領導同志，實行三民主義，提倡民主，奠定憲政基礎，黨國利賴，地方蒙庥，本會茲于五月馬日，舉行一屆三次大會，謹肅電致敬，伏祈垂察，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以安率全體參議員丑(週)同叩。

三、第四次大會收到賀電

(一)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全體參議員諸公勛鑒：大會召開，羣彥畢至，導宣民意，扶翼治綱，行見下情上達，憲政宏開，仰企鴻模，無任欣忭，特電馳賀，並祝康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吳興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倪守訓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溫蘭馨已(麻)總叩。

(二)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頃奉皓電，欣悉大會宏開，展布佳謀，祝新猷之肇建，促進自治，奠憲政之丕基，引企蕙籌，彌殷歡欣，特電馳賀，並祝成功，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胡維藩幹一書(〇六〇五)印。

(三)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四次大會公鑒：盛會。開。羣賢畢集，名言讜論，闡揚民主精神，聚精會神，解救民衆痛苦，農運前途，實利賴之，敬電馳賀！並祝諸公康樂，吳興縣農會理事長顧本常務理事倪守訓，陳國楷已(魚)叩。

(四)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副議長施暨各參議員勛鑒：各地風潮迭起，無非民生疾苦，邊陲烽火未熄，實為國家憂患。貴會斯時召集第四次大會，正逢榴花盛放，象徵諸君子為民為國之赤忱，遙瞻壇坫，佩慰無任！謹電馳賀，敬祝成功！吳興縣鄉鎮長副聯誼會理事長嵇立人常務理事章卯青吳志新(真)叩。

(五)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貴會於皓代電敬悉，大會宏開，羣賢畢集，領導羣倫，代表民意，循憲法之宏規，議政之興革，孚治鄉里，導政令於太和，不振民風，敷猷謀於闔邑，翹企議壇，無任欽遲，謹電馳賀，諸維荃照，上虞縣參議會議長馮敏才副議長王滄進辰(感)印。

(六)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並轉全體參議員諸公勛鑒：貴會開幕，俊彥雲集，宏揚民主，不遺餘力，得道當仁，情緒熱烈，良猷嘉謨，殫精慮竭，民為邦本，國以民立，任重道遠，始簡鉅畢，肅申馳賀，致其懇切，嘉善縣參議會議長許甸原副議長楊修正辰(梗)印。

(七)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大會宏開，羣賢畢至，發揚民主精神，奠定憲政基礎，名言讜論，福國利民，特電致賀，海鹽縣參議會會長朱靜候辰(迥)印。

(八)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接准貴會安議字第四九四號代電，欣悉一屆四次大會宏開，羣彥咸集，讜言抒舒，樹憲政之先聲，奠民主之始基，謹電致賀，敬希鑒察，德清縣參議會議長朱旭(辰)印。

(九)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辰皓代電敬悉，貴會召開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毋任欣忭，碩彥畢集，濟濟一壇，詢事攻言，作庶黎之喉舌，宏猷讜論，奠憲政之基礎，謹電申賀，並祝成功，緜將參議會議長操家政副議長裘祝馨辰(儉)印。

(十)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頃接辰皓代電，欣悉定期召開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際此憲政實施，民治發軔，羣彥俊彥，各抒謀猷，革故鼎新，移風易俗，鞏固法治基層，定卜為羣造福，用特電賀，永嘉縣參議會辰(豔)印。

(十一)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大會宏開，羣賢畢集，因興因革，議庶政而貢其獻替，即知即言，宣民情以謀其福利，瞻仰盛會，

曷勝欽遲，肅電仲賀，伏維察照，浦江縣參議會議長石伯常副議長吳心蘭已徵參秘印。

(十二)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辰皓代電誦悉，大會宏開，羣彥畢集，議論宏猷，庶情賴以宜達，審思籌籌，縣政於焉刷新，發揚民主精神，樹立憲政不基，翹瞻議席，毋任欽遲，肅電仲賀，尙希垂察，浙江省富陽縣參議會富辰(梗)印。

(十三)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奉准辰皓代電，忻悉貴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宏開，羣賢薈集，嘉謨維新，發揚民主精神，革新地方政治，本會義切同舟，彌深殷祝，肅電馳賀，謹維警照，定海縣參議會議長宋豪士副議長趙昌渭辰(二八)祕文總印。

(十四)



一、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演講詞

(甲)二區專員於樹巒致詞

凌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爲吳興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本人參加開幕典禮，榮幸得很，茲就個人對大會幾點意見貢獻：

第一、現在將要實施憲政，我們要發揚民意，奠定民治基礎，俾行憲工作得以順利推進，我們致方於國民革命，就是要達到民治憲政，因爲民衆知識水準不夠，才有訓政時期的過渡，現在訓政結束，已踏上憲政途徑，而民衆認識仍是不夠，希望各位在社會上要領導民衆，做一個模範，俾民衆得能明瞭。羣策羣力，共赴憲治。

第二、我們要知道政府是民衆的政府，政府所做的事，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奉誦來電，欣悉盛會頻開，嘉謨敷陳，樹立民治楷模，促進憲政實施，瞻望風規，彌殷忭頌，特申賀悃，並祝議祺，杭州市參議會辰(迴)印。

(十五)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代電敬悉，當茲大法初頒，準備行憲之際，欣逢大會宏開，羣賢濟濟，共謀復興大計，議論繁榮，策劃建設，行見宣揚民意，改造風氣，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民主始基，懇企賢勞，無任欽仰，肅電馳賀，並祝議祺，蕭山縣參議會議長葛世猷副議長陳樂歡辰(迴)祕印。

(十六)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接誦辰皓代電敬悉大會頻開，嘉謨敷陳，發揚民主精神，奠定憲政基礎，遙企風規，彌殷忭頌，特電馳賀，並祝議祺，昌化縣參議會議長帥超辰(豔)祕印。

即是爲民衆而做的，過去專制政體，一般政府官吏祇以統治人民執行法令爲事，人民對政府亦不加顧問，這是不對的。目下政府是爲人民而管理衆人之事，所以政府是人民所委託的，政府正如一家公司的經理，管理得宜大家蒙其利，管理不得當大家無利益。但經理一個人的力量有限，雖管得好，股東不予幫助也是枉然，所以工作越困難，做股東的越是要設法幫助解決，俾使事業得以進展，這是政府希望人民特別重視的。

現在看到各縣市參議會開會時對於增加人民負擔案件，往往不加考慮，未予通過，使行政工作無法推行，希望這次大會中對於經建方面，各位須多加考慮。顧全大局，雖然

人民目前經濟極度困難。但必要的事業。我們仍得加緊去幹，例如教育問題，尤其是興興的教育，已至岌岌可危的階段，這是缺乏經濟的緣故，而也是大家不肯負擔的原因，致使教師枵腹從公，生活不堪維持，同時社會上迎神賽會之無謂糜費者常有見聞，這是社會的弊病。各位是民衆領導者，必須打破這種不良的現象。改善風氣，大家應在合理合法下減輕民負，而對確實需要的事業，絕不能因噎廢食，在可能中謀建設之發展。

其次本人站在行政立場上，希望各位對於行政上之執政者。多予指導和批評，因我們雖然誠惶誠恐執行職務，但耳目難週，有許多地方，往往不能達到民衆的願望。我們很誠懇地希望善意的批評和指導，使行政工作得隨時改進。

最後。本人以十二萬分的熱誠，預祝本次大會成功，並恭祝各位康樂！

(乙)省參議員顧本惠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同仁！

今天。兄弟得參與本縣參議會一屆三次大會，感覺到非常光榮和興奮。

我們參議員是代表民意發揚民主精神，為地方謀求福利，協助政府推動國策，求取長治久安之圖，工作是非常艱苦，責任也相當重大，但精神上是很快樂的，在人生過程中而是最有意義的。所謂從大處着眼，小處入手，奠定民主政治磐石，我中華民國富強康樂之圖，可從與興做起。

自從第一、二兩次大會以來，所決議的議案，承各位同仁及縣府工人員盡最大之努力，差不多已經執行了。譬如教育方面：經由凌議長及各縣政檢討委員窮思極慮解決辦法，設法籌集國教基金，不辭艱辛為下一代打基礎。成績顯著。蠶桑方面：已有桑秧之配發，優良蠶種之購售；蠶絲事業，為我與興惟一經濟命脈，必須打出一路以期繁榮，農工商業，水利事業，為發展農業主要的先決條件，亦經凌議長領導水利協會積極進行城廂市河疏浚，太湖溇港方面有於專員

與兄弟主持之西苕溪水利工程負責辦理以來，已有進展。關於治安方面。及其他各種事業亦在參議會配合政府積極治理中，但治安問題，離我們所理想的尚遠。希望在此次大會中，對地方教育水利蠶桑等各種生產事業多多策劃。以期達到復興地方建設的理想條件。

兄弟承各位付託。擁護省參議員，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平時常在本縣，當追隨議長及各位參議員共同為地方盡最大之努力也。

末了。恭祝大會成功，並祝各位康健！

(丙)吳興縣縣長袁右任惠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各位先生！

時間過得真快，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又在今天開幕了，這次會議為集思廣益起見，並邀請了許多社會賢達來參加，共商地方應興應革事宜以作政府今後努力底途徑，本人十分感佩，茲值大會開幕，特提兩點意見藉供參考：一、培養民主力量，我們要實行民主政治，首先應提高人民的知識水準，本縣戰後文化低落，尤其廣大農村，仍多文盲，對於憲政認識不夠，加以組織未臻健全，力量更覺脆弱，大家都說今年是選舉年，我們此後自應積極訓練民衆行使四權，才可完成這重大使命。二、加強復興工作，抗戰時期，本縣損失慘重，拆除廬舍為墟，沿途樹木桑園，亦砍伐殆盡，水利道路，因多年失修，淤塞，阻滯，交通灌溉，均受影響，而各級國民學校及鄉鎮公所經費無着，將入停頓狀態，以上種種有關地方建設，至大且鉅，非傾全縣人力財力，難期恢復舊觀，是故復興工作，實為當今急務，從上次大會到今天，恰巧是四個月，這四個月中，本府各種工作承諸位指導和協助的地方很多，非常感激，但因人力與經費的關係，未能完全達成任務，殊覺抱愧，嗣後仍請各位本過去熱誠繼續匡助共同進行，俾憲政早日實現，地方得以復興。

末了。恭祝大會圓滿，諸位健康！

(丁)吳興縣黨部書記長倪守訓惠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今天本人來參加大會恭與其盛、殊深無限興奮與快樂！總理告訴我們說：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各位做衆人之代表，當然明白衆人之事，今天集齊衆人代表於一堂，共同談說民衆所要說的話、和商量所要應做的事、預料當有極大收穫的。本人謹以下而三點意見供獻於諸位前做一個參攷：

一、維護大我，犧牲小我——我們辦理每一件事，必以大家利益爲前提，大家意思爲依歸。假如我們參議會提出某案件時，對於全縣是有利益的，那麼雖有一、二鄉鎮不利，我們仍應尊重人衆意見而通過執行，不以局部利害而相爭，俾免影響整個福利。

二、關懷民困，顧全政府——各位均來自各鄉鎮，對於

二、財政廳長陳寶麟致詞

凌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兄弟感覺非常快慰，非常榮幸能到這十幾年不來的吳興，欣逢盛會，得能與各位見面的機會，承議長相邀來講幾句話，現在就兄弟個人一得之愚，和諸位談談，准全是請教性質，談不上心得。

現在已是民主昌明的時代，憲法亦已頒布，我們的政體，已走上全民政治的階段，各縣市參議會都已成立，並爲地方做了好多興革事業，而發抒偉論，發揮民衆力量，當以吳興之精神爲最佳，現在參議會雖多存在行憲前成立，在這過渡時期中，更要發揮民主精神，樹立民治先聲，要知道在全民政治下的議會與世界上初創的議會不同，歷史上初創民權的英國其所能制成一部「人權宣言」，正因當時是專制時代，由于一般中產階層的集合，爲了納稅負擔的關係，才向政府取得發言權，這是人民參政的起源，不過他們最要緊的顧問是政府拿了錢，作什麼用途？在當時以爲是積極而了不起的

民衆痛苦。自然非常清楚，而來此與會目的，即爲共謀解除民間疾苦，但亦須顧及政府困難，所以我們應提案件，不可離事實太遠，過於空洞，即使議決了政府難於執行，我們在民衆福利上，固然要求減輕民負，但政府是人民所有的政府，一切施政當以民意爲依歸，如需要和適當的案件，當然給予通過，如不合法令不務實際的案件自應予以考慮之必要，在座參議員同仁，請加以注意，務期做到人民盡其權，政府盡其能，庶權能配合，達到民治要求。

(第四次會議)

三、加強自治，準備行憲——當今國家基本大法告成，行憲在即，我們必須健全基層組織，使地方自治鞏固，但地方自治之穩固，正如建造寶塔，先固其基，再飾其頂，則能永久，故如何健全基層，如何推行政令，其與建塔同樣情形，在我們吳興工商農業破產，社會經濟行將崩潰之當前，對於挽救方法，尤應虛心積慮，共謀解決。深盼在這次大會中熱烈商討出完善的辦法。

事，然一在目前看起來，完全是消極的，我們中國是根據三民主義的制度，推行民主政治，方是積極的。現在的議會不僅人民討論政府拿了錢作什麼用途？而且着重在怎樣組織國家，應該做些什麼事？人民其間，共同商量，正如一個家庭會議一樣，應討論什麼地方該出租，什麼地方該種植，確定應做的事，如辦學校，興水利，維護治安等，完全是商量過日子的計劃，同時附帶應決定推動計劃的材料（財力）應如何取得，材料（財力）是使計劃發生作用的力量，所以先要配給應該用的材料，事業才能推進行，但是各人都有職業，祇好交由政府辦理，同時議會應視整個的需要來決定事業的範圍，不像過去議會是被動的，消極的，有二個錢祇做二個錢的事，現在是主動的、積極的，有二個錢，却要四個錢的事，同時發揮甚大的力量，有形外和蘊內的分別我們必須利用潛在的力量（資本）致力於各種生產事業方面，正如蘇聯在第一次大戰結束，巴黎和約簽訂以後，法國全國工作是完

全休息了，英國也鬆弛了，蘇聯則非然，他反省國內工業農業的不發達，於是繼續用抗戰的精神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埋頭苦幹，所以在這次大戰中，我們可以看到法國在短期中就跨台了，蘇聯却有着輝煌的反攻力量而獲到勝利。再看美國歐戰勝利後並不安樂而休息，且開放「門羅主義」，計劃經濟，但當時世界經濟動盪不安不適應潮流，乃至羅斯福總統上台即有「藍台運動」的計劃，安然渡過世界經濟恐慌的難關，所以這次大戰供給同盟國許多軍火物資，這是他們能運用隱藏的力量（資本）所致，反顧我國抗戰勝利的爆竹才放過，大家就有一個落任的思想就是「休息」，學校不要辦了，鄉鎮公所也不要了，稅也不想繳了，田賦也要免了，然而從杭州到湖州的公路沿線却都是破壁殘垣，試問，這怎麼可以睡覺休息？不怕外面風雨吹進來？盜賊竄進來麼？所以

三、第三次大會閉幕式演講詞

(甲)主席副議長施毅致閉幕詞

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同仁！

今天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閉幕的一天，經過這五天，短短的日期，所討論的議案有七十五件，其中提字有廿一件，特字六件，請字十件，交字十六件，臨時二十二件，諮詢案三十六件，都很順利的把他討論結束，這次我們把每個提案，都詳細的研討，尤其是通過「縣預算」的時候，因為收支不能平衡，於是每一位參議員同仁都想盡方法，貢其高見，結果把他平衡下來，完滿通過使縣政工作有所寄托，所以這一次的大會，可以說是完全成功的，而得到很大的收穫，雖然今天結束了，但是自從上次大會迄今四月，以及這次大會所決議的案件執行，我們得來檢討一下，第一我們看到近來妙西區的濫收屠宰稅，善後倉庫的完賦糾紛，地方自治的基礎尚未穩固，政治風氣尚未改善，今後我們每一位參議員，都要負責任，要監視檢舉，使政治走上軌道，使民主精神發揚光大。第二，憲政即將開展，每一位參議員，更要担

大家祇有譬如當現在還是打仗的時候，敵人擄掉的時候，來發揮隱藏的力量，繼續苦幹。

現在抗戰成功，建國尚在開始，以兄弟個人親身經歷的意見，以為立國的最重要思想：「要發揮大家隱藏的力量不要休息！」

此次兄弟奉省政府命令而來，希望地方幫忙如數征起田賦，因為政府能掌握穀子，才可控制國家，稅捐方面，如正稅整頓好後，就不會有其他稅目出現，否則經費不夠，仍須要因地制宜稅補充。

總之，正當的消費，我們要供給用於事業的，我們要負擔它將來對於我們是有「利息」的，希望大家能咬緊牙根吃苦，才可使建國早日成功，達到富強康樂的新中國。

負發揚憲政的精神，今年又是選舉年，如選舉立法委員國大代表，所以我們要負責並期望使中華民國的憲政完成。

最後這次大會籌備會費相當時間，並且由馮秘書多多籌劃，然因物價波動不已未能平衡，設備簡陋，招待欠週，還希望各位原諒，未祝各位健康。

(乙)省參議員顧本惠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本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兄弟得能參加，感覺非常榮幸，大會於今日已告閉幕，在這幾天會議中看到各位與會的精神非常飽滿，值得欽佩。第一點各位對本縣應興應革的事，分門別類，自始至終，多所供獻研討詳盡，至屬難得。第二點在當今復員尚未完全達到的時候，各位都能把各部門的工作得到結論，從困難無法中，設法替牠求得出路來，使縣政工作得以開展，洵為不易。第三點每次會議每個提案，都經過熱烈的爭辯，但決議後却一致服衆全場翕從，誠屬民主偉大的精神作風，殊可贊揚。第四點一個提案得到結論

後，還顧全執行上的問題，估計他的困難，考慮如何推進，而予以解決，充滿着力行精神，第五點，各位選舉檢討委員時，作一激烈的賽跑，這一種有勇氣的精神尤為可貴，值得欽佩的，總之，這次大會收穫太偉大了，欽佩之處甚多。末了，希望各位參議員為國家為人民努力造福利，並祝諸位康樂。

(丙)吳興縣縣長袁右任惠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先生！

今天是縣參議會首屆三次大會圓滿閉幕的一天，五日來各位貫注精神，共同策劃，詳細研討，備極辛勞，尤其對本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予以指正。確立了今後的工作準繩，解決了許多的困難問題，本人表示無限感激，同時也有幾點要求：第一，這次各位代表人民所提種種意見，我們無不衷誠接受，定依照決議案分別執行，能做的儘量去做，萬一遇着困難而辦不通，當隨時向縣政檢討會報告，不過還望諸位

四、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演講詞

(甲)二區專員於樹巒致詞

今天本人能參加大會開幕式，殊感榮幸，自上次大會休會，迄今三個月，中間國家是走到了極艱難極困苦的地境，情形愈見複雜，搗亂份子愈見抬頭，以致社會動盪，人心不安，這種問題，就表面觀之，似乎很嚴重，但祇要政府和人民能密切配合，防止奸宄製造複雜，庶幾社會得以安寧，此為執政者及站在社會領導地位各位參議員應共同合作的

關於政治方面，政府政績雖無顯著成效，但已逐漸納於正軌，在進步中發展，這是堪以告慰的，茲將目前應行注意事項，報告各位，(一)治安問題：吳興過去自衛力量單薄，勝利以來，已逐漸加強，但值此匪氛日深，我們要隨時警惕，繼續購買槍枝，積極加強組織，況且此次省方召集綏靖會議，對各縣市綏靖工作，已決定良好辦法，於七月一日開始

于閉幕以後，回到鄉村仍舊積極協助政府，配合一致，羣策羣力，以期順利推行。第二，教育的重要性大家都明瞭，本縣戰後文化低落也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我們要普遍倡導捐資興學，掃除文盲，提高知識水準，鞏固憲政基礎。大會對於國民教育經費，雖已決定由各鄉鎮自籌，事實上各鄉鎮富力不同，環境各異，就是特產也多寡懸殊，征收起來不免為難，務請各位破除情面，盡力勸導，踴躍繳納，使兒童和成人均有讀書機會，教師無凍餒之虞。第三，本縣淪陷八年，好多人因受敵偽威脅利誘，認識不夠，意志動搖，近來更以時局未靖，謠惑衆多，人心惶惶，妄知適從，以致各存觀望，復興事業大都擱置。本人雖望治有心，無如才力短絀，尚祈各位協全宣導，激發正義，在國步艱難的現階段裏，擁護中央決策，致力地方建設，走向「民主」與「復興」之途。

最後敬向各位致謝，並向各位祝頌！

希望各位領導社會，羣策羣力，俾徹底完成，而確保治安。(二)公教人員生活問題：目前公私交困，人民固屬困難，但公教人員因受物價狂漲之影響，迄至目前，每月所得，已難得一飽，我們要維持政權，教導後代，不得不對此嚴重問題，加以注意，希望各位轉告民衆，瞭解政府困難，以及公教人員生活之艱窘，應遵章納稅，使政府收入增加，節省無端糜費，移動學校經費，對當前困難，作合理之解決，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同時各位對政府物質的援助，固然重要，但對公教人員精神上的激勵，更屬緊要，一方面對政府不良之措置，加以善意批評，一方面對政府優良之設施，予以獎勵，則進步更大，如此才能發揮民主精神，最後應告訴大家的，是目前一般人高唱反內戰，殊不知由於共黨之擁兵作亂，總之國民黨是始終任勞任怨，希望在此困難局面，政府與人民互諒互助，協力同心，以免暴風雨的侵襲。

最後恭祝各位健康大會成功！

(乙)吳興縣縣長袁右任致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

今天是 貴會舉行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在以往的三次大會中，本人曾參加過兩次，聆悉各位宣達民意，發抒鴻謀，使政府施政，有所趨向，茲特代表謹致謝忱！同時有幾點意思，貢獻於各位之前。

第一、關於治安方面，自共黨否認憲法，拒絕參加改組政府，發動全面騷擾以來，相繼在東北、魯南、冀西、豫北、和山西、進行慘烈的大戰，而潛伏各處共黨份子，亦乘機蠢動，地方治安，已成爲嚴重的問題！尤其本縣北臨太湖，西近天目，環境特殊，匪盜出沒，時有所聞，然本縣自衛武力薄弱，雖經竭力防範，難免顧此失彼，希望各位在此次大會中，對於這一問題，多多發表卓見，共策安全。

第二、關於糧食方面，因爲戰火蔓延，生產減低，物資缺乏，各樣東西，日見騰貴，其中以米價之高漲，影響於民生至鉅；本縣原屬缺糧之區，目前正是青黃不接的時候，民食更覺堪虞！今後應如何開闢糧源，儲備民食，這也是要請共謀解決的。

第三、關於民隱方面，當前社會秩序，以共黨之搗亂，猶未恢復，民間痛苦，迄未解除，本人非常注意，惟本縣區域遼闊，政府耳目難週，深盼各位盡量轉告，以資改善。

以上三點，可說是具有一貫性，倘使共黨武裝消滅了，國內和平恢復了，那末閭里可望安寧，糧食也會充足，民間疾苦，即可解除；所以我們希望中央以全力戡亂，但在大亂未平的今日，對上述各點，敬請諸位共同研討，藉蘇民困，地方幸甚。

最後恭祝各位健康！大會圓滿！

(丙)省參議員顧本惠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

今天參加大會，感覺到非常高興，本人在大會中正如出

嫁的女兒返回母家，自從第一次大會出嫁後，到現在已有三次返歸娘家，見到長輩輩小輩是倍加親熱，在這次大會以前，四月中旬曾出席第二次省參會，會期十九天其中通過了二百八十多件議案，關於最重要者，要算是田賦下廢除漕南一案，前清時所謂皇糧，按此乃本縣數百年來人民所擔負着之不合理負擔，幸在此次省參會中，得到一致的通過而廢除，田賦以地丁爲標準，正一附一爲原則，送交省政府執行，在事實上尚須經由省政會議通過，呈報中央核准，故今年能否實行，尙成問題，希望人民要一致擁護，吳興對此固有一致擁護，促其以實現，減輕人民負擔。

此次第四次大會，我們要檢討第三次決議案，執行到何種程度，及針對現狀，決定作何事業，參議員是代表各鄉鎮各職業人民行使政權，促使政府努力於管教養衛的工作，參議會開會，正如一家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開會，研討經理所推行的業務到何種程度，各參議員對政府已盡最大之努力，然尤待我們繼續的努力，在吳興對治標方面我們要確保治安，撲滅腐化惡化份子，使人民安居樂業，其次爲調劑民食。對治本方面，要提倡教育發揮文化，蠶絲是吳興出品之大宗，我們要從教育上來改良蠶絲事業，其次改進漁業，以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如不從此點有所振興，則工商業當然日趨衰落之途，而對於稻穀改進，尤爲主要課題，但上項與農田水利殊有密切關係，吳興地勢，易於旱澇成災，故改善農田水利，實爲根本之根本，尤須切實做到，以達到古人所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如此許多問題，均可解決了，以上數點，供作大會參攷。

(丁)吳興縣黨部監察常務委員溫蘭馨惠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

兄弟是代表吳興縣黨部來參加貴會開幕典禮，雖然目前各黨各派都已公開，可是在吳興僅有國民黨代表一人來參加，感到很寂寞，今天會場佈置，雖少了黨旗，國父遺囑，但

還有總理遺像及佔國旗四份之一的黨旗，表示國民黨的功勳是永遠不會被人遺忘的，我們國民黨推翻了滿清，打倒了軍閥，領導八年抗戰，現在還政於民，堪以告慰國人，今天聽到議長及各位長官所講的意思，不外乎求達到人民安居樂業的理想，而其黨擁兵作亂，使人民顛沛流離，備嘗艱苦整個社會遭受不安，所以我把國民黨與共產黨此作兄弟，民意代表譬如族長，誰是誰非，應請旋長裁判，故希望貴會通電全國，一致要求政府，對共產黨迅速下令討伐，俾拯救人民於水火之中，這是以本黨立場要求各位的。

(戊)參議員代表莫良夫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承各機關長官來賓參加，很覺榮幸，並承指示各項，以作本次大會同人集力討論之綱要，這次大會會期四天，除一天往菱湖參觀外，實際僅有三天，而大會收到提案已有四十二件，內容富當然包括一切，但以第三次大會之經驗，以各案未必切實扼要，致決議各案送請縣府執行時發生困難，未能執行，經召集在城區參議員商酌時，亦面面相顧，無適當辦法，故此大會第一點要節約

施政工作報告

甲、第三次大會

(一)議長報告四月來重要工作

一屆三次大會，依照規定本應於上月下旬召開因適值農曆新年，交通阻滯，因此延至今日始行召開，蓋距去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集二次大會之期，已實足四個月，而依照規定，已逾期一個月矣。

在此休會四個月中，因國內戰禍未息，地方元氣未復，

提案，本來董事參加董事會議，當有儘量提供意見，但要考慮到執行，尤有無困難，故不求其數量之多寡，而求其質量是否精。二點，提案須抓住中心，須針對現實切要，看到近來本縣政治方面風氣已多有變更，過去之遊擊作風，業已改變，取而代之者為另一種作風，而與四大目標(一)廉潔的政治，(二)法治的精神，(三)科學的觀念，(四)進步的思想，則尚有相當的距離，故提案應以此為中心。
致於社會方面，殊有許多不良現象，如本日所出之朱天會，耗費尚在數千萬元以上如換一種方式，如募集教育經費，却不能拿取是項款項，其原因即在「愚」字，由愚字而復有「私」的觀念，此觀念即在士大夫階級中亦不能避免，其他乃「窮」字，致一切事業毫無辦法，如教育建設等，故「愚」「私」「窮」三者，乃連貫發生一切社會上不良之現象，我們應以全副力量針對是項病態，有所決定，則一切枝節當可迎刃而解，本人感覺每次大會均有進步，一、不是尾巴主義，二、不是御用機關而儘能發揮真實民意，其他對於請願亦有進步，惟吾人對處置請願案件時，要慎密考慮，務祈以大衆謀福利為前提，是為我們應抱之態度。

民衆仍受物價高漲壓迫，生活喘息不安，致各項縣政設施，因經濟政治種種條件之不夠，進展頗多困難，關於上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經過，以及本會四個月來內部工作狀況，已有縣政府施政報告及本會秘書室工作報告，詳為縷陳，不再贅述。茲將本會四個月來重要措施，由本人扼要分述於下，報告大會，以供參考。
一、檢討縣政 二次大會為求本會在休會期間便於檢討縣政

協助執行大會決議案起見，決議設置縣政檢討委員會，並由大會選舉溫參議員蘭馨等九人為委員，大會閉幕以後，即於十一月十四日召集成立，在休會四個月，共開委員會議六次，核議要案四十七件，代表本會協助縣府，解決不少臨時偶發問題，貢獻不可謂不多，關於檢討會各次集會核議案件，另詳該會報告，茲不多述。現該檢討會之設置及組織辦法，已奉 民政廳核准備案，而前各縣參議會所籲請比照臨參會設置駐會委員會一節，未獲層峯邀准，則今後之縣政檢討委員會，將為各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代替駐會委員會之合法常設機構無疑。

二、籌劃教費 本縣教育經費，在去下半年年度仍因絀萬分，無法解決，本會疊據小教請願，曾會同黨部縣府先向各商業同業公會洽借款二千餘萬元，分發城廂各校，以濟眉急，對於簡帥力主維持，並慰留徐校長勉力支持，除建請縣府督促各鄉認真籌措國教經費，並按月借撥，以維持小教生活外，並於第二次縣政檢討會議中決議，籲請中央將接收本縣敵偽產業撥充國民教育基金，又於第三次縣政檢討會議中，決議繼續帶征田賦積谷，並籲請將三十五年度征起積谷，悉數移撥國民教育基金，以維百年樹人大計。

三、扶助學子 為扶助清寒優秀學子深造，以免失學起見，於三十五年第一學期開始，即電請浙江地方銀行辦理學生貸金，本學期開始，又電請地方銀行增加貸款數額，並請對簡師學生一律予以貸金。此外並由本人親赴上海，向邑紳章榮初先生接洽，辦理青樹助學金，上期計共發助學金四百〇五萬元，受惠清寒學生共卅九人，本期請續設助學名額五十人已函商辦理。至二次大會決議募設中正助學金紀念主席六旬大慶一案，當遵照決議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主席華誕之辰成立中正助學金勸募保管委員會，一面印製捐冊分函旅京滬杭各鄉彥聞人勸募，惟募到現款，為數尙微現尙在繼續辦理中。

四、

五、

六、

解救商困 本城商界在去下半年中，因受市面不景氣及高利貸暨重稅壓迫，有總崩潰之現象，商會及同業公會代表一百餘人集體請願到會，經提第二次縣政檢討會核議結果：(一)救濟商界金融由參會定期邀集黨政法團四行會商辦法，(二)對縣稅處進行增加之營業稅由縣稅處會同商會及有關同業公會重行公平核定，(三)筵席捐起稅點提高至二萬元，(四)函請縣稅處切實糾正稅務人員態度及非法苛擾，(五)請縣府嚴密監督稅收力除舞弊中飽，旋依照檢討會決議於十二月廿一日召集黨政法團及四行舉行解救商困座談會，決議：(一)請銀行對各商號之放款展期清償，(二)信用放款事實上既有困難，對抵押放款請將押品估價提高至七成或八成，(三)周轉不靈行將倒閉之商店商會應極力予以支撐以維商界信用，(四)對商舖本身缺點如投機空頭等行為應嚴自檢點取締，(五)由參會商會銜向銀行界呼籲並電旅滬杭同鄉一致協助呼籲，旋准浙江省地方銀行總管理處子魚電復已轉函湖州分行酌情通融辦理，中交農四行辦事處子佳電復對請求第六點核與銀行放款原則不符難照辦，第一二兩點已分函中交農三行查照轉知酌辦。

六縣水利工賑座談會本會會同黨部縣府公推顧本先生代表出席，施副議長亦隨同前赴列席，浙西水利工程自省府頒佈統一組織辦法後，二區專署成立西苕溪水利參事會及工程處，本縣則改設水利協會，本人被推為縣水利協助主任。並決定先後疏浚城河着手，現已配合義務勞動開工。至救濟物資如麵粉奶粉等之配發，本會每次均由本人或派員出席社會救濟協會，參與支配及監放工作，籲減賦額 關於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本會為減輕人民負擔，曾一再呼籲減低賦額及科則。後經確定田每畝征稻谷二斗六升後，即注意征收技術及收納人員有否作弊情事。一經人民告發檢舉，即函征實征借監察會嚴查辦理。一面因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深體中央意旨鼓勵

勸導糧戶踴躍完納。至滯納科罰，因本縣開征已遲，經一再籲請展期至二月二十日開始處罰，又本縣去年夏秋二度大水受災田畝甚多，曾迭次電請勘災免賦，現受災田畝大部已由各鄉查報縣府復勘報省，惟免賦因時間不及，恐須待至下年度，再行抵免。至田賦帶征積谷，因奉到免征令已遲並以本縣國教經費奇絀，經第四次縣政檢討會決議繼續征收，並向省請願呼籲悉數撥充國教基金。

七、調劑民食 本縣素稱缺糧縣份，糧荒問題之嚴重本會早經顧慮及之，聞省方向四聯總處洽定糧貸五十億元後，本人即偕於專員等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赴省參加糧貸會議，結果二區共得七億五千萬元，復經專署召集六縣縣長議長書記長聯席會議分配吳興糧貸為二億五千萬元後縣府又組織縣糧食調劑委員會，由參議會議長黨部書記長縣長會銜聯保向銀行貸得款項後，分別採購本縣賦谷及向糧商購糧儲庫以備今年青黃不接之時，平價調劑。八、縮減兵額 三十五年度臨時征兵，本縣配額因省方依據戰前人口比例共有七百五十二名之多。本縣丁八年戰禍，人口銳減，斷難如數征足，故二次大會即決議籲請先減征三分之一，但未獲邀准。後又以吳興民衆素畏當兵，乃於第一次縣政檢討會議建議縣府儘先發動志願兵，抵充各鄉鎮配額，以免滋擾，而安人心。一面復建議縣府令飭各鄉鎮寬籌出征壯丁優待基金以安壯屬，後又於

一屆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一覽表

第五次縣政檢討會議中以所送壯丁已達六百十名，已逾配額八成以上，決議電軍管區對缺額籲請准予補送，以示體恤。九、核議地價 自縣政府成立地政科，設立土地登記處，舉辦城廂土地登記複丈以後，一般市民，以該處對土地評價過高，頗多觀望，經本會建議該處重行將地價核評減低，一面並電省呼籲免收建築物登記費，後因城廂土地登記截至一月底止，應加收逾期登記罰金，然未申請登記之產主尚多，乃於第五次縣政檢討會議中，提請展期至二月十六日起加罰，並規定至二月底停止收件，俾外埠業主得及期登記，以示體恤，而輕民衆負擔。

(二)本會祕書室工作報告

(1)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
 一屆二次大會共集會五天，開會八次，共收提案計特字十一件，交字十七件，提字五十八件，請字九件，臨字十九件，共一百十四件，經大會分組審查整理後，除合併二十九件，保留二件，緩議二件，自動撤回一件，及交付縣政檢討會檢討二件外，共決議要案七十八件，其中關於法規方面者十件，民社方面者十一件，經建方面者二十一件，文教方面者十一件，財糧方面者二十三件，警衛方面者四件。祕書室接受大會交下是項全部決議案後，先行油印二十份，分送縣府各科室執行，並報省備案，並經縣府民字第二一四號公函復會已分別存轉照辦，其由本會自行執行者，茲統計列表如下：

字號	案	道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議字第八號	大會對 主席及黨政首長致敬電六通							
議字第九號	蔣主席表示擁護處理時局電 召開大會施憲政	業						業於大會閉幕後即行分別繕發
議字第十號	推派參議員廷華為標準地價評議會代表	業						二區專署戊魚電復申謝

議字第十三號	組織縣政檢討委員會	業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首次會議四月來共集會六次其詳細經過已由檢討會報告	
議字第二六號	請省府中央規定田賦撥款百分之五十不作貧富統籌以利縣政	業經本會成冬電省核示	已奉省府亥陷雷復暫不提或統籌
議字第三〇號	擴展農貸業務範圍以利農民生產	函縣府轉函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准縣府合字一〇七號公函復准農行允辦
議字第三三號	籲請省府准本縣田賦折幣以簡手續而蘇民困	業經本會成冬電省核示	
議字第三四號	水災甚重籲請免賦本年田賦以恤民艱	業經本會成冬電省府暨省田糧處核減	奉省府省田糧處電復應由縣府會同田糧處勘明冊報再核
議字第三五號	繼續消戰時外省外縣機關部隊借糧	業會同縣府電省府協催	
議字第四四號	免除農民自用船隻及小漁船牌照稅以恤民艱	經本會安議字一四九號呈省備查通飭辦理	已准縣府財字第三三八號公函轉奉省府財字第四四九九二號訓令格于法令未便照准
議字第四七號	募設中正助學金嘉惠清寒學子	經本會聘請於專員顧省參等為委員於十月卅一日主席延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函請旅京滬同鄉勸募助學金	
議字第五十號	組織城廂肥料管理會	經本會通知決定各委員長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成立會議	
議字第五八號	懲辦游匪褚晉元以洗沉冤	業經本會安議字一五七號公函地方法院查辦並函復請願人	准地院檢察處信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復依法通緝提起公訴
議字第五九號	請法院執行潘阿松殺人案	業經本會安議字一五九號公函地院查辦並函復請願人	
議字第六〇號	請轉咨法院對丁案從重論處	業經本會安議字一五五號公函地院查辦並函復請願人	准法院書字第二一一九號公函復已判決無期徒刑
議字第六六號	呈省免征鄉村房警捐以蘇民困	業經本會成冬電請省府省參會力爭豁免收回並函縣府府府	
議字第七〇號	電呈省府將本縣列入自給自足縣份勿作富裕論	業經本會成冬電省參會轉請改列	
議字第七二號	函縣漁會確漁船捕魚時間注重公益公深維護公共造產	業經本會安議字第一六九號公函縣漁會辦理	已准函復轉飭遵行
議字第七七號	清查敵偽產業籲請撥歸地方利用	業函本縣逆管會並電請中央	

(2) 編印第一、二兩次大會會刊
 一屆一次大會會刊，因限於經濟，尙未付印，茲以一、二兩次大會議案及縣府施政報告等項稿件經二個月之整理全部就緒，並與倪錦芳、鄒治估、國幣二百七十萬元，當檢送估價單函縣府照撥於十二月十三日開始付印，刻已印就裝訂完成，分發各參議員暨本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各市場參議會參攷，並呈送省廳內政部核備。

(3) 舉辦會址土地登記及免賦情形
 本縣城廂辦理土地登記，本會會址准土地登記處送來通知單一件地區歸劃月河段六十二號計二十一畝四分六厘三毫當經第三次縣政檢討會議通過，函請縣府委託地政科代辦登記，同時決定三十五年應納賦谷六石八斗二升五合備函縣府折價，在總預備費項撥付繳納，並列入下年度預算，但本會會址係無收益公用土地，依照土地法規規定，可免征地價稅，故已請縣府查明免繳。

(4) 編製本年度預算
 本會三十六年度預算，業經依照生活指數提增，編製概算書，函縣府列入縣預算呈省核定，概算經常門、計分常時臨時二部份，常時部份五六，一八四，六〇〇元，臨時部份三七，〇八〇，〇〇〇元總共全年預算九三，二六四，六〇〇元，(其詳細項目數字，因太煩不錄。)

(5) 編印會務簡報
 本會每旬發刊之會務簡報，自去年八月一日創刊以來從無間斷，共已出版二十期，祇以紙張價格日高，本會辦公經費每月預算數字甚微，不敷開支，故迄今仍是自行油印，字跡模糊，難使各參議員閱覽滿意，頗引為憾。

(6) 四月來公文收發統計

(一) 收文

文別	數量	備註	文別	數量	備註
呈文	四三		公函	一七二	

報告	三	請願書	一
訓令	三	申請書	一
代電	一三一	通知	四一
聘書	二	便函	八七
合計	四八四件		

(二) 發文

呈文	四	公函	一三五
代電	五七	聘書	二
便函	一	通知書	七
通知	二	通知	一
派令	二	訓令	二
合計	二一三件		

(7) 四月來召集及參加各種會議

秘書室在二次大會閉幕以來，主持召集之各種會議共十一次，參加出席各種會議共一百另二次，茲分別列表如下

(一) 主持召集之會議

(二) 參加出席之會議

月	日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指派出席人員姓名	月	日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指派出席人員姓名
11	6	漁民小學董事會	漁會	凌以安	11	12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黨部全體	全體
11	4	秋季童軍大會	青年團	凌以安	11	11	童軍檢閱大會	體育場	凌以安
11	4	國父紀念週	黨部	全體	11	11	勞資評議會	縣府	馮千乘
11	2	公有欸產委員會	縣府	凌以安	11	10	黨員總清查座談會	黨部	馮千乘
10	31	慶祝主席六秩大慶	縣黨部	全體	11	10	絲織工潮調解會	黨部	馮千乘
10	29	主席六秩華誕籌備會	縣黨部	馮千乘	11	9	屠宰稅座談會	稅捐處	馮駿
10	28	國父紀念週	縣黨部	全體	11	8	總理誕辰籌備會	黨部	馮千乘
10	27	生活指數審核會	縣政府	馮千乘	11	7	教育基金保管委會	縣府	馮千乘
12	21	商困座談會	本會會議室		12	20	第六次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	本會大禮堂	
12	15	第二次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	本會會議室		12	10	國父紀念週	本會會議室	
12	6	青樹助學金審查會議	本會會議室		12	1	第五次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	本會會議室	
11	15	城廂肥料管委會成立會	本會會議室		11	13	第四次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	本會會議室	
11	14	第一次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	本會會議室		11	28	第三次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	本會會議室	
10	31	中正助學金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借座縣黨部		12	28	第三次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	本會會議室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7	26	26	25	25	25	22	22	20	20	20	19	19	18	16	16	16	14
水利會議	治安座談會	標售賦谷監標會議	兵役會議	水利協會	國父紀念週	水利工程座談會	社會救濟協會	民食調節會	水利參事會	兵役座談會	糧食監察委員會	員工消費合作社務會議	國父紀念週	筵席捐座談會	民食調劑會	湖中校慶大會	民食調劑會
縣	專	縣	縣	縣	黨	專	縣	縣	專	專	黨	合作社	黨	稅捐處	專	湖	專
府	署	府	府	府	部	署	府	府	署	署	部	社	部	處	署	中	署
凌以安	凌以安	王伯勤	凌以安	凌以安	全體	凌以安	凌以安	王伯勤	馮千乘	凌以安	馮千乘	馮千乘	全體	馮千乘	凌以安	凌以安	凌以安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1	11	11
12	11	11	10	10	9	9	8	5	4	4	3	3	2	1	30	30	28
糧貸分配會議	標價稻谷會議	勞動服役會議	修建城廂電話桿綫會議	房警捐整頓會議	杭州中正助學金勸募會議	國父紀念週	社會救濟協會成立會	審查兵役會議	歡迎軍官總隊籌備會	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	生活指數會議	兵役審查會議	擴大紀念週	監選程安鎮長會議	追悼會	審查黨員清查會議	細柳倉庫開標會議
省政府	縣	縣	縣	縣	縣	黨	縣	縣	黨	縣	縣	縣	縣	本會	東吳附中	黨	細柳倉庫
凌以安	馮駿	凌以安	王伯勤	馮千乘	馮駿	全體	馮千乘	馮駿	馮千乘	凌以安	馮千乘	凌以安	全體	莫良夫	凌以安	馮千乘	馮千乘

1	1	1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	3	2	1	30	28	27	26	26	21	19	19	18	18	17	17	16	16	12	12
歡送新兵入營大會	歡迎軍官總隊大會	新年聯誼會	慶祝元旦大會	民食調劑會議	興修潯湖公路會議	第三次兵役會議	糧食會議	歡迎陶軍長	催征田糧緊急會議	籌組蠶桑學校會議	議城廂員工合作社理事會	慶祝卅六年元旦籌備會	冬防座談會	縣政會議	新生活運動會	城廂小教座談會	第三次水利協會		
開明戲院	開明戲院	專署	開明戲院	縣府	縣府	縣府	縣府	黨部	黨部	專署	合作社	縣府	縣府	縣府	青年團	縣府	縣府	縣府	縣府
馮千乘	馮千乘	凌以安	全體	凌以安	馮駿	凌以安	凌以安	凌以安	馮千乘	凌以安	馮千乘	王伯勤	凌以安	馮千乘	凌以安	凌以安	凌以安	王伯勤	王伯勤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27	18	16	15	14	14	13	13	11	10	10	10	9	7	6	6	6	6
擴大國父紀念週	社救協會	國父紀念週	民食調劑會議	清寒貸學金審查會議	縣銀行籌備會議	國民身份證戶籍開標會議	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	議絲織工業賞勞資糾紛會	國父紀念週	民政工作座談會	積谷撥充教育基金座談會	禁煙會議	社會救濟協會	絲織業調解會議	歡迎軍官總隊結束會議	民食調劑會議	擴大國父紀念週		
縣府	縣府	黨部	專署	地方銀行	縣府	縣府	黨部	商會	黨部	縣府	縣府	縣府	縣府	縣府	縣府	專署	黨部	黨部	黨部
全體	凌以安	全體	凌以安	凌以安	馮千乘	章普恩	馮千乘	溫選臣	全體	凌以安	馮千乘	凌以安	馮駿	凌以安	馮駿	凌以安	全體	全體	全體

三	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六	八	凌以安	八
四	卅六年一月十三日	八	十六	凌以安	六
五	卅六年二月一日	九	十五	凌以安	八
六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〇	十二	凌以安	三

以上召集之五六次會議，其詳細決議案情形已逐次刊載第十二、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期會務簡報，可毋贅述，茲專就歷次會議中，核議重要案件擇要報告於后：

- 一、響應各縣市參議會案件——(一)准杭州市參議會電主張額請免征糧食營業稅。(二)准衢縣等縣參會，電主張稅捐稽征處經費，應由省縣各半負擔。(三)准金華等縣參議會建議設置駐會委員會。(四)准臨海紹興等縣參議會電一致主張參議員，在任期中應請緩征緩召。(五)准永嘉縣參議會主張於縣預算內增列縣參議會川旅費。(六)准永嘉縣參議會電請政府收回香港九龍澳門租借地。
- 二、建議儘先徵送志願兵並免補缺額——本縣奉令辦理卅五年臨時征兵配額七五二名，本委員會一次會議建議縣府遵照省頒補充辦法暨鄰縣先例，由各鄉鎮儘先發動志願兵抵補各該鄉鎮配額，現除已征送六一〇名外，尙少一四二名復於第五次會議籲請呈督區將缺額准免征送。
- 三、接受商民請願電請四行貸款救濟重行核定稅率減輕商民負擔——(一)准縣商會各商業同業公會，請求救濟商業崩潰，核減非理逕加之營業稅及改正筵席捐。起征點，並請糾正稅務人員態度，當決議函縣府稅捐稽征處切實執行辦理，邀同縣商會及有關同業公會，重行核定，營業稅額修正筵席捐征免標準，起征點改為二萬元，並召集四行及有關機關舉行商困座談會電請四行貸款救濟。(二)關於房租捐方面，函稅捐處依照中央法令糾正編查方式，警捐由參議會電省免征。

四、接受小教請願解決教費困難——城廂各級國民學校情形確屬特殊困難，當函縣府墊撥十一、十二兩月份補助經費，並嚴促鎮公所編造富力底冊，加緊征收教育經費。

- 五、調查廿六年堆存秋繭種款損失撥補卅六年春種價款——准建設廳函查調查前蠶絲統制會堆存各縣倉庫廿六年秋蠶損失，公推溫選臣、沈田莘、倪守訓、莫良夫四委員分別調查湖州、雙林損失情形，並由參議會電請建設廳發還廿六年所欠本縣蠶農二成春期繭價，欸暨預收廿七年春種定金，撥充卅六年蠶農所需春種價款以惠蠶農。
- 六、本縣接收敵偽逆產建議中央撥充國教基金——本縣戰後國民學校基金迄未募足，教費無着迭准各小學呈請建議中央將接收本縣敵偽逆產撥充國教基金，以維教育，業經分電旅京同鄉朱耀先、陳果夫、陳立夫、轉請行政院核准辦理。
- 七、籲請寬限滯納田賦加罰期限——田賦征實，省令一月十一日起對於滯納糧戶即行起罰，而本縣實際開征日期，以法定三個月計算，應至卅六年二月十六日以後，依法處罰決定由會電請省田糧處寬限期間，以符事實。
- 八、響應十區各縣電呈中央勿限制檢舉漢奸期限——查漢奸偽逆肆毒跋扈，驕橫荼毒危害國人，消沉民族意志，罪惡之深莫可言喻，報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檢舉漢奸在卅五年年底截止，亟應據理力爭，分電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國民參政會、省參會，請勿限制檢舉期限，並通電各縣市參議會作一致主張，俾免奸

逆漏網，正肅綱紀。

九、電請免解省方協助款，平衡縣財政收支——縣財政收支，本已無法平衡，省令規定以縣收入營業稅項下提撥二

九、七〇〇、〇〇〇元作為解省協助款，實屬無力負擔，乃分電財政部省府參議會，力爭免解，並請旅京滬

同鄉一致呼籲，停止支撥該項解款，停解款項，撥充本縣教育特種基金，專款存儲。

十、繼續帶征：田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卅五年度田賦帶征積谷征起已多，應否停征一案准田糧處函請核議決

定，石淙鎮民代表會公民，邵鎮等申請停征，縣教育會

及城廂四鎮小學校長，電請將是項徵起積谷撥充國教經費，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斟酌實情權衡輕重，應繼續帶征充作全縣國教基金專款存儲，動息不動本
二、延長土地登記期限——城廂土地登記期限規定至一月底截止，二月一日起加罰，惟查申請登記者為數不多，應請延期至二月十六日起以法加罰，以顧實際情形減輕民衆負擔。
三、本屆縣政檢討委員會中准各機關函請推員參加各種委員會為委員者計有數起，茲列于下：

參加機構名稱及職務	推定人數及姓名	會議次數	月	日	備	考
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委員	莫良夫 凌以安 溫蘭馨	第一次	十一月	十四日		
壯丁安家費保管委員會委員	溫蘭馨 溫選臣 莫良夫 <small>汪榮伯</small>	第一次	十一月	十四日		
湖社戰後救濟設計委員會委員	倪 守 訓	第二次	十二月	十五日		
營業稅評定委員會委員	溫 選 臣	第四次	十二月	廿八日		
會勘莫干山管理疆界委員	崔文蓮 陳經銘	第五次	二月	一日		

(四)縣長施政報告

一、編併鄉鎮：前奉省令歸併鄉鎮，當即擬具辦法提交上次大會決議：

(一)月河愛山併為一鎮，定名程安鎮；(二)張維新蜀併為一鄉，定名新維鄉；(三)羅和康靜併為一鄉，定名康和鄉；經本府分令各該鄉鎮遵辦，除月河愛山兩鎮已併為程安鎮外，至張維新蜀二鄉，因准貴會函，并據各該鄉呈，請予免併，暫維原狀，俟覆議後再行辦理；康靜羅和二鄉亦要求免併，另據妙善鎮羅和鄉呈請合併為妙和鎮，經舉行併鄉會議，辦理交接編併手續，一面分

呈備案，計全縣現有六十一鄉鎮，惟頃奉省令，除城區兩鎮應併為一鎮，其餘各鄉鎮准予免併；則張維新蜀兩鄉自可毋庸編併矣。

二、鄉鎮經費：本縣卅五年度鄉鎮經費，因財政困難，無法按月發放，所有欠發之數，擬俟分別清查經濟充裕後，再行補發；本年度鄉鎮經費，奉飭帶征田賦附捐撥充，現已擬具提案請予核議，惟各鄉鎮需款孔亟，紛請先撥一月份已開始墊發，在本年新賦未開征前，如何向糧戶預借，候大會決定辦法，分飭籌足後，當可按月清發，關於各學校補助費，上年度八至十二月份業已大部發

清，僅有少數學校尙未來縣具領，又本年度一月份城廂各校並已發放，各鄉鎮亦正在發給中；再前奉省令征收鄉鎮教育經費，當經擬訂，補正辦法提交上次大會通過分飭遵辦，但事實上未收起者頗多，請各位隨時賜予協助，俾能征收足額，以維教育。

位多多宣傳，並予協助，於最短期內遵照上峯規定催征足額，以應急需。

四、本年概算：
 (一)支出：本年度縣預算支出淨額計六十八億一千九百六十二萬二千元，內除縣鎮保經費七億五衛生器材補充費六百萬元，代省經征營業稅經費一千二百萬元，解省協助款、營業稅三成)一億八千萬元，鄉鎮經費十一億九千〇八十四萬三千元，(以上各款收支並列)田糧處及所屬經費六億三千〇七十八萬元(縣負擔半數計三億一千五百三十九萬元餘半數收支並列)不列入百分比外，本府預定以四十億元遵照省令分配百分比，茲將百分比及各機關事編制分別列表如次：

三、征兵征糧：
 (一)兵役：本縣上年奉令辦理臨時緊急，征兵，配額為七百五十二名，經飭各鄉鎮發動志願兵，業已征撥六百十四名，計八成強，現迭奉雷催，務速如數征足，仍在繼續督辦中。
 (二)糧賦：本縣卅五年度應收賦額為卅六萬七千餘石，奉令限二月廿日前征足八成，現收起僅三成餘，相差甚鉅，刻正派員分赴各鄉鎮上緊擠迫；以上兩項工作，為中央既定國策，元首極為注意，務希各

(一)百分比一覽表

項 目	省定百分比	現編百分比	備	考
政權行使支出	2%	2.3%	超出百分比計三、二五九、六〇〇元	
行政支出	24%	24%		
教育文化支出	25%	25%		
經濟及建設支出	4%	4%		
衛生支出	4%	4%		
社會及救濟支出	3%	3%		
保安及警察支出	22%	22.9%	超出百分比計三、四、八七〇、〇〇〇元	
財務支出	5%	5%	田糧處經費在百分比外開支	

以上實在支出，除收支並列各款外，連補助田糧處經費年數，合共需款四十三億一千五百九十三萬元。

(二)各機關人事編制表

機關名稱	省定人數	現編人數	備	考
縣政府	六四	六四	上年度同	
縣政府軍事科	一八	一八	上年度列六人	
參議會	七	七	上年度列五人	
幹訓所	一九	一九	內轉業軍官四人	
簡師		一九	上年度列十七人	
簡師附小		八	上年度列八人	
民教館		六	上年度列六人	
圖書館		三	上年度列三人	
文獻會		三	上年度列二人	
農推所	七	七	上年度未列	
無線電台		二	上年度列二人	
鄉鎮電話管理所		二九	上年度列二十三人	

其他支出	債務支出	第二預備金
3%	0.5%	7.5%
3%	0.3%	6.5%
	少列0.2%	少列1%

水利協會	二	上年度列二人
衛生院	二〇——二五	上年度列九人
雙林分院	二二	上年度未列
縣立醫院	丙級二〇——二四	上年度未列
救濟院	二	上年度列二人
教養所	二	本年新設
習藝所	一	上年度列一人
國民義務勞動團	十一	上年度列總幹事一人
警察局	六二	內增一人係戶籍員
會報室行動組	二	上年度列二人
新兵征集所	三	上年度未設專任人員
防護團	三	上年度同
甲種國兵隊(二)	二五	上年度未設
乙種國兵隊(五)	二四	
稅捐處	四八——六三	上年度列五五人
田糧處	一〇八	上年度列一一二人
臨時辦事處(二)	一〇	
臨時收納會(六)	六	上年度列一六人
公有款產會	三	上年度列三人
征借實物監委會	二	上年度列一人

二、收入：本年度大宗收入有二：

(一) 課稅收入計稅捐處經征部份十億三千三百九十八萬元(解省營業稅已除)田糧處經征田賦(六成)計四十九九二石以二七〇〇〇元折值合數計十三億四千七百八十四萬元。

(二) 公糧收入計一四九七六石四億〇四百三十五萬二千元，又行政規費收入及上年縣款結餘等款約計四億四千元。

以上收支相抵，尚不敷約十一億元，擬以特別課稅及捐獻收入彌補，業經詳訂辦法提請大會決議增列，以資平衡。

(五) 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

(1) 一般行政

一、改組設計考核委員會：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因人事略有更動，經於十二月間改組，並加強設計考核工作。

二、彙編工作報告：上年度七至九及十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分別彙編竣事，呈報省府。

三、編擬工作計劃：本年度工作計劃，經遵奉省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編擬就緒，遵令先行呈省核示。

四、召開會議情形：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召開縣政會議五次工作檢討會八次。

五、公文處理：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十五日計共收文七〇九〇件發文四九一四件。

六、修葺房屋：本府房屋日久失修破壞不堪，經已擇要修理本年仍須續辦。

(2) 民政部份

一、編併鄉鎮經過：本縣自上年四月間將原有一〇七鄉鎮合併為六二鄉鎮後，嗣又奉令編併六〇鄉鎮，經提請縣參會第一次第二屆大會議決，月河愛山二鎮併為程安鎮，新蜀張維二鄉併為新維鄉，康靜羅和二鄉併為康和鄉，即由本府分飭各該鄉鎮照辦，並派員指導，除程安鎮已合併，新蜀張

維二鄉因民情未洽，要求免併函請縣參會復議後，再行辦理外，康靜羅和二鄉亦以民情未洽請予免併，並據妙善鎮羅和鄉呈請合併為妙和鎮，經派員舉行併鄉會議，業已決定合併辦理編併手續，故本縣現尚有六一鄉鎮。

二、鄉鎮長動態：自卅五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止，計有程安、道場、環渚、新蜀、昇山、神璜、里林、馬腰、洽濟、織里、仁澤、白雀、荃洪、新羅、鼎新、雲巢、昂東、妙和、弁南、龍溪、雙林、荃洪等廿二鄉鎮，鄉鎮長以鄉鎮編併或兼任縣參議員辭職，或因故辭職、犯刑事免職、均經分別派員改選令委。

三、重刊鄉鎮保鈴圖記：查本縣各鄉鎮保所用鈴圖記，內有尺寸大小及詞句字體不合規定，經繪就圖樣通飭各鄉鎮校對，如有錯誤者應報由本府重行刊發，本年二月五日止，計有金城、泉溪、雲巢、昂東、康靜等五鄉及各保鈴圖記重刊頒發。

四、改組公職候選人應徵資格審查委員會：查本縣前組審查委員會，因人事更動，各委員多已星散，經重聘有關各機關長官及本府各科室主管共十一人為委員，尚有乙種申請案件五六二件，亟待審查。

五、縣參議員動態：參議員莫醉僧、鈕炳發、徐立、吳志新、金上林、嵇立人等六人，因兼任鄉鎮長，依法擇辭縣參議員，經報省准由候補參議員姚春江、俞自新、歸文奎、鄭勇知、沈家璠、沈蓉舫等六人分別遞補，又參議員石敬民前以兼任雙林鎮長，楊崇業兼任和平鄉長，經通知擇一辭職，未曾表示意見，依法報省請由陳治心、吳敬真遞補，參議員吳述章病故，候補張兆端係現任縣立圖書館主任，及參議員李錦章，王學詩均因案判處徒刑，而未褫奪公權，並已報省核示。

六、奉辦戶口總校正：奉令後即經翻印各種表式辦法，於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起分六組派員督導，事先在南溇等十六地點召集就近鄉鎮長、戶籍幹事、保長、保戶籍事務員，舉行講習會，隨即分頭依法校正，並分別統計人口，已據里林

等九鄉鎮呈報辦竣。

七、招標承製戶籍櫃：縣及各鄉鎮應由縣政府統一製發戶籍櫃，係省令規定並撥款三百七十五萬元補助，業經依式公開招標，因經費關係，暫先製七十只，開標結果，每只以八萬三千元包製，現正油漆中。

八、準備製發國民身份證：製發國民身份證，手續繁瑣，經費龐大，為未兩網總計，先行墊款招標承印，以人口估計暫印四十五萬張，開標結果，每張九十九元五角承印，業經齊備標包手續撥款交印，一面積極整理戶籍。

九、充實戶政幹部：本縣前因戰事關係，對於戶政工作，尙欠注意，致各項簿籍無人管理，為充實鄉鎮保戶政幹部起見，特遵省令規定鄉鎮設戶籍主任，戶籍副主任，兼戶籍幹事，及戶籍助理幹事各一人。每保各設保戶籍事務員一人，各鄉鎮多已選報核委。

十、推行鄉鎮造產：本縣鄉鎮造產前因戰事關係尙少辦理，故各鄉鎮造產委員會，亦未組成，經一再令催至二月五日止，全縣已成立造產委員會據報有案者計二十五鄉鎮，未成立者仍令催辦報，一面通飭依法籌集資金，積極進行造產事業。

十一、補辦烟毒總檢查及聯保連坐切結：查烟毒總檢查省令原定上年十月份舉辦，王前任雖經通令各鄉鎮遵照，惟均未辦理，省方迭催將連辦情形報查，故特於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起，與戶口總校正同時補辦，亦分六區派員督導，並接辦聯保連坐切結。

十二、繼續調查烟民：本縣淪陷時期較長，受敵偽毒化甚深，故對烟民調查，須格外注意，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查得烟民二〇五人，已飭自動投戒。

十三、限期戒絕烟毒：近奉省令凡有吸食烟毒者，務於

吳興縣公有款產孳息統計表

公	稱	坐	積	姓	名	每	月	租	金	備	註
名	稱	坐	積	姓	名	每	月	租	金	備	註
鄉	()	小	地	名	面	積	佃	戶	或	借	

短期內戒絕，否則依法科罪，即經印發布告並函令各機關團體協助辦理，限本年二月底前一律戒絕。

十四、實施冬防情形：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全縣冬防會議，分南潯、練市、雙林、菱湖、和孚、埭溪、妙西、白雀八區設立鄉鎮聯防辦事處，並在上開八區分設盤查哨，截至二月五日止，計與鄰省會哨三次，鄰縣二十四次，鄉鎮間相互會哨情形，尙待彙報。

(3) 財政部份

本縣三十五年度十至十二月份財政部份工作事項：除執行上次大會決議交辦各案外，以加緊籌設縣公庫分庫，續募三十三年度盟債，清理公有款產，組設民食調節節，籌備縣銀行，整理稅捐等項為重要工作，茲逐一撮要報告如下：

一、籌設縣分庫：關於擴展縣庫網，籌設縣分庫一事，業經函請地行呈奉總管理處核准，先於南潯、菱湖二處推設分庫，由本府刊就圖記，函送代理公庫分別轉頒，現南潯分庫已於二月五日成立，菱湖分庫最近亦可成立。

二、續募三十三年度盟債：查省配本縣應募三十三年度同盟勝利公債，額為三百七十萬元，截至去年九月底，計募起三百四十八萬元，業已解庫取得銀行分戶收據，交各鄉鎮轉發各戶，至於尙差之二十二萬元，係善璉鎮十五萬元，前重兆鄉七萬元，迭奉上峯嚴飭補解足額，即經轉催並派員坐督，現重兆七萬元，已全數募解來府，善璉迄今尙僅募繳十萬元，仍差五萬元，正續催中。

三、清理公有款產：本縣公有款產因歷經變亂，所有以往登記簿籍及款產證件，散失甚多，搜集復查頗費時日，尤以各鄉鎮公有款產大部份在戰時為私人佔據，澈查更覺困難，一年來雖經數度清查，但仍不無遺漏，除再繼續清查，務期澈底外，茲將已調查所得公產及租金分別列表如下：

房屋	程安鎮	新倉前	四、九九〇	信成廠租	七、〇〇〇元	
房屋	程安鎮	學府灘	五、八五六	羅阿九租	五、〇〇〇元	
地	程安鎮	學府灘	三一、〇〇八	湖中借		
房屋	程安鎮	首縣署東	二〇、〇二一	程坤山租	四、〇〇〇元	除現縣政府及田糧處等機關借用外 餘屋係程坤山租
地	程安鎮	牛棚頭	、二九二			係偏僻靜處現為小菜場無孽息
房屋	程安鎮	牛棚頭	、〇四六	渭記租	七、五〇〇元	
房屋	程安鎮	館驛河	、一九三	泰豐柴炭 行租	五、〇〇〇元	
地	程安鎮	臨湖橋	、三二九	葛增榮租	三、〇〇〇元	係佃戶租地造屋
房屋	程安鎮	孩兒橋	一、三六一	警局借用		係警局北門派出所借用無租息
房屋	程安鎮	孩兒橋	、二一六	恆和興租	四、〇〇〇元	
房屋	程安鎮	進提弄	一、三一八	國民學校 借用		無租息
房屋	程安鎮	府學前	二〇、八〇〇	省立湖師 借用		無租息
西式房屋 (連地)	程安鎮	圖書館	二一、四六三	縣參議會 借用		無租息收入
地	程安鎮	圖書館	二八、二四五			曹孝子廟內此地因係公共運動場所 無孽息收入
地	程安鎮	右文館	、二六三			以上地基尚無人承租
地	程安鎮	右文館	、四〇一			歸安城隍廟在內
地	程安鎮	右文館	一六、九二七			
房屋	程安鎮	上羊巷	、四〇四	沈榮記租	六、〇〇〇元	宜化坊東原舊府署址

地	程安鎮	城河	、二二八			此地尙無人承租
房屋	程安鎮	愛山街	一、六〇三	民教館借用		
房屋	程安鎮	愛山街	一〇、九四九	愛山第一中小借用		
房屋	程安鎮	大悲庵	、二九四	警局借用		
地	程安鎮	橫塘	七、五三五	縣立女中借用		
地	程安鎮	倉前街	、二七六			係荒地待開墾現無人承租
地	程安鎮	倉前街	、五〇三			係荒地待開墾現無人承租
地	程安鎮	慈感寺	一、〇六七			係荒地待開墾現無人承租
地	程安鎮	縣署前	、二二七			係現縣政府前小菜場無租息收入
地	程安鎮	南校場 女倉前	二五、八六七	湖中租	五、〇〇〇元	現湖中球場
房屋	程安鎮	四面廳	四、四四八	外警局借用		
地	程安鎮	蓮花莊	、一三八			荒地待開墾現無人承租
地	程安鎮	蓮花莊	一、六五九	王有慶租	二、五〇〇元	係桑地
地	程安鎮	八字橋	一、二五五			此係廟地無人承租
官蕩	程安鎮	東嶽廟	三、七五五			係劉清東之子估管
地	程安鎮	蘇家巷	一、〇七一			此產尙無人承租
房屋	程安鎮	局前橋	五、七三六	省田糧處 柳倉借用		係前義倉
地	程安鎮	牛棚頭	七、二九八			此產尙無人承租

房屋	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房屋	地
烏鎮	妙西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程安鎮
		縣府前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宣化坊	潘公橋	檀廟街
	九四、五〇〇																	
		徐乃洪租	王振乾租	王和尚租	馮洪順租	涂富貴租	陳榮生租	樊長根租	姚壽伯租	丁琪林租	俞觀清租	江金鈞租	孫長榮租	祁長發租	正大企業公司租	顧士發租		
		八、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趙品驚租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面積因產單散失無從稽考
八、〇〇〇元	此屋計一樓一底係楊君捐獻	此田係捐獻田三十五年度年租為糙米四十市石實收僅糙米十七石自三十六年起原佃戶退租須另行招標承租																

地	程安鎮	常平路	三、四一八	一三二、一〇〇元	此產係前與興縣積谷倉現正清理欠租及重訂新約中
合			計 三、二六〇、二〇〇		

四、組設民食調節會：上年十二月廿六日組織縣民食調節會，並於本年一月七日由二區民食調節會，撥借糧貸款二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原額為二億五千萬，係由區會先扣總務費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經會議決定，向縣府收購賦谷項下糙米二千市石，（每石四萬四千五百元津貼運費五百元），向糧商訂約收購糙米一千三百市石，（每石四萬五千五百元），又核准糧商信棧等九家抵押糙米一千另三十市石，（每石四萬元），暨支該會經常費一百五十萬元，（先支一至三月份經費），截至二月十一日尙存中國銀行糧貸款，四千五百六十五萬元，（係準備供給糧商抵押），至糧食進倉部份，計向縣府收購之糙米二千市石，及糧商抵押糙米一千另三十市石，早已全部入倉，惟向糧商宋安生收購之糙米一千三百市石，因天雨關係截至現在止，僅繳到糙米五百一十石八斗一升，尙差七百八十八石一斗九升，刻正嚴催繳中，綜計倉存抵押糙米一千另三十市石，本會購存糙米二千五百一十石八斗一升，共三千五百四十一石八斗一升。

五、籌備縣銀行：本縣縣銀行於去年春間開始籌設，由施毅等發起，原定股額為二千萬元，嗣因物價波動，預定股額不敷週轉，遂增為一億元，迄至今日計招起股款六千餘萬元，已達法定成數，惟各項準備工作尙未完竣，大致可於月底召開創立會，計劃開業。

六、稽征三十五年自治稅捐：縣財政因受物價影響，支出激增，而收入未能比例增加，致使預算無法平衡，財政瀕入危境，經全力從事整頓，各項稅捐成果尙佳。

(4) 教育部份

一、視導各級小學：本縣自還治後，對各鄉鎮各級小學設施，因未普遍，出發視導內部情形，難以明瞭，故於三十

五年十一月間決定由葉科長小兀視導程安、龍溪、龍泉、白雀、濱湖、張維、新蜀、鼎新、環渚、道場等十鄉鎮各校，張督學培元視導織里、洽濟、晟舍、戴林、東喬、錢北、昇山、溪東、溪西、石淙、千金、菱湖、金城、泉溪、昂東、東林、下昂、荻港、思長、和孚、雲巢等二十一鄉鎮各校。汪督學源深視導南潯、東遷、義和、馬腰、里林、白馬、神璜、三長、雙林、莫容、新羅、土山、花橋、和平、含山、善地、雲溪、茗蓉、華明、烏鎮、練市、荃洪、仁澤等二十三鄉鎮各校。蔣科員乃聖視導妙和、菁山、梅峯、埭溪、南路、弁南、康靜等七鄉鎮各校。各於十二月十三日出發至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完畢。綜合視導結果，第一，各校經費，本縣曾奉省頒各縣市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後，即擬具補充辦法飭各鄉鎮切實遵照，惟據合法辦理者，僅雙林、莫蓉、泉溪等三鄉鎮，未盡合法辦理者，有梅峯、南路二鄉，其餘各鄉鎮均祇顧本身事業經費，而教育經費未得解決，是以大多窘迫萬狀，不堪形容，但各校在此惡劣環境下，始終任劳任怨，教育未嘗中輟，其堅貞不拔苦守之精神，誠使人欽敬不置。第二，多數校舍，不切實用，設備簡陋，皆因經費無着使然。第三，各校師資水準低落，其原因不外生活不能安定，較優良者，先後轉就他業，影響師資，實非淺鮮。

二、協助籌措城廂各級國民學校經費：卅五年度第一學期，城廂各級國民學校共十三校，計五九學級，縣預算列支每學級補助費一五〇〇元，業已清發。其餘不足之數，依照規定由鄉鎮自行籌措，惟因愛山月河二鎮，編併與人事變遷，以致無從着手，乃商由各業同業公會籌借共得一千二百八十八萬八千元，分配各校每學級計得廿一萬五千元，暫為維持至去年終結束。相差為數甚鉅，故由城廂各校校長借

同前愛山月河兩鎮鎮長及辦事人員，挨保挨戶分別勸募，然所得甚微，用以分配各校，仍尙欠發各項經費達二月之多。

三、調整各級國民學校：本縣三十五年第一學期，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三七所，保國民學校六四所，附小三所，私立小學二二所，共一二六所，計三八七學級，學生一四〇三〇人。第二學期為適應需要，爰依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字第五一號，普設保學以掃除文盲樹立教育基礎案，決議並參酌實際情形，先將原有各校分別調整就緒，計中心國民學校三七所，設一二九學級，保國民學校六一所，設一六一學級，並規定每學級均須招足四五人。至校長繼續委派者四七人，任期未滿者二五人，調免者八人，尙未派定者一〇人，其餘未設中心國民學校之鄉鎮，與未設國民學校之保，正在籌劃設立中。

四、舉辦小教登記：本縣為調整及統計小教師資起見，特舉辦本學期各級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報名於本(二)月十日截止，總計聲請共三一八人，經審查結果計合格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四八人，保國民學校教員八五人，代用教員一六二人，應補繳學歷證件再行核定者二三人，至代用教員，業於十二日舉行考試，其應考者九三人，所有試卷經詳閱完竣，計合格者六八人，不合格者二五人，未曾參加考試者六九人，擬另定期舉行補考。

五、督促各校經濟公開：第一學期各校征收學米及學雜費用，均未公開，本學期決定以百分之十充實設備費，百分之五為校舍校具修理費，百分之五補充教材印刷紙張費，百分之十為各種集會活動費，百分之二十為體衛雜費，百分之五十為教職員抵補薪給費，除呈報教育廳外，並已分令各校遵照辦理。

六、召開城廂校長會議：本學期城廂各校為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於本(卅六)年一月卅一日在本府會議室召開會議決議：(一)收費標準公立小學不收學費，而學米高年級為一斗五升，中年級一斗二升，低年級一斗，雜費高中低均收二萬元，書籍等代管費用由各校自定，多還少補，寄宿生食米

一石五斗，菜金每天五百元，私立小學學費高年級五萬元，初級四萬元，雜費高初級均二萬元，學米書籍等費均予免收，至寄宿生食米菜金與公立小學同。(二)規定每學級學額必須在四五名以上。(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完全小學，必須辦理成人婦女各一班，保國民學校及初級小學，每學期必須辦理成人或婦女班一班，業經通飭各校照辦。

七、編列三十六年度教育經費：本縣本(卅六)年度教育一切設施經費，業經編列概算，計經常門：(一)教育行政經費二千一百六十萬元。(二)中等教育費，縣立簡師縣中各一所共一億四千九百五十六萬元。(三)國民教育費，簡師附小一所，為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共六一所，為五億三千四百四十五萬元，保國民學校共三三一所，(二)保一校)為七億八千四百六十五萬二千元。(四)社會教育費為九千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五)其他教育費為二千二百五十九萬元。臨時門：(一)中等教育費二千六百十萬元。(二)國民教育費三百萬元。(三)社會教育費一千萬元。(四)其他教育費三千四百五十萬元，經常臨時總共十七億元，惟比照縣經費總數百分之二五算，則僅為十億元，其不敷之七億，保國民學校擬依照規定，由鄉鎮自行籌措。

(5) 建設部份

一、充實農林機構：縣農推所於十一月一日派員組織，並經租定西門外姚姓房屋為所址，在青銅門外恢復森林苗圃，遵照省頒辦法擬訂擴種冬作實施辦法，於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擴大宣傳，暨組織縣鄉督導隊，派員分別下鄉督導。

二、恢復工商業：本縣淪陷時期，工商業停閉甚多，勝利後規劃恢復。辦理以來，順利進行，至年終止，各廠商均已次第復業，勞資雙方不無裨益。

三、價購檢定用具：戰前度量衡標準器物及檢定用具，散失無存，復員以來，限於經費，檢定制度尙未恢復，現已

匯款向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價購檢驗設備器材，一俟運縣，即可展開檢定工作。

四、設置無線電台：本縣無線電分台，前因經費支絀停辦，茲以事實需要，呈請重行設立，上年十一月間省派人員抵縣籌備，業已開始辦公。

五、加強鄉村電話：為嚴密通訊網，確保地方治安起見，自上年十一月迄今，已陸續增設舊管、織里、義皋、戴山、軋村、大錢、南皋橋、小梅口等九處，鄉鎮電話每處視事務之繁簡，裝置總機或單機，均派員工專責管理。

六、修換城廂市河：城廂市河，淤塞不堪，本府依照原定計劃，以所撥物資辦理工賑，於一月十三日開始疏濬，一由霸王門疏至高家橋，一由跳谷橋疏至高家橋，其西河寶帶河運糧河等處，擬測量河面深闊繼續疏濬，由里仁橋至眠佛寺橋段，及霸王門至分金橋段，刻正發動城廂各機關員工，以勞動服務方式疏濬。

七、改組水利機構：本縣水利委員會，奉省令改組為水利協會，於十一月十九日召開會議改組成立，委派專任幹事二人，辦理日常事務，並依照原計劃，發動國民義務勞動，疏濬河道。

八、疏濬城廂市河：城廂市河，淤塞不堪，本府依照原定計劃，以所撥物資辦理工賑，於一月十三日開始疏濬，一由霸王門疏至高家橋，一由跳谷橋疏至高家橋，其西河寶帶河運糧河等處，擬測量河面深闊繼續疏濬，由里仁橋至眠佛寺橋段，及霸王門至分金橋段，刻正發動城廂各機關員工，以勞動服務方式疏濬。

(6) 社政部份

一、調整人民團體組織：

1. 農會 本縣舊有一〇七鄉鎮，已組織成立四十八單位，現歸併為六十一鄉鎮，各縣農會自應重行調整，計已調整完成者有荇蓉、莫蓉、荃洪、錢北、濱湖、白馬、戴林善理、思長、昇山、環渚、洽濟、花橋、華明、三長、仁澤、馬腰、菁山、道場、白雀等二十七單位。共會員三八五二五人，並以保為單位，劃分小組，至弁南等三十三鄉鎮，尙未組織

，已派員分赴各該鄉策組，限三月底前完成。

2. 漁會 派員調查漁民，依法調整縣漁會，並經縣漁會策組成立，菱湖、雙林、南潯、荻港、下塘、南門、楊家莊等處分會，共會員二八八〇人。

3. 工會 派員整理各職業工會，已整理完成者計絲織、理髮、百貨、煉染、旅館、茶館、成衣、國藥、綢包、娛樂、人力車、泥水、木匠、油漆、綢布、紙業、茶食、南貨、化學、製鈣、製香、西服、縫紉、浴業、飲食等二十七單位，惟南貨、百貨、綢布、綢包四業，係店友份子組成，是否許可存者，俟奉省處指示再行更正，現共有會員二三五一九人

4. 商會 派員分別整理縣商會，暨全縣各鎮商會，依法組織成立者計南潯、菱湖、雙林、烏鎮、練市、和孚、下昂、埭溪、織里、菁山、善理等十一單位，及一九二個商業及工業同業公會。

5. 婦女會 派員整理婦女會，已調整完成者計程安、荻港、菱湖、和孚、雙林等五單位，會員三三六八人

6. 自由職業公會 調查自由職業從業人員，並分別派員整理各自由職業公會，已整理完竣者，新聞記者公會、中醫公會、縣教育會、至塘北、菱湖、雙林、練市、程安等區教育會，奉令調整刻正進行中。

7. 佛教會 本縣宗教團體已組織成立者，計中國佛教會浙江省吳興支會、中華理教總會、浙江省吳興縣分會、會員七二五人。

8. 公益團體 成立溫屬、台屬、金華、寧紹等旅吳同鄉會，及縣立簡師學生自治會，會員共五五六人。

9. 禁烟分會 本縣為研究禁烟建議，施禁意見，調查烟毒，推進宣傳，發動社會制裁，檢舉違禁案件，協辦禁民施戒起見，特於本年一月十日，成立浙江省禁烟協會吳興縣分會，推選施毅為理事長，計會

員十七人。

二、社會福利

1. 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甲、處理勞資糾紛 本縣因物價上漲，各級工人入不敷出，常引起勞資爭議，前後經派員會同有關部份直接調處者四十三件，經勞資評斷委員會決定者十二件，合共五十五件。

乙、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 本縣自上年十月份起，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計委員五人。

丙、編制工人生活指數 本府自上年十月份起，奉令編制工人生活指數，十月份五七一七倍，十一月份六八一九倍，十二月份七〇一九倍，本年一月份七九四七倍，與生活底數配合，解除工人痛苦，而減勞資糾紛。

2. 推行兒童福利事業：

一般兒童營養不足，經呈請浙閩分署核撥牛奶一百十四箱，計已領發者有湖帥附小等四十九校，共牛奶三〇五一聽，尚有二四二一聽未據領取，刻正電催景行小學等五十一校限期具領，以便結報，並計劃籌募兒童福利基金，創辦兒童福利社。

3. 辦理佃業仲裁

本縣為推行二五減租，解決佃業雙方紛爭，辦理佃業仲裁，業經組織仲裁委員會，切實推行。

三、社會運動：

1. 國父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公共體育場行紀念式，同時舉行童軍大檢閱，參加各機關學校團體約一萬餘人，全場空氣緊張，情況至為熱烈。

2. 辦理歡迎歡送及招待會 中央訓練團二十九軍官總隊，調駐本縣經發動各機關團體，就開明大戲院舉行歡迎會，招待茶點、電影，又歡送水警局局長，及志願兵入營，並贈送毛巾、饅頭，燃放鞭炮，以壯行色。

3. 配合紀念節日推行各種社會運動 凡國定紀念節日，均按期舉行，並擬定各種社會運動項目，與紀念節日配合實施。

四、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1. 查編應行服役名冊 印製應征人員名冊，分發龍泉、愛山、月河各鎮及機關學校將十八歲至五十歲之公民，造冊送府，以便定期服務。

2. 計劃疏浚城廂河道 本年度義勞勞動原定計劃，在城廂清除垃圾，後因各河道年久失修，狹小淤塞，爰改疏浚市河，經會同建設科實地測量，擬具計劃，共計疏浚河道八段，填塞河道四段，霸王門至分金橋已開始動工，但民衆參加者甚少，為倡導計，於二月二日七日兩天由本府及二區專署，警察局，田糧處等機關員工首先服務，計到一百四十五人，一面刊印國民義務勞動法一千份，分發各鄉鎮保參閱俾人民普遍瞭解，易於推動。

3. 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遵照規定及指示各點，全縣各鄉鎮保分別編為大隊中隊小隊，每小隊轄三十六至四十五人，並於十二月一日成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五、舉辦社會救濟：

1. 扶助慈善團體及救濟機構 本縣慈善團體及救濟機構，共二十五單位，經分期派員前赴各該處切實指導，推進事業，以宏救濟。

2. 成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于上年二月成立，至十二月八日，奉令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予以改組，重行選舉，業經依法組織成立。

3. 轉發浙閩分署配給救濟物資 奉撥麵粉十噸，計四百六十包，及水災急賑米三百包，經召開社會救濟協會委員會議，按災情輕重配發濱湖等四十六鄉鎮，並分別派員督同賑放。

4. 組織冬令救濟會 依照奉頒辦法，聘請各機關首長及地方熱心人士共十八人，組織委員會，積極辦理冬令救濟事宜。

(7) 地政部份

自上年先後成立地政科及土地登記處以來，除處理地政經常行政外，並集中人力專辦城廂區土地登記，以期城區獲有成效後，漸次推及各鄉鎮，在上一年九、十兩月為調查籌備

時期，先行調查，已經變更之坵形地籍及抽查地價，編製分區地價表，召集評價委員會，評定城區標準地價，依法公佈，繪製城區地籍公佈圖三十八幅，編造登記草冊四十七本，以便人民閱覽，上年十一月、十二月為業主聲請登記期間，期滿後據地方人士呈請展期一個月，至本年一月底止，復准縣參會函繼續展期至二月十五日止，均經轉飭登記處照辦，茲將所有城區土地登記應行報告各項工作，及征收各項規費，截至本年二月上旬止分別列表於次：

(一) 已辦登記坵數面積統計表(三十六年二月上旬止)

工作類別	預 定		已 登 記		備 考	
	坵數	面積	坵數	面積	已登記數占預定數百分比	備 考
登記	四八三八	三、八〇四、八八一	二五四三	一、五五五、七八〇	百分之五三	百分之四一

(二) 已辦複丈統計表(三十六年二月上旬止)

工作類別	預定件數	實收件數	已辦件數	已辦件數佔實收數百分比	備 考
複 丈	三〇〇	四八九	二四七	百分之五六	

(三) 已收各項規費統計表(三十六年二月上旬止)

項 別	登 記 費	書 狀 費	共有權證明費	材 料 費	複 丈 費	複丈川旅費	測 繪 費	共 計
數 目	八、三九〇、〇七	一、一五、三五〇	一、四七、七一〇	一、〇七、二一〇〇	七〇〇、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〇	一三、七八、三六七

(8) 軍事部份

一、辦理年次編組

本縣淪陷八載戶籍至為紊亂，勝利後一時難以編整，迨本年一月，始將全縣甲乙級國民兵人數按照年隊如數編竣，計初期八六六二名，前期二五四八六名，中一期二六六五三名，中二期二三八八九名，中三期二六四三〇名，後期二二五五五名，合共二十七名隊，計一三三五七五名。

二、調查備役幹部及在鄉軍官

1. 調查備役幹部，本縣過去未曾舉辦，故此調查統計，須俟本年度申請免役審查結束後，始可統計完成。
2. 在鄉軍官截至卅六年一月底止，共計來縣報到者三十員，內少將一員上校三員，中校三員，少校四員，上尉六員，中尉五員，少尉七員，准尉一員，均經先後造冊呈報。

三、舉行壯丁身家調查

本縣向未辦理役政，一切表冊式樣，均不齊全，推行調查殊感困難，而期限迫促，催辦甚嚴，乃於上年十月十六日，召集各鄉各鎮隊附及戶籍幹事等來縣趕造壯丁冊簿，暨各種統計表，業已全部造竣，計全縣六十三鄉（鎮），七百五十一保，九千一百五十二甲，又每鄉（鎮）造送壯丁名冊四份，國民兵名簿三份，合計全縣壯丁名冊二百五十二本，國民兵名簿一百八十九本。

四、舉辦退伍士兵登記

本縣服役軍界者不多，此次復員士兵亦甚稀少，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其計來縣報到者，僅有五名，除已列冊呈報外，仍陸續登記中。

五、擴大兵役宣傳

為求役政推行順利，經將全縣分劃八個兵役輔導區，於十二月間派員分赴各區召集鄉鎮保甲人員舉行兵役講習會，同時撰成兵役標語，以各色紙印貼於全縣各通衢要道，及訂製兵役法令標牌豎立城區各要口，（各鄉鎮繁盛區亦通飭製立）復於電影院附映同樣兵役信目標語，以廣宣傳。

六、切實審查免役

本年度審查免役手續，遵照上峯規定，以保鄉鎮縣三級雙線制，（即保長與保民大會，鄉鎮長與鄉鎮民代表會，縣長與縣審查會），依奉頒免役標準，逐級負責審查，並簽註意見，署名蓋章，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尚有少數鄉鎮未將審查書表送縣，院催飭外，其餘各鄉鎮已由縣審查會分組審查，日內即可結束。

七、辦理三十五年度征兵

上年度奉令配賦征額計七五二名，原限十月底撥交三分之一，十一月底如數交足，祇因本縣係屬初創，一切手續不及準備，無法依限征交，嗣以上令嚴催急如星火，乃於十一月二日遵照奉頒臨時征兵補充辦法第九至十一條規定，電飭各鄉鎮發動每保收送志願兵一名，以資應急，經一再限期趕辦，數度派員前往各鄉鎮公所座催，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

撥交接兵部隊六百十四名，超過八成以上，惟層奉上峯嚴飭，務照配額征足，現正繼續催征中。

八、獎勵兵役人員

1. 卅五年辦理征兵業務，能提前完成者，計埭溪、梅峯、羅和、千金、石淙、菱湖、龍溪、莫蓉等九鄉鎮業已分別傳令嘉獎。

2. 此次辦理兵役發生舞弊及妨害兵役情事，經檢舉移送法院訊辦者，計洽濟鄉保長顧文壽因犯貪污案、烏鎮居民計敏春計阿三、及錢北鎮居民蔡梅春等因犯妨害兵役案，均已依法移送懲處。

3. 為防止兵役舞弊，實行三平原則，使各界便於檢舉計、經在城區各要口設立兵役密告箱兩只，同時並通飭各鄉鎮照樣設置，使貪污舞弊者，具有戒心，實施以來，頗收成效。

九、健全地區編組

本年度已將全縣鄉鎮保甲，一律配合役政機構，計委兼鄉（鎮）國民兵隊長六十員，保國民兵隊長七百五十一員，甲班長九千一百五十二人，另派專任鄉（鎮）隊附六十名，保隊附七百五十一名，補兼甲班長九千一百五十二名。

十、組訓城區國民兵

為使教衛合一，并加強任務充實城防治安計，經於上年將原有消防隊，改編為城廂任務總隊，下轄十一中隊，計官兵隊員七百五十六員名，施以經訓練常，每晨術科二小時，晚間學科二小時，除遇火警仍予救護外，並於每晚輪流抽調隊員二十四員，協助黨政軍聯合辦事處，担任警衛勤務，以期養成服務精神。

十一、編組民衆自衛隊

遵照省令除縣設立民衆自衛總隊部外，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定辦法，暨實施細則，通飭施行計編八個大隊，下轄民衆自衛中隊六十個，保分隊七百五十一個，甲班九千一百五十二個，以聯鄉辦事處主任兼大隊長，在鄉軍人或地方負有聲望且諳軍事知識者委充大隊附，至中隊長附以鄉鎮國

民兵隊長附兼，保分隊長附以保隊長附兼，班長以甲長兼，各該隊官兵人數及武器彈藥等項，正陸續造報中。

十二、改編縣自衛隊

本縣自衛隊，原轄二個中隊，奉令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起，改編為縣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二兩中隊，經造具各項清冊，分別呈報省軍管區及省政府備查。

十三、甄別鄉鎮隊附

查鄉鎮隊附負一鄉鎮征募編練警衛等責任，非能力薄弱者所能勝任，經擬定鄉（鎮）隊附調查表，密令各鄉（鎮）兼國民兵隊長慎重考核，填報來府，以憑調整，并決定本年四月間予以調訓後，再行派用，以期確能勝任，俾增工作效

十四、修葺碉堡塔塞港口

本縣濱湖地區，湖匪過去時有登陸搶劫情事，為嚴加防範計，經令飭沿湖各鄉（鎮）利用敵偽時所建之碉堡，及廢

(一)吳興縣政府三十五年支出實況表

木料，並發動人民義務勞動服役，予以修葺改製，同時派員實地指導，次第完成，責由各該鄉（鎮）民衆自衛隊負責堅守，數月以來，湖匪未見登陸，濱湖治安，已漸鞏固。

(9)會計部份

- 一、歲計部份
 1. 遵奉省府電頒概算標準編造本年度歲出入總概算。
 2. 編造三十一年度總決算。
 3. 該轉所屬各機關上年度月份報銷
 4. 督飭各機關趕造上年度未送之月份報銷。
- 二、會計部份
 1. 結轉上年度帳務開始本年度新帳務。
 2. 編造三十五年收支總報告。(詳細數字另列報表)
 3. 趕造三十五年度經臨各費月份報表。
 4. 整理歷年暫收款及暫付款。
 5. 核簽預算中之經臨各費。

支 出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課 目	
				增	減
行 政 支 出	18,949.20	15,631.91	減	69,369.60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40,141.14	10,454.30	減	69,700.60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3,576.45	5,510.11	增	1,533.66	
衛 生 支 出	4,501.35	4,916.17	增	414.82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2,912.40	1,310.01	減	1,361.11	
保 安 支 出	9,810.35	14,340.05	增	4,533.70	
財 務 支 出	2,384.95	3,556.84	增	1,271.89	

(二)吳興縣政府三十五年收支實況表

暫收		應付短期借款		應付代收欸		本年度結存		事業建設基金支出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合計			
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增減數	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增減數	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增減數	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增減數
暫收		三,三六〇,九一九	增	應付代收欸		一,九四四,六八二	增	事業建設基金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
應付短期借款		六,〇四〇,五〇〇	增	本年度結存		三,二二九,〇六五	增	合計	一,七六六,四三三	四,七五五,〇三三	增	稅課收入	七,四二六,七〇〇	三,四二〇,四〇七	減
應付代收欸		一,九四四,六八二	增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六,四四〇,〇〇〇	五,一六四,八〇〇	增	國稅附加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六九八	增	工程收益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六九六	減
本年度結存		三,二二九,〇六五	增	國稅附加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六九八	增	總罰及賠償收入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規費收入	一〇九,一四二,〇〇〇	三三,八三三,四〇〇	減
事業建設基金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減	工程收益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六九六	減	信託管理收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減	財產及權利孳息收入	八二,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七五	減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減	總罰及賠償收入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合計	一,七六六,四三三	四,七五五,〇三三	增				
合計	一,七六六,四三三	四,七五五,〇三三	增	規費收入	一〇九,一四二,〇〇〇	三三,八三三,四〇〇	減								
稅課收入	七,四二六,七〇〇	三,四二〇,四〇七	減	信託管理收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減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六,四四〇,〇〇〇	五,一六四,八〇〇	增	財產及權利孳息收入	八二,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七五	減								
國稅附加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六九八	增												
工程收益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六九六	減												
總罰及賠償收入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規費收入	一〇九,一四二,〇〇〇	三三,八三三,四〇〇	減												
信託管理收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減												
財產及權利孳息收入	八二,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七五	減												

公有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五七,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四九,九六九,〇三七五
優待征屬收入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	九,八五三,二四六五
臨時其他收入	五五,九三,三五〇〇	減	五五,九三,三五〇〇
預算外收入	二,九五五,四七三六	增	二,九五五,四七三六
應付短期借款	三五,三六九,五九三三	增	三五,三六九,五九三三
各項收入—以前年度	五四,〇一,五六九六	增	五四,〇一,五六九六
暫收	一一,〇七五,二五〇〇	增	一一,〇七五,二五〇〇
應付代收欸	二,一九三,〇三五五	增	二,一九三,〇三五五
應收墊付欸	一,〇八〇,四三六〇	增	一,〇八〇,四三六〇
暫付	三,一四〇,九三三〇	增	三,一四〇,九三三〇
累計餘絀	五八〇,二九五五	增	五八〇,二九五五
上年度結存	一,八八八,五三七六	增	一,八八八,五三七六
合計	一,七三六,一四七,三五〇〇		一,七三六,一四七,三五〇〇

(10) 統計部份

一、整理前任移交案卷：統計業務在上年七月起，即形成停頓狀態，故未辦工作頗多，案卷亦凌亂不堪，本任接收後，經將已辦未結及應辦未辦者，分別趕辦，所有案券，並

予整理。

二、實施縣公務統計方案：縣公務統計方案，本省自推行以來，頗著成效，而本縣僅辦至上年六月份止，七月份起，各單位每月應送各項報表，均未按期填報，十月份開始督促辦理，至本年一月補辦完竣，業經彙核報省。

三、搜集資料繪製圖表：統計成果為行政計劃實施之張本，倘能辦理完善，實為良好之參攷資料，乃過去忽視於此，致工作上頗難開展，現正積極搜集資料整理，計算月內即可繪製圖表，藉供參考。

四、擬訂本年度工作計劃：統計業務在我國尙屬創舉，各方面未加重視，尤以經費及人事問題，迄未納入常軌，本年是項工作實有加強之必要，經擬編計劃專案報省，俟奉核

定即付諸實施。

(11) 合作部份

一、指導組織方面：自上年十月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共計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一社，養蠶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一社，保合作社十九社，鄉合作社十二社，連前累計鄉鎮社十九社，保合作社七十三社，專營合作社七社，聯合社暨專營合作社聯合社各一社，茲列表統計如下：

類別	共計社數	社員社數	社員人數	共計股金	已繳股金	備考
縣聯社	一社	二十二社員社	二二〇五〇〇〇元	九七五〇〇〇元		
養蠶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一社	十社員社	四八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保合作社	七十三社	七一六八八人	五、一八〇、三三〇元	四、九二五、四〇〇元		
鄉鎮社	十九社	五〇五二八社員社	一一、九三四、一八〇元	七、五七一、九三〇元		
養蠶合作社	六社	九八四八人	九八九、二〇〇元	九八九、二〇〇元		
員工消費合作社	一社	五九一人	三、一〇七、〇〇〇元	三、一〇七、〇〇〇元		
總計	一百一社	一三七九五八人	二一、三〇〇、七〇〇元	一六、五九三、六〇〇元		

二、業務方面：本縣合作社聯合社自成立以來，負責辦理本年度春蠶種之定配，截止目前止，總計出定雲南盒子種七四四一張，練市，華明鄉華明四保，華明六保，荃洪十保，千金金城等鄉鎮保合作社，辦理社員稻米簡易農倉七處，莫蓉烏鎮南灘十六保，十七保，六保等鄉鎮保合作社辦理純作欸項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系稻之收購，推廣三百担，新蜀鄉一保、二保、七保、八保、九保各社，辦理合作養魚，鼎新鄉十七保，荃洪十保，龍泉鎮八保，各社購買抽水機。

三、農貸方面：本縣配合農民銀行，最近五個月貸放台

貸欸種類	貸放金額	貸放社數	備考
冬耕貸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社	

緊急農貸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社
水利貸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社
農倉抵押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社

(12) 人事

一、本府人事動態

查人事調動頻繁，影響工作效率，四月來本府職員，除因事實需要以謀業務開展者外，決不輕予調職，藉資熟手，辭職人員非有特殊事故，亦不予批准，並依法實施保障，故各員工作安定，行政效率漸增，茲將四月來人事動態統計如下：

- 1. 辭職職四人。
- 2. 調職者五人。
- 3. 新任人員八人。

二、厲行督辦銓敘

銓敘關係重要，奉行不容稍緩，值此建國期間，庶政已納正軌，對於送審案件，尤應認真辦理，自上年十月下旬至目前陸續經辦銓敘案件二十三件，以動態報請登記者八人，現本府委任職人員僅餘九人，因證件一時不能檢齊，未克送銓。

三、辦理考績考成

本府卅五年度職員考績，及雇員下半年度考成，業經於元月上旬辦竣，呈省核轉已奉指復，准予照轉，計參加考成者六人，考績者五人。

四、增進員工福利

本府鑒於物價步漲，生活程度日高，員工待遇過菲薄，經於上年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舉辦各項福利事業，除開闢閱書報室，網球場，菜圃等外，并力謀公共食堂之改善，及宿舍之整齊清潔。

五、現有職員統計

(一) 中央及省派人員一覽表

派任機關	職務	姓名	備	考
浙江省社會科長	徐祖貽			
浙江省地政科長	李東明		兼本府土地登記處主任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指導室主任	高念椿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科長	王焱			
國民政府會計主任	陳鵬			
銓敘部人事管理員	葛庸生			
浙江省政府統計室	李斐然			

(二) 職員出身統計表

保定軍校畢業	一人	大學畢業	二人	師範畢業	八人	高中畢業	十九人	初中畢業	十八人	專門學校畢業	九人	小學畢業	七人	合計	六十四人
--------	----	------	----	------	----	------	-----	------	-----	--------	----	------	----	----	------

六、本年縣府編制

本年編制上級規定，除軍事科外，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地政、六科，秘書、會計、合作指導三室，及人事管理機構，茲將規定員額表列后：

1	簡任	薦任	委任	助理	科
1	縣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長
1					任
2					佐
6					理
2					員
2					學
2					督
2					技
11					士
13					員
11					導
10					員
					科
					務
					事
					記
					書

說明：本年共仍六十四人軍事科職員不計在內。

七、充實縣訓所

本縣訓練工作，勝利後以財政極度難困，無形停頓，而鄉鎮幹部暨校長教師亟須分提調訓，俾可增進知識技能，配合展開各項業務，業經詳細計劃，勘定所址，擬於最近興修，并增設人員充實設備，一俟預算核定，即可積極進行。

(一) 田糧處工作報告

(甲) 征收部份

- 一、本縣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稻谷應征額，為二〇〇三〇七石六斗四升八合，截至一月底止，已征起六〇〇三四石二斗〇一合。
- 二、征借稻谷應征額，為六六七六九石二斗一升六合，截至一月底止，已征起二〇〇一三石一斗四升三合。
- 三、公糧稻谷應征額，為六〇〇九二石二斗九升五合，截至一月底止，已征起一八〇一二石八斗六升八合。
- 四、帶征積谷應征額，為四〇〇六一石五斗二升九合，截至一月底止，已征起一二〇〇七石九斗〇六合。
- 五、總計應征稻谷三六七二三〇石六斗八升八合，已征起總數為一一〇〇六八石一斗一升八合。

(乙) 建倉部份

- 一、積谷建倉：本縣奉令提撥積谷建倉，以利用公共祠廟修建倉容五四四〇〇石，修理經費，以倉容一石付穀一斗為原則，故本縣應提建倉積谷為五四四〇〇石，惟此須經縣參會議決，將全部積谷改充地方教

(丙) 撥運部份

- 一、外運軍糧：本縣軍糧總配額，為三萬三千大包，第一期八千包，第二期一萬包，現已交細柳倉庫接收共(五五〇一)包，係有大量蔗袋領到後，即可包裝陸續交撥。
- 二、集運糧食：本處以開征較遲，糧食集運事宜，自上年十一月底開始辦理，截至目前止，計共集運稻谷一〇三二〇、八七五石，糙米八〇二五、八八石，惟以運費過低，輸具缺乏，未克遵照省定期限運竣。現正漏夜趕運中。
- 三、撥交糧食：本處自上年十月份起截至目前止，計撥交省方糧計稻谷四三六石，縣方糧計稻谷八八〇〇石，就地軍糧計糙米八九九、八九一石，暫撥糧計

育基金。因之是項經費尙無着落。尙在呈省請示中。

- 二、察勘倉址：本縣各收納倉地址，經依照各地賦額多少核定，在城內，龍泉鎮、龍溪鄉(該倉現已奉准裁撤)。織里縣、戴林鄉、南潯鎮、白馬鄉、洽濟鄉、里林鄉、烏鎮鎮、練市鎮、華明鄉、雙林鎮、善璉鎮、重兆鄉、菱湖鎮、千金鎮、溪西鄉、下昂鎮、和孚鎮、妙善鎮、埭溪鎮、康維鄉，等廿三鄉鎮，各成立收納倉一所，並經分別派員在各該鄉鎮內勘定倉址。
- 三、建倉經過：
 - (1) 標售稻谷：計先後標售稻谷共一一三〇石，計得國幣二〇三九六五〇元。
 - (2) 培修民倉：因縣境缺乏，可資利用之公共祠廟，且因經費時間限制，建倉已難實施，經呈准利用民房，民倉先行培修以利用存儲，所需經費亦經奉准，在建倉積谷內列支十分之三，已於十二月初先後動工，并於同月底完竣，現在彙編各項報表呈請驗收。
 - (3) 修建倉庫：擬定在城區雙林南潯等地修建九千石倉各一座，一俟建倉經費有着，當可實施。

糙米二五〇石，合共稻谷九二三六石，糙米一四九，八九一石。

(七) 警察局工作報告

(甲) 總務部份

一、接收移交

查本任於本年一月六日接收何前局長，造冊移交本局，及屬各隊所人事槍械服裝文卷器具等項，當經派員分別逐項接收後，檢冊呈報縣府核備。

二、調整人事

本局及所屬各隊所職員長警，於本任接收後，除自動辭職銷差外，關於人地不宜及儀表不正學術不良，曾任偽職或年齡過大者，均予分別調換職務，或甄別淘汰。

三、整理槍械

查本任接收移交本局及所屬各隊所各種槍械彈藥，經派員照冊查點後，關於槍支種類名稱號碼，頗多錯誤，現已函請何前局長查照更正，另造清冊，以憑整理。

四、招補新警

查何前局長任內因原有警額不敷調用，特招攷新警二十名，一時無人應考，業經本任呈奉縣府核准繼續招考，茲已考取足額，加以訓練，分派服務，並造具錄取警士名冊報縣核備。

(乙) 行政部份

一、清潔街道

(一) 清潔衛生，關係人民健康，至深且鉅，本縣淪陷八年，敵偽遺留垃圾到處充斥，而清道夫役僅設十名，對於清除工作誠屬展開不易，本局乃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召集各保長會議決議，發動廢歷年關清潔大掃除，清除各保內所有垃圾箱積存垃圾，當於一月十九、二十兩日舉行，除向民船公會征得民船十四艘，裝運垃圾出城外，全體員警均行出動會同各保長督率保民工作，雖因天雨，略受阻礙，但總計運出垃圾四十餘船，一部份堆積垃圾得以清除，收效尚佳，今後並

擬繼續舉行，以期完成。

(二) 加強清道組織，並訂定管理清潔衛生暫行規則一種，佈告民衆切實遵守，以期政府與民衆羣策羣力，協同完成清潔衛生之任務。

二、評定人力車價

查本城人力車車價，雖於去年九月間由縣政府社會科訂有標準價目，惟迄未遵照實施，致車夫與乘客糾紛時生，本局特於一月十四日召集各有關人員評定人力車車價，以公園為中心每段國幣六百元，並定製價目牌五面，鑿立各要衝以供衆覽，俾取費劃一，行旅方便。

三、整飭交通

本縣經敵偽奴化八年，交通方面，向無注意，致紊亂不堪，茲為整飭起見，特規定(1)各種車輛夜行必須燃點燈火。(2)人力車自由車不得乘坐二人。(3)車馬行人一律靠右前進。(4)非指定停車地點，不得任意停留車輛等數項，並定製指示木牌分釘要衝以重秩序。

四、管理特種營業

本縣各特種營業管理，迄未訂有單行法規，致無實施，影響公安衛生至鉅，茲經參照各縣警察局所訂各項管理規則，訂定管理公共娛樂場所，管理旅店，茶館，菜館，舊貨業等各項暫行規則，呈報縣府核備後公佈施行。

五、調查戶口

查警察機關之調查戶口，原為明瞭社會動態，以作推進工作之參考，但本局自戶籍員警撤後，是項業務無形廢弛，茲層奉內政部電以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警察機關原有之戶口調查機構，仍應予保留，辦理有關治安之特種調查事宜等因，本局擬增設戶籍員警七員名，經常負責戶政工作，並經呈奉縣府民財會字第七七二號指令准編列本年度預算在案，則今後對於調查戶口工作，當可逐漸開展。

(丙) 司法部份

一、處理違警案件

本年一月份處理違警案件，共計二十起，內有妨害安寧

一件，人犯三名，罰鍰三千元。妨害交通二件，人犯二名，拘留四小時，申誡一次。事涉風化一件，人犯七名，拘留四小時。賭博財物五件，人犯十六名，罰鍰三萬一千五百元。妨害衛生一件，人犯二名，罰役八小時。妨害他人身體十件，人犯十八名，罰鍰二萬五千元，拘留四日，又二十二小時，合計人犯四十八名，共罰鍰六萬五千五百元。

二、訊理刑事案件

本年一月份偵查刑事案件，共計十四起，內有竊盜罪五件，人犯八名，毀損罪一件，人犯二名，漢奸嫌疑一件，人犯一名，傷害罪二件，人犯三名，殺人罪一件，人犯一名，行使偽造貨幣一件，人犯三名，贓物罪二件，人犯三名，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一件，人犯二名，均經分別呈解吳興縣政府，及移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

(丁) 督察部份

一、全縣警力配備

(一) 保警第一中隊警力配置於菁山埭溪京杭國道一線。
(二) 保警第二中隊配置於南皋橋，及城區東門南門縣政府一帶。

(三) 南潯警察所，烏鎮警察所，埭溪分駐所，泉溪臨時分駐所，均各負當地治安。

(四) 本局警力分駐東門西門南門北門四分駐所及局部。

(五) 刑警隊駐城區衣裳街。

二、城區勤務分配
(一) 守望：守望崗設於駱駝橋等十四處，採三人輪值(站三息六)制。

(二) 巡邏：每晚派長警一班實施，定時定線巡邏，及定時亂線巡邏以協助守望崗，維持治安。

三、協助其他行政事務

(一) 指派派員協助催征田賦。
(二) 協助及代雇船隻裝運軍糧。
(三) 協助征兵。

(四) 協助捐稅稽征處催收捐稅。
(五) 查禁烟毒。

四、考核長警

(一) 舉行長警個別談話。
(二) 考查長警生活狀況。
(三) 甄別長警體格儀表學術科品性等，予以汰弱留強。

(戊) 訓練部份

本局長警過去因勤務關係，無法集中訓練，以致學術荒疎素質差次。茲為重加整頓起見，業訂定實施補充教育辦法，擬具實施學術科進度表，分別分飭各單位就地擇勤務空閑機會，切實施行，以期工作與學習相輔並進，本局及城區各分駐所均集中局內訓練，舉行以來，尙有成效。今後待新預算確定，長警人數增加後，當再實施抽調各單位員警集中一處，予以相當長期之訓練。

(八)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

(甲) 稅務行政

依照縣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對稅捐工作方面議決案，及層峯指示積極對各稅征務於理財原則之下，逐步推進，并使納稅象對，明瞭稅法，隨時隨地予以宣導，一方面利用電影廣告，宣傳稅法，冀求國庫裕而稅源豐，今將各種稅收情形，略陳於后：

(乙) 各稅經征情形

一、營業稅方面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始將該稅劃歸地方所有，本處於上年十月一日，奉令由直接稅局移交接管。當時即把握時間，漏夜趕辦，開征并沖轉王前縣長任內，向商會預借八月份稅款，及普遍催促各商號營業額，如限申報，同時奉令飭辦各商行號，重行申請登記。本處為顧念商艱，並求達成征納手續之簡化計，對上項工作緩未舉辦，擬候至三十六年度開始，再行辦理，故雖未敢言恤商，然便商之處，似甚顯

然。再各商行號自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份營業額，或稅款延未報繳者，尙屬有之，現正派員分頭查催中。

以上年十月至十二月房警兩捐，毫無收入。營業牌照稅及使用牌照稅，前縣稅處均分四期征收，本處爲求符合法令并免除浮收積弊，便利人民起見，自本年度起依照新稅法辦理，將使用牌照稅分二期征收，營業牌照稅作每年度一次征收，并製發硬照，令納稅人懸釘於顯明易見之處，藉利課征。

二、各種縣稅方面：
各種縣稅如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牌照稅等，均以合理方法隨時予以整頓，尤以屠宰稅一項，在前縣稅征收處時間，皆由肉商先宰後繳，以致積欠稅款，任催不繳者有之，本處成立後，乃予以調整，依照稅法規定，令其先報後宰，並規定猪每隻連同檢驗費在內，共課征五千六百元，(內分屠稅三千三百六十元檢驗費二千二百四十元)，嗣復迭經調整改征每隻爲六千三百五十元，及六千六百五十元，(是項純係屠稅因本縣尙未設有公營屠宰場，依法得免徵檢驗費)，惟旋經呈奉財政廳核飭，仍以稅額與物價標準未能符合，飭再調整，爰擬加征爲一萬二千八百元，該業乃以負擔過重，要求減輕，當經暫減爲每隻九千元征稅，一面呈廳核示，候奉廳示後，再行飭遵。筵席稅在前縣稅處時間，以每月六十萬元由餐館業公會認繳，本處爲整頓法定稅收、免除包商認繳積弊起見，於十月份即通知該業公會，撤銷認繳，改由營業人負責代征，按旬報繳，并豁免家常飯菜店之征稅，但迄今仍因起稅點相差問題，尙未解決，以致征務不能進展，雖貴會縣政檢討會議決以一次交滿二萬元爲起稅點，但本處刻已呈奉財廳核飭參照杭州市調整後之起稅點課征，現正在參酌辦理，並函請貴會查照中。至房警兩捐，前本處因無征收底冊接收，故於上年十二月份，依照浙江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及浙江省各縣市警捐征收規則，發動重行編查，俾作征收標機，嗣因報載中央公佈修正條例并廢除警捐，本處爲求符合法令起見，除呈省核示外，一面暫停編查，是

契稅之征收，原由縣府經征處辦理，厥後因機構迭更幾經移轉本處接辦，此稅係由前縣稅處移交而來，中間辦理交接手續，幾費周折，在接收之始，即逐一盤查，乃發現征起數與入庫數不符，即所有墊支各款亦俱未經呈准有案，(王前縣長任內)因此種種關係，使本處對於是項契稅之業務，不能如期推進，是以延至十二月份始行正式開始，征收并對王前縣長任內積壓民契三百餘件，亦逐一整理，憑證發還。以上所述係本處經辦各稅之大概情形，今後本處當在遵循法令，適合輿情之原則下，對於各種稅收，隨時力求整頓，以期上裕國庫之收入，下濟地方之財源，隨時力求整頓，時僅四月，改善舊規，推行新稅，端緒紛繁，幾費手續，尙祈貴會諸公多多督原，並不時惠賜箴規，以匡不逮幸甚盼甚！

吳興縣衛生院醫療工作統計表(民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

(九) 衛生院工作報告
一、醫療工作概況：本院恢復成立未久，設備不全，藥品器械雖已陸續購置，但仍不敷應用，人員亦限於預算，未能增加，嗣後自當積極改善，以臻完備之境；茲將去年下半年度診治各種病人人數統計及醫療工作分別列表於後：

項目	門(例數)診出入數(診急救)				住院				院人				病房設備情形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人數	次數	前期	本期	本期	出院	現在	病	房	設	備	情	形				
男	七〇一	五六一	一七三	三三二	二七	元	七	元	元	一	三	一	小計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隔離	其他

總 計	工 作 人 員 數													
	醫師	牙醫師	藥師	檢驗師	護士	助產士	藥劑員	檢驗員	衛生工程師	公共衛生護士	其他技術人員	主計人員	事務人員	衛生工程師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八	四	四	一						二	一				

吳興縣衛生院預防注射與接種人數統計表(民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

三、防疫工作概况：本縣去年尚無重大疫病流行，當經本院把握時間實施各種防疫工作，惟限於人力物力，未能普遍推行，本年度自應按照原定計劃切實實施，現將去年下半年度預防注射與接種人數統計列表於後：

年 齡 別	總 計		牛 痘		霍 亂		傷 寒		赤 痢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六歲以下者														
二——五	四四	三〇	一四	二二	一五	七	二二	一五	七					
六——九	六〇	五〇	一〇	二九	二五	四	三一	二五	六					
三——五	三四	二四	一〇	一五	一二	三	一九	一二	七					
六——九	四二	二三	一九	一六	一〇	六	二二	一〇	二					
三——五	二六	二二	一四	七	五	二	一五	五	一〇					
六——九	二五	一七	八	九	八	一	一三	八	五					
四——五	三二	二〇	一二	一五	九	六	一三	九	四					
六——九	二二	一一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一〇	四					
總 計	二八五	一八八	九七	二一四	八五	二九	一五六	九五	六一	二	二	一三	六	七

四、婦嬰及學校衛生概況：茲將本院去年下半年度婦嬰及學校衛生工作統計列表於後：
 吳興縣衛生院婦嬰及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表（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

婦	嬰	衛	生	學	校	衛	生
產前檢查次數	產前檢查人數	產後檢查次數	產後檢查人數	接生人數	辦理學校數	學生人數	體格檢查人數
一六	一四	九	二	四	一	四五	四五

五、實施醫藥管理：本院迭奉省衛生處令切實實施醫藥管理，取締不合格開業醫務人員，茲已將中西藥商登記領照完竣，計中藥房三十七家西藥房八家，中西醫師亦在檢覈中，對於不合格中西藥商及中西醫師隨時取締，不稍徇情，以符政令。

六、增加施診名額：本院為本縣醫療慈善機關，遵奉省令，應予免費施診施藥，現因經費不敷，惟在不超過預算下增加免費施診名額，每日十名，以利貧病。

七、充實病房設備：本院就原有簡陋竹編病床及藥材購置費項下，儘量充實設備，並向行總浙江分署請求病床及設備，已蒙邀准，不久即可撥到。

八、改善環境衛生：除經常與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取締冷飲食品，注意公共衛生，澈底清除垃圾，禁止隨地便溺，並於去年廢歷除夕，與警察局發動舉行城區清潔大掃除，以改善環境衛生。

九、成立牛奶供應站：本院與行總浙江分署第二工作隊，自去年十一月份起合辦吳興牛奶供應站，於湖師附屬民教館，每日免費供應達二百人左右，成績尚佳。

十、分配救濟物資：去年十月間奉省衛生處轉發行總救濟物資，計奶粉二箱，淡奶二箱，湯粉十一箱，救濟營養不良及體格衰弱之病人，業已發放奶粉二十九磅，淡奶三十五聽半。

十一、辦理煙犯施戒：本院奉縣府令辦理煙犯施戒事宜，已積

極購置戒煙藥品及佈置病床，並組織流動戒煙隊，至地方法院看守所實施在監煙犯施戒事宜。

十二、開始春季種痘：奉令舉辦春季強迫種痘，業經購置痘苗一批，開始施種，俟省衛生處大量撥到，再分發各私人醫院診所應用，並至各學校機關普遍施種。

十三、辦理兵役檢驗：本院奉令辦理兵役檢驗，並壯丁身體畸形殘廢或痼疾不堪服役或身體疾病在六個月以內無健復希望者，發給疾病檢定書，本院共發給檢定書五十四張。就中大部份為近視及肺結核病，業已列冊呈報縣府核備。

十四、學校體格檢查：本縣各校新生入學試驗，有請求本院指派醫師護士前往協助體格檢查者，如省立湖師及縣立簡師。又上海市警察局本縣招考水警，亦由本院負責檢查體格。

(十) 鄉村電話局工作報告

一、購運電話木桿

十一月十二日赴梅溪定購杉木一千枝，於同月二十三日派員工六名，前往編運至三十日到達湖州。

二、架設鄉村電話

1. 十二月一日調員工十一名由舊館至織里（四公里）於同月三日完成。

2. 十二月四日調員工十一名由織里至義皋（五公里）於

同月七日完成。

3. 三月八日調員工十一名由織里至戴山（五公里）於同月十一日完成。

4. 十二月十二日調員工十一名由織里至軋村（五公里）於同月十五日完成。

5. 十二月十六日調員工十一名由湖州至南皋橋（四公里）於同月十八日完成。

6. 十二月十九日調員工十一名由南皋橋至小梅口（四公里）於同月廿一日完成。

7. 十二月廿二日調員工十一名由湖州至大錢（八公里）於同月廿七日完成。

8. 十二月一日調員工八名由湖州至菱湖（二十公里）於同月十七日完成。

三、調換市內電話木桿

城廂電話木桿，均因年久失換，霉爛不堪使用，雖經本局迭次呈請調換，總因經費無着，屢成懸案，迨至十二月份，市內電話話務費，經法團會議調整後，經費稍可週轉即向本城多林木行訂購木桿三十八枝，擇要調換城廂木桿，現尚絡繹修理中。

四、經費來源

架設經費除由縣府撥給四百萬元外，其餘由本局長途話務費項下墊付。

（十一）農業推廣所工作報告

一、籌備成立：本所去年七月奉令籌備成立，奈以經費無着，故暫由建設科職員兼任，辦理農林行政事務，迨下半年度調整，預算確定，始於十月卅一日正式成立，並在西門外上塘租定姚姓房屋三間，加以修理作為所址。

二、查勘場地：遵照省頒各縣農推所暫行設置標準之規定，應成立農林場，以便辦理試驗示範業務，惟本縣戰前僅在青銅門外，設有苗圃，因而積過狹，不敷應用，業經勘定南校場為場址，並呈請縣府轉函縣公有款產管理委

員會撥用，旋准該會復以該地已由湖中租用在先，難以照辦，茲為急於培養苗木起見，故仍在青銅門外舊址，先行開闢，恢復苗圃，刻正積極開墾，俾把握農時播種樹苗。

三、推廣稻種：奉省農業改進所令，本年度價撥本縣晚粳一二九號純系稻種二百五十担，飭從速勘定推廣地區，遵已會同省派人員勘定道場鄉十三保余家莊，龍溪鄉第三保，練市，雙林，華明鄉等地推廣，並為指導管理便利，及鼓勵農民互助改進起見，在各推廣地區，分別組織生產改良會，現已開始辦理農戶登記，一俟登記完竣，即可分運稻種。

四、採購種苗：本所創立伊始，苗圃種苗闕如，除白楊，梧桐，女貞，樟樹等已派員工分別在本縣境內採集外，茲為因地制宜恢復蠶桑起見，大部場地決定培植桑苗，業經商請中蠶公司撥發原生苗五萬株，予以蜜植一年，準備明年嫁接後，分發農民栽植。

（十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工作報告

客歲十月間承蒙各位參議員蒞臨敝校指導，予以協助，至為感激，則達添長簡師，行將五載，上學期曾以校中經費困難，迭向袁縣長呈請辭職，乃蒙袁縣長一再挽留，並將所欠經費設法還清，深致感謝，本學期本校業已正式上課，為增添班級，故分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以專職掌。（上學期祇設教導事務兩處）學生人數已註冊者，有一百八十三名，尚有一部分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尚未到校註冊者，每名所收學雜費用，悉遵廳頒規定，征收其中三分之二為學生副食費，（計七萬五千元）所有費用由學生自行管理，現有六學級，今年夏季將有第一屆畢業生矣。本校教職員現有十九名，均能堅守崗位，故服務本校已有八年或五六年者有之，本校附屬小學設三學級，因感地方上之需要，現正計劃設分校於前庫，（離道場浜約三里許）附近鄉民窮苦居多，學生入學，亦不收學費，祇收書籍費五千元，以示體恤，所有二部課務，由五位教師担任之，學生現有七十餘名，寄宿者

亦有之且僻處山間附近農民，對於讀書尙欠認識，雖已達入學年齡而尙未入學校讀書者頗不乏人，爲掃除文盲計，除勸導鄉民將子弟送入本校，附小求學外，並設民衆夜校，以救

乙、第四次大會

(一)本會祕書室工作報告

一、三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

本會第三次大會所有決議案七十二件，祕書室早經詳爲整理，分別錄案函送縣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或實施政之參攷，除執行詳情已彙誌會務簡報外，茲將本會自行執行之案件，再行分別說明如下：

(1) 議字第五號，鼓勵農民飼蠶以振興蠶絲工業一案，經函縣政府縣聯合社蠶業推廣區辦理去後，已准推廣區函復，以職責所在，自應依照決議案努力從事推廣辦理。

(2) 議字第十號，縣級公教人員請配給實物以安生活一案，經電省政府省參會呼籲，先後已奉省府卯佳電，省參會浙駐十一議字公函復，供應公教人員生活日用物品，係奉令指定京滬兩地試辦，其他城市俟實施有效再行決定。

(3) 議字第二十五號，請求緊急救濟埭溪鎮遭遇火災商舖住戶一案，除去電慰問外，並電請行總浙江分署第二工作隊撥給麵粉廿二包，舊衣一百九十一件，湯粉三百八十二聽，於三月下旬函吳參議員廷俊會同縣政府撥放各災戶。

(4) 議字第卅號，擬對元首及黨政長官致敬電五通請公決一案，早經分別繕發。

(5) 議字第卅一號，擬由大會電請蔣主席速戡內亂以安民生一案，早經繕發。

(6) 議字第卅七號，修築大禮堂需款一千五百萬元請由縣政府撥給以利進行一案，業經向縣府領款招標修

濟一般失學鄉民，本年度經常費及生補費每月五九四元，五七三元。附小經常費及生補費每月一八七，五三五〇元，此乃本學期開始大概情形也。

築，茲已完成，詳情另載在後。

(7) 議字第卅八號，卅五年度田賦積谷繼續帶徵充作全縣國教基金一案，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詳情已誌簡報。

(8) 議字第五十一號，爲據輪船業提稱軍政警人員乘船，照價購買牢票以維成本，請官廳佈告週知一案，經函縣府並電專署廿九軍官隊去後，先後已准奉廿九軍官隊第四大隊二區專署函電復，已通令所屬知照，並出示佈告。

(9) 議字第五十六號，請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爲檢查劇情以正社風一案，經錄案函送戲劇指導委員會參攷。

(10) 議字第五十七號，僞卅四師師長田鐵夫蹂躪鄉民搜刮軍糧請電軍法當局明正典刑以維國法一案，業分電中央行政院等有關機關予以懲辦。

(11) 議字第五十九號，本縣淪陷八載人民顛沛流離，離本年征兵擬請展緩一年一案，本會已電省參議會軍管呼籲。

(12) 議字第六十二號，碑田賦額應依照戰前科則征收以示平允一案，縣田賦處函復俟卅六年度開征時調整，並准省田賦處電復，已飭該縣田賦處查明申復後再行核辦。

(13) 議字第六十八號，擬任本次大會會刊上刊印各參議員照相以資認識留念案，業經送函各參議員將照相送會彙集制版，尙有王文業陳雪牛陳友仁莫良夫溫蘭馨沈如敦王菊峯吳筱庭沈端屏張子海等參議員迄

未送下故難付鑄。

二、編印戰時史料

本縣在戰時淪陷最久，損失最重，敵偽之姦淫擄掠，游騷雜之滋搜刮，奸匪之攪擾破壞，民衆所遭受蹂躪，莫可言喻，人力物力財力之損害，更無可勝計，本室乃搜集抗戰史實與損失數字編述「抗戰八年的吳興」及「吳興民衆在戰時一筆血淚債」並由本會及縣黨部青年團聯合提出「吳興當前幾個重要問題」及「吳興之田賦」等油印小冊四種於上次旅京滬同鄉返里掃墓時分送各鄉先生及中央要員參閱，藉明瞭抗戰時期，吳興慘痛的實況，並請求指示今後方針。

三、編印三次大會決議案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原定計劃於大會休會整理完畢後，即付印會刊，嗣因爲節省經費，及各參議員照相遲未送會，一時未能彙集鑄版，故決定俟第四次大會舉行後，三四兩次大

甲、收文

會合刊一冊，現在先將三次大會決議案，油印一百冊除呈送省廳內政部核備，暨函送縣府各科室室執行外，並分送各參議員一冊，作本大會提案及諮詢時之參攷。

四、三個月來主持召集及出席會議

(1) 主持召集之會議：本會自二月廿五日以來，主持召集縣政檢討會議四次，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一次

(2) 出席或列席之會議：三個月來出席或列席會議共

一〇三次，除重要者由議長親自出席，或全體參加外，其餘均視會議之性質，派員與議，會議分類計關於民政方面者九次，財糧方面者十七次，經建方面者九次，文教方面者三次，社救方面者十一次，紀念週或紀念集會十五次，警衛兵役方面者五次，其他二十四次。

五、三個月來收發文統計(列表)

文別	數	文別	數
呈文	一四件	公函	一八二件
報告	一件	請願書	一件
訓令	二件	申請書	一件
代電	一七四件	通知	二四件
聘書	二件	便函	一一四件
合計			五一五件

乙、發文

文

別

數

量

文

別

數

量

呈文	二件	公函	四件
代電	六六件	聘書	一件
便函	一件	通知書	五件
通知	三件	證明書	一件
合			一九三件

六、接辦會計事項

本會會計一職，過去由縣政府會計室指員兼理，自本年二月份本會人事增加後，決定由程亞麗同志專責管理，業將收支賬冊等項接辦，開始辦理本年度一至四月份經費報銷工作，一面並報由本會計處正式派任。

七、修建禮堂門面

本會禮堂因嫌狹窄，每次召開大會席位不敷配用，前經第二次大會議決，由縣府撥款一千五百萬元修建門面及禮堂，嗣經於三月上旬公告招標修建，由徐永記泥木作以一千五百四十九萬元最低標額得標承包，當於三月十三日依照修辦法訂定承攬即日開始拆卸興修，經六十餘天工程全部修建完竣，除土木工程外另加裝燈配玻璃等共計支出修費用一千八百餘萬元，除預算規定一千五百五十萬元，尚不敷三百萬元左右，該項超支款項擬列案提交此次大會追加。

八、參議員異動情形

邱參議員留先，因兼荃洪鄉鄉長呈辭參議員職，經縣呈奉民廳指令，略以該參議員邱留先辭職，經准該鄉既無候補當選人遞補，該鄉參議員名額，暫予從缺。錦章，參議員學詩因案涉及未了，二、三兩次大會均未出席，依法視同辭職，應否由該管鄉鎮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一案，業函縣府轉報民政廳核示。

(二)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

(3)葉參議員兆熊因兼新蜀鄉鄉長呈辭參議員職，經由縣府呈奉民政廳核准並由候補當選人袁炳泉遞補。
 (4)潘參議員志剛因故呈辭參議員職，應由候補參議員任三餘遞補，業由縣府轉報民政廳核示。
 (5)錢參議員秀林當選烏鎮鎮長呈辭參議員職，依法應由費書綸遞補，已由縣府轉報民政廳請領發遞補通知書。

縣政檢討委員會原定每半月集會一次，本屆委員承上次大會推選以來，於三月十三日召開首次會議，繼於四月十九日四月三十日六月七日分別舉行第二第三第四會議，這是因為半數委員遠處鄉區，未免以時間上事實上等其他種種關係，故不能按次如期召集，殊少建樹，無任抱愧，至四次會議中，核議要案及此次會議錄，已分別刊載秘書室編印之會務簡報，並分送各參議員同仁參閱在案，毋用絮述，茲僅就歷次會議中擇其重要案件報告如下：

一、核議鄉鎮經費暫行籌借辦法——關於鄉鎮經費，省令在田賦項下帶征，本會第三次大會核議未曾通過，改征自治戶捐，縣府以未奉省令核准以前，未便通令各鄉鎮遵辦，在鄉鎮經費未確定來源之前，由各鄉鎮向殷富籌借，訂定暫行籌借辦法，提會核議，經決議修正通過，復函通飭辦理。
 二、征收鮮爾特捐平衡收支預算——本縣三十六年度地

方歲出入收支不能平衡，三次大會決議征收鮮繭特捐，以彌補縣預算不足一案，經縣府擬具征收辦法送會核議，經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報省核備施行，此案係係本縣經濟開源之唯一辦法，惜乎省方核與省府一四六七次會議決定征收蠶繭貼補種價及改進費重複，原征收辦法礙難照辦，殊屬憾事。

三、省令核議太湖建設意見書——奉省府轉發湯司令官恩伯呈送太湖建設意見書擬組設太湖管理局，飭詳為核議一案，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定公推唐委員繼文，凌議長以安，顧省參議員本共同研討，簽註提供意見數點，呈復省政府，確保治安，開發生產，建議可設置剿匪指揮機構，每需另劃行政區域。

四、積谷撥充國教基金成立保管委員——積穀撥充國教基金一案，前經第三次大會議決，並呈奉省政府核准，經第二次委員會議決定組織保管機構，定名「吳興縣卅五年度積谷撥充全縣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推凌議長，葉科長等擬訂後復交第二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聘定委員於五月七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定函縣田糧處將出售積谷按旬繳解保管，存儲縣銀行動息不動本。

五、響應十區各縣籲請停止征實——參議會前准十區各縣參議會對卅六年度田賦停止征實改征法幣囑一致主張一案，曾電省府省參會呼籲在案，已奉省府電復，以奉糧食部電，中央三中全會決定，仍暫征實，以應國家需要，其一部份折幣部份，亦須聽候中央明令公佈，所謂暫毋庸議。

六、籲請廢止契稅附加減輕民負——查契稅附加稅名稱相類，實質相蒙，允宜取消，以免重復，前准玉環縣參議會電囑一致主張過會，當經第二次會議決定電省響應，旋准吳興縣政府函為奉省財政廳電，以契稅附加稅應繼續征收，並改為省附加稅，係奉部令辦理，業經通飭辦理，所請取消一節，未便照辦。

七、房主商人積谷核議應予停收——准縣田糧處函為奉電飭征收房主商人南項積谷代金，應否繼續辦理，囑查照見

復，經第二次會議討論，決定既未開征，應予停收。

八、調劑民食決定繼續舉辦平糶——近月來物價飛漲，人心惶惶，公教人員生活更形困難，經三次會議決定，函縣民食調節會繼續辦理平糶，以安生活。

九、學谷征收公費准支百分之五——准縣田糧處函為學谷帶征應支各項公費，仍以百分之六准支，囑查照見復等由，經核議決定准支百分之五。

十、籲請准免欠解兵役培養民力——本縣以淪陷八載，民氣未復，卅五年度征兵配額與人口比率不符，電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准將未經解繳之兵額八四名，免予繳解，並懇將本年度配額依照現有實際壯丁數公平配賦，除分電外，並推沈委員家沂，汪參議員榮柏，即日赴嘉興杭州團師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請願。

(三)縣長施政報告

茲將三月來本府施政情形擇要報告如次：

一、上次大會決議案應由本府執行者，共計四十九件，經已照辦者四十七件，尚有關於普設公共烘繭灶以增加蠶農生產一案，因經費無着，暫難實施；又改定安門為英士門，潮音橋為英士橋，以進行困難，業經提案再請復議。

二、本縣三十五年度田賦原額為三十六萬七千二百三十七石八斗八升八合，截至五月中旬止，征起十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七石一斗一升，按原賦額計算，僅四成四弱，即除被災田畝十五萬五千餘畝（即賦額四萬〇九百四十餘石）再減去逃亡絕戶以七折計算，征起數亦不足七成；依照省方規定，至少應征足八成，並送奉軍令嚴飭征足額，現仍繼續催收中。

三、查上年度配賦兵額七百五十二名，截至目前止，計已撥交六百六十八名，尚欠八十四名，茲奉層峰電催，飭將上項欠額速按籤征集，尅日撥交，事屬迫急，除轉飭各欠兵鄉鎮續征外一面由貴會派員，赴該區請予豁免。

四、共軍自魯南會戰失利後，分遣「幹部」，渡江南來，潛伏各處，伺機騷擾。本縣河港交錯，復多山區，盜匪出

沒無常，地方治安堪虞，惟本府自上年奉令將自衛隊編為保警隊改隸警察局以後，現無一兵一卒，可資調遣，僅飭各鄉鎮嚴密防範，然其自衛力量多屬脆弱，仍難達到要求，即警察局亦以區域遼闊，任務繁重，兵力頗感不敷分配，還望各位協助各鄉鎮健全地方武力，以資自衛。

五、本縣調節食事宜，係由各機關首長及地方士紳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主持，四月間糧價高漲，本府即會同該會辦理平糶兩次，五月間糧價更形激漲，每石已在二十八萬元左右，經召集各法團首長會議議決，最高價格定為每石十九萬八千元，各糧商均能遵守，本縣糧食問題得趨和緩，嗣因各地開放限價，本縣糧源日見枯竭，本府為顧及糧商困難，充裕糧源，並維持貧民食糧，於五月十四日先行成立城區第一糧食公店，實行憑證購米，迄已二十餘日，經過情形極為良好，惟該會現有存糧，僅可再維持一個月，故尚須繼續購儲，以免中斷，至各鄉鎮除由該會就學穀部份酌量撥給辦理公糶外，為求維持至新穀登場計，仍仗地方人士共同負責，始克有濟。

六、戶籍與地籍為一切行政之根本，如教育實施，兵額配賦，義務勞動等，均須有明確之戶籍；如征收賦稅，經濟建設，則須有詳盡之地籍，以上兩者，本縣均無基礎，且缺乏是項人材，本府深感戶籍與地籍之重要，決予積極整理，并於訓練所恢復訓練時，首先集訓戶籍幹事及地籍幹事，現均已結業，返回原鄉鎮服務，開始整理工作。

七、本縣縣級機關職員待遇，自本年一月份起調整為生補費十一萬元，薪俸加成七百五十倍，初時以普通職員所得，約可購米兩石，尚能維持；自金潮發生以後，物價蒸蒸日上，米價相繼漲，迄至五月下旬，高級職員所入，僅可購米五斗，低級職員更無論矣！待遇如此微薄，個人生活已難維持，遑論仰事俯畜？幸各同仁皆能明大義，體時艱，並未因生活之不安，而降低工作情緒，此則差堪告慰！茲依中央五月份公布調整標準，本縣列第三區，收入約可增加一倍，普通職員亦不過石米之資，與一月份相較，已屬減低一半，

而事實上由於經費拮据，仍難望如期如數發給，務請各位賜予解決。

(四)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

(1)民政部份

一、辦理戶口總校正：

奉令辦理戶口總校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全縣劃分六區，每區由本府派員一人至各鄉鎮督導，事先分區舉行講習會，時值舊歷年關，又因鄉鎮公所職員薪津無着，工作情緒低落，經迭次派員下鄉督催，始於本年四月中旬全部完成，全縣計四三鄉一八鎮，七四六保，九六六七甲，一四七五二一戶，男三二六，六五二口，女二六六，五三七口，合計五九三一一八九口。

二、印發戶籍登記用紙：

查本縣戶籍登記用紙，除申請書三十萬張招標承製外，戶籍登記簿由專員公署價發三十一萬張，依規定須百分之廿補充，再由本府添印六萬張為準備補充之用；現已配發各鄉鎮者，計申請書二十三萬張，戶籍登記簿百卅一萬張，流動人口登記簿七百四十六本，戶簽十六萬五千張，統計條紙七十萬張，保甲戶次編查表十一萬張，月報表暨六種統計表，每種六百張，戶籍登記手冊八百〇七本（本府編印另附一冊）門牌編查單十二萬張，門牌編查冊頁二萬二千五百張，標語二萬七千張，傳單十五萬張，陰陽歷核算表八百〇七張，戶政法規六十本，違反戶籍法罰鍰收據六十一本，共計二十一種。

三、製發公務人員國民身份證：

奉令以公務人員應首先領發國民身份證，遵於本年一月招標承製，並於二月間擬訂辦法，函令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領發，至五月廿日截止，已領發者計二千五百四十二張（未發者向就地鄉鎮公所普遍領發）。

四、訓練戶籍幹事：

本府奉令實施新戶籍法，辦理初次戶籍登記，以便達到

「正確」「合宜」「一致」「完備」起見，經調集各鄉鎮戶籍幹事於五月一日開訓，至六月五日結訓，為期一月又五天，在訓練期間並指定安鎮施以實習，每人負責完成一保，學員結訓後均已返回原鄉鎮，定六月九日全縣一律開始辦理戶籍登記工作，一面由縣派員分頭督導。

五、鄉鎮長任免：
1. 荃洪、和孚、思長、雲巢、烏鎮等五鄉鎮長辭職照准，業經分別依法改選核委。

2. 荃鄉鎮長閔河清病故，由副鄉長代理期久，經飭該鄉鄉民代表會改選核委李佐培接充。

六、召開全縣鄉鎮長會議：
本年度第一次全縣鄉鎮長會議於三月廿一日起舉行，計會期兩天，決議案四十七件經編印大會會刊(附送一冊)分飭各鄉鎮切實執行。

七、編印鄉鎮法規：
本縣淪陷期間，鄉鎮公所文卷法令泰半損燬，為適應各級自治人員之需要，特編印「鄉鎮法規彙編」分發各鄉鎮備用。(另附一冊)

八、縣參議員異動情形：
1. 邱留先(荃洪鄉)以當選鄉長，辭職照准，該鄉無候補當選人遞補。

2. 吳述章(洽濟鄉)病故，候補當選人張兆端以現任圖書館主任，擇辭遞補參議員，業已呈省核示。

3. 楊崇業(和平鄉)石敬民(莫蓉鄉)葉兆熊(新蜀鄉)等三人以兼任鄉鎮長，擇辭縣參議員，均已照准，由候補當選人吳敬真陳治心袁炳泉等分別遞補。

4. 錢秀林、潘志剛呈辭縣參議員，已轉省核示。

5. 王學詩(弁南鄉)李錦章(道場鄉)因案判處徒刑，且於規定會期內均未出席，應否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業經呈省核示中。

九、繼續辦理煙毒總檢查；

本縣舉辦煙毒總檢查工作，原定本年三月底結束，因區域遼闊，且淪陷期間受毒煙民頗多，為謀澈底肅清，繼續辦理是項工作，督導各鄉鎮公所切實執行，並由縣警察局會同各機關團體組織煙毒檢查隊嚴密檢查。

十、清查煙民施戒：
本縣已登記煙民共二六〇人，施戒煙民五五人，對於未戒煙民，經第一次禁煙會報決定，傳交法院勒戒，業飭縣警察局查明辦理，以期澈底禁絕。

十一、查緝檢舉煙毒：
本年三至五月份查獲煙毒私吸案十二件，煙犯十六人，均經解送法院訊辦；並製備烟毒密告箱十四只，分發南潯菱湖等鄉鎮懸掛，希望民衆儘量檢舉。

十二、管理自衛槍枝：
本縣民槍登記給照一案，曾於上年清鄉期間舉辦一次，經本府發給登記證者僅一五七支，茲通告各置槍人限於本年七月底前完成申請、登記、查驗、烙印、給照等手續，如逾期不報，依法以私藏軍火論處。

(2) 財政部份

一、整理稅捐：
依物價高漲情形，各項稅收，應比例增加，但事實並不如是，此因購買力因物價過高而趨薄弱，第稽征機構未能切實查征，亦為主要原因；故自三月後，即督飭稅捐處辦理行號普查，使負擔普遍，稅源增加，同時會同田糧處舉辦地籍人員講習班，着手整理賦冊，以為本年度征收田賦之準備。

二、清查公有款產：
本年度第一次全縣鄉鎮長會議時，曾將整理公有款產問題提付討論，當經議決，一律限期清查彙報，惟迄今僅有練市等六鄉鎮依式填報，其他鄉鎮正在嚴催中，故目前前已整理歸戶者，祇地二一八畝，田九四畝，地面建築洋房六座，平屋一八八間，另有學田一三四畝，全年收

益除公務機關借用無租金收入外，僅租金六百四十四萬餘元，租米六十四石餘而已。

三、成立縣銀行：

本縣縣銀行係五月五日成立，由縣府投資一千萬元，共計資金一億元；開業以來，對調劑農村經濟，扶助生產事業，尙具成效。

四、公庫收支概況：

五月底止收入十八億五千餘萬元，支出十七億四十八百餘萬元，尙存一億餘元，各機關均無帶欠，惟六月份起，稅收正當淡月，田賦開征須至十月以後，今後支應至感困難，亟得設法補救。

五、鄉鎮經費問題：

本縣財政困難，尤其鄉鎮經費，可謂迄無着落，因本年度是項經費，依據預算編製標準，應在田賦項下附加，經擬具辦法提請縣參會第三次大會討論，決議改征自治戶捐，本府以自治戶捐尙未奉准恢復征收，但鄉鎮經費不能長此無着，除報省核示，並墊發一個月經費外，一面擬訂鄉鎮經費暫行籌借辦法，提經縣政檢討會及鄉鎮長會議通過，先行依照富力籌借一至六月份經費，以濟急需，一俟來源確定，再行歸墊；惟奉省令，仍飭按滿田賦富力標準及其他正課統一征收，是案又須俟此次大會討論後，始能着手辦理，故各鄉鎮上半年度經費尙無從開支，工作人員生活無法維持，各項自治事業更無力舉辦。

六、因地制宜捐：

上次大會議決，舉辦鮮繭特捐以平衡預算，惟省政府則以與中央法令抵觸，未予推准，應如何彌補，尙待此次大會設法解決。

七、調節民食及米風潮之處理：

本縣民食調節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成立，由第二區民食調節會借撥糧貸款二億五千萬元，當向本府價購糙米二千市石，委託糧商宋安生承購一千三百市石，（尙欠五

十石此數催下）由糧商以糙米向該會抵押一千另二十市石。（現已贖回）四月間各地糧價高漲，本府爲防止意外，即督飭該會於四月廿二日起辦理平糶兩天，每石價格十一萬五千元，蓋是時米價黑市已在每石十七萬元左右，迨至四月杪，仍以原價辦理第二次平糶兩天，共計售出白米一千餘石。五月初糧價更見騰貴，黑市每石達念八萬元，杭州米潮發生，本縣首遭影響，四日下午城區發現手持小旗羣衆數十人，向米行所在地前進，本府得報，縣長即親往勸阻，並保證抑平糶價後，羣衆始行散去，幸未肇事，當晚召集各法團首長會議，商討辦法，由各糧商自動將米價抑低，至每石最高價十九萬八千元，實行以來，頗見平穩；嗣縣調節會又向區調節會借款五億元，購米一千八百餘石，以資儲備，惟各地糧食恢復自由賣買，取消限價，本府爲使貧民食米得以經常供應起見，經于五月十四日成立糧食公店，糧食來源由調節會供給十分之六，糧商供給十分之四，所有貧戶一律憑證購米，計發出購米證六千餘張，每日約銷米七十餘石；同時爲供應公教人員食米，先由調節會每人配購二市斗，復向學谷保管會價購稻谷二千市石，以爲將來繼續配售之需；第調節會存米有限，應付城廂尙感不足，鄉區民食更難顧及，最近南潯鎮貧民爲阻止食米出境，發生搗毀米店風潮，糧商停業，由本府代向學谷保管會價購稻谷六百石，暫爲調劑，仍飭該鎮士紳妥謀善後，以遏亂源。總之，值此青黃不接，各鄉鎮情形亦極度不安，今後當積極會同各法團設法充裕糧源，安定人心，藉維社會秩序，確保地方治安，並望各參議員多多協助！

(3) 教育部份

一、舉辦小教登記——本府爲補充師資之不足，特舉辦小教登記先後兩次，合於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六十人，國民學校教員一百十五人，經試驗合格代用教員一百卅一人，

共計三百〇六人。

二、調整各級國民學校——各級國民學校經予調整，計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五十一所，保國民學校八十八所，共為三百〇三學級，依照本年度計劃一鄉一中心校，二保一保校，尚需添設中心校十所，保校一百九十三所。三、舉行全縣運動會——本年三月廿四日召集各機關學校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經會議六次，定四月廿五、六、七舉行運動大會三天，參加單位三十三個，計運動員八百卅三人，業已完滿告成。

四、核發公教人員子女及貧寒學生教育補助費——本年度列入縣預算，每學期中學三十名，每名五萬元，小學生一百八十名，每名二萬元，經申請核發者，計中學生卅六名，小學生一百六十一名，共發款五百〇二萬元。

五、籌組國教研究會——全縣六十一鄉鎮，劃分二十三個區段，組織鄉鎮國教研究會，由教育科全體同人出發督導，已成立十單位，尚有十三單位，現正繼續督導組織成立。

六、奉令主持小教有試驗檢定——本縣小教人員申請參加省辦第五屆省試驗檢定者，計一百十六人，奉令於五月廿四、五、六、三天借座程安中心國民學校主持試驗，並聘縣立簡師徐校長正氣小學孟校長為監試，是日報到參加者僅四十二人，現已將試卷密封呈送省教育廳核閱中。

七、發放教育經費——中心國民學校經費自列入縣預算後，二月份起按月發放，並無拖欠；至保校經費，列入縣預算之補助費，亦已發放，但各保校經常費，因征收國教經費不能澈底執行，仍無着落。

八、召開教育督導會議——奉令規定每學期須開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督導會議一次，本縣已於本月九日舉行，出席四十二校，討論議題通過者二十案。

九、出發視導——教育科葉科長隨同各視導團至南潯、雙林、菱湖計二日，視察各該鎮各級中小學十三校，又視導

城廂六校；各督學科員亦均先後出發至各鄉鎮實地視導各級小學。

(4)建設部份

一、修築城廂道路

本縣城內儀鳳橋至南門汽車路口，宣化坊至小市巷口，公園門前至紫城巷口，及城隍橋至北門口止，計四段道路均須修築，業經函聘委員組織吳興縣城廂道路修築委員會，於五月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分為工務勸募兩組分別招工興修。

二、疏浚城廂市河

縣城霸王門至跳谷橋之河道，於四月份發動義務勞動，全部疏浚並經驗收，又自東門永春橋至油車橋止之河道，本擬繼續動工，嗣因天雨延至五月開始，其餘如九曲港等，當續行疏浚。

三、修築頤塘塘堤

修築頤塘委員會於四月二日成立，並報請行總撥到麵粉七十噸，已派員前往洽領，一俟領到即可開工。

四、疏浚太湖澗港

查宜家楊濱張婆三港及橫塘河，經由本府計劃報請西若溪水利工程處，發動環濟鄉錢北鎮義務勞動，分段疏浚業已先後於五月十五日竣工。

五、充實農業機構

本縣農業推廣所，係卅五年七月一日成立，於西門外租售姚姓住宅為辦公處，在青銅門外青銅橋塊，將原有農場四畝九分闢為苗圃，已飭開工墾植，有桑苗三萬枝，白楊楓楊二千枝，並向永福寺特約水田五畝，辦理地方試驗一組，計九品系預備將來推廣之需；又在練市及華明推廣浙晚粳一二九號純系稻種二二七六〇斤，計推廣面積三五八三畝，並協助浙江省農業推廣輔導處辦理免費化學肥料。

六、配發桑苗樹苗

中國蠶絲公司配發本縣桑苗三十餘担，業經分發鄉鎮保

合作社及鄉鎮農會具領栽植，至樹苗共領到五百枝，亦已分由英十公園，及體育場暨參議會，縣黨部等栽植。

七、舉辦工商登記
已通令各商會轉飭各同業公會，依照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報府審核給證，並布告週知。

八、普設鄉郵電話

鄉村電話已架設二十四處計長二百三十三公里預計本年度內尚可裝製十鄉鎮。

九、修換城廂電話

城廂電話原為商辦，迭請收回未允，暫仍由鄉村電話管理所兼管，惟經費無着除賴按月收取電話費撥給職員薪津外，所餘無多致應換電桿木路線以及添置總機未能購備，但已換桿木四十枝話線亦有三公里餘。

十、切實推行度政

本縣度量衡制早已實行，祇以各檢定器材散失無存，經備款請中央度量衡器製造廠檢發刻已全部寄到，日內即可重行普遍檢查而重度政。

(5) 社會部份

一、社會行政

1. 編製各級人民團體名冊：上項名冊過去已有編製，惟近來團體增加，經分別分類編列，會員人數亦加以統計，於四月二十一日編竣付印。

2. 介紹優秀幹部受訓：社會部在首都舉辦高級農工幹部訓練班，浙江省分配調訓工人幹部四名，經向省社會處洽商，介紹總工會理事長陸煜受訓，已轉奉社會部核准，該員並于五月二十六日前往首都中央訓練團報到受訓。

二、民衆組訓

1. 農會：已完成一鄉一農會

2. 工會：已成立工會共三十一單位（二月份以前組織）三至五月份計成立民船船員工會一，並着手籌組絲織及縲絲二工會，現正成立籌備會辦理會員登記中；又

成立木匠業第二支部，理髮業南潯分會，浴業第一支部。

3. 商會：三月份以前組織完成者計有鎮商會十單位，商業同業公會二百十二單位，工業同業公會四單位，三至五月份復組織鎮商會二單位，商業同業公會十三單位，工業同業公會一單位。

4. 教育會：經于五月十五日分別派員赴鄉組織，計完成十鄉鎮教育會，其餘定本月十日再派員下鄉策動，擬在二十日前組織成立二十四單位。

5. 婦女會：奉省令改組現正着手辦理中。

6. 漁會：縣漁會一單位，分會三單位，辦事處四單位（卅五年度組織）

7. 宗教團體：已成立佛教會吳興支會，理教會吳興分會各一（卅五年度組織）

8. 同鄉會：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河南旅吳同鄉會。

9. 其他：成立禁煙分會及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各一，救火會十五單位，國術研究社十單位。

本縣現有各級民衆團體列表如次：

縣農會	一	代表一二〇人
鄉農會	五七	男四一三六人 女八八人
總工會	一	代表六四人
職業工會	三二	男三六〇七人 女三〇五人
鎮商會	一二	代表二三〇人
商業同業公會	一九六	會員代表男三六七七人 女三四八
工業同業公會	五	會員代表男七六〇人 女八八

教育會	一〇	男一六七人 女六九人
漁會	一	男九五二人
佛教支會	一	男三〇八人 女八一八人
理教分會	一	男一三二八人 女二五八人
同鄉會	四	男五二〇人 女九八人
新聞記者公會	一	男三五八人
中醫師公會	一	男七〇人 女四八人
禁煙分會	一	男一七人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一	男三一四人 女一八人
救火會	一五	男一五〇四人
國術研究社	一〇	男三一二人
合計	三五〇	男五七九二六人 女六二四四人

三、社會運動

1.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本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因人力財力關係，未能實施，本年度勞動團奉令添設專任人員，當經分別籌劃，利用浙江分署配撥賑款及實物，補辦三十五年度所擬工作計劃，於四月間實施，計疏浚楊瀆，宣家，張婆三港，動員一〇六二人，計一〇六二工，挖土一〇三六三立方公尺，填土三三七九立方公尺，挖砂石二八五〇立方公尺。

2. 舉行各項紀念節日：經配合各種紀念節日，舉行紀念

大會者，計國父逝世紀念日及植樹節，青年節，兒童節，勞動節等。

3. 舉辦集團結婚：於五月五日舉辦集團結婚，參加新人二對，每對繳費十萬元，並由縣府撥助三十五萬元。

4. 推行城廂清潔運動：會同縣警察局發動城廂各住戶大掃除，並派員隨時抽戶檢查清潔。

四、社會福利

1. 召開兒童福利座談會：「四四」兒童節召集城區各校兒童代表在本府舉行福利座談會，計到七十餘名，席間討論舉辦福利事業多項，並每人分發糖果一袋半，是日開明電影院免費招待兒童。

2. 佃業仲裁：據許家駒等呈請到會仲裁佃業糾紛案件三件，經分別票傳雙方到會問訊仲裁執行。

3. 推行人壽保險：准郵政局函囑辦理人壽保險，經轉飭縣商會並分令各鄉鎮公所協辦。

4. 舉辦農民福利社：由縣農會計劃辦理，經費由本府每月撥助三十萬元。

五、社會救濟

1. 結報配撥物資：浙江分署配撥本縣水災麵粉十噸，及王任麵粉六十三噸，經將報銷手續辦理完竣，並函報核銷。

2. 發放救濟物資：准浙江分署配撥本縣舊衣四十包，棉背心五百件，經按照災情，分別核配具領，現尚存科未領者計一百四十件；至報銷表部份，已據報府者，正積極清理。

3. 辦理急賑：本府據報康溪火災，損失慘重，當即商由救濟協會撥款一七五萬元及米六担，派員前往慰問，並發放急賑款物，一方面函請第二工作隊賑濟。

4. 辦理冬令救濟：奉省社會處撥補獎助金六十萬元，及本縣自籌救濟金一百九十萬另五千元，經參酌實際情形分發各鄉鎮具領；籌募數額，已分別登報公告，冬令救濟會事務，業於四月間辦理結束。

六、勞資糾紛

1. 繼續調查生活指數：本縣工資標準，均係照生活指數計算，自二月份起，奉省令停止發表，為計算物價情形，仍派專員負責按月調查，詳加統計。
2. 調解各業勞資糾紛：近來勞資雙方均能相互諒解，糾紛較前減少，卅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共六十五件，本年一至五月份勞資糾紛僅十五件。

(6) 地政部份

一、城廂區土地登記：

1. 城廂區土地原計四千八百三十八號，已登記四千二百二十號，完成百分之九十，尚有少數未登記之土地，擬即依法列入無主公地清冊，由縣府代為管理。
2. 複丈地號原計劃約五百號，而實計辦理有九百五十號之多超出百分之九十以上。
3. 已發出新圖狀三千一百張，尚有一千餘張，仍在續發中，自新圖狀發出後，所有戰前發出之舊圖照依法一律無效。
4. 關於登記簿及地價冊等類之重要簿冊，均已分別造竣，戶地段圖，亦經繪製齊全。

二、擴展登記區域：

1. 由縣直接辦理者計有五段：(1)市陌段(龍泉鎮，白雀鄉，環洛鄉)。(2)織里段(織里段)。(3)西山段(昇山鄉新蜀鄉)。(4)新民段(新蜀鄉)。(5)碧湖段(道場鄉，龍溪鄉)。以上五段約計三萬七千餘畝，均有圖冊可稽，(間有缺圖地區隨時補測)已設立登記分處，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開始收件登記。
2. 由中央委託辦理者：(1)南潯鎮。(2)烏鎮。(3)菱湖鎮。(4)雙林鎮，以上四鎮約計一萬六千畝，烏鎮，菱湖鎮尚有底圖可用，南潯菱湖兩鎮底圖，正在設法收集中，如收集不齊隨即補行測量，現省地政局已派測量第六分隊常川駐縣負責辦理本縣地籍測量事宜，對上述四大鎮土地登記，擬於最近期間先就有圖可

用之烏菱兩鎮開辦，南潯雙林兩鎮，亦儘速接辦，均在積極籌備中。

三、舉辦地籍幹事訓練：

為征收測繪費及整編賦籍爰於每一鄉鎮公所設立地籍幹事一名，本年五月下旬召集各鄉鎮幹事講習一星期，指示應辦事務並灌輸地籍整理常識。

四、繪製本縣全圖：

本縣原有縣圖，經界不甚準確，且鄉鎮重新編併，亟須改製，業已繪就，並由各鄉鎮長分別校正後付印。

(7) 軍事部份

一、徵募

1. 免銀役召申請審查：

(甲)上年度辦理壯丁申請免役事宜，以種種手續繁雜，且人員不敷分配，於本年二月底始審查完竣，現在趕填證書，並發還不准證書費暨證件。

(乙)本年度壯丁申請，已轉飭依限辦理，正由各鄉鎮施行初步查核中。

2. 壯丁身體檢查：

(甲)上年度徵集兵額，係以募集志願兵撥交，其體格查檢，由嘉興團管區新兵大隊軍醫直接負責按照規定標準辦理，計上年度共募集志願兵八三九名，撥交六百七十六名，其餘因體檢不合退回。

(乙)本年度壯丁體格檢查，以限期迫促，且醫務人員及檢驗器材缺乏，故未實施，擬予徵集入營時，合併辦理。

3. 舉辦抽扞：

上年度壯丁抽扞事宜，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府大禮堂以間接方式舉行，先將全縣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壯丁，在名冊內交錯編號，並以程安鎮第二十五保有壯丁二百五十名為全縣最多數，即製定扞號二百五十個，扞筒二隻，扞號序列牌一塊，事前所有編號名冊，經由在場法團首長加印密封，並將扞號查驗置

入筒內，然後當場依法抽扞，以製定扞號抽完為止，隨將扞號列表，以備徵集，均呈奉師團管區核准在案。

4. 實施徵集：

上年度配賦兵額，因四大程序不及準備，遵照奉頒臨時征兵補充辦法，第九至十一條規定，通飭各鄉鎮每保募集志願兵一名，曾於上次大會時報告，其募集不足之鄉鎮，經查明欠額之保，以此次抽定扞號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止，壯丁填票徵足之。

5. 兵役宣傳：

本年度關於兵役宣傳業務，遵照奉頒辦法實施。(甲)在城區熱鬧廣場顯明牆壁雇工粉寫兵役標語。(乙)應用彩紙印貼醒目標語。(丙)利用電影院加映簡明標語藉廣宣傳。

6. 征屬優待：

查出徵軍人家屬，業經製發調查表，通飭各鄉鎮切實查填，現已多數報府，俟全部查竣，即依第四次兵役協會與第二次保管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由凌以安倪守訓馮佐蘭溫蘭馨等先生負責分區發放。

7. 辦理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及免緩役申請：

(甲)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計分(一)十一至十五年隊即年屆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五個年次名冊共三份分存鄉縣團；(二)十二至十六年隊年屆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五個年次名冊各二份分存鄉縣；(三)十七年隊至民前十年隊二十七個年次名冊各三份分存保鄉縣；以上各名冊內，首頁並應附年次統計表，經分別通飭，發動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學校校長暨保幹事等共同調查，依限造報。

(乙)本年度壯丁申請免緩役，以十一至十六年隊出生壯丁同時依照新規定申請，每人須購填申請書三份，先由鄉鎮民代表會作初步審核再呈縣團分別審查。

二、編練

(丙)證書費在新標準未奉頒以前，暫照上年甲乙丙三等，分二、四、六千元預繳。

1. 在鄉軍官佐之組織及管理：

本縣共計報到在鄉軍官佐八十五員，內少將一，上校四，中校七，少校八，上尉二十，中尉二十一，少尉二十二，准尉二，合計如左數，因奉浙北師管區電飭關於在鄉鎮軍人組織管理規則，正在呈院核定中，故尚未着手組織，現選定退役上校軍官胡正斌負責先行籌備。

2. 民衆自衛隊之組訓與服役：

(甲)遵照省令除縣設民衆自衛總隊外，並編八個大隊，一個特務大隊轄七十三個中隊七百四十六個保隊九千六百六十七個甲班，並每鄉按保輪流抽調國民兵一名，攜帶步槍，集中隊部，服役二個月，以維護地方治安。

(乙)城區程安龍泉道場等鄉鎮國民兵七五〇名(原係救火會會員)自上年九月份開始學術訓練，於本年三月間結訓，在受訓期間，每晚輪流担任城廂防務。

3. 幹部訓練：

查鄉鎮隊附訓練，原計劃四月份實施，嗣以原有人員學術程度參差不齊，自四月份起加以澈底甄別，裁弱留強，茲已調整完成，定六月十四日集訓。

4. 十一至十五年次編組情形：

本年度十一至十五年次編組，業已初步統計完成，共有二四五六八人，為求正確起見，復飭各鄉鎮切實校對，并限本(六)月十二日送府，以便征撥。

(8)會計部份

一、歲計事項

1. 編製本年度預算：查本年度預算經遵奉省頒編製概要，配合本年施政計劃，於二月間擬編竣事，並經

貴會審議修正，呈送財政廳會計處審查，業奉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會字第一九五五號訓令核定歲出歲入總數各為七十五億八千六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元，現已遵照執行。

2. 編造各年度決算：本縣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各年度決算早已編就呈送省政府核備，並將三十一年度決算函送貴會審查，三十二年及三十五年度決算，亦正在趕辦中，惟各機關單位決算書均未送府，業經催飭速送，以憑彙辦。

3. 審查各項報銷：查三十五年度各機關報銷，已先後送齊，經核尙屬相符，業分別轉送審計機關審核。

4. 核轉計算書表：各機關動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支出計算書表，經已分別核轉。

二、會計事項

1. 日常工作：編製記帳憑證，登記帳簿，編造報表，均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2. 清理帳目：三十五年度單位會計各項報銷經已送審，並清理以前年度帳目。

3. 沖轉暫付款：將已前年度及本年度未核定之支出經奉准動支者，分別予以沖轉。

4. 辦理縣表交代：本縣自二八年至目前止，計共四任：(一)楊前縣長無交代表冊，無從盤查，經呈奉會計處令飭代為編造；(二)方前縣長交代已盤查並結報清楚；(三)安前縣長交代業已盤查，尙在辦理結報中；(四)王前任交代，現聘請杭州正一會計師盤查中。

三、總務事項

1. 處理文件：(甲)奉縣長交辦文件二百五十一件，已辦二百四十件，未辦十一件，因案情較為困難，正請示會計處核復中；(乙)奉會計處交辦七十九件，已辦五十六件，存查二十三件。

2. 附屬機關人事：派駐附屬機關人員，計警察局二員，簡師一員，電話管理所一員，民教館一員，衛生院一

員，近又奉令新增派駐參議會及農推所各一員，均經呈奉會計處核派，至各鄉鎮公所及中心學校會計事務，暫由各該所校分別指定人員兼辦之。

3. 督導附屬機關會計事務：平時巡視各機關會計人員，工作程序隨時指正，其間有對於會計手續不甚諳熟者，予以調室實習。

(9) 統計部份

一、實施縣公務統計方案：統計方案為行政三聯制之主要依據，故公務統計之實施，允宜切實推行，茲經積極整理，對本府各科室暨所屬各機關，業已先後分別指定統計人員，經常負責辦理數字登記事宜，由本室集中資料，分類整理，編製報表及圖表刊物等分呈上級機關。

二、各級統計組織：本府各科室及田糧處暨縣屬警察局稅捐處衛生院等統計人員，均已遵照規定，由各主管就職員中指員兼任。

三、填報各種報表：縣公務統計方案所規定各種報表分年報，半年報，季報，月報，旬報等一三六種，已按期填報者計六十一種，(三九〇份)無材料不能編造者三一種，應補報者四四種。

(10) 合作部份

一、合作組織：

1. 保合作社九十社

2. 鄉鎮合作社二十五社

3. 縣聯合社一社

4. 專營合作社十九社

5. 養蠶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一社

二、合作業務：

1. 專營生產十八社專營消費一社

2. 主營生產一百十五社主營供給一社

3. 專營供給一社

三、合作貸款：

(11) 人事部份

1. 農業生產貸款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2. 養蠶貸款五八二〇九二〇〇元，其他一四九四六五〇〇元，以上各款，均由農民銀行吳興辦事處貸放，本府派員協助。

一、本府人事異動——自本年二月下旬至五月上旬以來，科室主管更動者，計有會計主任陳鵬奉他調，由省會計處派俞之耀代理，合作指導室主任高念椿辭職照准，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派洪生遞補。民政科長楊山民調任建設科長，遺缺派洪鏡如接充。統計室主任一職，經由省府統計室派王個担任。其他調離職員十四人。新任人員廿人。(內有六人係戶政室奉准成立核定增加員額)

二、督促依限送審——本府職員應送審者五十九人，現經送審核定級俸者廿一人，已送審未核回者廿四人，目前未送審人員計到職在三月以上者七人(內會計員三人，應由省會計處辦理)到職未滿三月者七人，另辦理附屬機關任審案件有警察局長李世恆等六人，衛生院長周錦銘等三人。

三、考核獎懲情形——上年年終考績，暨下半年雇員考成績果，已先後奉到通知，計核定晉級者有葉小兀徐潤章任立鄭寶慶四人，填發獎狀者有吳仲武一員，加薪十元者有書記高振興鈕家浩兩人，加薪五元者有高暉一員，業經分別執行；其他因工作努力升職者，有陸若權潘彬鄭明哲鄭定士四人，技士陳思敏因查獲戰前測圖三〇二幅，節省人力財力不少，奉省地政局飭傳令嘉獎。

四、舉辦員工福利——原有員工福利委員會經予改組，關於食的方面，菜圃繼續出產菜豆，仍無價供應，並於兩月前購儲一部份低價食米，改善員工生活，公共食堂及廚房亦經修建，力求衛生；宿的方面已將辦公室西面房屋十二間修復，作為職員宿舍；康樂方面已開闢籃球場，並設法置辦樂器。

(五) 吳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工作報告

一、征收成果：截至五月中旬止征收稻谷共為十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七石一斗一升六合，內計征實八三八二三、二五七五石，征借二七九四二、九六八石公糧二五一一四九，七七五石，學谷一六七六五、七一石，爵谷二九五、四一石。

二、整編賦籍：遵照省令於六月一日開始預期七月底完成，由各鄉鎮公所專設地籍幹事一人主持，並已於五月廿三日起至廿九日止，召集各地籍幹事到縣舉行講習會。

三、撥交軍糧：本縣卅五年度配額軍糧共五萬六千大包，計第一期八千大包，第二期一萬大包，第三期三萬八千大包，惟照本縣征起中央糧食及收購省縣糧食二二、〇〇〇石，僅能撥二萬九千大包截至目前止，已繳外運軍糧二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包，就地撥交六百七十五包未足之數，現仍繼續運交中。

四、集運賦谷：本處自上年十一月份起截至目前止，計集運稻谷一二、〇〇二、九九石、糙米一九，四二二、九一石，約佔征起數三分之一。

(六) 警察局工作報告

(甲) 總務部份

一、健全警察機構：本局自四月份起按照今年度預算編制增設菱湖、織里、兩警察所，暨袁家匯直轄分駐所，自五月份起增設練市分駐所，又雙林地扼衝要，人口稠密，商業繁盛，警察業務急待推進，故自五月份起，由局部選派巡官一員，警士七名，成立雙林臨時分駐所，總共增加警官八員，長警八〇名。

二、籌製長警夏季黃色制服：本局長警夏季制服，大多破壞不堪穿用，奉縣府令飭籌製，經公告招商標製，於五月二十四日開標，由杭州童鑑記制服號以每套六萬三千九百元得標承製，經訂立成交合同承製中，惟所需服裝費與原預算相差四百七十餘萬，正設法籌措中。

三、辦理警官人事登記：內政部為明瞭全國各地警官情態，經頒發警官履歷表調查表兩份到局，均經分別彙報。

四、繪製各項統計圖表：為增進工作效能，明瞭各部門工作情態，及各月份案情增減，藉作應興應革之準繩，特調製各項統計圖表。

(乙) 行政部份

1. 清潔衛生：清潔衛生攸關人民健康至深且鉅，茲為加強督促管理，自二月份起特成立衛生隊，派警六名，巡官一名，專司督促清潔衛生事宜，雇用清道夫十四名，每天打掃街巷，奈因經費有限，清道夫人數不敷分配，整天忙碌，任勞難達完成。
2. 充實清道用具設備：城區每日堆積垃圾，清道夫挑運不及，自四月份起爰即修理垃圾車一輛，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由清道夫推行各大街循環一週，以搖鈴通知各住戶，將垃圾傾倒於車廂，以便垃圾直接輸出城區，減少挑運困難。
3. 整理城廂大小便公共廁所，暨垃圾箱經過情形：經調查城廂公共廁所大便廁一四處，小便廁四七處，垃圾箱計一〇〇只，調查已破損垃圾箱一五只，破壞大小便廁所一九處，現因經費有限，於重要之處，先行修竣小便廁計七處，垃圾箱共計一〇〇只已撤清者計七八只，未清計二二只。
4. 整理河埠清潔經過：城廂市區河道人口稠密之處，污水穢物隨意傾倒，河埠河水混濁，影響住民飲水衛生頗鉅，爰即特製禁止洗滌穢物及便桶木牌十二塊，裝訂各重要河埠，以示禁止，並隨時派警勸禁。
5. 組織夏令衛生運動促進委員會：時值夏令天氣炎熱，謹防疫病叢生，本月一日會同縣府社會科衛生院等發起組織夏令衛生運動促進會，並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清潔大掃除，由本局擬訂實施辦法，先由城廂實施，再推行全縣各鄉施行。

二、交通管理：

1. 奉令檢驗車輛：城區營業之人力車大多破壞不堪，並以據皮輪硬胎代用不但有礙觀瞻，抑且影響旅客安甯，奉令檢驗結果，共計一二五輛，不合格者計四五輛，令限振興公司勞資兩方於六月底前繼續更換軟胎，修理完竣。
2. 交通要衢製訂「靠右走」牌示使車輛行人一致循規行駛。
3. 執行上項參議會交辦禁止汽車進城，於南門汽車路口，業經製立水泥柱樁三個，並派崗警指正，恢復戰前狀態，業已切實施行。

三、特種營業管理

查旅館茶樓酒肆，及娛樂場所等攸關公共衛生，暨公共安甯，社會秩序，列入特種營業管理，計澡堂、旅店、理髮、娛樂場、舊貨店五種，業已實施管理外，其餘茶店飲食物店等經擬訂管理法規，已先後呈報核示中。

四、外事警察事宜

本局原設外事科自卅五年二月奉令裁撤，併入行政科辦理。除每月查報外僑僑民報告表，暨僑民移動報告表外，並查驗護照，發給居留證等。

(丙) 司法部份

一、違警案件之處理：本局對於違警案件，於偵訊後均即時裁決，當庭宣告，發給裁決書，凡處以罰鍰者，並製給違警印紙收據聯，如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均通知違警嫌疑人覓保聽候裁決，確知有住址且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至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暫予留置，但均不逾二十四小時即行裁決。

二、刑事案件之偵查：關於刑事入犯，本局係假預審，目的是蒐集證據，偵查實情，供作司法上初步的左證，每件案受理後，均以最迅速方法偵訊後如認為有刑事嫌疑，當即解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不能即時調查實情者，亦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送出，如案件移送後，發現新

證據，或新事實，亦補送地檢處參考，俾能輔助司法士之不足。

三、發生及破獲盜匪案件：本局除已破獲之案件已移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外，其餘未破獲之案，亦已嚴令所屬，加緊緝捕中，謹將全局本年三至五月份發生及破獲盜匪案件列表於後：

三十六年三月至五月份發生及破獲盜匪案件統計表

月份	發生盜匪件數	破獲盜匪件數及人數	備	放
三月份	八件	四件九人	移送地檢處	
四月份	三件	一件一人	移送地檢處	
五月份	六件	一件一人	移送二區專員公署	
合計	十七件	六件十一人		

四、禁政事宜：本局據告發或自行發覺有吸食或販賣煙毒情事，當即派警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前往緝捕，並調查來源，節節追捕已緝獲或各所解送本局之煙犯，均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後移送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決無取保之事，凡遇有重要煙毒案件，則會同煙毒檢查隊，共同辦理。

(丁) 督察部份

一、勤務分配：

1. 內勤設值星官一、長警二、負責派遣警察勤務、檢查內務、督率內部各處清潔掃除看守違警人犯保管槍枝被服之整理並處一切往來公文等事項。

2. 外勤警區劃分為五區中區為本局東南西北設四分駐所各置巡官一員長警十三名各區擇交通輻輳市面繁盛之擇要設置守墩崗於(同岑路、駱駝橋、魚巷口、儀鳳橋、中太和坊、公園口、中北街、宣化坊、米行街、

狀元坊口、東門(即法院門口)南門等處循環守望維護交通秩序。

3. 本局劃分巡邏綫中區由本局担任，東南西北區由各分駐所與保警隊共同負責担任之。
4. 由本處每日按時派員赴各區警所守望崗位稽查長警之勤惰，情按日報告分別獎懲。
5. 每日上午派員率警整理街道市容以壯觀瞻。

二、糾察警風紀：

本處每日派員往各警區巡視糾察以整警紀。

三、警力分配：

1. 邇來竊盜各處時有發生小肖混跡地方治安不無可慮應擇重要咽地配駐保警隊分佈防務藉以加強治安鞏固。
2. 保警第一中隊奉令派駐青山，隸溪一帶負責警衛及治安。
3. 保警第二中隊部担任縣府警衛並分駐城東門口、南門口、北門大通橋、新橋、新兵征集所、南皋橋等處防務。

四、稽查彈壓：

1. 每日派員警按時赴汽車站各輪船碼頭與水警局共同負責檢查以保旅行之安全。
2. 各旅館戲院之檢查彈壓由本局派員警十一人撥駐黨政軍聯合辦事處合併專責檢查與彈壓，自五月二十八日起黨政軍辦事處奉令撤銷派駐員警收回嗣後檢查彈壓概由本局負責。

五、協助政令：

1. 派警五名協同縣稅處征收縣稅。
2. 派員警十二人協同糧食部撥交山東田糧處運輸軍米五千包至上海交卸。
3. 派警五名維持本城糧食公賣店秩序。

(戊) 訓練部份

本局為提高長警素質，增進學術技能，及服務情緒起見，業自二月一日至四月卅日止，實施補充教育三個月，第一期訓

練，業已屆滿，城區各分駐所長警大多輪流補訓一週，惟因勤務繁忙，以採取機會教育為原則，實施以來，尚有收效，除繼續按照計劃及進度表補訓外，並不時派訓練員赴鄉區巡迴督練，著重精神講授！籍以提高服務情緒。

(原報告附有各項統計圖表因限于篇幅未能刊入)

(七)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

一、營業稅 查三十六年度營業稅經自四月十六日起全縣開始編查，現均分別編查完竣，較之上年增加單位甚多，刻均依法分別查征，又修正營業稅法已奉頒到處，經通令各分處遵辦，並函各商會轉飭商民一體知照。

二、屠宰稅 參照實際市價，並責令各屠商依法先填具申報單，向本處繳稅後宰殺，至征收稅額，前因市價波動，經召集屠商調整為一萬〇四百元，本月份起又因市價劇增，復經召集屠商調整為一萬四千元，自本月一日起實行。

三、房捐 本處成立時，因前任並無征收底冊移交，致不能如期征收，上年冬季曾呈准重行普遍編查，嗣因該項條例修正後，對本省征收細則稍有疑義，奉令暫行停征，候令繼續辦理，現房捐條例及征收細則已奉頒到處，經定於五月廿一日起開始編查城區，六月一日起開始編查各鄉區，刻均在分別編查之中。

四、其他各稅均依照稅法及上次大會議決之等級稅率等，分別辦理並無變更。

(八) 衛生院工作報告

一、醫療工作：本院以恢復未久，一切設備尚屬窳陋，十月間來雖積極改善，終限於人力物力尚難臻完善之境，且人員不易難致，業務自難達于理想，現已蒙縣府撥給設備費一十萬元，購置傢具及器械等，逐漸充實內容。

二、經費及組織：本院本年度經費總數為一億一千萬元，一至四月份經常門常時部份二二、四六六、六六八元，臨時部份一七、二六六、六六四元 較去年增加甚多合全縣總數預算百分之三點五，並成立菱湖雙林兩衛生分院

、總院增加職員四人、現以縣政支絀、菱湖分院奉命暫緩成立。

三、防疫工作：本年度春季癩疹異常流行，幾遍及全縣各鄉鎮，腦膜炎天花肺炎入春以來，以天時不正，頗多發現，本院除隨時督促各鄉鎮隨時注意防範外，並經常卜鄉施種牛痘，負責防治宣傳，除癩疹無特效藥，僅宣傳隔離及注意防範肺炎外，其餘均着成效，如鼎新、梅峯兩鄉發現疫病，經本院派醫防治後，均未復燃，其他城區各中小學均已實施免費強迫施種，並發給疫苗，委託城區及各鄉鎮同業院所辦理，若連鄉區全部計算完畢，當在八千餘人之譜，又本院已於五月二十日開始防疫工作，並購置大量疫苗分發各院所應用，同時會同警察局及縣社會科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現第一週宣傳週已開始辦理。

四、婦嬰學校及環境衛生：本院因工作人員不敷分配，婦嬰學校及環境衛生未能充分開展，此後工作人員增加，自能積極推進。

五、實施醫藥管理：查實施醫藥管理為本年度首要中心工作之一，今已將城區中西藥商登記領照完竣，計中藥房三十七家，西藥房八家，中醫師已在檢覈中，西醫師及其他開業醫事人員已佈告限於四月底前分別登記領照完竣，逾期均隨時取締，不稍徇情寬貸，以符政令，現已登記領照者二十四人，並繼續辦理中。

六、厲行環境衛生：本院衛生稽查員及公共衛生護士經常與警察局保持密切連繫，協同工作，如取締冷飲食品，注意公共衛生，改善環境衛生，澈底清除垃圾，禁止隨地便溺，改良公私廁所，禁止污水傾倒，並定期舉行大掃

七、組織醫師公會：本院已積極組織本縣醫師公會，並於六月四日在本院會議室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成立。

八、辦理烟犯施戒：本院奉令辦理烟民施戒及調驗工作，一

至四月止共四人，均已確實戒絕，本院召集各同業院所組織流動戒烟隊，前往看守所負責烟犯施戒。

九、結束牛奶供應站：本院自去年十一月份承浙江分署第二工作隊之委託，辦理吳興牛奶供應站，至本年三月底，奉令結束，共計供應一八八六四人，（每人一次）一四六日、平均每日供應一八九人。

十、增加施診名額：本院本年度增加免費施診施藥名額每日平均三人、一至四月份共計一百七十餘人、此後更當在不超過預算下儘量增加施診名額，以利貧病。

十一、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本院與民教館於四月一日在民教館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分甲乙丙三組並擬訂比賽辦法、參加兒童逾五百人。由本院、福音醫院、福民診所、饒春診所、普濟診所等院所、分四組負責體格檢查、各兒童均經極嚴格之檢驗。採用百分制計算分數。計錄取每組十名、團體三名、並於四月三日舉行複試，以昭慎重，而杜流弊。優勝兒童於四月四日舉行兒童節紀念大會時，由專員縣長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此次比賽為戰後第一次，自能促進家長對兒童健康之注意，為下一代人民造福。

(九)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工作報告

一、本縣訓練業務停頓已久，奉省令嚴限恢復，於四月七日招標承製辦公桌椅等用具六六六件，標價二千六百八十四萬六千元；於五月三日招標修建辦公室職員及學員寢室計十間廁所一間，共計修築費二千九百六十萬元，刻已全部工竣。

二、本所訓練已舉辦兩期：

甲、戶籍幹事訓練：五月一日開訓，六月五日結訓，計受訓學員六十一人。

乙、地籍幹事講習會：五月廿三日開訓，同月廿九日結訓，受訓學員五十五人；並決定本月中旬，開始訓練練兵役幹部。

(十) 縣立簡師工作報告

查本校於卅二年設立簡師班以來，迄今已有四載，本學

期共有春秋季六學級，因學生增多，人事較繁，原設教導機構，不足管理，故將教導處劃分為教務訓導兩處，俾管教得有專責。現有學生一百九十六名，男生為一百十九名，女生為七十七名（佔全校人數三分之一強）教職員共有十九名，本學期畢業生二十名，附屬小學有學生一百一十一名，教員六名，並在泉科設立分部，聘由教員負責辦理。茲將本學期工作摘要報告於后：

一、教務方面：

- (一) 出版推進師範運動週特刊。
- (二) 舉辦畢業生畢業攷試及參觀實習京滬蘇等處。
- (三) 籌備出版年刊。
- (四) 徵集各種書籍以充實圖書室。
- (五) 臨時考試不及格之學生通知家長管教。

二、訓導方面：

- (一) 舉行週會活動。
- (二) 個別訓練學生德性。
- (三) 舉行迅速整潔禮貌靜肅秩序比賽。
- (四) 加強學生自治會組織。
- (五) 組織風紀部以監督學生。

三、事務方面：

- (一) 添置學生課桌椅。
- (二) 裝置教室玻璃窗。
- (三) 參加全縣運動會添置運動器具及運動衣。
- (四) 種植蔬菜園藝以從事生產。
- (五) 開闢師生浴室。

以上各項實施，實為本學期已辦之工作，惟本校因困於經費加以物價飛漲，影響學校事業之推進，殊多障礙，尤希下學期對於學生食米發給實物，免受物價波動影響。前曾請求貴會籌募本校基金，雖經通過有案，然尙未具體發動，致未籌得的款，深盼參議員諸公能予以極大之援助也。

會議紀錄

甲、第三次大會

(一)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盧業林

陶廷弼 鮑孟俠

溫選臣

凌廣心

葉兆熊 厲培青

楊濟民 汪榮柏

沈家沂

陸煜

姚春江 劉宗敬

張禹九 沈子龍

施中行

潘鏜

凌廷華 宋希濂

溫蘭馨 沈金魁

茅列甫

邵仲如

丁乙 朱景炎

沈家璠 王文華

莫良夫

施毅

凌以安 歸文奎

吳本立 紀星拱

沈衡如

沈世傑

王三多 沈如敦

鄭勇知 沈蓉舫

高植民

鄭成康

倪守訓 閔康元

陳治心 俞自新

楊歡深

朱壽保

陸心雄 沈雲標

王佑人

來賓列席：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巒

省參議員顧本 縣黨部書記長倪守訓 內河水警局孫敬 地方法院檢察處

朱愛人 農林部第十二工程隊閻之翰 地方法院謝詩

浙江地方銀行張振華 交通銀行王炳初 省立湖州中學

學金傳書 三餘商校丁立勇 總工會金蘭清 縣商會

溫選臣 程安鎮公所章卯青 織里鎮民代表會凌澤民

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主任秘書李則衡 科長楊山民

洪達民 徐祖貽 葉小兀 陶鍊柔 王焱 李東明

主任高念椿 陳鵬 衛生院長周錦銘 警察局長李世

恆 稅捐處長裘鐵城 田糧處副處長郭雋 社會耆老

費言如 吳厚 姚仰韓 施同初 凌汝霖 湖報社丁

餘生 湖州商報章普恩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行禮如儀

一、主席議長凌以安致開幕詞(另錄)

二、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巒致詞(另錄)

三、省參議員顧本惠詞(另錄)

四、吳興縣縣長袁右任惠詞(另錄)

五、吳興縣黨部書記長倪守訓惠詞(另錄)

六、攝影

七、禮成

(二)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益源等四十三人

列席：(一)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巒 省參議員顧本

(二)社會耆老凌汝霖 施同初 姚仰韓 吳厚 費言如

(三)農林部第十二工程隊閻之翰 救濟總署第二工作

隊蔣致平 貨物稅吳興分局俞濟昌 直接稅吳興

分局胡封 織里鎮民代表會主席凌澤民 程安鎮

鎮長章卯青

(四)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任立 民政科

長楊山民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長陶鍊柔 社會科長徐祖貽 地政科長李

東明 會計主任陳鵬 台作指導室主任高念椿

(五)田糧處副處長郭雋 稅捐稽征處長裘鐵城 警察

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長周錦銘

(六)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已足法定八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議長凌以安工作報告(詞另錄)

二、縣政檢討委員會委員莫良夫工作報告(詞另錄)

三、秘書室秘書馮千乘工作報告(詞另錄)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

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家沂等四十三人

列席：(一)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巒 省參議員顧本

(二)社會耆老凌汝霖 費言如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民政科長楊山民 財政科長

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會計主任陳鵬(張祖

培代)

(四)衛生院長周錦銘

(五)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慎參議員蔭生 楊參議員潤身 沈參議員慶棠

張參議員子海分別函電請假

(三)收到各方賀電九通

二、縣長袁右任施政報告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詞另錄)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特字第一號)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修正通過

二、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特字第二號)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葛庸生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

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益源等五十一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社會耆老閔劍青 凌汝霖 施同初 費言如

陶汝才 鄭宇壺 吳復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楊山

民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

長陶鍊柔 社會科長徐祖貽 會計主任陳鵬(張

祖培代) 合作指導室主任高念椿

(四)稅捐處長裘鐵城(方正風代) 警察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長周錦銘 田糧處副處長郭雋 織里鎮

民代表會主席凌澤民

(五)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祕書長馮十乘報告

(一) 上次會議紀錄

(二) 潘參議員慶曾施參議員伯勳沈參議員田莘來函請假

(三) 收到省參議會等機關賀電三通

二、縣政府各科室主管施政報告：

(一) 民政科長楊山民施政報告 (詞另錄)

(二) 財政科長洪達民施政報告 (詞另錄)

(三) 教育科長葉小兀施政報告 (詞另錄)

(四) 建設科長陶鍊柔施政報告 (詞另錄)

(五) 社會科長徐祖貽施政報告 (詞另錄)

(六) 地政科長李東明施政報告 (詞另錄)

(七) 軍事科長王焱 (楊裕年代) 施政報告 (詞另錄)

(八) 會計主任陳鵬 (張祖培代) 施政報告 (詞另錄)

(九) 合作指導室主任高念椿施政報告 (詞另錄)

三、縣府附屬機關及田糧處工作報告 (詞另錄)

(一) 縣文獻委員會總幹事凌汝霖工作報告 (詞另錄)

(二) 田糧管理處副處長郭雋工作報告 (詞另錄)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並附帶報告：

一、希望各位參議員准時出席每次會議

二、省財政廳陳廳長寶麟於今日下午來縣視巡本縣財政情形，並順來本會視察，擬請予講話。

三、各組審查提案已完畢，惟特種審查組尚有數案擬於今晚繼續審查。

乙、討論提案

一、本縣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滯納糧戶加罰請再寬限期間以恤民艱，而利征實案。

(提字第十五號) 提案人楊濟民 連署人鮑孟俠慎蕃生

決議：通過

二、再請切實修築圩堤水閘開通阻壩以減少水旱災患而利農田案

(提字第五十八號合併) 提案人陶廷弼 王三多

連署人邵仲如 劉松齡 建議人孫慎三 吳復 朱鑣

決議：修正通過

三、鼓勵農民飼蠶以振興蠶絲工業案

(提字第八號) 提案人凌以安 連署人倪守訓 莫良夫

決議：修正通過

四、組設機構專責處理城廂道路修築案

(提字第九號交字第七號合併) 提案人凌以安 溫選臣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五、為本縣田糧處串票姓名字跡潦艸各業主難以認識應請改寫正楷以杜流弊案

(提字第十號) 提案人宋希濂 連署人潘 鑽 莫良夫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擬請縣府計劃整理南門外風景區並闢一英士公園以吸引外來遊客繁榮本邑商業案

(提字第十一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鮑孟俠 沈衛如

決議：送縣政府參酌辦理

七、再請清潔街道處置垃圾小便以重衛生案

(提字第十二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鮑孟俠 沈衛如

決議：本案已經第一次大會決議不必提出討論由本會再函請縣政府繼續切實照前案督促辦理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勳 章普恩 葛庸生

(五)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

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邵仲如等五十四人

列席：(一)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欒 省參議員顧本

(二)社會耆老凌汝霖 閔劍青 鄭宇壺 吳 復

陶汝才 施同初

(三)吳興縣縣長袁有任 民政科長楊山民 財政科長

洪達民 建設科長陶榮柔 合作指導室主任高念

椿 會計主任陳鵬(張祖培代) 地政科長李東明

(四)田糧處副處長郭雋(李夢秋代) 衛生院長周錦銘

稅捐處長裘鐵城(方正風代) 鄉村電話管理所

葉世康 織里鎮民代表主席凌澤民 警察局長李

世恆 縣立簡師校長徐則達

(五)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主席議長凌以安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吳參議員廷俊 陳參議員經鎔因事請假

二、縣政府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長李世恆工作報告(詞另錄)

(二)衛生院長周錦銘工作報告(詞另錄)

(三)鄉村電話管理所長葉世康工作報告(詞另錄)

(四)縣立簡師校長徐則達工作報告(詞另錄)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

乙、討論提案

一、擬請創設磚瓦窯以增生產案 (提字第十三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鮑孟俠沈衡如

決議：通過。

二、縣級公教人員請配給食物以安生活案 (提字第十六號) 提案人楊濟民 連署人慎蕃生鮑孟俠

決議：通過。

三、厲行節約以培養國家空氣案

(提字第十七號) 提案人吳本立 連署人沈益源沈衡如

決議：通過。

四、杭州工程處擬收用本縣民田暨拆讓房屋坟墓青苗以改善

京杭公路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交字第六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由縣府函工程處將修用地段繪具詳細圖說函復本會再

行核議

五、普設公共烘繭灶以增加蠶農生產案 (提字第十九號) 提案人沈衡如 連署人沈益源吳本立

決議：通過。

六、為奉令製發國民身份證收回成本費提請公決案 (交字第四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通過。

七、擬請改安定門為英士門潮音橋為英士橋以崇先烈而資紀

念案

(提字第三號) 提案人施 毅 連署人溫選臣 溫蘭馨

決議：通過函縣政府計劃辦理。

八、上方在抗戰時為本縣抗戰中心請建亭植碑以資紀念案 (提字第六號) 提案人 凌以安 施 毅 溫蘭馨

決議：通過。

九、擬請厲行節約提倡改革筵席格式案 (提字第十四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鮑孟俠沈衡如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省政府財政廳陳廳長寶麟蒞會請予惠詞，希望各位

參議員同仁恭聆指示。

丙、陳廳長寶麟致詞(詞另錄)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六)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

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潘守莊等五十六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社會耆老陶汝才 鄭宇壺 閔劍青 施同初
 吳復 凌汝霖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楊山
 民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

長陶鍊柔 社會科長徐祖貽 地政科長李東明
 會計主任陳鵬(張祖培) 合作指導室主任高念椿

(四)縣田糧處查夢秋 衛生院長周錦銘 稅捐處長裘
 鐵城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警察局長李世恆
 織里鎮民代表會主席凌澤民 埭溪鎮鎮長賈成章

(五)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今日依照原定議程稍有變更，上午縣府附屬機關工
 作報告完畢，繼續提案討論，至十時參觀達昌永昌

絲織麵粉廠。

(二)中午袁縣長請客改於晚上舉行。

(三)下午第六次會議提出諮詢案。

(四)明晚縣黨部青年團招待茶會。

(五)特種審查組各委員請繼續於今日上午集會審核。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潘參議員志剛崔參議員文蓮因事來函請假。

(三)收到顧省參議員青年團賀電二通。

三、縣稅捐處長裘鐵城工作報告(詞另錄)

乙、討論提案

一、如何澈底征收國民教育經費提請討論案

(交字第五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擬籌組本縣兒童福利事業策進會案

(提字第一號)

提案人陶廷弼 連署人邵仲如 劉松齡

決議：修正通過

三、組織本縣抗戰史料編修委員會編輯抗戰史實案

(提字第七號)

提案人凌以安 施毅 溫蘭馨

決議：修正通過

四、嚴禁賭博以重生產而靖地方案

(提字第一號)

提案人楊濟民 連署人慎齋生 沈如敦

決議：修正通過

五、查本邑常有榮譽軍人向商會及商店居民強索補助川旅費
 等情事騷擾地方受累非淺，擬請設法制止以惠民生案

(請字第四號)

代提人汪榮柏

請願人吳興縣商會陳勤士 章卯青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並希各參議員集體前赴達昌永昌麵粉絲織廠參
 觀工業實况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七)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

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葉兆熊等五十一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社會耆老閔劍青 鄭宇壺 陶汝才 凌汝霖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楊山

民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

長陶鍊柔 社會科長徐祖貽 軍事科長王焱 合

作指導室主任高念椿

(四)警察局長李世恆 稅捐處長裘鐵城 衛生院長周

七五

錦銘 鄉村電話管理所董世康 織里鎮民代表會
主席凌澤民

(五)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主席議長凌以安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五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

1. 上次會議紀錄

2. 收到定海縣參會賀電一通

3. 各參議員膳宿費可向總務組領取

乙、提出諮詢案

(諮詢案卅六件另錄)

丙、討論提案

一、擬赴菱湖參觀青樹化學製鈣廠案
(臨字第一號) 動議人潘鑽 沈家沂 邵仲如

決議：議程緊張時間不敷改在下次大會舉行

二、普遍設立鄉保合作社挽救農村經濟案
(臨字第二號) 動議人沈春舫 附議人鮑孟俠 莫良夫

決議：通過
三、實行公教人員子女免費入學案
(臨字第三號) 動議人王佑人 附議人沈金魁 陶廷弼

決議：通過
劉宗敬 閔康元

四、為縣立簡師借住道場廟宇諸屬不便擬遷移城區以利辦學
請公決案
(臨字第四號) 動議人莫良夫 附議人茅列甫 陳經鎔

決議：暫不遷移
五、請求緊急救濟康溪鎮遭遇火災商舖住戶案
(臨字第五號) 動議人倪守訓 楊歡深 附議人莫良夫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擬請將吳興糧賦科則應與浙東西各縣列為一則並酌予減

輕以示平均而輕負擔案
(臨字第七號) 動議人凌廷華 楊濟民 附議人溫蘭馨

邵仲如 陸心雄 沈世傑 劉松齡
沈世欽 厲培青 沈金魁 鄭勇知

宋希濂 潘 鑽 盧墨林 施中行
高植民 茅列甫 葉兆熊 張禹九

決議：修正通過
七、函請縣政府嚴密查禁康溪高利貸以蘇民困案
(臨字第八號) 動議人陳經鎔 附議人崔文運 鄭勇知

決議：通過
八、各倉庫衡器不同請劃一規定以昭大信案
(臨字第十號) 動議人章吟樵 附議人厲培青 沈家沂

沈家瑤

決議：通過
九、擬重組頤塘事務所或委員會以資修理而重建設案
(臨字第十二號) 動議人凌廷華 紀星拱 附議人盧墨

林 宋希濂 葉兆熊 陸心雄 楊濟
民 鄭勇知 汪榮柏 凌以安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八)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
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姚春江等五十一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社會耆老閔劍青 凌汝霖 陶汝才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楊山
民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
長陶鍊柔 社會科長徐則貽 軍事科長王焱 會

計主任陳鵬(張祖培代) 合作指導室主任高念椿

(四) 縣田糧處查夢秋 稅捐處長裘鐵城 警察局長李世恆 簡師校長徐則達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五)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主席議長凌以安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五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

1. 上次會議紀錄

2. 上海地方自治出版社出版之「地方自治」月刊內容豐富，以及本人最近新編「地方區域沿革」堪可供自治研究之讀品，各位參議員如欲訂閱，可向大會資料室接洽

二、主席報告：准娛樂業職工會請願為娛樂場所屢被搗毀動輒被歐籲請主持公道藉維正義一案業由施副議長簽於專員予以調解
 乙、提案討論

一、茲擬定對 元首及黨政長官致敬電五通請公決案（電文另錄）
 (特字第三號) 議長凌以安提

一、擬由大會電請 蔣主席速勒內亂以安民生案
 (特字第四號) 提案人凌以安 施 毅 溫蘭馨

決議：修正通過
 三、為擬訂本年度工作計劃送請核議案
 (交字第一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
 四、為確定鄉鎮經費來源擬具卅六年度田賦附捐征收支用辦法提請公決案
 (交字第八號第十一號兩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一) 本案否決由縣府另擬征收鄉鎮自治戶捐辦法按照富力分等征收自治戶捐充作鄉鎮經費
 (二) 其富力等級之評定由各該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定之

(三) 各鄉鎮應征戶捐總數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四) 各鄉鎮征收如有困難得請縣府協助
 五、為擬具整理本縣地籍計劃及收支概算暨征收測繪費材料費辦法請公決案
 (交字第九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九)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蓉舫等五十一人

列席：(一) 省參議員顧本

(二) 社會耆老鄭宇壺

(三) 縣政府秘書李則衡 建設科長陶鍊柔 教育科長葉小沅 地政科長李東明 社會科長徐祖貽 會計主任陳鵬

(四) 縣田糧處查夢秋 警察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長周錦銘 稅捐處長裘鐵城(方正風)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五)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主席議長凌以安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提案

一、為解決財政困難平衡收支遵照省令指示擬訂特產出境稅征收辦法草案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十號請字第三第五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特產捐應充作各鄉鎮保校經費由縣府另訂辦法所有應

決議：特產捐應充作各鄉鎮保校經費由縣府另訂辦法所有應

征項目及稅率由各鄉鎮民代表會斟酌各該鄉鎮保校應需經費經決議後呈縣核准施行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葛庸生

(十)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廿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家瑤等五十四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社會耆老費仁基 凌汝霖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楊山

民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

長陶鍊柔 社會科長徐祖貽 地政科長李東明

會計主任陳鵬 軍事科長王焱

(四)田糧處副處長雋郭 查夢秋 稅捐處長裘鐵城

(五)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為擬具旅客捐征收規則請討論案

(交字第十二號)

決議：通過 縣長袁右任交議

二、本台本年度事業費前列數目不敷開支應予增列請核議案

(交字第十三號)

決議：通過 縣長袁右任交議

行案

(特字第四號)

決議：通過 議長凌以安提

四、三十五年田賦帶征積谷應否停征一案經縣政檢討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決定繼續帶征充作全縣國教基金提請追認案

(特字第五號)

決議：修正通過 議長凌以安提

五、辦理推收前議每畝祇收規費一百元數目過低生活高漲無法維持籲請照戰前每畝四角標準依現時生活指數倍加以資救濟案

(請字第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凌以安代提

六、為本縣助理推收員向業主濫索推收過戶費應予糾正案

(臨字第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動議人宋希濂 附議人鄭勇知 潘 鑽

七、調整山糧科則以減輕山鄉糧戶不合理之負擔案

(提字第二十號請字第二號臨字第六號三案合併)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人沈金魁 崔文蓮 茅列甫

連署人溫蘭馨 沈如敦 凌廷華

請願人菁山鎮民代表會主席楊永清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十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家沂等五十七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楊山

議長凌以安提

議長凌以安提

民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
長陶鍊柔 軍事科長王焱

(二) 警察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長周錦銘 稅捐處長裘
鐵城(方正風代)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四)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思
主席議長凌以安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提案

一、繼續向娛樂場所征收冬防經費請核議案
(交字第十六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二、應如何穩定鄉鎮公所經費及提高鄉鎮級員工待遇案
(臨字第一〇號) 動議人沈如敦 附議人沈金魁 楊濟民

三、茲擬訂營業牌照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十四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四、茲擬定使用牌照稅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十五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五、本縣稻谷缺乏呈請上峯將應納賦谷折價解繳案
(提字第二十一號) 提案人崔文蓮 連署人沈金魁陳經銘

六、據農氏楊羣生等請願為田糧處南潯辦事處第三倉庫不予
承認抵繳預借賦谷等情提請討論案
(請字第六號) 請願人神橫鄉農民楊松寶楊羣生楊吉成

七、為地方被蹂躪住戶遭焚田地荒蕪人民鎮沛流離艱畝備嘗懇
請代向當局呼籲賜予救濟案

(請字第七號) 代提人凌以安 請願人昇山鄉一、九、
十、十一保民衆代表芮利臣 莫萬和

陳信忠 陳洪春
決議：函縣政府查明實情分別辦理見復
八、為請求秉公復行檢驗退回志願兵仰祈鑒核准予轉請層峯
辦理以免從中舞弊而維公道役政案
(請字第八號) 代提人凌以安

決議：函縣政府迅行查明辦理見復
九、為據輪船業提稱近來該業日常班輪每有多數軍官強不購
票乘船影響營業甚鉅擬請嗣後如軍政警人員乘船均須照
價購買半票以維商輪成本並請官廳佈告週知案
(請字第九號) 代提人溫選臣 請願人輪船業公會施成

決議：函縣政府並會軍警機關佈告週知
十、為據輪船業提稱近來該業供應公差僅給少數燃料不敷成
本虧蝕甚鉅擬請轉請軍政當局如需應差請按實際成本貼
給燃料租金機司工倉等費以體商艱案
(請字第十號) 代提人溫選臣 請願人輪船業公會施成

決議：函縣政府並電軍警當局查明辦理
十一、再請當局切實注意偽僻鄉鎮治安案
(臨時第十三號) 動議人陳叔承 楊濟民

決議：函縣府分別切實嚴密辦理
十二、查邇來本邑各鄉村間發現流浪難民計六七十人散游各
鄉沿途強索騷擾地方受累非淺擬請縣府通飭警局及各鄉
鎮公所調查制止案
(臨字第十五號) 動議人沈如敦 沈家瑤 梅濟民

十三、請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嚴密檢查劇情以正社風案
(臨字第十六號) 動議人王文華 潘守莊

決議：送戲劇指導委員會參攷
十四、偽三十四師師長田鐵夫蹂躪鄉民搜刮軍糧請軍法當
局予以明正典刑以洩民憤而維國法案

(臨字第十八號) 勸議人王文華 附議人楊濟民潘守莊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五、擬再請設置游民習藝所並取締各地丐首以增生產而安社會案

(臨字第十八號) 勸議人王三多 附議人厲培青

決議：經費困難本案保留

十六、本縣淪陷八載人民顛沛流離本年征兵擬請展緩一年以資培養民力案

(臨字第十九號)

提案人倪守訓 陸心雄
連署人紀星拱 莫良夫

決議：通過。

十七、擬請將縣府三十五年度歲入決算稅課收入部份加註各稽征所小計或按月收入明細表以便稽核案

(臨時動議) 勸議人王三多 附議人莫良夫歸文奎沈如敦

決議：函縣政府查照辦理

十八、擬請清查本縣政府屢任交接以昭信實案

(臨時動議) 勸議人莫良夫 附議人陳經銘 凌以安

決議：通過。

十九、碑田賦額依照戰前科則征收以示平允而輕民負案

(臨時動議) 勸議人沈家沂鮑孟俠沈衡如潘守莊沈家瑤

決議：通過。

二十、稅捐處稅務員在羅和鄉征收屠宰捐有舞弊情事請查征案

(臨時動議) 勸議人沈子龍 附議人茅列甫 沈金魁

決議：函縣政府查明懲辦

廿一、准稅捐處及飲食公會請願請重議筵席捐起征點案

(特字第七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定三萬元為起稅點呈省核准後施行在未奉省令核准前仍照原起稅點(二萬元)辦理

廿二、函請縣府轉令稅捐處令飭山貨行商減低採辦客商佣金案

(臨字第十三號) 勸議人陳經銘 附議人鄭勇知 崔文蓮

決議：修正通過

廿三、茲由特種審查會草擬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一份請公決案

(特字第六號)

決議：修正通過

廿四、本縣卅六年地方歲出入總概算書業經編就請予審查案

(交字第二號)

議長凌以安提

(概算草案及審查意見另錄)

決議：(一)不敷四億五千萬元另征鮮繭特捐彌補以資平衡其辦法由本會另案核議

(二)鄉鎮公所經費一億二千萬元照大會決議改列鄉鎮自治戶捐不在困難帶征

(三)鄉鎮自籌保校經費七億元照大會決議以鄉鎮特產捐(即因地制宜稅)撥充倘不能征收時仍照一屆二次大會決議切實募鄉鎮國民教育經費

(四)各機關單位必要時得照核定預算總額內自行酌量實際需要妥為支配彙案報查備查

(五)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政府轉呈省府核准施行並請省府勿再增減以重民意

決議：修正通過

廿五、擬征收鮮繭特捐以平衡本年縣收支預算案

(臨時動議) 勸議人凌廷華 附議人倪守訓 莫良夫

決議：(一)鮮繭特捐由繭行就收起鮮繭數量內代為征收

(二)鮮繭特捐每担從價征收百分之廿

(三)鮮繭特捐由稅捐處辦理

(四)繭行應於開業前向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五)詳細辦法由縣政府另訂送縣政檢會審核後呈省核定施行

決議：將規程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規程經本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函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附議人陶廷弼 莫良夫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廿七、擬在本次大會會刊上刊印各參議員照相以資認識而留紀念案
 (臨時動議) 動議人沈如敦 附議人沈家瑤 汪榮柏 邵仲如

決議：通過

丙、選舉縣政檢討委員
 一、公推顧省參議員為監選員
 二、推定馮秘書長為唱票員
 三、推定王伯勤為發票員

四、推定章普思 葛庸生為記票員
 用無記名選舉法票選委員九人、開票時經顧監選員報告

發出選舉票五十六張收到選舉票五十六張核數相符
 五、選舉結果：張禹九得四十二票 沈家沂得卅九票 唐繼文得三十五票 鮑孟俠得三十三票 沈金魁得三十二票 厲培青得三十一票 吳本立得三十票 陳叔承得二十七票 陸心雄得二十六票 王佑人得二十票 邵仲如得十二票 歸文奎得十二票 王三多得十二票 鄭勇知得十票 沈如敦得九票 王文華得九票 陶廷弼得九票 汪榮柏得九票 丁乙得八票 楊漢深得七票 劉松齡得七票 史建民得六票 姚春江得六票 盧墨林得四票 潘鑛得四票 茅列甫得四票 朱壽保得四票 陸煜得四票 劉宗敬得三票 高植民得三票 鄭成康得二票 宋希濂得二票 沈雲標得二票 朱景雲得二票 慎蕃生得二票 吳廷俊一票 沈世傑得一票 紀星拱得一票 沈慶棠得一票 陳思聰得一票 錢秀林得一票 凌廣心得一票 施中行得一票 潘守莊得一票 沈家瑤得一票 廢票三票

六、當選委員：

張參議員禹九 沈參議員家沂 唐參議員繼文 鮑參議員孟俠 沈參議員金魁 厲參議員培青 吳參議員本立 陳參議員叔承 陸參議員心雄等九人得票最多數當選為縣政檢討委員會委員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十二)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閉幕式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家沂 王文華 沈衡如 厲培青 沈如敦 史建民 劉宗敬 吳本立 陳經鎔 姚春江 施中行 沈雲標 閔康元 王佑人 凌廣心 凌廷華 邵仲如 鮑孟俠 沈世傑 陸心雄 沈益源 沈家瑤 陸煜 盧墨林 潘鑛 鄭勇知 紀星拱 朱壽保 高植民 葉兆熊 莫良夫 鄭成康 汪榮柏 宋希濂 陳治心 錢秀林 沈蓉舫 楊濟民 倪守訓 茅列甫 陳叔承 陶廷弼 歸文奎 凌以安 俞自新 潘守莊 溫蘭馨 朱景雲 唐繼文 王三多 施毅 楊歡深 溫選臣 張禹九 沈子龍

列席來賓：省參議員顧本 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李則衡 楊山民 洪達民 葉小兀 陶鍊柔 王焱 衛生 院長周錦銘 稅捐處長裘鐵城 警察局長李世恆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吳興縣黨部倪守訓

主席副議長施毅致閉幕詞(另錄)

行禮如儀

一、主席副議長施毅致閉幕詞(另錄)

二、省參議員顧本惠詞(另錄)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惠詞(另錄)

四、閉幕

主席施毅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思

(十三) 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特種審查組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蘭馨 紀星洪 溫選臣 沈衡如 倪守訓 莫良夫 凌廷華 凌以安 吳本立 王三多

列席者：顧本 李世恆 裘鐵城(方正風代) 陳鵬(張祖培代) 洪達民 李東明 徐祖貽 袁右任 李則衡

主席凌以安

紀錄葛庸生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特字第3456號交字第1289
10111213141516號提字第42021號請字第1235號共二十
二件並先審查縣歲出入總概算書

乙、審查事項：

第一部門：機關名額表

(一)行政類縣政府武職人員減十八 (二)教育類縣立中學全
刪 (三)教育類國術館全刪 (四)經建類農業推廣所減文職
人員四人勤工一人 (五)衛生類衛生院所減文職四人 (六)
衛生類縣立醫院全刪 (七)社會救濟類勞務團減職員八
人勤工減一人 (八)警察類警察局所減官四員警察三十一名
(九)保警類防護團減一人 (十)保警類兵役訓練班甲種減一
分隊改設一分隊乙種三中隊改設二中隊 (十一)新兵征集改減
武職一人士兵二名 (十二)財務類稅捐處職員減六人(其他)
減三人 (十三)財務類款產會職員減一人 (十四)財務類田糧處
減文職二十八人 (十五)征借實物監委會減文職一人

第二部門：歲入經常門

(一)土地稅田賦留縣稻谷每石平均以三萬五千元計應增列約
四億元 (二)屠宰稅應增列一億元 (三)筵席稅應增列二千
四百萬元 (四)國民身份證成本費照縣府交議案業經通過者
應增列四千五百萬元 (五)契稅監證費減二千五百萬元 (六)
救濟款產租息減租二千八百萬元 (七)鄉鎮財產租息

減二千五百萬元 (八)鄉鎮遺產減四千萬 (九)因地
制宜稅提經大會討論再行列入 (十)捐獻不僅增加八民負
担且為必不可靠之收入應予刪除 (十一)縣公糧收入應以每
石折價三萬五千元計算增列

第三部門：歲入臨時門

(一)田賦帶征鄉鎮經費以負擔過重每元帶征減為九升稻谷
每石以三萬五千元計故是項收入應減列一億二千萬元 (二)
鄉鎮教育經費說明欄應加「由鄉鎮自籌」五字

第四部門：歲出經常門

(一)縣參議會經費應照百分比酌減 (二)縣立中學刪
(三)保校經費全年歲出總額七億八千四百六十五萬二千元
除七億元收支並列由各鄉鎮另編保校經費分概算送縣核定施
行外餘為保校縣款補助費 (四)失學民衆補習學校經費減
一千二百廿萬元 (五)文獻會增加事業費二十萬元 (六)
國術館改為補助費以三人生補費為限 (七)公共體育場全
部作為設備費以建築運動場所為限 (八)農業推廣所照機
關名額表減 (九)鄉鎮電話管理所應另行提案予以整理再
行列入預算 (十)菱湖衛生分院刪 (十一)雙林衛生分院
刪 (十二)縣立醫院刪 (十三)教養所刪 (十四)習藝所刪
(十五)勞動服務團照機關名額表減列三人其餘經費應照比
例酌減 (十六)警察局所除照機關名額表已減者外並刪分駐
所一派出所三其經費以不超出百分比為限並不得減低員警待
遇 (十七)兵役訓練班照機關名額表減 (十八)新兵征集所
照機關名額表減 (十九)防護團照機關名額表減 (廿)稅
捐稽征處除照機關名額表減列外並酌減其他各項經費 (廿一)
田糧處除照機關名額表減列外並酌減其他各項經費但以
不超過百分比為最限度 (廿二)公有款產委員會照機關名
額表減 (廿三)征借實物監委會照機關名額表減 (廿四)解
省協助金根據縣政檢討會決議准予解省應請大會另案討論
(廿五)生活補助費調整金准縣府請予補列四億元 (廿六)解
省軍役救濟基金增加在優待征屬經費內本項刪除

第五部門：歲出臨時門

- (一) 擴充大會禮堂及門面修建費加列五百萬元
- (二) 縣府房舍建築費減五千萬元
- (三) 肅清烟毒經費減一千萬元
- (四) 民槍登記費刪
- (五) 統計季刊印刷費刪其事業併
- (六) 縣立中學開辦費刪
- (七) 出版教育通訊費刪
- (八) 縣立醫院開辦費刪
- (九) 習藝所作業費刪
- (十) 習藝所修建費刪
- (十一) 教養所開辦費刪
- (十二) 國民兵調查經費及征募事務經費兩目共減一千萬元
- (十三) 籌建忠烈祠經費減去五十萬元餘八百萬元利用舊有字祠予以修建

第六部門：說明

(一) 原概算書除收支並列外計總支四十四億元總收入三十三億元收支兩抵尚短絀十一億元現經增減尚短絀約四億五千萬元尚須另行籌補 (二) 本概算書仍由縣政府會計室照本會審查意見重行編造送由本會複核再行呈報 (三) 以上所擬是否散會

主席凌以安(莫良夫)

紀錄葛庸生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特種審查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倪守訓 吳本立 凌廷華 溫選臣 王三多

紀星拱 沈衡如 莫良夫 溫蘭馨

列席：洪達民 賈順時 顧本

主席凌以安(莫良夫代) 紀錄葛庸生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審查縣預算已經完竣繼續審查各種提案

乙、審查事項

一、交字第一號(核議縣政府卅六年度工作計劃)

審查意見：教育部份：十七項設立兩字改建築十九項刪去、衛生部份：第八、九兩項刪去、田糧部份：第三項刪去。

二、交字第五號(如何澈底征收國民教育經費)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三、交字第十一號(確定鄉鎮經費來源)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條帶征稻谷一斗三升改減為九升稻谷每石折價改為三萬五千元並提請大會討論。

四、交字第八號(鄉鎮經費補救辦法)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五、交字第九號(整理本縣地籍計劃及收支概算暨征收測繪費材料費辦法) 審查意見：測繪費改收二千元材料費改收一千元並提請大會討論。

六、臨字第一號：(擬赴菱湖參觀青樹化學廠暨青樹基金會) 審查意見：查參議會經費照縣府所列預算應予酌減俾符百分比故本案應注意經費問題可否仍請大會公決。

七、交字第十號(特產出境稅征收辦法)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五條第四、五兩項刪除請大會討論。

八、交字第十二號(旅客捐征收規則) 審查意見：以該項收入已列預算似可照原案通過。

九、交字第十三號(無線電台增列預算)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十、特字第三號(擬對元首及黨政長官致敬電) 審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提請大會討論。

十一、特字第四號(修建本會大禮堂)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十二、特字第五號(帶征積谷) 審查意見：擬全部充作國教基金改名為學谷提請大會通過。

十三、請字第一號(增加推收費)

審查意見：擬每畝增收一千元以畝分計算不得以條數計算並請大會討論。

十四、請字第二號（減少山糧配賦額）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十五、請字第三號（縣政府將有因地制宜稅之創施應請置議）
審查意見：併交字第十案提大會討論。

十六、請字第五號（救濟絲綢業免征因地制宜稅）
審查意見：併交字第十案並請大會討論。

十七、提字第四號（電 蔣委員長速戡內亂）
審查意見：文字修正提請大會通過。

十八、交字第十六號（向娛樂場征收冬防經費）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十九、臨字第一號（推故員向業 濫索推收費應予糾正）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討論。

二十、臨字第六號（調整山糧科則）
審查意見：併請字第十號併案提會討論。

廿一、臨字第九號（穩定鄉鎮公所經費）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已經列入預算擬予保留第二項擬請大會通過函縣府照發。

散會
主席凌以安（莫良夫代）
紀錄葛庸生

三、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審
查委員會特種審查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紀
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莫良夫 倪守訓 溫蘭馨 沈衡如 吳本立

溫選臣 紀星拱

列席者：賈順時 方正風

主席凌以安（莫良夫代）

開會如儀

紀錄葛庸生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繼續審查交字第1415號提案二件

乙、審查事項

一、交字第十四號（核議營業牌照稅稅率及等級）
審查意見：擬將辦法等級項第一款下南北糖果水果顏料

五金參燕補品西裝用品等業列入乙等第二款理髮浴室兩業列入丙等請大會討論

二、交字第十五號（核議使用牌照稅稅率及等級）
審查意見：辦法第三條甲項第二款三輪車減除二千五百

元乙項四款交通航船減除一千元第五款普通營業船減除一千元第六款擺渡船事關公益應免收請大會討論

散會
主席凌以安（莫良夫代）
紀錄葛庸生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審
查委員會社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下午三時

地點：參議員休息室

出席委員：張禹九 高植民 陳治心 沈家瑤 沈金魁

楊濟民 沈家沂

列席：楊山民

主席張禹九
紀錄沈家瑤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交字第4號提字第3614號
共四件

乙、審查提案

一、交字第四號（製發國民身份證收回成本費）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二、提字第三號（改安定門為英士門潮音橋為英十橋）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三、提字第六號（請在上方建亭植碑以資紀念）
審查意見：除經費部份交特種審查組列入預算、其餘通

過。

過。

四、提字第十四號（厲行儉約提倡改革筵席格式）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散會

主席張禹九

紀錄沈家瑤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經建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參議會休息室

出席委員：陳叔承 鄭成康 吳春江 茅列甫 鮑孟俠
 汪榮柏 邵仲如

列席者：陶鈺柔

主席鮑孟俠

紀錄汪榮柏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應審查提案交字第67號提字第589101112131516171819號共十四件

乙、審查提案

一、提字第五案與提字第十八案（修築圩堤水閘減少水災以利農田）

審查意見：類同可併案討論以第五號為主題，并以首端加「再請」二字。

二、提字第八號（鼓勵農民飼蠶以振興蠶絲工業）

審查意見：案於辦法第二條，合作社聯合社六字，改為農民銀行四字。

三、提字第九號案與交字第七號（修築城廂道路）

審查意見：交大會併案討論。

四、提字第十號（田賦串票字跡潦草不明應予改正）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惟以案題下加應請改寫正楷，以杜流弊十字。

五、提字第十一號（整理南門外風景區並闢英士公園）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六、提字第十二號（清潔街道處置以重衛生）

審查意見：事屬切要，惟辦法中一四兩項似難辦到可依本會一屆一次大會議字第十七號案決議辦法，函請警局切實執行。

七、提字第十三號（創設磚瓦窯以增生產）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八、提字第十五號（請再寬限田賦滯納糧戶加罰）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提案辦理，惟大會應儘先討論，爭取時效。

九、提字第十六號（縣級公教人員請配給實物以安生活）

審查意見：原案保留俟京滬區實施配給時，援例申請。

十、提字第十七號（厲行節約培養國家元氣）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十一、交字第六號（杭州工程處擬收本縣民田，拆讓房屋，坟墓青苗以改善京杭公路應如何辦理）

審查意見：茲事體大，請大會討論。

散會

主席鮑孟俠

紀錄汪榮柏

六、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文教組審查會議紀錄

查委員會文教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大會膳廳

出席委員：王文華 鄭勇知 陶廷弼 歸文奎

列席者：葉小兀

主席王文華

紀錄陶廷弼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提字第17號交字第5號共三件

乙、審查提案

一、交字第五號（如何澈底征收國民教育經費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一）卅五年教育年度仍得依本辦法辦理（二）三十六年八月起除縣款補助外，其不敷之數，擬援照交字第八案辦理。

二、提字第一號（擬籌組本縣兒童福利事業策進會案）
 審查意見：交縣政府擬具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三、提字第七號（組織本縣抗戰史料編修委員會編纂抗戰史實）
 審查意見：交縣政府會同文獻會將以前抗戰損失及事蹟等各項調查表澈底整理作為抗戰史料之一其除擬照原案通過。

散會

主席王文華

紀錄陶廷弼

七、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委員：汪榮柏 史建民 邵仲如 宋希濂 潘 鑽

乙、第四次大會

(一)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家瑤 陳世聰 盧墨林 凌廣心 袁炳泉

陶廷弼 劉宗敬 吳廷俊 楊歡深 吳本立 施中行

沈衡如 章吟樵 厲培青 王文華 歸文奎 沈田莘

沈益源 沈世傑 楊濟民 邵仲如 姚春江 溫蘭馨

莫良夫 凌廷華 丁 乙 唐繼文 朱景雲 汪榮柏

閔康元 凌以安 慎蕃生 沈家沂 劉松齡 張禹九

朱壽保 沈蓉舫 鮑血俠 王佑人 鄭勇知 沈金魁

沈子龍 茅列甫 倪守訓 陸心雄 潘 鑽 紀星拱

沈刺痕 沈雲標 鄭成康 陳治心 陳叔承

列席來賓：二區專員於樹辯 省參議員顧本 地方法院院長

謝詩 首席檢察官朱愛人 青年團書記呂文餘

列席者：王焱 劉宗敬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提字第2號請字第4共二件。

乙、審查提案 一、提字第二號（嚴禁賭博以重生產而靖地方案）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並加辦法一項：「如無警察分駐所地點應由鄉鎮公所負責嚴禁」

二、請字第四號（為本邑常有榮譽軍人向商會及商店居民強索補助川資等情事：騷擾地方受累非淺擬請設法制止以惠民生案）

審查意見：函請當局依法制止。

散會

主席邵仲如

紀錄汪榮柏

吳興縣教育會凌汝霖 吳興縣商會錢靜如 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李則衡 洪鏡如 洪達民

葉小兀 楊山民 俞之耀 王焱 徐祖貽 李東明 稅捐處長裘鐵城 警察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兵周錦銘 田糧處副處長郭 雋 縣立簡師校長徐則達 本會秘書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主席議長凌以安 行禮如儀

一、主席議長凌以安致開幕詞（詞另錄）

二、二區專員於樹辯致詞（詞另錄）

三、縣長袁右任致詞（致另錄）

四、省參議員顧本惠詞（詞另錄）

五、縣黨部常務監委溫蘭馨惠詞（詞另錄）

六、參議員代表莫良夫致答詞（詞另錄）

七、攝影

八、奏樂禮成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一)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

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家璠等五十二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 地方法院謝詩 朱愛人 縣漁會邵仲如 縣商會

錢靜如

(三) 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

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

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徐祖貽 地政科長李東

明 軍事科長王 焱 會計主任俞之耀

(四) 縣田糧副處長郭雋 稅捐處長裘鐵城 警察局長

李世恆 衛生院長周錦銘 簡師校長徐則達 文

獻會總幹事凌汝霖

(五) 大會秘書長馮十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天依照原定議程應由縣政檢討會工作報告

，因為袁縣長有要公他赴，不克久待故改由縣長先作施

政報告。

二、縣長袁右任施政報告暨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

詞另錄）

三、縣政檢討委員會代表張委員禹九工作報告（詞另錄）

四、本會秘書室秘書馮十乘報告：

1. 三個半月來重要工作報告（詞另錄）

2. 本大會籌備經過（略）

3. 因公未克出席以書面請假參議員有施副議長毅 潘參
議員守莊 俞參議員自新 溫參議員選臣 陸參議員

煜陳參議員經銘 張參議員子海 高參議員植民 潘

參議員慶曾 史參議員建民等十人

4. 大會收到賀電有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 吳興縣

黨部 吳興縣農會 鄉鎮長副聯誼會及上虞 嘉善

海鹽 德清 曠縣 永嘉 浦江 富陽 定海 杭州

蕭山 昌化等縣市參議會共十六件

5. 大會收到提案迄今截止計有特字十件交字十一件提字

四十件請字八件

五、縣政府各科室主管施政報告：

1. 民政科長洪鏡如施政報告（詞另錄）

2. 財政科長洪達民施政報告（詞另錄）

3. 教育科長葉小兀施政報告（詞另錄）

4. 建設科長楊山民施政報告（詞另錄）

5. 地政科長李東明施政報告（詞另錄）

6. 會計主任俞之耀施政報告（詞另錄）

乙. 提案討論

一、茲擬定提案分組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特字第9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修正通過

二、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特字第1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三、大會議程緊張擬改於十三日前赴參觀菱湖建設協會案

（字第2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並請各參議員同仁被推為提案審查委員者，利

用休息時間即開審查會議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二)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

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邵仲如等五十六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吳興縣政府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建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徐祖貽 地政科長李東明 軍事科長王焱 會計主任俞之耀

(三)田糧處副處長郭雋 警察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長周錦銘 簡師校長則達

(四)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章普思

主席議長凌以安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二、縣政府各科室主管縣田糧處暨附屬機關施政工作報告：

1. 縣立簡師校長徐則達工作報告(詞另錄)

2. 社會科長徐祖貽施政報告(詞另錄)

3. 軍事科長王焱施政報告(詞另錄)

4. 縣田糧處副處長郭雋施政報告(詞另錄)

5. 衛生院長周錦銘工作報告

6. 稅捐處長裘鐵城(甄壽康代)工作報告(詞另錄)

乙、提案討論

一、茲擬訂本會參議員請假規則請審議案

(特字第1號) 議長凌以安提

二、請督促縣府切實執行本會決議案件以重民意案

(提字第3號) 沈劍痕等提

三、加強本縣治安以戢匪患而安閭閻案

(提字第5號) 張子海等提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四、為徵發壯丁棲止無所此後征集可否轉請就地訓練案

(提字第15號) 陸叙倫等建議

決議：暫予保留。

五、擬請援照鄰省易抽征制為志願兵制以安民心而利推行案

(提字第40號) 沈田莘等提

決議：通過。

六、建議違警罪法罰金科則太輕不合現行生活指數應請轉電層峯酌予改善以嚴制裁而裨警政案

決議：保留。

七、請徹底調查戰犯漢奸及戰時人民財產損失以振民氣案

(請字第1號) 姚介成請願

決議：修正通過。

八、本院為發揚文化提倡正當娛樂經營以來遭受非法脅迫籲請主持公道依法維護案

(請字第5號) 徐寶成請願

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思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

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邵仲如等五十二人

列席：(一)吳興縣政府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社會科長徐祖貽 軍事科長王焱 會計主任俞之耀

(二)田糧處副處長郭雋 征收課長查夢秋 幹訓所教

育長周渭良 稅捐處長裘鐵城 警察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長周錦銘

(三)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思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思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明(十三)日上午八時全體參議員集齊本城若樑橋堍乘輪前赴菱湖參觀建設協會各種新建設
 二、大會秘書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紀錄(二)沈參議員家沂汪參議員榮柏為兵役配額及欠繳問題於今日下午赴杭州嘉興向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及省府請願大會准請假前往

三、警察局長李世恆工作報告(詞另錄)

乙、討論提案

一、為免除房租糾紛請決定房租付標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71926號請字第3號四案合併) 倪守訓等提

二、建議中央請對革命先烈陳公英士舉行國葬案

決議：通過 (提字第6號) 凌以安等提

三、請劃清鄉鎮保甲界限以利自治而專責任案

決議：函送縣府參攷辦理 (提字第20號) 姚春江等提

四、建議縣府電請行總浙署迅予擬發房屋救濟費以補救目前嚴重房屋荒案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223號) 吳廷俊等提

五、制止武康杭縣等縣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強迫本縣赴杭農民為該會會員及勒收會費案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34號) 吳本立等提

六、擬請組織吳興縣社會安全促進會案

決議：交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辦理 (提字第36號) 沈田莘等提

七、迭奉省令催飭建立忠烈祠擬組織籌建委員會籌募經費建築完成提請核議案

決議：交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辦理

決議：交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辦理

(交字第6號)

決議：由縣府組織籌建委員會計劃辦理 縣長袁右任交議

八、為安定門改為英士門湖音橋改為英士橋如何修築提請再議案

(交字第7號)

決議：既屬困難應准緩辦 縣長袁右任交議

九、國民身份證抄繕費以物價高漲擬每份增加一百元提請公決案

(交字第10號)

決議：通過 縣長袁右任交議

主席宣告暫停討論現由縣幹訓所周教育長作施政報告：

縣幹部訓練所教育長周渭良施政報告(詞另載)

丙、提出諮詢案

一、合作指導室主任大會一再通知縣府轉知出席報告始終未見照辦應如何處置案

(臨字第21號)

決議：以大會名義函縣府予以警告 溫蘭馨

二、禁止機器腳踏車入城以維交通秩序而免危險案

(臨字第22號)

決議：函縣府轉飭警察局查禁 邵仲如

主席宣告散會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

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家沂等五十二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政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

洪鏡如 財政科長 洪達民 教育科長 葉小兀 建設科長 楊山民 社會科長 徐祖貽 地政科長 李東明 軍事科長 王 焱 會計主任 俞之耀 合作指導室主任 傅洪生 葛庸生

(三) 勸訓所教育長 周渭良 警察局長 李世恆 衛生院長 周錦銘 田糧處查夢秋 稅捐處長 裘鐵城

(四) 大會秘書長 馮千乘

主席議長 凌以安

紀錄 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今天為大會議程最後一天而提案尙多希望各位同仁

在討論提案時依照議事規則經濟時間發言扼要以期

本部議案討論完竣。

(二)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及南潯鎮教育會提出請願

要求調整待遇簡師教職員并派黃宗春代表欲向大會

報告請願情形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三、縣立簡師教職員請願代表黃宗春報告：

(一) 中央鑒於各地物價狂漲，公教人員之生活 至為艱

苦，自五月份起調整全國公教人員待遇，以資補救，而

本縣公教人員至今尙未調整，請求參議會轉知縣政當局

迅自五月份起依照新標準發放，(二) 鄰邑長興等縣，

受敵僞之摧殘，更甚於本縣，尙然已自五月份起依照新

標準發給，而本縣反遲遲不發，殊覺令人不安。(三)

公教人員生活向來艱苦，平時困受物價高漲，早在借債

度日，今中央規定自五月份起依照新標準發給，已如大

旱之望雲霓，俾得償還債務，時至六月中旬，尙未依照

新標準發放，舊債新欠交相煎迫，以致公教人員無法盡

職，實屬勢所必然，應請從速發放，以安公教人員之心

(四) 吳興為二區首邑，無論生產稅收，均較隣邑為優

，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反落人後，使全縣公教人員惶惶不安，莫知所從，以其所負之責任而論，並不亞於其他各縣，何調整待遇竟遲不實行。

乙、提案討論

一、蘇機掩護蒙軍侵我新省迅電中樞速定大計並提嚴重交涉案

(特字第12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通過。

二、准吳興縣銀行函縣公庫歸縣行代理囑予通過並向省參會

縣政府力為呼籲以利地方經建等由提請公決案

(特字第2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通過。

三、本會修建門面禮堂業經完竣超支經費三百萬元如何彌補

請公決案

議長凌以安提

(特字第8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次大會經費預算以物價高漲超出預算達一千餘萬元之

鉅應如何彌補案

議長凌以安提

(特字第10號)

決議：通過。

五、為發動勸募平糶基金組織各鄉鎮平糶處以資救濟貧民案

(交字第5號提字第2144 四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倪經士等建議 沈劍痕等提議

決議：修正通過。

六、為平糶公賣應由民食調節會支撥不 糶商貼補以利民生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長凌以安提

(提字第21號請字第8號兩案合併)

姚春江等提 糧食業同業公會請願

數由其他各業及向各股戶勸募籌備之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 王伯勤 葛庸生

(六)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五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沈家璠等五十四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

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

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徐祖貽 地政科長李東

明 軍事科王 側 會計主任俞之耀 合作指導

室主任傅洪生

(三)縣田糧處副處長鄧 雋 查夢秋 衛生院長周錦

銘 文獻會總幹事凌汝霖

(四)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主席議長凌安以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提案討論

一、為公教人員待遇應照中央所公布標準提高但預算不敷甚

鉅應如何彌補提請公決案

(交字第3號提字第4號請字等12號三案合併)縣長袁

右任交議 張子海等提 簡師教職員徐敬常等請願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擬再請停止田賦征實收法幣以杜流弊而恤民艱案

(提字第8 17號兩案合併) 鄭勇知等提

決議：通過

三、函送方任交代案卷請大會核議案

(交字第1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交本會下屆縣政檢討會審查

四、本縣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業經編造完竣提再審議

案 (交字第2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交本會下屆縣政檢討會審核

五、為整理地籍所收材料費不敷應用擬按每坵征收三千元以

應需要提請公決案

(交字第4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函土地登記處補具詳細預算由本會授權下屆檢討會審

核但每坵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

六、為奉令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二千五百萬元擬具各鄉鎮配

額表提請公決案

(交字第8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由縣府轉飭各鄉鎮儘量勸募

七、本縣以前勸募各項公債儲金券迄未發給應請縣府查明具

復案 (臨字第24號) 王三多等提

決議：通過

八、文獻會業務遵照定規擴大範圍原定預算不敷甚鉅擬具增

加經費概算請核議案

(交字第9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准予增設專任委員一人雇員一人重行編造預算提交下

屆縣政檢討會核議

九、大會提案尙多擬延長會期一天請公決案

(臨字第25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通過

丙 選舉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

一、請願省參議員本為監選員 鮑孟俠 沈家璠為唱票

員 楊歡深 沈剡痕為記票員 歸文奎為發票員

三、選舉結果：

楊歡深得三十票 王佑人得二十九票

溫蘭馨得二十七票 倪守訓得二十六票

王三多得二十六票
 莫良夫得二十四票
 歸文奎得二十二票
 沈家瑤得十七票
 王文華得十三票
 丁乙得十三票
 劉宗敬得九票
 邵仲如得九票
 沈田莘得八票
 鄭勇知得四票
 沈劍痕得三票
 王菊峯得二票
 朱壽保得二票
 陸煜得二票
 盧墨林得一票
 陳雪生得一票
 高植民得一票
 沈世傑得一票
 楊濟民得一票
 溫選臣得一票
 史建民得一票
 陳經鎔得一票
 當選委員：

沈衡如得二十五票
 紀星拱得二十三票
 汪榮柏得十九票
 姚春江得十七票
 沈如敦得十三票
 凌廷華得十票
 劉松齡得九票
 陶廷弼得九票
 吳廷俊得四票
 潘鎮得七票
 朱景雲得二票
 宋希濂得二票
 沈益源得二票
 沈雲標得一票
 沈慶棠得一票
 俞自新得一票
 楊潤身得一票
 慎蕃生得一票
 崔文蓮得一票
 閔康元得一票
 陳治心得一票
 廢票五十二票

楊參議員歡深
 王參議員佑人
 溫參議員蘭馨
 倪參議員守訓
 王參議員三多
 沈參議員衡如
 莫參議員良夫
 紀參議員星拱
 歸參議員文奎等九人
 為得票最多數當選
 為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七)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宋希濂等四十九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葛庸生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

兀 建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徐祖貽 地政科長李東明 軍事科長王焱 會計主任俞之耀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三)縣田糧處郭雋 查夢秋 警察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長周錦銘 稅捐處長裘鐵城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此次大會雖延長今日會期一天但議案未討論者尚有五十餘件仍望各位同仁把握時間發言扼要以免再延長議程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紀錄(二)沈參議員田莘陸參議員心雄因事請假

乙、提案討論

一、為解救當前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難關遵照省令指示在田賦及其他課稅項下籌措鄉鎮自治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以利事業案

(交字第11號提字第930號請字第67號五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鄭勇知等提 全縣小學校長代表施忠 劉真官等請願

決議：(一)就本縣卅六年度營業稅及縣稅帶征百分之二十二(自本年七月份起)田賦每元帶征稻谷三升五合

均隨票蓋戳帶征

(二)在教育經費未充裕前本年份保校之設置暫以三保一校平均設置為原則

(三)鄉鎮公所及保校教職員待遇一律自五月份起依照中央規定新標準實足發放

(四)前項鄉鎮自法經費及保校經費應專款存儲按月發放不得移用

(五)各鄉鎮公所嗣後不得再向地方籌募款項縣屬各級公立學校亦應停收學米由縣府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六)一至六月份縣府所發各鄉鎮經費應由各該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專款保管撥作鄉鎮事業經費之用

(七)函縣政府根據上項決定重編卅六年度地方歲出入追加概算書及征收辦法交本會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

主席報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八)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王三多等四十三人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政府秘書李則衡 葛庸生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數育科長葉小兀 民政科長洪鏡如 社會科

長徐祖貽 軍事科長王焱 會計主任俞之耀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三)稅捐處長裘鐵城(凌欽安代) 衛生院長周錦銘

(四)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為滯納田賦請折價征幣俾裕征額而恤貧農案

(提字第12號) 倪經士等建議
決議：通過呈請省府核示

二、查縣立民教館現有館舍不敷應用應請縣府令飭該館遷入黑妙亭以重社教工作當否請公決案
(特字第18號) 凌以安等提
決議：通過

三、電請中央減免本縣卅五年水災田畝糧賦案
(提字第23號) 陶廷弼等提
決議：業經奉令核准本案保留

四、再請省方通飭各縣豁免農船船舶捐稅及征收登記雜費案
(提字第31號) 沈衡如等提
決議：通過

五、擬請縣府關於幹訓所訓練一切費用應列入縣概算以減輕受訓人員負擔案
(提字第37號) 沈蓉舫等提
決議：查縣預算經費支絀無法增列該項費用可由縣幹訓所嚴格規定繳費標準不得浮支

六、為糧賦不均荒熟一律應請縣府切實調整案
(提字第38號) 朱壽保等提
決議：查減免田賦已有規定本案保留

七、擬請澈查本縣三十五年度田賦以釋羣疑案
(提字第39號) 沈田莘等提
決議：本案改為諮詢案由田糧處以書面詳復併函征監會隨時清查

八、擬函請縣銀行在無金融機構之各市鎮設立辦事處以流通金融案
(提字第44號) 沈衡如等提
決議：通過

九、本年度之測繪費山與田應分等級提請公決案
(提字第46號) 崔文連等提
決議：查土地測繪係根據征冊計算山蕩負擔並未加重本案保留

十、為核減三分之一之山糧所掣之收據不妥提請公決案

(提字第47號) 崔文蓮等提

決議：已繳三分之一者函請田糧處免催

十一、請澈查助理田糧催收、污索詐案

(請字第9號) 尤順林等請願

決議：(一)由田糧處指派大員會同就地鄉鎮長澈查

(二)由議長會同征實征借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就地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各區征實征借監察委員分處主任澈查

十二、茲擬訂本縣三十六年度房捐征收率請核議案

(交字第12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通過。

十三、物價漫漲請求再予調整筵席稅起稅點以維商艱案

(請字第4號) 楊志翹等請願

決議：維持上次大會決定仍照三萬元為起稅點

十四、擬請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將未出售之稻谷停止出售

另作措置置案

決議：(一)未出售學谷至六月十五日止應予停售(立刻由田糧處以電話通知各辦事處並公推沈參議員如敦會同郭副處長長前赴電知聽取各辦事處報告自即日起所售稻谷數目)

(二)過去各辦事處售出之谷應由所在地參議員會同糧監會委員分別實地調查

(三)已售谷款貨作發放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之需以三十六年田賦帶征之鄉鎮自治暨保校經費稻谷作抵押

(四)未售學谷除程安南潯兩鎮外按保數平均分配貸與各鄉鎮公所負責會同合作社農會聯合請貸並須取得連環保所在地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應隨時監督發放

(五)貸出之學谷限本年底以前歸還，歸還時加息谷兩

成如逾期不還由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九)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八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邵仲如等四十六人

列席：(一)與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徐祖貽 會計主任俞之耀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軍事科長王 焱 秘書李則衡 葛庸生

(二)田糧處副處長郭 雋 查夢秋 稅捐處長凌欽安 衛生院長周錦銘 警察局長李世恆

(三)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甲 報告事項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告散會

乙、提案討論

一、准縣府函為關於城廂道路修築委員會議決情形囑查照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特字第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通過。

二、准縣府函送各鄉鎮征募船客票公益建設經費征收辦法囑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特字第45號提字第1033號四案合併) 凌廷華等提

決議：(一)在本縣航行之輪船一律隨票帶征公益費每客三百元至五百元

九四

(二)上項公益費作為修築圩堤之需由航行經過之各鄉鎮圩堤勘明損壞情形呈請動支

三、准西茗溪水利參事會電送西茗溪水利工程處疏浚梅溪淤沙三程征收受益費實施辦法囑核議見復等由提請核議案
(特字第6號) 議長凌以安提

四、准縣府函為本縣鄉村電話管理所兼辦城區電話維持困難應如何辦理請核議等由提請公決案
(特字第7號) 議長凌以安提

五、請農行舉辦擴大特種生產貸款以調劑農村經濟案
(提字第1號) 陳鏗鎔等提

六、擬請制止本縣典當業高利貸盤剝及十進加息並放寬期案
(號提字第11號) 陸敘倫等建議

七、為劃一衡器請求迅速嚴厲執行上次大會決議並限令銀行倉庫絲繭行商儘先奉行案
(提字第13號) 陸敘倫等建議

八、農民貧困河道圩埭坍塞失修擬請設法救濟案
(提字第16號) 凌廣心等提

九、建議縣政府層轉中國蠶絲改進會迅即賠償雲南盒子劣種損失費以救濟蠶農而重政府信譽案
(提字第2442號請字第2號二案合併)

十、建議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酌發大小型厚水機以資調劑水旱而利農田案
陶廷弼等提 楊清如等請願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25號)

陶廷弼等提

十一、請政府選擇優良稻麥種籽普發各鄉以增進糧食生產案
(提字第7號) 楊濟民等提

十二、查鴨民遷搭蓬帳圍擅行使用民地有礙農作物應請依法制止並嚴禁黃鴨入田案
(提字第29號) 沈蓉舫等提

十三、為申湖綫輪船公司等航輪駛經嶼糖波濤洶湧冲坍圩堤洪東為患有害田稻責之修葺案
(提字第33號) 沈世傑等提

十四、為請縣政府迅予重申開禁官河公漾以安漁民生計案
(臨字第 號) 邵仲如等提

十五、為蠶絲協導會限價收購鮮繭剝削蠶辦法益影響農村經濟呈請行政院查明救濟以蘇農困案
(提字第45號) 陸心雄等提

十六、擬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以促進憲政實施案
(特字第11號) 議長凌以安提

十七、為未校學生主食米請求改發實物副食費按照省師辦法按月津貼請予公決案
(請字第10號) 縣立簡師學生會自治請願

十八、本會漁會非法剝削壓迫漁民請予糾正制止案
(臨字第11號) 羅福生等請願

十九、本城縣河築壩水流停滯擬請早日拆除以利消防而便民案
(字第1號) 汪榮柏等提

決議：函縣府查明依法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函請縣政府及水利會參酌辦理

二十、擬請縣政府按月撥發救火會消防經費以利工作案

(臨時第2號) 汪榮柏等提

決議：函縣政府參酌辦理

廿一、內門定安救火會會所被逆產管委會借用擬請早日發還案

(臨時第3號) 汪榮柏等提

決議：通過

廿二、擬請本縣肥料管理委員會按月撥給公益費藉以強化消防案

(臨時第4號) 汪繁柏等提

決議：函本縣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參酌辦理

廿三、請支持縣府管編土地政策俾資順利進行案

(臨時第5號) 張禹九等提

決議：通過

廿四、抑制城廂肥料售價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臨時第8號) 潘 鏞等提

決議：通過

廿五、為田賦征實勢難避免應如何預儲稻谷以備完納案

(臨時第6號) 張禹九等提

決議：撤回

廿六、擬籌設外埠參議員宿舍案

(臨時第9號) 沈蓉舫等提

決議：交本會祕書室酌量辦理

廿七、疏浚太湖淩港減少水旱災患以利農田交通案

(臨時第10號) 宋希濂等提

決議：函西苕溪水利參事會參酌辦理

業務案
廿八、籲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隊遷讓強租民房以免妨礙產主

(臨時第11號) 姚仰韓等請願

決議：送縣府查明辦理

廿九、嚴禁假借神仙附身之妖巫治病以免危害無知病人生命

案 (臨時第12號)

決議：通過 沈金魁等提

三十、擬請設立鄉鎮倉庫辦理糧食抵押俾資保存食糧外流挽救農民生計案

(臨時第13號)

決議：函農行參酌辦理 沈金魁等提

卅一、三十六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否加強案

(臨時第14號) 凌廷華等提

決議：將規程授權下屆檢討會審查修正後交下次大會核議施行在下次大會未召開前仍由原委員會照本次大會決議辦法辦理

卅二、本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字第廿四號辦理平糶一案

現因學谷另行決議保管辦法執行困難應予提出復議案

(臨時第15號)

決議：本案執行困難應予緩辦 議長凌以安提

卅三、請縣府切實執行第一次大會議字第九號決議案以利通訊案

(臨時第16號) 沈雲標等提

決議：通過

卅四、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交通部電訊局迅即恢復戰前電話網以利通訊案

(臨時第17號)

決議：通過 沈雲標等提

卅五、請縣府調整城廂電話局暨鄉村電話管理所人事以利通訊案

(臨時第18號) 沈劍痕等提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卅六、為藝宣工作隊勸銷戲券態度暴戾懇請制止案

(請字第13號)

決議：送縣府查明辦理 徐金喜請願

卅七、本縣民食調節會辦理民食調節頗著成效於專員袁縣長

九六

籌借貸款計劃調劑亦頗熱忱而本縣糧食業將酒糧食業及礦米工業等各同業公會對於民食調劑負擔較重擬均以本大會名義予以嘉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臨字第19號) 莫良夫等提

決議：通過。

卅八、本會第三屆縣政檢討會當選委員溫蘭馨莫良夫申請辭職應否照准案

(臨字第20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挽留。

卅九、茲擬具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請公決案

(特字第14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並報告以今晚時間不早大會閉幕式不舉行就此休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十)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提案

審查委員會民社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家沂 楊濟民 章樵吟 邵仲如 沈金魁 沈劍痕 厲培青

列席：民政科長洪鏡如

主席邵仲如 紀錄金沈魁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計提字第6 7 19 20 22 26 32 34 36號請字第3號交字第10號共十二案

乙、審查事項

一、請字第三號提字7 19 26號均為請訂定房屋給付標準性質相同合併審查并以提字第七號為主體

審查意見：

1. 原標題吳興縣房租標準改為「吳興縣房租給付標準」

2. 原標準第四條尾句末「一倍」二字刪除

3. 原標準第五條刪去改為房屋租金概用法幣絕對不准以實物計算如原以實物計算者亦應在本標準訂定後改用法幣

4. 原標準第七條內「不得超過三個月」將「三」字改為「二」字

5. 原標準第九條修改為違反各項規定者得處以二月以上五月以下租金之款充作當地公益費用

二、提字第六號為建議中央請對革命先烈陳公英士舉行國葬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三、提字第廿號為劃清鄉鎮保甲界限以利自治而專責任案

四、提字第廿二號及卅二號為電請行總浙署迅予撥發房屋救濟費以補目前嚴重房屋荒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內再加一項「由大會并函請縣黨部同時呼籲一為辦法第二項

五、提字第卅四號為制止杭縣縣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強迫本縣赴杭農民為該會會員以免損失案

審查意見：1. 原案題內首句改為「制止武康杭縣民船船員工會」

2. 原理由內農民搖船赴杭「以下應加」及武康等縣境內被「八字又裝載肥料」途經杭縣「四字刪去

3. 原辦法改為由大會各義電請省府通飭各縣縣政府切實制止

六、提字第卅六號擬請組織吳興縣社會安全促進會案

七、交字第六號迭奉省令催飭建立忠烈祠擬組織籌建委員會籌募經費建築完成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八、交字等七號為安定門改為英士門潮音橋改為英士橋如何

修築提請再議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九、交字第十號國民身分證抄繕費以物價高漲擬每一份加增

百元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

散會

主席邵仲如

紀錄沈金魁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提案審

查委員會經建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汪榮柏 歸文奎 陸心雄 沈雲標 吳廷俊 唐

繼文 鮑孟俠

列席：建設科長楊山民

主席唐繼文

紀錄鮑孟俠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計特字第34567號交字

第7號提字第1101113162452272933414245號請

字第2號共二十案

乙、審查事項

一、特字第三號：准縣府函為關於城廂道路修築委員會議決

情形囑查照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二、特字第四號：准縣府函送各鄉鎮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

經費征收辦法囑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特字第五號提字第10號併入本案討論原則通過征

收辦法應統籌統支交縣政府擬具統一征收辦法交下屆縣

政檢討會議核議

三、特字第六號：准西苕溪水利參事會電送西苕溪水利工程

處疏浚梅溪淤沙工程征收受益費實施辦法囑查照見復等

由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茲事體大提大會討論

四、特字第七號：准縣府函為本縣鄉村電話管理所兼辦城區

電話維持困難應如何辦理請核議等由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由縣政府通知原電話局限期接辦如逾期不理暫由

縣政府接辦

五、交字第七號：安定門改為英士門潮音橋改為英士橋如何

修築提請再議案

審查意見：緩辦

六、提字第一號：請農行擴大生產貸款救濟農村經濟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七、提字第十一號：擬請制止典當業高利貸盤剝及十進加息

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八、提字第十三號：為劃一衡器請迅速嚴厲執行上次大會決

議並限令絲繭商行商儘先奉行案

九、提字第十六號：農民貧困河道圩埭坍塞失修擬請設法救

濟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十、提字第十四號：建議縣政府層轉中國蠶絲改進會迅即賠

償雲南匣子劣種損失費以救蠶農而重政府信譽案

審查意見：提字第四十二號併入本案討論辦法照四十二案賠

款數量照廿四案

十一、提字第十五號：建議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酌撥大小型

屏水機以資調劑水旱兩利農田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十二、提字第十七號：請政府選擇優良稻麥種子普發各鄉以

增進糧食生產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十三、提字第十九號：查鴨民遷搭蓬帳鴨圈擅行使用民地有

礙農作物及產權應請依法制止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外並請縣政府出示嚴禁黃鴨入田。
 十四、提字第卅三號：為申請鐵路公司等就輪駛行頓塘波濤洶湧甚於鐵把犁動沖坍剝蝕圩堤決水為患有害田稻影響民生責之修葺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十五、提字第四十一號：為請縣府迅予重申開禁官河公漲以安漁民生計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主席唐繼文 紀錄鮑孟俠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財糧文教組審查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大會資料室

出席：委員鄭勇知 沈家瑤 吳本立 丁乙 王文華 沈世傑 盧墨林 姚春江 陶廷弼 凌廣心

列席：李則衡 郭雋 俞之耀 洪達民 葉小兀 李東明

主席沈家瑤 紀錄王文華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案計特字第2810號交字第

- 1 2 3 4 5 8 9 11 號提字第 2 4 8 9 12 14 17 21 23
- 30 31 22 39 43 44 46 47 號請字第 4 6 7 8 號共三十二案。

乙、審查事項

一、特字第二號：吳興縣銀行函縣公庫歸縣行代理囑予通過并向省參會縣政府力為呼籲以利地方經建等由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提請大會公決。

二、特字第八號：本會修築門面禮堂業經完竣超支經費三百萬元應如何彌補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提請大會公決。
 三、特字第十號：本大會經費預算以物價高漲不敷經費一千〇〇八萬元應如何彌補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提請大會公決。
 四、提字第二號：糧食恐慌社會騷動請迅謀對策以安人心案
 審查意見：一、與交字第五號（為發動勸募平糶基金組織各鄉鎮平糶處以資救濟貧民案）提字第十四號（請求開辦鄉區平糶以惠貧民案）提字廿一號（為平賣公糶應由民食調節會支撥以利民生是否當請公決案）提字第四十三號（平糶食米應不分城區普及全縣遍澤貧民以昭公允案）併案討論。

二、提字第一號原辦法第一二兩項與主席手諭及中央法令抵觸擬予刪除辦法第三項併入交字第五號合併討論。

三、提字第十四號辦法第一二兩項與交字第五號之辦法相同擬予併合惟辦法第二項擬併入交字第五號合併討論。

四、請字第八號提字第廿一號合併提請大會討論

五、交字第五號辦法第一二四三項及辦法第三項原案各平糶處應妥為分配并發動當地殷戶商舖籌募同量食米或相當價款合併辦理公糶擬增門或利用救濟物資七字為各平糶處應妥為分配并發動當地殷戶商舖籌募同量食米或相當價款或利用救濟物資合併辦理公糶。

六、提字第四十三號辦法由各鄉鎮公所詳查貧戶

按照口數全縣平均普遍平糶不得偏廢。

七、以上各辦法是否擬請大會公決。

散會 主席沈家瑤

紀錄王文華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財糧文教組審查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

時間：卅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大會資料室

出席：委員鄭勇知

陶廷弼 沈家璠 丁乙 王文華 吳本立

列席：李則衡 洪達民 郭雋 俞之耀 葉小兀 李東明

主席沈家璠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一、交字第三號(公教人員待遇提高預算不敷甚鉅應如何彌補)并將提字第四號(提高本縣公教人員待遇案)請字

第六號(增加小教待遇請比照縣級核實補發案)併入本案討論、

審查意見：甲、節流部份：(一)七月份起防護團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二)七月份起勞動服務團撤銷

其業務由社會科兼辦(三)雙林菱湖衛生分院自七月份裁撤(四)即日起各機關分機構除警察所

及分駐所外未成立者概緩設立(五)七月份起縣訓練所改為乙級編制(六)七月份起防空監視哨

裁哨兵兩人(七)自七月份起保警隊合併為一中隊一獨立分隊長警人數照舊計裁中隊長一人、分

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八)農推所裁職員二人自七月份起(九)民教館裁職員二人體育場業務由

該館兼辦自七月份起(十)圖書館減職員一人自七月份起(十一)衛生院裁職員三人自七月份起

(十二)無線電台裁一人自七月份起(十三)稅捐處裁職員三人自七月份起(十四)田糧處自七

月份起由中央負擔

乙、開源部份：(一)以卅六年田賦向銀行抵押借款俾資維持(二)因地制宜稅事關增加人民負擔應暫緩議。

丙、增加待遇：(一)縣級機關公務人員照中央調整標準自陸月份起實行。(二)小教待遇在經費未充裕前仍照原案辦理。

二、提字第八號：擬請停止田賦征實改收折幣并將提字第十

七號併入本案討論。

三、交字第一號：送方任交代案提請大會核議案。

四、交字第二號：本縣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業經編造完竣核請審議案。

五、交字第四號：整理地籍所收材料費不敷應用擬按每起征收三千元以應需要提請公決案。

六、交字第八號：奉令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二千二百萬元擬具各鄉鎮配額表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提請大會討論。

七、交字第九號：文獻會業務擴大原預算不敷擬具增加經費概算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縣財政困難擬暫緩辦理提請大會公決。

八、交字第十一號：為遵照省令指示籌措各鄉鎮經費及保國民學校經費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將提字第九號提字第

卅號請字第六號併入本案。

九、提字第十二號：滯納田賦請改平價折征案。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提請大會討論。

十、提字第十八號：縣立民教館館舍不敷應用應請縣府令飭該館遷入墨妙亭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行提請大會公決。
 十一、提字第廿三號：電請中央減免本縣卅五年水災田畝糧賦案。

審查意見：業經奉令核准本案保留。
 十二、提字第卅一號：請省府通飭各縣豁免農船船舶捐稅及征收登記什費案。

審查意見：依照使用牌照稅法原應免征本案提請大會轉呈省府切實予以制止。
 十三、提字第卅五號：擬請卅五年學谷變價購置學田案。

審查意見：上項基金以購買物資并以每月能支用息金為原則提請學谷保管委員會決定見復。

十四、提字第卅七號：擬請縣府關於幹訓所訓練一切費用應列入縣概算以免受訓人員負擔案。

審查意見：查縣預算經費支絀無法增列該項費用可由縣幹訓所嚴格規定繳費標準不得浮支提請大會公決。

十五、提字第卅八號：為糧賦不均荒熟一律應請縣府切實調整案。

審查意見：查減免田賦已有規定本案保留。

十六、提字第卅九號：擬請撤查本縣卅五年度田賦以釋羣疑案。
 審查意見：本案改為諮詢案由田糧處以書面詳復并函征監會隨時清查。

十七、提字第四四號：擬請縣銀行在無金融機構之各市鎮設立辦事處以流通金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十八、提字第四六號：本年度之測繪山與田應分等級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土地測繪係根據冊計算山薄負擔并未加重本案保留。

十九、提字第四七號：為核減三分之一之山糧所掣之收據不妥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廿、請字第九號：為請澈查助理田糧催收貪污案詐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派員澈查。
 廿一、交字第十二號：茲擬訂本縣卅六年度房捐征收率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廿二、請字第四號：物價漫漲請求再予調整筵席稅起稅點案

審查意見：擬請仍維持上次大會決議提請大會公決。
 廿三、請字第七號：程安鎮各保校經費無着請迅予設法救濟案。

審查意見：查全縣保校經費全部無着本案擬送國教基金保管會酌辦請大會公決。

散會
 主席沈家瑤 紀錄葛庸生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法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參議會休息室

出席：委員劉松齡 王佑人 沈衛如 劉宗敬 張禹九 楊歡深 凌以安 潘 鎮 凌廷華 沈田辛

列席：警察局長李世恆(陶午梁代) 縣長袁右任(凌汝霖代) 主席王佑人 紀錄楊歡深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特字第1號提字第35152840號請字第15號共八案。

乙、審查事項

一、提案特字第一號：擬訂本會參議員請假規則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提字第三號：請督促縣府切實執行本會決議案以重民意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提字第五號：加強本縣治安以戢匪患而安閭閻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提字第十五號：為征發壯丁棲止無所後此征集可否轉請就地訓練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五、提字第十八號：建議違警罰金刑則太輕不合現行生活指數應請轉電層峯酌予改善以嚴制裁而裨警政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六、提字第四十號：擬請援照隣省易抽征制為志願兵制以安民心而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併十五號討論。
 七、請字第一號：請澈底調查戰犯叛逆予以嚴懲以慰忠魂而正民氣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八、請字第五號：開明戲院請願為發揚文化提倡正當娛樂經營以來遭受非法脅迫願請主持公道依法維護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散會
 主席王佑任
 紀錄楊歡深

議案

(甲) 提案綱目

一、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字號	案由	提案人姓名
議字第一號	茲擬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二號	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號	本縣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滯納糧戶加罰請再寬限期間以恤民艱而利徵實案	楊濟民等
議字第四號	再請切實修築圩堤水閘開通阻壩以減少水旱災患而利農田案	陶廷弼等
議字第五號	鼓勵農民飼蠶以振興蠶絲工業案	凌以安
議字第六號	組設機構專責處理城廂道路修築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七號	為本縣田糧處串票姓名字跡潦草各業主難以認識應請改寫正楷以杜流弊案	宋希濂

議字第 八 號	擬請縣府計劃整理南門外風景區並闢一英士公園以吸引外來遊客繁榮本邑商業案	張 禹 九
議字第 九 號	擬請創設磚瓦窯以增生產案	張 禹 九
議字第 十 號	縣級公教人員請配給實物以安生活案	楊 濟 民
議字第 十一 號	厲行節約以培養國家元氣案	吳 本 立
議字第 十二 號	普設公共烘鹵灶以增加貧農生產案	沈 衡 如
議字第 十三 號	為奉令製發國民身份證收回成本費提請公決案	縣 長 交 議
議字第 十四 號	擬請改定安門為英士門潮音橋為英士橋以崇敬先烈而資紀念案	施 毅
議字第 十五 號	上方在戰時為本縣抗戰中心請建亭植碑以資紀念案	凌 以 安 等
議字第 十六 號	厲行節約提倡改革筵席格式案	張 禹 九
議字第 十七 號	如何澈底征收國民教育經費提請討論案	縣 長 交 議
議字第 十八 號	擬籌組本縣兒童福利事業策進會案	陶 廷 弼
議字第 十九 號	組織本縣抗戰史料編修委員會編輯抗戰史實案	凌 以 安 等
議字第 二十 號	嚴禁賭博以重生產而靖地方案	楊 濟 民
議字第 二十一 號	查本邑常有榮譽軍人向商會及商店居民強索補助川旅費等情事騷擾地方受累非淺擬請設法制止以惠民生案	汪 榮 柏
議字第 二十二 號	擬赴菱湖參觀青樹化學製鈣廠案	潘 鏜 等
議字第 二十三 號	普遍設立鄉保合作社挽救農村經濟案	沈 蓉 舫
議字第 二十四 號	實行公教人員子女免費入學案	王 佑 人
議字第 二十五 號	請求緊急救濟球溪鎮遭遇火災商舖住戶案	倪 守 調 等

議字第二十六號	擬請將吳興糧賦科則應與浙東西各縣列為一則並量予減輕以示平允而輕負擔案	凌廷華等
議字第二十七號	函請縣府嚴密查禁埭溪高利貸以蘇民困案	陳經銘
議字第二十八號	各倉軍衡器不同請劃一規定以昭大信案	章吟權
議字第二十九號	擬重組鮑塘事務所或委員會以資修理而重建設案	凌廷華等
議字第三十號	茲擬對 元首及黨政長官致敬電五通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十一號	擬由大會電請 蔣主席速勸內亂以安民生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三十二號	為縣立簡師借住道場廟宇諸屬不便擬遷移城區以利辦學請公決案	莫良夫
議字第三十三號	為擬具整理本縣地籍計劃及收支概算暨征收測繪費材料費辦法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四號	1. 為解決財政困難平衡收支遵照省令指示擬訂特產出境稅征收辦法草案提請核議案 2. 救濟絲綢業免征因地利宜稅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五號	為擬具旅客捐征收規則請討論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六號	本台本年度事業費前列數目不敷開支應予增列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七號	修建本會大禮堂需款一千五百萬元請由縣府撥給以利進行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十八號	三十五年田賦帶征積谷應否停征一案經縣政檢討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決定繼續帶征充作全縣國教基金提請呈請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十九號	辦理推收前議每畝祇准規費一百元數目過低生活高漲無法維持籲請照戰前每畝四角標準收現可生活指數倍加以資救濟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四十號	為本縣助理推收員向業主濫索推收過戶費應予糾正案	宋希廉
議字第四十一號	調整山糧科則以減輕山鄉糧戶不合理之負擔案	沈金魁等
議字第四十二號	為確定鄉鎮經費來源擬具三十六年度田賦附捐征收支用辦法提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三號	繼續向娛樂場征收冬防經費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四號

應如何定穩鄉鎮公所經費及提高鄉級員工待遇案

沈如敦

議字第四十五號

茲擬訂營業牌照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六號

茲擬定使用牌照稅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七號

本縣稻谷缺乏呈請上峯將應納賦谷折價解繳案

崔文蓮

議字第四十八號

據農林楊羣生等詳願為田糧處南潯辦事處第三倉庫不予承認抵繳預借賦谷等情提請討論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四十九號

為地方被蹂躪住屋遭焚田地荒蕪人民顛沛流離艱苦備嘗懇請代向當局呼籲賜予救濟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五十號

為請求秉公復行檢驗退回志願兵仰祈鑒核准予轉請層峯辦理以免從中舞弊而維公道役收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五十一號

為據輪船業提稱近來該業日常班輪每有多數軍官強不購票乘船影響營業甚鉅擬請歸及各軍政警人員乘船均照價購買半票以維商輪成本並請官廳佈告週知案

溫選臣代提

議字第五十二號

為據輪船業提稱近來該業供應公差僅給少數燃料不敷成本虧蝕甚鉅擬請轉請軍政當局如須應差請按實際成本貼給燃料租金機司工食等費以體商艱案

溫選臣代提

議字第五十三號

再請當局切實注意偏僻鄉鎮治安案

陳叔承等

議字第五十四號

函請縣府轉令稅捐處令飭山貨行商減抵採辦客商佣金案

陳經鎔

議字第五十五號

查邇來本邑各鄉村間發現流氓難民計六七百人散游各鄉沿途強索騷擾地方受累非淺擬請縣府通飭警局及各鄉鎮公所調查制止案

沈如敦等

議字第五十六號

請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嚴厲檢查劇情以正社風案

王文華

議字第五十七號

僑卅四師帥長田鐵夫蹂躪鄉民搜括軍糧請電軍法當局予以明正典刑以洩民憤而維國法案

王文華

議字第五十八號

擬再請設置游民習藝所並取締各地丐首以增生產而安社會案

王三多

議字第五十九號

本縣淪陷八載人民顛沛流離本年征兵擬請展緩一年以資培養民力案

倪守訓等

議字第六十號

擬請縣府將三十五年度歲入決算稅課收入部份加註各種征所小計或按月收入明細表以便稽核案

王三多

議字第六十一號

擬請清查本縣縣政府屢任交接以昭信實案

莫良夫

議字第六十二號	碑田賦額應依照戰前科則征收以示平允而輕民負案	沈家沂等
議字第六十三號	稅捐處稅務員在羅和鄉征收屠宰捐有弊情事請查懲案	沈子龍
議字第六十四號	准稅捐處函及飲食業公會請願請重議筵席捐起稅點案	凌以安
議字第六十五號	杭州工程處擬收用本縣民田暨拆讓房屋坟墓青苗以改善京杭公路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六十六號	再請清潔街道處置垃圾以便以重衛生案	張禹九
議字第六十七號	請修正縣政檢討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朱壽保
議字第六十八號	擬在本次大會會刊上刊印各參議員照相以資認識而留紀念案	沈如敦
議字第六十九號	擬訂本年度工作計劃送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七十號	茲由特種審查組草擬大會對縣府施政報告決議案一份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七十一號	本縣三十六年地方歲出入總概算書業經編就請予審查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七十二號	擬征收鮮繭特捐以平衡本縣收支預算案	凌廷華

(二)第三次大會全部決議案

議字第一號(原特字1第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一)特種組 莫良夫 溫選臣 凌廷華 倪守訓 施毅

溫蘭馨 凌以安 吳木立 王三多 沈衡如

紀星拱 召集人凌以安

(二)民社組 沈家沂 張禹九 楊濟民 沈金魁 沈家藩

王怡人 朱壽保 高植民 陳治心

召集人張禹九

(三)文教組 丁乙 鄭勇知 陶廷弼 歸文奎 王文華

決議：修正通過。該組以備諮詢。

議字第二號(原特字第2號) 議長凌以安提

(四)經建組 趙孟俠 唐繼文 汪榮相 陸煜 茅列甫

姚春江 陳叔承 邵仲如 陸心雄 鄭成康

召集人汪榮相

(五)警衛組 邵仲如 劉宗敬 汪榮相 宋希濂 潘鑽

史建民 王菊峯

召集人邵仲如

(六)各組舉行審查會議時，縣府有關科室主管應列席各

案題：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決案

(一)特種組特字第3456號交字第128910111213

141516號提字第42021號請字第1235號

(二)民社組交字第4號提字第3614號

(三)經建組交字第67號提字第58910111213151617

1819號

(四)文教組提字第17號交字第5號

(五)警衛組提字第2號請字第4號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號(原提字第15號)提案人楊濟民 連署人

鮑孟俠 慎蔭生

案題：本縣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滯納糧戶加罰。請再寬限

理由：查田賦征實，依法規定三個月後滯納糧戶即予加罰，

嗣經省令寬限至二月廿一日起加罰，惟查本縣戰後地

籍紊亂極點，糧戶串票每多不符，甚至有糧者無產，

有產者無糧，種種錯亂，情形不一而足，其鄉警未語

舊糧戶姓名地址通知單，迄今尚未送達者不少，而業

主找不到通知單，無法完糧者亦多，其滯納原因，實

非糧戶觀望者可比。應請再予寬限處罰，以恤民艱，

而利征實。

辦法：1.由大會分電省政府，省田糧處，再行展限至三月廿

一日起加罰。

2.由縣政府重行佈告週知，並通飭鄉鎮公所以及阿收

機關努力宣傳督征，務使民間家曉戶喻，以收宏効

決議：通過。

議字第四號(原提字第518兩案合併)提案人陶廷

弼 王三多 連署人邵仲如 劉松齡

建議人孫慎三 吳復 朱鑑

案題：再請切實修築圩堤水閘，開通阻滯，以減少水旱災

患而利農出案。

理由：抗戰八年，民生疾苦，鄉村田垌圩岸失於修築，水閘

坍塌淤塞隨在皆是，本會歷次大會，雖有修圩築閘等

決議，而事過境遷，毫不實行，去年夏大水，堤岸

沖毀，田禾淹沒，日有所聞，今宜把握春耕長時機，切

實修圩築閘運動，強迫推行，以期減少水患，俾益農

田，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1.由縣而鄉而保分層負責督促。

2.縣農會鄉農會儘量作擴大宣傳運動。

3.保甲長分別召集保內各圩車埠頭，相度地形決定某

圩某處圩身應增高及增厚若干尺，撒石灰灰屑，作

一標記，並對於某圩某處大水閘與旱水之水閘，估

計工料，由公家或私人動工購料修築。

4.凡在該圩內置有田產或受租佃之農民，全體參加，

其必需購置材料，應由有產權之業主負擔。

5.應修工程務於春季限期完竣，不得拖延。

6.戰時阻塞之堤壩，應一律由有關鄉保動員開通。

7.函菱湖建設協會補助物力。

8.鄉鎮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應於修築之日起分別

至各保視察督促，並於完竣之日前往驗修，以為工

作之號賽。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號(原提字第8號)提案人凌以安

連署人倪守訓 莫良夫

案題：鼓勵農民飼蠶，以振興蠶絲工業案。

理由：本縣素稱蠶桑之邦，但經八年抗戰，桑樹砍伐，損失

過巨，兼之去年絲價比一般物價為低，飼蠶之家，非

但無利可獲，而且多有虧蝕。因之今春定種者寥寥，

有不願再行育蠶之現象，查現在外匯已升高數倍，今

年絲繭出口，價格必可增高，農民無知，應速行宣導

，鼓勵，俾認真飼育，增加生產，以免坐失機會。

辦法：1. 請縣府通飭各鄉宣導鼓勵。
2. 請縣合作社聯合社商請農氏銀行舉辦蠶種或育蠶貸款，以便貧戶貸資育蠶。
3. 請蠶業推廣區加強指導。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六號(原提字第9號交字第7號二案合併)

提案人凌以安 溫選臣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組設機構受責處理城廂道路修築案，

理由：戰後城廂街道損壞過半，勝利年餘，修築者寥寥無幾，道路不平，行者裹足，天雨尤甚，亟應專設機構籌劃修築事宜，方足以觀其成。

辦法：1. 組織城廂道路修築委員會。

2. 分段勘測工程分別首要次要務於一年內修築完成。

3. 修築經費由縣政府撥補三分之一，餘由委員會籌措，並請救濟總署配給麵粉舉辦工賑。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七號(原提字第10號) 提案人宋希濂

連署人潘 鎮 莫良夫

案題：為本縣田糧處申稟姓名字跡潦草，各業主難以認識，應請改寫正楷以杜流弊案。

理由：自經八年抗戰，民間所有田地轉帳買賣，均未過戶，而本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造具三十五年七月起至三十六年六月終止之串票，其業主姓名字跡潦草，難以認識，致分發通知單時，更多錯誤，各糧戶有產無票，有票無產者有之，遲疑未決欲完不能者亦有之，影響國庫收入，良非淺鮮，如能改寫正楷，使各業主一目了然，無遲疑怯顧之慮，必能踴躍完納，使負責催征之糧警，亦難從中舞弊矣。

辦法：建議縣田糧處於三十六年度，田賦造冊造串時，改寫

正楷。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八號(原提字第11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鮑孟俠 沈衡如

案題：擬請縣府計劃整理南門外風景區，並闢一英士公園

理由：吳興山水清秀不亞泉塘，尤以南門外碧浪湖風景，可以比美西子，徒以點綴乏人，遂致湮沒不彰，考風景區之建立，在歐美各國，莫不重視，蓋不僅供本地人士之遊憩，實可招引外來遊客，而繁榮市面，推銷土產，於國計民生，均大有裨益。

辦法：1. 由縣府推動聯合地方士紳組織委員會，以司計劃管理之責。
2. 向中央及各大都會本邑要人，富商士紳籌募經費。
3. 修闢道路以利交通。
4. 駐紮軍警以策安全。
5. 設備電燈電話招商，置備遊艇，以便利遊客。

決議：送縣政府參酌辦理。

議字第九號(原提字第13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鮑孟俠 沈衡如

案題：擬請創設磚瓦窯，以增生產業。

理由：抗戰期內，無論城市鄉鎮，所毀建築物不可勝數，當此建設伊始，磚瓦之用為數甚鉅，既非本邑出產，勢必求諸外埠，不僅運費昂貴，抑且供不應求，若能自設窯廠，從事燒製，庶利權不致外溢，且就地取材，於農田水利，兩獲裨益。

辦法：1. 由縣府建設科推動召集本邑紳商發起組織股份公司
2. 其資金除本邑紳商認定外，並請農行投資。
3. 聘請專家設計。

4. 其材料即取碧浪湖所淤積之泥土。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號（原提字第16號） 提案人楊濟民

連署人慎藩生 鮑孟俠

案題：縣級公教人員請配給實物，以安生活案。
理由：查邇來社會經濟波動，物價飛漲，報載京滬公教人員，中央已有規定，實施配給實物辦法，以資補救，而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本極菲薄，茲受物價之影響，生活更瀕絕境，亟應依照京滬區公教人員實施配給實物，以安生活。

辦法：由本會籲請層層對縣級公教人員仿照京滬區先例，從早實施配給實物。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一號（原提字第17號） 提案人吳本立

連署人沈益源 沈衡如

案題：厲行節約，以培養國家元氣案。
理由：抗戰八載我國損失慘重，勝利以還，由于野心家擁兵搗亂，國內不能和平統一，致民困未蘇，哀鴻遍野，吾人豈忍奢侈糜費，亟應厲行節約，俾各縣各省蔚為風氣，而培養國家元氣。

辦法：1. 參議員同仁暨公教人員及鄉鎮自治人員，衣食住行力求簡單樸素，遇有婚喪喜慶，切忌侈奢，舖張，無端糜費，以資倡導。
2. 由縣政府訂定改良婚喪禮制，實施辦法，通令各鄉鎮勸導民衆奉行，俾樹立節約風氣。
3. 取締奇裝異服。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二號 原提字第19號 提案人沈衡如

連署人沈益源 吳本立

案題：普設公共烘繭灶，以增加蠶農生產案。
理由：我湖以蠶絲出產為大宗，每逢育蠶成繭之際，適值耘

田植種之時，蠶繭易以出蛾，不得不延長時間而耕種又當及時，不得不將所產蠶繭廉價出售，繭商抑價收購，則農民受虧非淺，如能依照江蘇省普遍設立公共烘繭灶，則收穫之鮮繭，儘可焙乾，以候有暇時，隨農人之便，或售乾繭，或繅土絲，庶不致受繭商之抑價，而可增蠶農之生產。

辦法：1. 組織合作社普設公共烘繭灶，其造灶經費，由合作社社員共同負擔。
2. 呈請縣政府撥款設立公共烘繭灶，由各蠶戶價買烘繭所需柴炭費用。
3. 請縣府轉向農行貸款，設立烘繭灶，其貸款利率仿照農貸計算，候烘繭完竣後，交完貸款，由農會或鄉鎮長負責辦理之。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三號（原交字第四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為奉令製發國民身分證，收回成本費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國民身分證之製發，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一二六八二號訓令公佈施行）第三十二條規定：「製發國民身分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又本年一月四日奉浙江省政府府民一亥第四九三六七號電飭以「物價不斷增漲，製發國民身分證，得按實需印製費收回成本」。現本縣國民身分證，業已招標承辦，計每份印製費為九十九元五角，惟以市上五十元小鈔殊少流通，且抄錄費，印戳費，及赤貧國民免收費，因本府公庫空虛，無法支出，擬一併列入成本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1. 照所擬支出概算書，每張收回成本費一百七十一元八角。
2. 赤貧國民免收成本費，應以百分比硬性規定，以免影響預算及征收之困難。

3. 市上小鈔缺少擬以整數照收，(每張二百元)除政府按實際支出扣回成本費外，其溢收數撥交原鄉鎮作為為事業經費，由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准動支。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四號 (原提字第3號) 提案人 施毅

連署人 溫選臣 溫蘭馨

案題：擬請將定安門為英士門，潮音橋為英士橋，以崇敬

先烈，而資紀念案。

理由：查南門外峴山為先烈陳公英士忠骨奉安之所，潮音橋塊又為先烈宗祠之地，茲為追念先烈，以崇紀念起見，擬將南門定安門改稱英士門，潮音橋改稱英士橋，又潮音橋下行舟，舊有不可聞聲之習慣擬將潮音橋改稱英士橋後，並在橋上刻「靜默致敬」四字，化迷信為崇敬先烈意義更為深長。

辦法：函縣政府計劃辦理。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五號 (原提字第6號)

提案人 凌以安 施毅 溫蘭馨

案題：上方在戰時為本縣抗戰中心，請建亭植碑，以資紀念案。

理由：查抗戰期間，本縣縣級各機關團均駐紮路西之梅峯鄉上方村，且為時甚久，上方實為本縣抗戰中心地，殺敵出發點，今抗戰勝利，對此具有光榮歷史價值之上方村，允宜建亭立碑，以資紀念，而垂永久。

辦法：1. 在上方嶺原有亭址修建紀念亭一座 亭內並植一紀念碑。

2. 所需經費由縣府撥給之。

3. 修建工程由縣政府會同文獻會，計劃並飭梅峯鄉公所督建之。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六號 (原提字第14號) 提案人 張禹九

連署人 鮑孟俠 沈衡如

案題：厲行節納提倡改革筵席格式案。

理由：語云。「富家一席酒，窮人半年糧」。又云「朱門酒肉臭，野有凍死骨」。今日何日，非國家多難民窮財盡之日乎，儘有大多數人饑寒交迫，而一般達官貴人，富商巨賈，若鷄尾酒，魚翅席，酬酢往來，無虛夕，昔石崇日食萬錢，在今日言之真小巫見大巫矣，我與興筵席向以豐盛稱，貪饕者流因可大快朵頤，殊不知虛糜物力，耗損金錢，而恣其口腹者，何可勝計，值茲世艱，允宜節約改革筵席格式，請自隗始風行草，不無少補。

辦法：1. 由縣府社會科召集各酒菜館負責人，擬訂格式估定

價目即日實行。

2. 筵席格式分三種。甲、四冷暈六熱菜(包括熱炒大

菜)兩點心。乙、一船盆六熱菜(每席中之整菜如

鷄鴨蹄子等只限一樣)。丙、六熱菜一湯。

3. 菜之價目可視精粗而定。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七號 (原交字第5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如何澈底征收國民教育經費，提請討論案。

理由：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國民學校經費不敷之數，曾奉省頒各縣市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令飭

籌集本縣符合實際，特訂定是項補充辦法，經提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並呈奉省令更正為實施

要則，准予備查，分令各鄉鎮公所各級國民學校遵照

在案。惟據調查完全合法辦理者，僅雙林、莫蓉、泉

溪等三鄉鎮，手續未完備者，梅峯南路二鄉，餘均未

會辦理，致各校教員薪給迄今不得解決，第二學期如

再不澈底征收，則原有學校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倘遵照省定標準擴設一鄉鎮一中心校二保設一保校更

屬無望。
 辦法：1. 原已辦理鄉鎮本學期繼續辦理。
 2. 未辦各鄉鎮田各鄉鎮公所視環境需要，限三月十五日前擬訂設校計劃，造具各保校分概算，及將除校產孳息收入作抵外之不敷經費，依照規定造具富力底冊，提經鄉鎮民代表會審查無誤後，一併呈縣核定，並限三月底以前，向縣稅捐稽征處價領聯編定字號。應籌金額送縣驗印發還，於四月一日起一律開始征收。

3. 由縣政府會同稅捐處在本學期應籌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五原則下，招征臨時征收人員，施以短期講習，分發各鄉鎮協助辦理。
 4. 三十六年上半年依照本案辦法辦理，三十六年八月份起由縣府另行計劃開源辦法，提下次大會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八號 (原提字第1號) 提案人陶廷弼

案題：擬籌組本縣兒童福利事業策進會案。
 理由：兒童為下一代民族之繼承者，亦即為未來的主人翁，故欲視民族之興衰，可以兒童之健全與否以為斷，自來社會一般觀念，對於兒童視為具體而微之一幼動物，不足為重，直接戕賊兒童間接削弱民族，貽害實非淺鮮，今擬籌組兒童福利事業策進會為研究與規劃兒童福利，事業之機構，消極方面在矯正社會蔑視兒童之風氣，積極方面，在發展兒童身心之健全，是

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由縣政府擬訂辦法，切實籌備組設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九號 (原提字第7號)

提案人凌以安 施毅 溫蘭馨
 案題：組織本縣抗戰史料編修委員會，編輯抗戰史實案。
 理由：八年抗戰，本縣位處前哨，受劫最鉅，而孤臣孽子，

義士貞民，對抗戰所表現之可歌可泣事蹟，亦特多，對於抗戰史料，本縣文獻會雖已在搜集，但限於人力物力，未有多大成就，允宜組織編修機構專撥款項，專司其事，方克有成。

辦法：1. 專設吳興縣抗戰史料編修委員會，由文獻會擬訂組織辦法組織之。
 2. 在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中列款若干萬元，專撥編修抗戰史料之用。
 3. 先由文獻會將以前搜集本縣戰時損失調查忠烈事蹟等材料，加以整理作為史料之一。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號 (原提字第2號) 提案人楊濟民

案題：嚴禁賭博，以重生產，而靖地方案。
 理由：查邇來各鄉村市集，賭風甚熾，呼盧喝雉，徹夜不休，因而致傾家破產者實多，各地警察分駐所，咸以地區廣寬，查禁不周，任情放縱，長此以往，非但有滅農村生產，且奸宄混跡影響治安匪淺，亟應加緊嚴禁，以靖地方。

辦法：1. 請縣府佈告嚴禁，並飭警察局暨各地分駐所切實注意巡查，拘懲賭犯以儆效尤。
 2. 無警察局所之地方，由鄉鎮公所負責嚴禁。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一號 (原請字第4號) 代提人汪榮柏

案題：查本邑常有榮譽軍人，向商會及商店居民強索補助川旅費等情事，騷擾地方受累非淺，擬請設法制止，以惠民生案。
 理由：我吳興前在淪陷時期，備受敵偽蹂躪，元氣大傷，而勝利以還，又屢遭榮譽軍人強索川資，挨銷劣品，高價之毛巾，香煙，一而再三，殊難忍受，况近來最高國防部已出示嚴禁，然我湖地處偏僻，仍有不顧法令

之榮譽軍人，強索川費情事，長此以往民生何堪，擬請設法制止提付公決。

辦法：函軍政當局嚴厲制止，如再有發現上項騷擾情事，應立即拘捕依法嚴辦。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一號(原臨字第1號)

提案人潘 鎮 沈家沂 邵仲如

案題

理由：擬赴菱湖參觀青樹化學製鈣廠案。

辦法：由大會秘書室先與菱湖青樹基金團洽定日期，及準備船隻。

決議：議程緊張，時間不敷，改在下次大會舉行。

議字第二十二號(原臨字第2號) 提案人沈蓉舫

理由：普遍設立鄉保合作社，挽救農村經濟案。

案題

理由：當此物價逐日高漲之秋，民衆生活日益困難。而近來一般投機份子，在各方面把持攔截壟斷，直接間接使我們民衆予重大打擊，生活更因嚴重，然對於生產消費等事業則不能一日或間，長此以往，民衆生活勢處日趨惡化社會事業亦必日趨衰頹，挽救之道，必得實行普遍合作，方可解除痛苦，發展社會事業之進行，茲擬辦法請公決之。

辦法：1. 請縣政府通令各鄉限期一體籌組。
2. 請縣政府舉辦合作講習會，或合作訓練班，培植合作人材。
3. 請縣政府通令各鄉公所鄉農會等下層各機關人員，廣爲宣傳。
4. 精縣政府搜集有關合作書籍，由鄉公所價購或贈閱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四號(原臨字第3號) 提案人王伯人

連署人沈金魁 陶廷弼 劉宗敬 閔康元

案題

理由：實行公教人員子女免費入學案。

辦法：1. 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學雜費一概免收。
2. 請縣政府擬訂具體辦法施行。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五號(原臨字第5號)

提案人倪守訓 楊歡深

案題

理由：請求緊急救海埭鎮遭遇火災商舖住戶案。

理由：埭溪在抗戰期中，爲本縣受災最重之市鎮，勝利以還，市面漸見繁榮，但人民限於經濟力量，十之七、八均蓋茅屋，以避風雨，而不幸本月二十日下午失慎，延燒商店住戶五十九家，計焚毀茅屋一百間瓦屋三間，據受災者報告，鎮公所經統計損失百萬元以上，受災之重，慘不忍睹，爲此提請公決。
辦法：1. 請縣府及浙閩救濟分署派員調查，以緊急救濟。
2. 由大會致電慰問。

議字第二十六號(原臨字第7號)

提案人凌廷華 楊濟民

連署人溫蘭馨 邵仲如

沈世傑 劉松齡 陸心雄

厲培青 沈金魁 鄭勇知

宋希濂 潘 鎮 盧墨林

施中行 高植民 茅列甫

葉兆熊 張禹九

案題

理由：

擬請將吳舉糧賦科則，應與浙東西各縣列為一則，並酌予減輕，以示平均，而輕負擔案。

查湖州禹貢揚州之域，厥土塗泥，厥田下之，漢唐以來，薄賦輕徭，至宋紹熙元年，朱文公引經界法，三吳民田始稍加重，迨至宋末，景定間賈似道行買公田法，遂有每畝重租三斗一升之鉅，元丑耶律楚村定天下，田賦上田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一反宋之苛法，元末張士誠竊踞蘇湖，明太祖適亦與兵略地，惟安吉長興武康於丙申丁酉兩年，先降，以故長興等縣賦仍元制，而烏程歸安德清與蘇杭兩府，相距十載，湖州大戰四閱月，蘇州圍困九閱月，始獲歸順，明祖憤甚，遂抄沒士誠功臣及義兵頭目之田為官田，以租作賦，以故每畝之糧有征至七八斗至一石以上者，洪武七年，及十三年三月，雖曾先後減則每畝仍須征收三斗五升至六斗為止，大明同典等書可資，復按宣德五年，四府運欠過多，命侍郎周忱巡撫其地，嘉湖隔省亦統轄焉，其間雖曾略減征額，民困依然難蘇，延至嘉靖二十年，湖州知府張鐸，詳請浙藩歐陽必進將官民田均攤為一則，於是民田之糧，愈形加重，是於清雍正五年之上諭，亦稱洪武之苛政，乃予減則，惟是杭嘉湖三府，糟額之重，與江蘇蘇松太等，就杭嘉湖三屬征糧科則，言之，尤以嘉湖為重，杭州次之，就嘉湖二府言之，又以歸安烏程嘉善興秀水為最重，平湖，海鹽，桐鄉，石門，德清次之，長興武康又次之，杭屬臨安，於潛，昌化，新城等縣，山多由少，較之嘉湖賦則，要亦不可同日而語，此清同治三年，邑人沈秉成所以亟為奏請覈減湖屬糧賦之由來也，然就吳興烏程歸安兩邑言之，當時烏程祇缺至每畝一斗二升八合強，而歸安祇減至一斗二升四合強，其為不平顯而易見，要之田糧俗稱皇糧，民國成立，國體民主，因將田糧改稱為抵補金，然而各縣科則，仍沿清末舊制，輕者仍輕，重者仍重，不平之狀，依然

如故，此浙江省議會，嘉湖兩屬省議員所以屢有革增均賦之議，無如各縣輕重懸殊，卒難成議，民國十一年間邑人沈叔詹先生，來長浙政，嘉湖省議員因又羣起提議減賦及均賦，嘉湖科則始獲每畝減為九升三合，並將每石折價定為三元，不隨時價增縮，以垂久遠，兵燹以後，以上科則格於生活指數之繼續增高，已不適用，去年又以征實之故，以致清末舊制，死灰復燃，際茲行憲時期，均賦減賦之議，自應旗鼓重張，本會責司全縣喉舌，對於以上不平繳結，尤當代表民衆大聲呼籲，管見所及，用特提請大會公決。

1. 擬聯合嘉湖重賦各縣縣參議會一致籲請，浙江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議減賦，以示平均，而恤民困，以順輿情。

2. 擬一面電請旅京嘉湖同鄉就近轉請中央准如所請，以順輿情。

議字第二十七號(原臨字第8號) 提案人陳經銘

連署人崔父蓮 鄭勇知

案題：函請縣府嚴密查禁墟溪高利貸，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高利貸(即所謂拆洋)放款現成普遍之現象，其影響于工商業及人民之生活人人所洞悉，唯墟溪之高利貸放款更為奇形，據調查知一萬元本每日利息一百五十元，十日一計，即每萬元一月之利(單利計算)為四千元，是于墟溪附近數鄉人民受高利貸之剝削，苦不堪言，如長此以往，山鄉人民生活不堪設想，為解除山鄉人民莫大之痛苦，打擊高利貸放款，應函請縣府迅予嚴密查禁。

辦法：1. 函請縣府出示禁止。

2. 凡受高利貸壓迫者，准呈報縣府取締並依法給利。

議字第二十八號(原臨字第10號) 提案人章吟濂

連署人厲培青 沈家沂 沈家瑤

案題：各倉庫衡器不同，請劃一規定，以昭大信案。

理由：各倉庫衡器不同，請劃一規定，以昭大信案。

辦法：1. 函請縣府出示禁止。

2. 凡受高利貸壓迫者，准呈報縣府取締並依法給利。

議字第二十八號(原臨字第10號) 提案人章吟濂

連署人厲培青 沈家沂 沈家瑤

案題：各倉庫衡器不同，請劃一規定，以昭大信案。

理由：各倉庫衡器不同，請劃一規定，以昭大信案。

辦法：1. 函請縣府出示禁止。

2. 凡受高利貸壓迫者，准呈報縣府取締並依法給利。

議字第二十八號(原臨字第10號) 提案人章吟濂

連署人厲培青 沈家沂 沈家瑤

理由：查吾邑各處征實倉庫，所用秤谷衡器都不一律，秤桿

死笨，甚至每百斤相差至五斤或十斤者常見，鄉民以天秤百斤谷解賦，雖倉庫以百另八斤市秤作一石，而百斤老秤谷只作一石收，實則老秤百斤合平秤百十七斤，則明明秤餉九斤矣，擬請規定進出一例，以示信於民衆。

辦法：函請縣田糧愷切曉諭脫，令各倉庫劃一衡器進出一律，准人民以自備法定衡器，比較使用。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九號(原臨字第12號)

提案人凌廷華 紀星拱
連署人盧墨林 宋希濂 葉兆熊
陸心雄 楊濟民 鄭勇知
汪榮柏 凌以安

案題：擬重組頓塘事務所，或委員會，以資修理，而重建

理由：查頓塘興建迄今已歷二十年以上，抗戰以前，設有頓塘事務所，按時察看，頻加修理，有縫彌之，有損益之，以故屢經寒暑完整如初，惟是抗戰期內，頓塘七

十里滿目瘡痍，大非昔比，若再因循坐視，勢將不堪設想，此項重大建設，一旦坍完，遑論重建無期，交通盡阻，即就農田水利而言，恐亦損失甚大，管見所及，爰特提請公決。

辦法：1.擬重組頓塘事務所或委員會，主持歲修以專責成。
2.擬先募臨時費提前搶修縫缺，一面仍於各輪船票上帶征塘工捐，以作歲修經費。

3.擬將戰前頓塘事務所之內容，設法查明以便稽核。
4.擬將該塘之匯上橋(係屬自坍)及范村橋(係屬炸毀)先行修復，以便行旅。

5.函縣政府參照計劃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號(原特字第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對元首及黨政長官致敬電五通、請公決案。

理由：中共背棄政協決議。不顧人民水深火熱，拒絕和談，稱兵作亂，禍國殃民，神人共憤，亟應電請 蔣主席迅行聲討，戡平內亂，以振綱紀，而安民生。

辦法：由大會名義致電 蔣主席
(附電文)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竊查還軍于國，還政於民，原為全國國民一致之企求，不意中共不顧人民之水深火熱，不守政協決議，一意孤行，稱兵作亂，禍國殃民，莫此為甚，政府雖一再讓步，彼仍悍然一再拒絕和談，以致友邦調處勞而無功，國家民族益趨險境，人神共憤，天地不容，本會業經一屆三次大會決議，始終擁護政府，奉行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憲法，俾完成建國大業，誓為政府後盾外，並請迅行聲討戡平內亂，以正綱紀，而安民生。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以安率全體參議員丑(有)同叩。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一號(原提字第4號)

提案人凌以安 施毅 溫蘭馨
連署人茅烈甫 陳經銘

案題：為縣立簡師借住道場廟宇，諸屬不便，擬遷移城區以利辦學請公決案。

理由：查縣立簡師，即前橫塘女子初中，事變前原有校舍建於城內橫塘上，迨抗戰軍興，校舍為敵偽所折毀，而該校亦遷至裏雲山上舍無相寺等處開學，迭經遷移尚無固定校舍，直至勝利而後，仍借民房廟宇辦學，殊覺欠善，且該校離較遠時間與空間殊不經濟，該廟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號(原特字第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號(原特字第3號) 議長凌以安提

辦法：本城愛山第一中心國民學校，原係府中學校舊址，屋舍寬敞，房屋甚多，辦理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尤為適合，若將該中心學校劃歸簡師，則兩得其宜，對於人事與經費均可節省，誠一舉而二得也。倘能另籌建築經費，建造校舍，則宜組織簡師校舍委員會，以專其事，而易促成。

決議：暫不遷移。

議字第二十二號（原交字第9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為擬具整理本縣地籍計劃及收支概算暨征收測繪材料費辦法請公決案。

理由：查整理地籍為實行民主之先決條件，本縣登奉省令限期完成，至遲不得逾越三年，並規定由縣府向業主預收測繪費，以便辦理測量丈業務。蓋以本縣戰前雖經測丈一部份，其圖幅已於戰時散佚，勢非全縣土地重行施測，不克辦理登記，以達到整理之目的，茲特擬具三年整理計劃及收支概算，並將測量部份征收測繪費及登記部份征收材料費辦法列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1. 測繪費：（一）征收數額，查本縣田糧處征冊內列地畝共有一百五十餘萬畝，因長期抗戰，產權移辦，未經過戶多有無法征收土地，茲姑從寬估計，以實征六成約一百萬畝計算，擬按每畝一次征收測繪費法幣二千元，以備測量清丈之需。（二）征收辦法：由縣政府印製征收三聯收據，按照縣田糧處，征冊內列業主姓名畝分，分莊編填，應征測繪費收據，委託田糧處發交各辦事處代為征收，酌量津貼辦公費，以不超過征收測繪費百分之三為限。（三）保管辦法：遵照省定各縣土地測繪費收支保管辦法，組

設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征收測繪費隨時解送縣金庫，以地政經費專戶存儲，非經縣府呈省核准，不得動支。

2. 材料費：（一）征收數額：查征收材料費，係按每起地計算，不以畝分多寡為標準，此項材料費專備印製各項登記書表簿冊之需，（如所有權登記聲請書，他項權利清摺轉移登記聲請書變更登記聲請書，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登記收件簿，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索引簿，共有人名簿，公有土地清冊，地價稅冊約計十餘種）當此紙張印工日漸高漲之際，就目前估計每起地至少非征收一千元不敷應用，擬即暫按此數征收，嗣後如再增漲隨時提請縣參議會通過追加。（二）征收辦法：在開辦土地登記區域，由土地登記處於人民聲請登記時征收之。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四號（原交字第10號請字第35號三

案合併討論）

縣長袁右任交議代提人凌以安溫選臣汪榮柏

請願者吳興縣商會陳勤士章卯青

吳興縣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張蓉卿

吳興縣蠶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錢靜如

吳興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馮佐蘭

理由：查三十六年度省頒本縣預算標準支出增加十餘倍，預計全年最低須四十億元左右，而收入部份，除田賦及公糧估計收入十八億元，稅捐估計收入約十一億元

甲、字第十號案題：為解決財政困難，平衡收支，遵照省令指示，擬訂持產出境稅征收辦法草案，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三十六年度省頒本縣預算標準支出增加十餘倍，預計全年最低須四十億元左右，而收入部份，除田賦及公糧估計收入十八億元，稅捐估計收入約十一億元

外，相差十一億元之鉅，如採取人民捐獻辦法，以平衡預算，流弊必多，而辦理時形同攤派，亦難期公允，查浙江省政府財二字第四一四五八號令頒解決縣財政困難問題方案一項。(二)月之規定，(原令抄附)原可舉辦因地制宜稅，以資彌補，本縣財政困難收支無法平衡，本年度更爲嚴重，而以教育(保校經費尙不在內)及警察經費之支出，爲最龐大。蓋以上兩項支出幾佔全部支出預算百分之四七，如不謀可靠之收入，勢使本縣教育立瀕崩潰，地方治安益趨危境，本府鑒于地方教育必須維持，地方治安必須確保，爰有舉辦特產出境稅之議，蓋特產品之運銷者，以外地行商爲多數，本縣商人運銷本縣者，實居少數。特產品於產地出運時，課以相當捐稅，其可轉嫁本縣人民負擔者殊鮮，故特產出境稅之收入，實大部取之他縣，而全部用之於興興，誠利多弊少，而與其他苛雜徒增本縣人民負擔者不同，預計是項特產出境稅之收入，全年可達八億四千萬元左右，此數與教育及警察經費支出相距雖遠，亦足稍減本縣財政之困難，究竟可否實施，仍請大會公決。

乙、請字第二十五號案題：救濟絲綢業免征因地制宜稅案。

(請願主文)：竊吳興夙以絲綢爲大宗，土產全盛時期，產銷豐富，卒城商市賴其繁榮，附郭農村，賴其優裕，民二十年後，受舶來傾銷，及東北淪陷之影響，營業銳減，產銷衰微，泊事變八年中，不徒受鉅重之損失，復受敵僞苛捐雜稅，種種壓迫，愈呈一落千丈之勢，停業之廠，十居其七，偶觸瘡痍撫之增痛，勝利告成，喜澄平之有望，待絲織以來蘇，距過去年餘，縱慘淡經營，復興乏望，加之高利貸高工資兩重壓迫，岌岌可危，呼籲救濟，已覺力竭聲嘶，因是停業解組者有之，復而旋停者亦有之，此種現象顯露危機，關於種種困難情形，揭之報端，公之社會，近悉本

縣將舉辦因地制宜稅，且將土產徵收，惟絲綢以垂亡之身，救濟不暇焉，忍再專摧殘，依照中央扶植絲綢獎勵生產之原則，尤不相符，際茲絲織工業危急存亡之秋，萬難任此負擔，雖曰因地制宜，亦應因時度勢，保存垂亡之工業，即保存地方一絲元氣，大會諸公爲桑梓賢達，受人民推戴，定能洞悉地方工業情形，請轉建議縣府，即使開征該稅，應將絲綢一項，予以豁免，以蘇艱困，而挽危機，地方幸甚，工業幸甚，特具請願書，伏祈鑒核。

決議：特產捐應充作各鄉鎮保校經費，由縣府另訂辦法所有應征項目及稅率，由各鄉鎮民代表會斟酌各該鄉鎮保校應需經費，經決議後呈縣核准施行。

案題：爲擬具旅客捐征收規則請討論案。

理由：查卅六年度警捐停征，房捐稅率派新頒稅法，亦已減低，原有收入頓形減少，爲彌補計，唯有開關稅源，擬暫行征收旅客捐，以期平衡收支，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1. 捐率：按照旅店房金征收百分之十由旅客負擔之。

2. 征收：由縣印製三聯式收據，發交各營業人代任接

旬報解。

3. 調查：由縣政府印製調查表，發交警察局(所)於逐

夜巡查時，調查、登記，報送征收機關，必要時征收機關得派員查閱旅店營業賬冊，以杜隱匿。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六號(原交字第13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浙江省政府無線電總台吳與分台

主任盧芝江函提

案題：本台本年度事業費前列數目不敷開支，應予增列，

理由：查本台前編列本年度預算所列事業費，每月爲七〇、

〇〇〇元，係購買A電池四箇，B電池一方之用，週

請核議案。

〇〇〇元，係購買A電池四箇，B電池一方之用，週

請核議案。

理由：查本台前編列本年度預算所列事業費，每月爲七〇、

〇〇〇元，係購買A電池四箇，B電池一方之用，週

來呈項材料暴漲。A 電池每筒需二五〇〇〇元。B 電池每方需八〇〇元。依照實際需要，每月應列一八〇〇〇〇元。

辦法：在本分台經費第一項第三目事業經費項下，增列一三二〇〇〇〇元連原列數全年為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決議：通過。

案題：議字第二十七號(原特字第4號) 議長凌以安提議：修建本會大禮堂需款一千五百萬元，請由縣府撥給以利進行案。

理由：本會原有禮堂，開開進身均極狹窄，每次召開大會席位不敷配用，茲擬將後牆拆去擴大禮堂，以便大會集會，經費營造廠估價，需款一千五百萬元，請列入縣預算由縣府撥給惟以物價日高，故於本次大會休會後，擬即向縣府領款興工修建，事關本會切身要事，用特提請公決。

辦法：1. 修建費一千五百萬元列入縣預算。
2. 於本次大會休會後，即請縣府撥款招標興工修建。

決議：通過。

案題：議字第二十八號(原特字第5號) 議長凌以安提議：三十五年田賦帶征積谷應否停征一案，經縣政檢討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決定，繼續帶征充作全縣國教基金，提請追認案。

理由：查本年度征起積谷為數已多，若中途停征，反引起負擔不勻之弊，又查本縣教育經費困難萬分，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斟酌實情，權衡輕重，經第四次縣政檢討會決議積谷應繼續帶征，並將征起積谷，充作全縣國民教育基金，業經電省並推請凌議長赴省籲請。

辦法：1. 將積谷名稱改為學谷。
2. 組織國民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動息不動本。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九號(原請字第1號) 凌以安代提陳其業先生代函徐祝蓀等百十一人請願

案題：辦理推收前議每畝祇准收規費一百元，數目過低，生活高漲無法維持，籲請照戰前每畝四角標準，依現時生活指數倍加，以資救濟案。

(請願主文)：竊請願人等，戰前歷充本邑造冊員兼推收員，去秋縣處飭辦料算冊籍，辛勞數月之久，因給費式微賠貼不貲，嗣又奉委助理推收員之職，飭令實地查擠推收，暨督促分發田賦通知單協助催征等工作名義，雖係公職，實際完全義務，按照頒發推收辦事細則所規定，僅有每畝百元之收入，請願人等在上月第一期下鄉實施查擠推收時，每人每日不過查得數畝，所收既不能應付川旅，復難以藉此果腹，遑論贍顧家庭，是以不得不邇求推收申請人，予以補助，而各推收申請人亦深明大義，大都樂以贊同，惟因缺乏標準，或恐貽地方人民誤會，引起煩言，致滋糾紛，為此援照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浙江省修正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六條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征收銀四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之規定，籲請鈞會體念下情，提付下屆會議表決，准由推收申請人依據上開標準，予以現時生活指數之補助，以期劃一，而資救濟，無任感德之至。

辦法：1. 田地按畝分計算，(不滿一分者作一分計)每畝收推收費一千元，其申請書每張工本費五十元，推收憑證每張工本費二百元，均須按件另收，並均由縣田糧處掣給收據。
2. 由縣田糧處佈告週知，並嚴厲監督推收人員，如有浮收作弊即予嚴懲。
3. 同姓名併戶，及老戶名改換新戶名，由縣田糧處自辦，不收費用。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號

(原臨字第2號) 提案人宋希濂
連署人鄭勇知 潘 鑽

案題：為本縣助理推收員向業主濫索推收過戶費，應予糾正案。

理由：自經八年抗戰，對於民間產業，移轉情形甚多，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臨字第二號提案修正通過，每畝應收過戶費法幣一百元，照畝分計算，未滿一分作一分算，決議在案。查助理推收員竟向各業戶濫收過戶費每畝三千五百元至四千元，以每畝為一條，超出畝另者，即作二條計算，新立戶名，另索三、四千元不等，依照原議案超出數十倍，相差過鉅，應予糾正。

辦法：1. 請縣政府迅速令飭各鄉鎮長會同鄉鎮民代表會確實查明濫收之數，立即發還。
2. 立戶費(即立戶包)同時如數發還。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一號

(原提字第20號請字第2號臨時第6號三案合併)

提案人沈金魁 崔文達 茅烈甫
連署人溫蘭馨 沈如敦 凌廷華
請願人善山鎮鎮民代表會主席楊永清

案題：調整山糧料則，以減輕山鄉糧戶不合理之負擔案。

理由：查山地收益極少，故從前對於征收山糧甚微，在前清時山糧三十六畝作田一畝計，即民國二十六年中央正稅田每畝收五角七分二厘，地每畝角二分五厘，山每畝二分八厘四毫，即是山二十餘畝抵田一畝計算，現今本年科則，田每畝收九角六分，山每畝三角八分，則變為二畝餘山糧抵田一畝，實與從前山糧料則相差太鉅，且抗戰以來，所有山地均成光山，一無收益，故山鄉糧戶實無力完納。

辦法：1. 三十六年田賦造串對山糧部份，應依照戰前舊賦科則為標準。

2. 三十五年山鄉田賦准鄉民先繳納田糧部份，並給以憑證，山糧部份酌情緩催。

3. 以上兩項函縣田糧處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二號

(原交字第811兩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

為確定鄉鎮經費來源，擬具三十六年度田賦附捐征收支用辦法，提請公決案。

理由：本縣各鄉鎮經費，雖歷年併列縣預算統籌支撥，無如地方稅入有限，以致未能按時發放，且以物傷高漲，預定收支無法平衡，鄉鎮經費積欠甚鉅，影響政令推行實非淺鮮，茲為確籌鄉鎮經費來源以穩定基層財政，加強行政效能起見，擬遵照省頒三十六年度縣(市)地方編製總概算書要點第八項之規定，(錄原文：鄉鎮經費應另編單位預算不歸入百分比計算，其收入並得就田賦項下酌收附捐，惟須詳擬辦法經縣參議會，決議通過，報經省府核定施行)。

另編鄉鎮經費單位預算征收田賦附捐，是否可行，請公決，三十六年度田賦附捐須待至十月份始可開征，而鄉鎮經費必須按月發給，在此過渡期間，緩不濟急，縣府財政困難，無法墊支，唯有暫由各鄉鎮公所向各糧戶籌借，以資維持，而免影響工作當否並提請公決。

辦法：(略)

1. 本案否決由縣府另擬征收鄉鎮自治戶捐辦法，按照富力分等，征收自治戶捐，充作鄉鎮經費。

2. 其富力等級之評定，由各該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定之。

3. 各鄉鎮應征戶捐總數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4. 各鄉鎮征收如有困難得請縣府協助。

案題：議字第四十二號(原交字第16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理由：繼續向娛樂場征收冬防經費提請核議案。

案奉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卞弼參代電，內開查黨政軍聯合辦事處所需經費於去年十一月廿六日經冬防會議決議，向各娛樂場所征收城廂冬防經費，隨票帶征每票一百元，原定至二月底停止征收，茲以事實需要，擬照原辦法繼續征收一案，經於本月十八日治安會報決議，請吳興縣政府提請縣參議會核議紀錄在卷，茲隨電摘錄原議案一件，仰即提請縣參議會核議為要，等因。附議決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相應抄附原件，電請查照提會核議見復。為荷。

決議：通過。

議字第四十四號(原臨字第10號)

連署人沈金魁

楊濟民

提案人沈如敦

案題：應如何穩定鄉鎮公所經費及提高鄉級員工待遇案。

理由：鄉鎮公所是執行政府政令之地方機關，其工作之繁複

現實重要性，非中央及省及縣縣及鄉鎮之政令文式可比，此誰都不能否認，因此鄉鎮機構之必須健全，要健全鄉鎮機構，尤應首先穩定鄉鎮經費，提高鄉級員工待遇，因政府過去雖有規定鄉鎮經費預算，但不僅與現指數不合，且預算終久是預算，無法兌現，而鄉鎮本身在層令不准，攤派擾民下亦無法自籌，撲朔迷離，懸宕已一年矣，以致政令輒遭遲阻，自治人才相率引退，長此下去，實非社會國家前途之福，故鄉鎮經費應迅予切實穩定，並提高員工待遇，實為目下鞏固鄉鎮機構之迫切要圖。

辦法：1.請縣府確定鄉鎮經費預算並按月撥發。

2.三十五年度下半年鄉鎮經費應請縣府依照決議預算案補發。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案題：議字第四十五號(原交字第14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理由：茲擬訂營業牌照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查以前本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係依照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所公佈之稅法辦理，其納稅人負擔義務，尙欠平允，現該項稅法已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佈，自應遵照實行，以利課征，茲擬具稅率等級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1.等級：就營業種類分別擬訂如下：

一、菸酒餐館、化妝用品、參燕補品、金銀首飾等一切含有侈性之營業為甲等。

二、絲綢衣料鞋革、南北糖菓水果、顏料五金、西裝用品、旅館牙行業，居間拍賣轉運包作印刷紙張等營業為乙等。

三、理髮浴室、棉布、糧食、農產品等營業為丙等

2.稅率：甲等營業按照資額征收千分之三，乙等營業按照資額征收千分之二、五。丙等營業按照資額征收千分之二。

3.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係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於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售於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五、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另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六、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七、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閉業者，減半征收之。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六號(原交字第15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由：查擬定使用牌照稅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使用牌照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佈，茲依照新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甲乙丙丁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課稅標準，以便征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1. 使用牌照以每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2. 使用牌照為便利查征防止偷漏及便於納稅人懸掛起見，除填發紙照外並添發洋鐵硬照，酌收硬照大號每枚工本費一千五百元，小號每枚工本費一千元。
3. 使用牌照稅率及等級分別擬定如下：

- 甲、車輛
 - 一、機器行使者：
 - (一)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征收三萬元
 - (二)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征收五萬元
 - (三)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征收五萬元
 - (四)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征收五千元
 - 二、人力行駛者：
 - (一) 人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征收五千元
 - (二) 三輪車 每輛全年征收五千元
 - 三、獸力行駛者：
 - (一) 獸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征收八千元
- 乙、船
 - 一、人力行駛者：
 - (一) 大號載貨駁船每艘全年征收八千元
 - (二) 中號載貨駁船及公司拖船每艘全年征收七千五百元
 - 二、機器行駛者：
 - (三) 小號載貨駁船 每艘全年征收七千元
 - (四) 交通航船 每艘全年征收五千五百元
 - (五) 普通營業船 每艘全年征收五千元
 - (六) 鄉村小航船 照交通航船減半擺渡船免收
 - 丙、肩輿
 - 丁、馱獸
 - 一、馬騾 每隻全年征收六千元
 - 二、驢子 每隻全年征收四千元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七號(原提字第21) 提案人崔文選 連署人沈金魁 陳綽鎔

案由：本縣稻谷缺乏，呈請上峯將應納賦谷折價解繳案。

理由：本縣素列缺糧縣份，且人民無儲谷習慣，尤以西區山陵地帶，菱湖河蕩區域，戶之八九均需購糧而食，購谷納賦，困難叢生，並易滋弊，不若折價以幣納賦，輕而易舉，征收當定有起色，敬提請公決。
辦法：由縣田糧處依照市價規定一公價准糧戶以國幣折繳。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八號(原請字第6號) 代提人凌以安 請願人神橫鄉五保農民楊松寶 楊羣生 楊吉成

案由：據農民楊羣生等請願，為田糧處南潯辦事處第三倉庫不予承認抵繳預借賦谷等情，提請討論案。

理由：竊民等於去年十一月十日，由本保保長計應林按戶通知催繳本年預借賦谷，並稱有田糧處訓令，限本保三日內須繳解賦米二十石，(送斜橋兜第三倉庫)民等憶出賦為人民應納國稅，當在萬分困難中遵命湊數，如期送往，指定倉庫，當由該庫出給臨時借據。文曰：「吳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南潯辦事處第三倉庫

並蓋有陳世達私章」，民等於本年一月六、九、十一日屢次冒雨持據向該倉庫結算，賦谷換取串票，詎料該倉庫管理員王玉平以此據印鑑不符，等於廢紙，不能抵解等語，雖經民等當與該倉庫數度要求，仍屬無効，但民等所解之預借賦谷由本保保長正式通知，准時解往指定倉庫，是項借賦收據竟遭該庫任意拒絕，此係該庫壓迫農民有意否認，增加農民額外負擔，殊屬非法，並悉本縣田賦開征已久，加對在即，事關民等利害非淺，理合備文仰祈鈞長鑒核，准予列入大會提案，迅即會同本縣田糧處派員澈查，以振法紀，而蘇民困，實為德便。

決議：函縣田糧處迅行查明辦理見復。

議字第四十九號(原請字第7號) 代提人凌以安

請願人昇山鄉第一、九、十、十一保民衆代表芮利臣 莫萬和一 陳信忠 陳洪春

案題

：為地方被蹂住，屋遭焚，田地荒蕪，人民顛沛流離，艱苦備嘗，懇請代向當局呼籲，賜予救濟案。

(請願主文)

：竊查昇山鄉第一、九、十、十一四保，居城廂之東，跨頤塘兩峯，為水陸交通要衝，暴敵初至，屋宇遭焚燬者達十居其九，保民流離道途，一無覆庇，其後八年中，敵偽更時時出沒其間，蹂躪剝削，無所不用其極，被害程度，為全縣冠，迨至勝利和平天日重光，始得砌土蓋葺，稍避風雨，然多數人民，仍不免受風雨之肆，所有耕田，因資本農具兩感缺乏，祇得任其荒蕪，如去年夏季之閏，洪水為災，農民因無水車屏救，大半淹沒，望隴興嘆，收穫大減，餛粥糊口，時虞不給，饑饉不繼，神以為常，凡此種種，皆係實情，不難覆按非施有効普遍救濟，難望恢復舊觀，以故臚舉各項救濟辦法，要求當局施行。(一)貸款建築平民住宅，解決屋荒，以收容無家可歸之難民。

(二)免費發配農具桑苗，使荒蕪土地得以生產。(三)觸免田賦全部或一部，以蘇民困。(四)設立國民學校，救濟失學兒童，及成人，茲當鈞會舉行大會之便，推舉代表前來請願，使懇俯念下情代向當局呼籲，以達救濟目的，不勝感德之至。

決議：函縣政府查明實情，分別辦理見復。

案題

：為請求秉公復行檢驗退回志願兵，仰祈鑒核准予轉請層奉辦理，以免從中舞弊，而維公道役政案。

(請願主文)：竊請願人張本智，祖籍河南，遷居康靜鄉，第八保三角潭地方，居住有八十餘年之久，自勝利以還，政府實行征兵制辦法，卅四年度停止役政，卅五年度本縣實行志願兵，辦理本鄉奉令配送志願兵十四名，每保應送一人，嚴鄉長奉令後，當即令飭各保保送一人解所彙轉，查本保無相當志願人役，故即召開保務會議決定，辦理情形如下，是日出席人數，本保保民代表王順清潘集潮，及全保甲長均各出席與議，討論結果，為志願兵役之重要，須召集保民大會，再行復決，當暫定將本保內不能申請，若適齡壯丁自行抽籤，充役志願兵于十二月十五日由保長通知各甲長轉知各戶長召集保民大會，詎料除本保保民代表及全保各甲長到會外，保民均未出席一人，事關層奉令催甚急，刻不容緩，故祇得懇保民代表為公正立場，將不能申請適齡壯丁者書明籤號，由保長代擬保民代表開唱，挨填號次，請願人亦在場目睹，第一號中籤人王加生，第二號中籤人王阿全，第三號中籤人王小毛，第四號中籤人張本智，其餘均有申請書送縣正在審核中，故未列入籤號，當由本保保長通知中籤壯丁定期送鄉公所覺解，因各保一時本齊，故于一月二日始行解送，第一次王加生填具志願書送縣檢驗結果，(右耳聾)檢驗不合退回，第二次於一月十五日王阿全填

議字第五十號(原請字第8號) 代提人凌以安

請願人康靜鄉第八保公民張本智

案題：具志願書，由鄉公所復送縣府檢驗結果，（左右耳聾目近視）檢驗不合退回，第三次王小毛於二月九日填具志願書，再送縣府檢驗，未經檢驗即在志願書上批明，不志願退回，並加蓋吳興縣軍事科之長戳，此次應俟輪請願人解送近日鄉公所令催解送急如星火，故本保保長將請願人親送來潮，聞及本會參議會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不得不向貴會呼籲，仰祈以民意為重，代為轉請縣府予以將前次退回不合人復行秉公檢驗查，一、二次之送志願人並無有耳聾目近視之疾，閩保民衆盡知，第三次所送人在鄉已填志願書後，送縣何批不志願退回，如真正耳聾目近視及不志願可能退回者，請願人祇得無法充志願兵役，以免從中舞弊，而維公道役政，不勝啣感之至。

決議：函縣政府迅行查明辦理見復。

議字第五十一號（原請字第9號）代提人溫選臣 請願人輪船業公會施 成

案題：為據輪船業提稱近來該業日常班輪，每有多數軍官強不購票乘船影響營業甚鉅，擬請嗣後各軍政警人員乘船，均須照價購買半票，以維商輪成本，並請官廳佈告週知案。

理由：查近來輪船業日常班輪，常有軍官不購票乘船，每班多至數十人，或竟有百餘人者，與之理論，非但不聽，有時且以武力威嚇，商人懦弱，祇得隱忍，任其強乘，但油價日漲，成本提高，船中艙位無多，不購票者可以乘船，則購票者反無坐位，不能乘船而去，影響營業甚鉅，不免有虧蝕停閉之虞，應請嗣後各軍政警人員，乘坐各局班輪均須照價購買半票，於顧全血本之中，仍寓優待之意，以維商業，而蘇商困，並請官廳佈告週知，當否提請公決。

決議：函縣政府並電軍警機關佈告週知。

議字第五十一號（原請字第10號）代提人溫選臣 請願人輪船業公會施 成

案題：為提輪船業提稱近來該業供應公差，僅給少數燃料，不敷成本虧蝕甚鉅，擬請轉請軍政當局，如須應差請按實際成本貼給燃料租金機司工食等費，以體商艱案。

理由：查輪船業因油價高漲入不敷支本極凋零，而遇公差軍運，不得不曲就其責，過去應差僅給以少數燃料之代價，故每次輪值之輪局動輒蝕蝕數十萬元，因而倒閉停業者有之，況交通事業之興替，有關社會之盛衰，商業之繁榮，擬請轉呈軍政當局，按實際成本，酌給燃料租金，機司工食等費，俾資維護，以恤商困，當否提付公討。

決議：函縣政府及電軍警當局查照辦理。

議字第五十二號（原臨字第13號） 提案人陳叔承 楊濟民 連署人厲培青 凌廷華 沈家瑋 沈世傑 沈如敦 慎蕃生

案題：再請當局切實注意偏僻鄉鎮治安案。

理由：查邇來偏僻各鄉鎮如雲溪思長新羅等鄉，屢有匪案發生，以及借名敲詐情事，但因地方武力，組織未見健全，以及敵偽游雜份子匿居鄉間，乘機蠢動，為害地方非淺，亟應切實注意查緝，以靖地方，而安民生。

辦法：1. 請縣府隨時酌派武力，巡邏或駐紮偏僻鄉鎮。
2. 請縣府健全鄉鎮任務隊組織，尚未組織成立任務隊之鄉鎮，應飭從速組織成立。
3. 請軍警當局嚴緝不法份子，假借情報組名義藉端敲詐。

4. 請縣府飭各縣鄉鎮保甲，切實檢舉匿居地方不法份子，隨時密報懲辦。

決議：函縣政府分別切實嚴密辦理。

議字第五十四號（原臨字第14號） 提案人陳經銘 連署人鄭勇知 沈金魁 崔文蓮

案題：函請縣府轉令稅捐處，令飭山貨行商減低採辦客商佣金案。

理由：山貨行商餘對出賣人取百分之五以上佣金外，更向採辦行商取百分之十五佣金，合計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實不合理。

辦法：函縣府轉令稅捐處，依法規定佣金百分之幾，令飭各山貨行商遵照，如不遵令辦理，即停止其營業。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五號(原臨字第15號)

提案人沈如敦 沈家璠 楊濟民

案題：

查邇來本邑各鄉村間發現流浪難民，計六七十人散游各鄉，沿途強索騷擾地方，受累非淺，擬請縣府通飭警局及各鄉鎮公所調查制止案。

理由：於最近二月間千金、金城、雲集等地發現自稱從蘇北流浪之難民，每次六七十人，散游各鄉沿途強索，既無機關之證明書，又無限度之強索騷擾地方，受累非淺，為免不肖之徒參與其間，並請制止計提付公決。

辦法：1. 請縣政府轉飭警察局所暨各鄉鎮公所，如有發現上項事實，即查明人數及行動，報縣並即設法制止。

2. 由縣政府擬訂取締難民制止騷擾辦法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六號(原臨字第16號)

提案人王文華

案題：

請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嚴厲檢查劇情以正社風案。

理由：查戲劇之演唱，感化民衆最深，如劇情之忠義淫晦，則社會風俗亦受其善惡而改進，是以戲劇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1. 由黨政及青年團共同組織之。

2. 各戲劇院(無論國劇影劇越劇等)於未開演之前三日，應將所演之節目及劇情呈會審查。

3. 何種戲劇可演與否由審查會決定之。

決議：送戲劇指導委員會參考。

議字第五十七號(原臨字第17號)

提案人王文華

案題：

為卅四師師長田鐵夫蹂躪鄉民，搜刮軍糧，請電軍法當局，予以明正典刑以洩民憤，而維國法案。

理由：查偽師長田鐵夫於卅三年冬，進駐吳興時糜亂地方，按戶搜根，砍伐樹木，拆毀廟宇，民房，如有反抗者即槍殺種種劣跡，不勝枚舉，現聞被捕，應電中央予以嚴懲，以儆效尤而維國法。

辦法：1. 由本會電請中央予以懲辦。

2. 由各參議員會同鄉鎮公所發動各受害地方之人民，列舉當年騷擾事實，於所損失之財物價值列表報由當地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彙合呈請查懲。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八號(原臨字第18號)

提案人王三多

案題：

擬再請設置遊民習藝所，並取締各地「丐首」，以增生產而安社會案。

理由：去年以年成歉收，且廠店不少歇閉，至因破產失業而為遊民者，徘徊街市，隨隨可見，若任之以往可能流為寇賊，亟須予以救濟，並應使之就業，以增生產，而安生活，且各村鎮例有「丐首」強乞丐習成陋規，既影響市容，亦有礙治安，苟能設習藝所，以安遊民予正業，乞丐則增生產，且維治安。

決議：經費困難本案保留。

議字第五十九號(原臨字第19號)

提案人倪守訓

陸心雄

連署人紀星拱

莫良夫

案題：本縣淪陷八載，人民顛沛流離，本年征兵，擬請展緩一年，以資培養民力案。

理由：查本縣城區市鎮在淪陷時期，備受敵偽蹂躪，無可言喻，而游雜部隊盤踞鄉村，虎視眈眈，切舍擄人，視

為常事，兼之匪軍竄擾，殘殺人民，荏苒遍地，出沒無常，老弱者苟延殘喘，強壯者流離失所，吾邑人力之耗傷，幾為亙古所未有，戰前本縣七十萬之人口，迄今已銳減為五十萬矣，若再按期征兵，不特影響生產事業，且以民不堪命，挺而走險，故擬依照蘇北成例，兵役展緩一年，以資培養民力，而蘇藉困，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辦法：函請縣政府並電省參會分別呈轉役政當局，准予展緩一年。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號 (臨時動議) 動議人王三多

案題：擬請縣府將卅五年度歲入決算稅課收入部份，加註各稽徵所小計，或按月收入明細表，送會以便稽核。

案。

理由：縣府此次所送工作報告，對於歲入祇列總數，審查不易，擬請將稅課收入部門各項稅捐備註項內，加填各地分徵處小計，或另附明細表，送會以便稽核，是否適當，提請公決。

決議：函縣政府查照辦理。

議字第六十一號 (臨時動議) 動議人莫良夫

案題：擬請清查本縣縣政府，屢任交接以昭信實案。

理由：按縣府報告交代已清算清楚，王任交代尚未辦畢，但安任清算結果如何，未見報告，安任以前各任交接是否清算完畢，欠未詳悉，而王任之交代，究於何時始可辦畢，尤為疑慮，綜上理由，擬請大會予以清查，以昭信實。

辦法：1. 安任交代情形，擬請函縣府檢卷送會覆核。
2. 安任以前各任交接如已清算者，請縣府一併送會覆核。未清算者，應按期清算，再行送會覆核。

5. 王任交代應于二個月內辦畢，予以清算再行送會覆核。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二號 (臨時動議) 動議人 沈家沂

鮑孟俠 沈衡如 潘守莊 沈家璠

案題：碑田賦額應依照戰前科則征收，以示平允，而輕民負案。

理由：查本縣南部千金、金城一帶，率多碑田，考碑田之由來，乃因過去該地一帶，均係蘆蕩，後經官方鼓勵民衆，開墾為田，立碑為紀，故有是名，其面積較普遍，已有數百年之歷史，迄抗戰前夕，從未更改，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政府突依照普通田畝一律計算，殊不合理，擬請顧及碑田面積狹小，暨民衆相沿習慣，援照戰前科則征收，以示公允，而輕民負。

辦法：請大會轉函縣田糧處，將碑田科則減低，並電糧食部暨省田糧處呼籲。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三號 (臨時動議) 動議人沈子龍

案題：稅捐處稅務員在羅和鄉征收屠宰捐，有舞弊情事，請查懲案。

理由：頃據羅和鄉第三保保長楊垂青訴稱，稅捐處稅務員在該保辦理徵收屠宰捐，計猪十二只，十四萬二千四百元，詎意所用收據僅猪二只，計國幣一萬二千七百元，顯有舞弊中飽情事，應請澈查依法懲處。

決議：函縣政府查明懲辦。

議字第六十四號 (原特字第7號) 議員凌以安提

案題：准稅捐處函及飲食業公會請願，請重議筵席捐起稅點案。

理由：查筵席捐起稅點，前經縣政檢討會核議定為二萬元以上起稅，茲准稅捐處函以呈奉財政廳核示，至高不得過一萬元，又准飲食業公會函以近來百貨又繼續昂漲，請將筵席捐起稅點，提高至四萬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定三萬元為起稅點，呈省核准後施行，在未奉省令核准前，仍照原起稅點（二萬元）辦理。

議字第六十五號（原交字第6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杭州工程處擬收用本縣民田暨拆讓房屋坟墓青苗，以改善京杭公路，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理由：准杭州工程處函京杭公路改善修復工程亟宜施工進行，所有改線收用本縣民田及拆遷房屋坟墓青苗等，其補償價格應如何規定，敬請公決。

辦法：1. 收用民田及房屋分甲，乙，丙，三級計價。
2. 坟墓分單塚，叢塚 兩種議價。
3. 遷移青苗分桑樹 雜木，茶樹，按枝給價。

決議：由縣政府函杭州工程處，將收用地段繪列圖說，函復本會再行核議。

議字第六十六號（原提字第21號）提案人張禹九

案題：再請清潔街道處置垃圾小便，以重衛生案。

理由：隨處垃圾小便街道不潔，臭氣四溢，為人所垢病者久矣，行政當局大聲疾呼，聽者藐藐，毫無辦法，豈真無辦法乎，蓋必有具體計劃，切實執行，始可事半功倍。

決議：本案已經本會一屆一次大會決議有案，應由本會再函縣政府依照一屆一次大會議字第十七號決議案所列辦法，切實辦理。

議字第六十七號（臨時動議）動議人朱壽保

案題：請修正縣政檢討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將規程第十四條修正為一本規程經本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函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議字第六十八號（臨時動議）動議人沈如敦

案題：擬在本次大會會刊上刊印各參議員照相，以資認識，而留紀念案。

辦法：1. 每一參議員檢送一寸半身相片一張，由祕書室彙集製版。
2. 製版費用由各參議員自行負責，於下次會議時在應領川旅費項下扣繳。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九號（原交字第1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擬訂本年度工作計劃送請核議案。

理由：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業經遵照省政府卅六年度工作計劃，暨參酌本縣實際需要，分項擬訂並遵奉省電先行呈報，茲依照規定提請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決議案另載）

議字第七十號（原特字第6號）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由特種審查會草擬大會對縣府施政報告決議案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決議案另載）

議字第七十一號（原交字第2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本縣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概算書，業經編就，請予審查案。

理由：本縣本年度歲出入概算，業已參照施政計劃，並根據省頒編制要點，及有關預算法令編造完竣，是否適當，敬請審議。

（概算草案略）

審查意見：第一部門 機關名額表

(一)行政類縣政府武職人員減十人。(二)教育類縣立中學全刪。(三)教育類國術館全刪。(四)經建類農業推廣所減文職人員四人，勤工一人。(五)衛生類衛生院所減文職四人。(六)衛生類縣立醫院全刪。(七)社會救濟類教養所全刪。(八)社會救濟類習藝所全刪。(九)社會救濟類勞動服務團減職員八人，勤工一人。(十)保警類警察局所減官四員，警察卅一名。(十一)保警類防護團減一人。(十二)保警類兵役訓練班甲種減一分隊，改設一分隊，乙種減三中隊，改設二中隊。(十三)新兵征集所減武職一人，士兵二名。(十四)財務類1.稅捐處職員減六人(其他)減三人。(十五)財務類款產會職員減一人。(十六)財務類田糧處減文職二十八人。(十七)征借實物監委會減文職一人。

第二部門 歲入經常門

(一)土地稅田賦留縣稻谷每石平均以三萬五千元計，應增列約四億元。(二)屠宰稅應增列一億元。(三)筵席稅應增列二千四百萬元。(四)國民身份證成本費照縣府交議案，業經通過者，應增列四千五百萬元。(五)契稅監證費減二千五百萬元。(六)救濟款產租息減二百八十八萬元。(七)鄉鎮財產租息減二千五百萬元。(八)鄉鎮造產減四千萬元。(九)因地制宜稅經大會討論再行列入。(十)捐獻不僅增加人民負擔，且為必不可靠之收入，應予刪除。(十一)縣公糧收入應以每石折價三萬五千元計算增列。

第三部門 歲入臨時門

(一)田賦帶征鄉鎮經費，以負擔過重，每元帶征減為九升，稻谷每石以三萬五千元計，故是項收入，應減列一億二千萬元。(二)鄉鎮教育經費說明欄應加「由鄉鎮自籌」五字。

第四部門 歲出經常門

(一)縣參議會經費應照百分比酌減。(二)縣立中學刪。(三)保校經費全年歲出總額七億八千四百六十五萬

二千元。除七億元收支並列，由各鄉鎮另編保校經費分概算，送縣核定施行外，餘為保校縣款補助費。(四)失學民衆補習學校經費，減一千二百廿萬元。(五)文獻會增加事業費二十萬元。(六)國術館改為補助費，以三八生補費為限。(七)公共體育場全部作為設備費，以建築運動場所為限。(八)農業推廣所照機關名額表減。(九)鄉鎮電話管理所，應另行提案整理，再行列入預算。(十)菱湖衛生分院刪。(十一)雙林衛生分院刪。(十二)縣立醫院刪。(十三)教養所刪。(十四)習藝所刪。(十五)勞動服務團照機關名額表，減列三人，其餘經費應照比例酌減。(十六)警察局所除照機關名額表已減者外，並刪分駐所一，派出所三，其經費以不超出百分比為限，並不得減低員警待遇。(十七)兵役訓練班照機關名額表減。(十八)新兵征集所照機關名額表減。(十九)防護團照機關名額減。(二十)稅捐稽征處除照機關名額表減列外，並酌減其他各項經費。(廿一)田糧處除照機關名額表減列外，並酌減其他各項經費，但以不超過百分比為最高限度。(廿二)公有款產委員會照機關名額表減。(廿三)征借實物監委會照機關名額表減。(廿四)解省協助金根據縣政檢討會決議，免予解省，應請大會另案討論。(廿五)生活補助費調整金，准縣府請予補列四億元，(廿六)解省軍役救濟基金，增加在優待延屬經費內本項刪除。

第五部門 歲出臨時門

(一)擴充大會禮堂及門面修建費加列五百萬元。(二)縣府房舍建築費減五千萬。(三)肅清煙毒經費減一千萬元。(四)民槍登記費刪。(五)統計季刊印刷費刪其事業併縣政叢書內辦理。(六)縣立中學開辦費刪。(七)出版教育通訊費刪。(八)縣立醫院開辦費刪。(九)習藝所作業費刪。(十)習藝所修建費刪。(十一)教養所開辦費刪。(十二)國民兵調查經費，及征募事務經

費兩項，共減一千萬元。(七)籌建忠烈祠經費減去五千萬元，餘八百萬元利用舊有宇祠予以修建。

說明

(一)原概算書除收支並列不計外，計總支四十四億元，總收入三十三億元，收支兩抵，尙短絀十一億元，現經增減尙短絀約四億五千萬餘元，尙須另行籌補。(二)本概算書仍由縣政府會計室照本會審查意見重行編造，送由本會複核再行呈報。(三)以上所擬是否適當，仍請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 一、不敷四億五千萬餘元，另征鮮爾特捐彌補，以資平衡，其辦法由本會另案核議。
- 二、鄉鎮公所經費一億二千萬元，照大會決議改列鄉鎮自治戶捐，不在田賦帶征。
- 三、鄉鎮自籌保校經費七億元，照大會決議以鄉鎮特產捐(即因地制宜稅)撥充，倘不能征收時，仍照一屆二次大會決議切實征募鄉鎮國民教育經費。

二、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提案綱目

字號	案由	提案人姓名
議字第一號	茲擬定提案分組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二號	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號	大會議程緊張參觀菱湖建設協會擬改期於十三日舉行案	凌以安
議字第四號	茲擬訂本會參議員請假規則請審議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五號	請督促縣府切實執行本會決議案件以重民意案	沈劍痕

四、各機關單位必要時，得將核定預算總額內自行酌量實際需要，妥為支配，彙案報會備查。

五、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政府轉呈省府核准施行，並請省府勿再增減，以重民意。

議字第七十一號(臨時動議) 動議人凌廷華

附議人倪守訓 歸文奎 莫良夫

溫蘭馨

案題：

擬徵收鮮爾特捐，以平衡本年縣收支預算案。

理由：三十六年度縣地方歲出入概算，尙不敷四億餘元，支出部門已無可再減，開源之方，惟有徵收鮮爾特捐，俾資彌補。而平衡收支。

決議：

- 一、鮮爾特捐，由縣行就收起鮮爾數量內代為徵收。
- 二、鮮爾特捐每担從價徵收千分之二十。
- 三、鮮爾特捐由稅捐處辦理。
- 四、縣行應於開業前向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 五、詳細辦法由縣政府另訂送縣政檢討會審核後呈省核定施行。

議字第 六 號	加強本縣治安以戢匪患而安閭閻案	張 子 海
議字第 七 號	擬請援照隣省易抽徵制為志願兵制以安民生而利推行案	沈 田 莘
議字第 八 號	請澈底調查戰犯漢奸及戰時人民財產損失以振民氣案	凌 以 安 代 提
議字第 九 號	本院為發揚文化提倡正當娛樂經營以來遭受非法脅迫籤請主持公道依法維護案	凌 以 安 等
議字第 十 號	為免除房租糾紛請決定房租給付標準案	凌 以 安 等
議字第 十一 號	電呈中央請對革命先烈陳公英士舉行國葬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 十二 號	為劃清鄉鎮保甲界限以利自治而專責任案	姚 春 江
議字第 十三 號	建議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迅予撥發房屋救濟費以補救目前嚴重房屋荒案	陶 廷 弼 等
議字第 十四 號	制日武康杭縣等縣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強迫本縣赴杭農民為該會會員及勸收會費案	吳 本 立
議字第 十五 號	擬請組織吳興縣社會安全促進會案	沈 田 莘
議字第 十六 號	迭奉省令催飭建立忠烈祠擬組織籌建委員會籌募經費建築完成提請核議案	縣 長 交 議
議字第 十七 號	為定安門改為英士門潮音橋改為英士橋如何修築提請再議案	縣 長 交 議
議字第 十八 號	國民身份證抄繕費以物價高漲擬每份增加一百元提請公決案	縣 長 交 議
議字第 十九 號	合作指導室主任大會一再通知縣府轉知出席報告始終未見照辦應如何處置案	溫 蘭 馨 等
議字第 二十 號	禁止機器腳踏車入城以維交通秩序而免危險案	姚 春 江 等
議字第 二十一 號	蘇機掩護蒙軍侵我新省迅電中樞速定大計並提嚴重交涉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 二十二 號	准吳興縣銀行函縣公庫歸縣行代理囑予通過並向省參會縣政府力為呼籲以利地方經建等由提請公決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 二十三 號	本會修建門面禮堂業經完竣超支經費三百餘萬元如何彌補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二十四號	本次大會經費以物價高漲超出預算甚鉅應如何追補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二十五號	為發動勸募平糶基金組織各鄉鎮平糶處以資救濟貧民案	沈劍痕等
議字第二十六號	為平糶公糧應由民食調節會支撥不由糧商貼補以利民生是否在當請公決案	姚春江等
議字第二十七號	為公教人員待遇應照中央所公佈標準提高但預算不敷甚鉅應如何彌補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二十八號	擬再請停止田賦征實改收法幣以杜流弊而恤民艱案	鄭勇知等
議字第二十九號	函送方任交代案卷請大會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號	本縣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業經編造完竣提請審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一號	為整理地籍所收材料費不敷應用擬每坵征收三千元以應需要提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二號	為奉令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二千二百萬元擬具各鄉鎮配額表提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三號	本縣以前勸募各項公債儲金券迄未發給應請縣府查明具復案	王三多
議字第三十四號	文獻會業務遵照定規擴大範圍原定預算不敷甚巨擬具增加經費概算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五號	大會提案尙多擬延長會期一天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十六號	為解救當前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難關遵照省令指示在田賦及其他課稅項下籌措鄉鎮自治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以利事業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七號	為滯納田賦請折價征幣俾裕征額而恤貧農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三十八號	查縣立民教館現有館舍不敷應用應請縣府令飭該館遷入墨妙亭以重社教工作當否請公決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三十九號	再請省府通飭各縣豁免農船船舶捐稅及征收登記雜費案	沈衡如
議字第四十號	擬請縣府關於幹訓所訓練一切費用應列入縣概算以減輕受訓人員負擔案	沈蓉舫
議字第四十一號	擬函請縣銀行在無金融機構之各市鎮設立辦事處以流通金融案	沈衡如

議字第四十二號	為核減三分之一之山糧所掣之收據不妥提請公決案	崔文連
議字第四十三號	為請澈查助理田糧催收貪污索詐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四十四號	茲擬訂本縣卅六年度房捐征收率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五號	為物價漫漲請求再予調整筵席稅起稅點以維商艱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四十六號	擬請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將未出售之稻谷停止出售另作措置案	吳本立等
議字第四十七號	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否加強案	凌廷華等
議字第四十八號	准縣府函送各鄉鎮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經費征收辦法囑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四十九號	准西茗溪水利參事會電送西茗溪水利工程處疏浚梅溪淤砂工程征收受益費實施辦法囑核議見復等由提請核議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五十號	准縣府函為本縣鄉村電記管理員兼辦城區電話維持困難應如何辦理請核議等由提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五十一號	請農行舉辦擴大特種生產貸款以調劑農村經濟案	陳經鎔
議字第五十二號	擬請制止本縣典當業高利貸盤剝及十進加息並放寬期限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五十三號	為劃一衡器請求迅速嚴厲執行上次大會決議並限令銀行倉庫絲繭行商儘先奉行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五十四號	農民貧困河道圩埂坍塌塞失修擬請設法補救案	凌廣心
議字第五十五號	建議縣政府層轉中國蠶絲改進會迅即賠償雲南匣子劣種損失費以救濟蠶農而重政府信譽案	施中行等
議字第五十六號	建議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酌撥大小型屏水機以資調劑水旱而利農田案	陶廷弼
議字第五十七號	請政府選擇優良稻麥種籽普發各鄉以增進糧食生產案	楊濟民
議字第五十八號	查鴨民遷搭蓬帳鴨圈擅行使用民地有礙農作請依法制止並嚴禁黃鴨入田案	沈蓉舫
議字第五十九號	准縣府函為關於城廂道路修築委員會決議決情形囑查照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六十號	為蠶絲協導會限價收購鮮繭剝繭農法益影響農村經濟呈請行政院查明救濟以蘇農困案	陸	心	雄
議字第六十一號	擬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以促進憲政實施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六十二號	為本校學生主食米請求改發實物副食費按照省師辦法按月津貼請予公決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六十三號	本縣漁會非法剝削壓迫漁民請予糾正制止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六十四號	本城縣河築壩水流停滯擬請早日拆除以利消防而便民衆案	汪	榮	柏
議字第六十五號	擬請縣政府按月撥發救火會消防經費以利工作案	汪	榮	柏
議字第六十六號	南門定安救火會會所被逆產管委會借用擬請早日發還案	汪	榮	柏
議字第六十七號	擬請本縣肥料管理委員會按月撥給公益費藉以強化消防案	汪	榮	柏
議字第六十八號	請支持縣府整編土地政策俾資順利進行案	張	禹	九
議字第六十九號	抑制城廂肥料售價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潘	鏜	等
議字第七十號	擬籌設外埠參議員宿舍案	沈	蓉	舫
議字第七十一號	疏浚太湖漣港減少水旱災患以利農田交通案	宋	希	濂
議字第七十二號	籲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隊遷讓強租民房以免妨礙產主業務案	沈	如	衡
議字第七十三號	嚴禁假借神仙附身之妖巫治病以免危害無知病人生命案	沈	金	魁
議字第七十四號	擬請設立鄉鎮倉庫辦理糧食抵押俾資保存食糧外流挽救農民生計案	沈	金	魁
議字第七十五號	本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字第廿四號辦理平糶一案現因學谷另行決議保管辦法執行困難應予提出複議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七十六號	請縣府切實執行第一次大會議字第九號決議案以利通訊案	沈	雲	標
議字第七十七號	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交通部電訊局迅即恢復南潯震澤話綫以利通訊案	沈	雲	標

議字第七十八號

請縣府調整城廂電話局暨鄉村電話管理所人事以利通訊案

沈劍痕等

議字第七十九號

為藝宣工作除勒銷戲券態度暴戾懇請制止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八十號

本縣民食誠節會辦理民食調劑頗著成效專員袁縣長鑒借貸設計書調劑亦甚熱忱而本縣糧食業醬酒糧食業及碾米工業等各項業公會對於民食調劑負擔較重擬均以本大會名義予以嘉勉是否可當敬請公決案

莫良夫等

議字第八十一號

本會第三屆縣政檢討會當選委員溫蘭馨莫良夫申請辭職應否照准案

凌以安

議字第八十二號

茲擬具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請公決案

凌以安

(乙)第四次大會全部決議案

議字第一號

(原特字第9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定提案分組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 (一)民社組：邵仲如 沈家沂 楊濟民 厲培青
- 沈金魁 紀星拱 章吟樵 沈劍痕
- 召集人 邵仲如

- (二)經建組：唐繼文 汪榮柏 鄭成康 吳廷俊
- 歸文奎 陸心雄 鮑益俠 沈雲標
- 召集人 唐繼文

- (三)財糧組：莫良夫 倪守訓 王三多 吳本立
- 沈世傑 王菊峯 姚春江 盧墨林
- 召集人 莫良夫

- (四)文教組：丁乙 陶廷炳 沈家璠 鄭勇知
- 王文華 施伯勳 召集人 沈家璠

- (五)警衛組：史建民 朱壽保 施毅 王佑八
- 潘鎡 張禹九 宋希濂 劉宗敬
- 召集人 史建民

- (六)法規組：凌以安 凌廷華 溫蘭馨 楊歡深
- 劉松齡 沈衡如 沈田莘
- 召集人 王佑八

(七)各組舉行審查會議時，縣府有關科室主管，應列席各該組，以備諮詢。

(八)為切取聯絡起見，財糧與文教組合併審查，警

衛與法規組合併審查。

議字第二號

(原特字第1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決議：民社組：提字第6 7 19 20 22 26 32 34 36號請字第3號交

經建組：提字第3 4 5 6 7號交字第7號提字第1 10

財糧組：提字第2 8 10號交字第1 2 3 4 5 8 9 11號

文教組：提字第18 35 37共三案。

法規組：特字第1號提字第3號請字第1號共三案。

警衛組：請字第5號提字第5 15 28 40號共五案。

議字第三號

(原臨字第2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大會議程緊張，參觀菱湖建設協會，擬改期於十三

日舉行案。

決議：通過。

議字第四號

案題：茲擬訂本會參議員請假規則請審議案。

辦法：(請假規則另載)

決議：修正通過。

(原特字1第號) 議長凌以安提

議字第五號

案題：請督促縣府切實執行本會決議案件，以重民意案。

理由：本會歷次大會決議案件，縣府每有延未執行者，例如第二次大會決議之議字第七號，疏浚河流，與議字第五號限期檢定度量衡等案，迄未執行，以致被敵填塞之陂塘橋樑、河道，仍未暢通，阻礙交通，殊非淺鮮，而度量衡器之不予檢定，流弊尤多，如此議而決，決而不行，非違重民意之道。

辦法：凡本會之決議案件，如規定實施期限者，應於限內切實執行，如未規定期限者，應由縣政檢討會隨時督促有關機關，務任下次大會開會前一律執行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執行案件，縣府應向縣政檢討會，提出報告不能如期完成之原因。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六號

案題：加強本縣治安，以戢匪患，而安閭閻案。

理由：查本縣施家橋附近，曾有一度匪劫杭湖客車，即城廂開市，竟亦迭有搶掠可見，本縣治安未臻鞏固，為保障人民安全，復興工商計，亟應加強防務，嚴密巡邏，以戢匪患，而安閭閻。

辦法：函請縣政府迅速加強防務，以杜後患。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七號

(原提字第40號) 提案人沈田莘
連署人姚春江 邵仲如 沈家璠
厲培青 沈家沂 劉松齡

案題

擬請援照隣省，易抽徵制為志願兵制，以安民心，而利推行案。

理由：徵兵制度，雖古良法，自宋以來，已改召募，近時摹仿歐美制度，仍改抽徵，士農工商無一得免，閭里騷然，民心大震，去年本縣感於無法可徵集，咸以資雇，應作掩耳盜鈴之舉，近閱各報載退伍軍官，因投開置散，而羣集哭靈，榮譽軍人有托鉢沿門而嗟米乞食，此等訓練有素之士官，不令其效命疆場，反抽征現

井離鄉，徬徨不可終日，即使勉上戰陣，決不能專心一致，敵愾同仇，倘若違其志願，勉強就征，於軍事上未必有利。不如遂其志願，各得其所，俾社會可獲安定，滬市政府及江蘇省政府，均已接奉國府明令定於八月一日開始志願兵之徵集，本縣壤地相接，事同一律，允宜改絃易轍，援照辦理，以安人心，而得從事生產，以奠富強之基。

辦法：電請京省縣主管機關，援照蘇滬徵集志願兵，而免抽壯丁。

議字第八號

(原請字第1號)

案題：請澈底調查戰犯漢奸，及戰時人民財產損失，以振民氣案。

請願主文：暴日侵華，時迄八載，種種獸行，禿筆難書，凡有血氣，誰不髮指，今勝利經年，而大仇莫雪，受難同胞英靈何慰，所謂「大國民風度」，何能一抒民恨，眼見野心復燃，陰謀東山再起，凡吾國人，能不警惕！湖自吾湖淪陷之日，屍橫遍野，血流成溝，殉難者何止數百千人，(即以民階之市陌路一地而言，當時遺屍其數，已在七十人以上，本縣抗戰人員忠烈事蹟錄上所誌難免遺漏)，累累血債，罄海難補，而構

請願人姚介成
代提人凌以安

成此「血債」之戰犯，竟然逍遙法外，實令人氣短，茲屆貴會一屆四次大會，特提是案電請貴會轉請當局迅將昔年攻陷吳興之敵寇首長姓名，調查公布，俾便人民檢舉正法，以慰忠魂，而快人心，尤有求者，即人民在戰時損失之財產，亦應請轉請縣府速製表格，轉飭挨戶填報，以求賠償。

辦法：一、由縣政府轉飭各鄉鎮保撤查叛逆報請當局法辦。
二、由縣政府製發戰時人民財產損失調查表，令飭各鄉鎮保翔實查填。

議字第九號

案題

本院為發揚文化，提倡正當娛樂，經營以來，遭受非法脅迫，籲請主持公道，依法維護案。

（原請字第5號）請願人開明電影院經理徐寶成 代提人凌以安

提倡正當娛樂，經營電影事業，開映以來，仰蒙各黨政軍警機關與鈞會之維護指導，得以勉強維持，為圖答謝各界之愛護熱忱，並使清苦之公教人員得有正當娛樂之機會，爰有分送優待券，及星期日免費招待學校教職員之舉，竭盡綿力，自謂已盡所能，無如日來營業就表面觀之，雖每演客滿，但除少數持有優待券外，照章購票入場者，僅十分之四而已，猶且軍董票佔其大半，其中服式似軍人或羣結隊擁入場者有之，糾眾逞強無可理喻奪門而入者有之，身穿便衣，懷藏短槍，自稱偵緝特務人員，每來多至十數人者亦所恆見，形式式，難以類舉，光怪離奇，驚心悚目，間有少數生活清苦之人，無票入場已曲予諒解，而呼朋引類，攜眷而來者更繁，宵徒設或稍加攔阻，輒遭毆辱，此種痛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遂成目今外強中乾之局面，若輩影響營業尙小，而貽害公共安全實深且鉅，此外藉端借用場地，純陷本院全體員工生活於絕境者，亦屢見不鮮，幸賴各機關之愛護主持，得

以避免，但奔波唇舌已感疲於應付矣，長此以往，殊非本院前途之福，值茲憲政行將開始，人民身體財產，依法應有絕對之保障，用敢於鈞會一屆四次大會之期，瀝陳苦情，仰祈察核俯賜體念，主持公道，併求治安機關，依法維護不勝感戴之至。

辦法：電請縣府轉函本縣軍警治安機關，轉飭軍警特務人員一律依法購買半票入院，并隨時維護秩序。

議字第十號

案題

為免除房租糾紛，請決定房租給付標準案。

（原提字第71926號請字第3號四案合併）提案人凌以安 倪守訓 丁乙 唐繼文 陶廷弼 邵仲如 汪榮柏 姚春江 請願人戴寶華

理由：本縣房租高下不齊，漫無標準，以致糾紛時起，調解困難，應速訂定本縣房租給付標準，俾實有所依據，而免糾紛。

辦法：一、本縣房屋租金在全縣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未完竣前暫比照戰前基數，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倍。

二、房屋租金概用法幣，絕對不准以實物計算，如原

以實物計算者，亦應照前項標準改用法幣。

三、如有房租糾紛應報由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由縣政府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一號

（原提字第6號）提案人凌以安 連署人沈田辛 倪守訓 溫選臣 溫蘭馨

案題

電呈中央請對革命先烈陳公英士，舉行國葬案。

理由：先烈陳公英士為奔走革命而殉國，其豐功偉績，舉世景仰，查陳公公葬峴山，初由浙江省政府撥款興建墓，抗戰以還，墓地損益形荒涼，為崇敬革命先烈起見，允宜呈請中央依照國葬辦法，即就吳興峴山原址

辦法：改行國葬，俾資追崇，永式千秋。
 理由：一、電呈國民政府請就峴山原址舉行國葬。
 二、分電旅京滬各同鄉一致向中樞力請。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二號

(原提字第20號) 提案人姚春江
 連署人邵仲如 汪榮柏 丁乙

案題：為劃清鄉鎮保甲界限，以利自治，而專責任案。

理由：淪陷期間，敵偽恣意劃分鄉保，任其誅求，勝利後即行恢復廿六年以前舊制，終以區域遼闊，劃併鄉鎮多重以有人居住村落之誰屬，而田地山蕩迄無明顯界限，目下地政戶政急待整理，倘再不予確定，則權義之爭勢所難免，而鄉鎮行政困難推遲，擬請劃分界限，以利自治。

辦法：由縣政府召集有關鄉鎮界限之鄉鎮長及代表會主席共同決定，繪圖存案，以昭慎重，而明責任。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議字第十三號

(原提字第2232號二案合併)
 提案人陶廷弼 吳廷俊

案題：建議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迅予撥發房屋救濟費，以補救目前嚴重房屋荒案。

理由：自抗戰初起本縣以地處前哨，日寇鐵蹄所至，完好廬舍犯為灰燼，復經偽軍游雜，時拆毀不論市集僻鄉，俱呈牆垣壁倒，破瓦頽垣慘象勝利以還，雖聞有蓋造，而流離失所者，大有人在，致發生嚴重房屋荒問題，今聞行總浙署有配發吳長等十九縣房屋救濟費之舉，擬請縣府根據事實，電請浙署迅予配發，以資補救。

辦法：一、請縣府列敘本縣淪陷與收復時期面積，與人口比例毀損程度，與災民需要數量等事實，電請浙署從優配給。
 二、由大會名義電請本省救濟分署，予以救濟。
 三、函請縣黨部同時呼籲。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四號

(原提字第34號) 提案人吳本立
 連署人沈衡如 施中行

案題：制止武康杭縣等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強迫本縣赴杭農民為該會會員，及勒收會費案。

理由：查本縣農民搖船赴杭及武康等縣境內，該縣之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即強迫加入該會為會員，當發給會員證收取會費數月，無異索詐，應請制止，以免農民無謂損失。

辦法：一、由大會名義電請省府通飭所屬縣政府切實制止。
 二、電請省社會處，通飭各市縣政府澈底依法整理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船員工會。

三、外來及營業性船隻船員，不得強迫入會，及勒收會費。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五號

(原提字第36號) 提案人沈田莘
 連署人凌以安 倪守訓

案題：擬請組織吳興縣社會安全促進會案。

理由：本縣社會情勢動蕩，日亟一日，非迅設法安定前途殊抱杞憂，適見報載上海市有社會安全促進會之組織，而成立之日同鄉潘議長，以澄清政治改造社會，提為急迫工作，申湖狀況本出一轍，非有此急迫工作，不足以安全社會，本縣祇有政府法令機關，而無人民結合團體，故不易增進人民福利，保持社會秩序，茲欲培養安定之力量，亟應仿照上海市組織促進之機構，但本縣民意向極散漫，無結合之樞紐，祇本會擁有城廂之聯繫，故此適合人民需要之組合，非由本會主持召集不克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一、本會組設籌備處，並於會中推定籌備人選。
 二、徵集全縣智識份子，不論性別國別，團結組織，不限於參議員。
 三、推派代表即赴申研討進行要點，以資取法。

四、研討所得按諸本縣情況，合則取之，不合棄之，酌訂章程草案，定期召集大會組織成立。

決議：交下屆縣政檢討委員會核議辦理。

議字第十六號 (原交字第6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迭奉省令催飭建立忠烈祠，擬組織籌建委員會，籌募經費建築完成，提請核議案。

理由：案查奉令籌建忠烈祠，前由本府繪製圖樣，取其估價單於編造三十六年度縣預算時，將是項建築費編列三千萬元，嗣經上次大會審核決定改列八百萬元，以照修理舊祠尙感不敷，若作為新建費用，相差交鉅，茲以層峯催辦甚亟，勢難久延，爰擬具辦法五點，提請公決。

辦法：一、選聘籌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忠烈祠籌建委員會。
二、由參議會指定祠基並確定祠屋間數。
三、請大會指定的款或另行設法籌募。
四、限本年底前建築完成。
五、設計及招標監工事宜由籌委會負責。

決議：由縣府組織籌建委員會計劃辦理。

議字第十七號 (原交字第7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為定安門改為英士門，潮音橋改為英士橋，如何修築提請再議案。

理由：查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內，議字第十四號擬改定安門為英士門，潮音橋為英士橋，以崇先烈，而資紀念案，前准函囑計劃辦理，本府自當執行，惟原有定安門於改建時必將城磚及原有定安門之石碑拆除，再行飭匠重建，石碑修復，抑係將舊石碑改造，又潮音橋改為英士橋，勢必雇匠用陰架，方能將原有橋石拆下，如此辦理對於交通上必須阻礙，原有橋身，或有妨礙可否飭匠在原橋石上另鑿英士橋字樣，且以上兩種所費不貲，應動用何種款項，特再提請核議，

指示辦法俾便執行。既屬困難應准緩辦。

決議：國民身份證抄繕費，以物價高漲，擬每份增加一百元，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國民身份證抄繕費，原列每份七十元，但與現在物價比較，已超過二、三倍以上，各鄉鎮勢必無法雇用人員，影響工作匪淺，擬每份增加一百元，以符實際，是否有當敬請核議。

辦法：國民身份證，每份連抄繕費應收回成本三百元，由各鄉鎮長雇用臨時書記抄繕，先支後報。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九號 (原臨字第21號) 動議人溫蘭馨 莫良夫

案題：合作指導室主任大會一再通知縣府轉知出席報告始終未見照辦，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以大會名義函縣府予以警告。

議字第二十號 (原臨字第22號) 動議人姚春江 邵仲如

案題：禁止機器腳踏車入城，以維交通秩序而免危險案。

決議：函縣府轉飭警察局查禁。

議字第二十一號 (原特字第12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蘇機掩護蒙軍，侵我新省，迅甯中樞速定大計，並提嚴重交涉案。

理由：報載本月五、六日外蒙軍隊，由蘇機之掩護，侵入我新疆省北塔山地區，六百餘里，消息傳來，舉國憤慨，不啻認為九一八第二，亟應電請中樞速定大計，並提出嚴重交涉，以維護主權，而制止侵略。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中樞速定大計，並向蘇蒙當局提出嚴重交涉。

(附電文)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北塔山事件發生，聞訊之餘

指示辦法俾便執行。既屬困難應准緩辦。

決議：國民身份證抄繕費，以物價高漲，擬每份增加一百元，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國民身份證抄繕費，原列每份七十元，但與現在物價比較，已超過二、三倍以上，各鄉鎮勢必無法雇用人員，影響工作匪淺，擬每份增加一百元，以符實際，是否有當敬請核議。

辦法：國民身份證，每份連抄繕費應收回成本三百元，由各鄉鎮長雇用臨時書記抄繕，先支後報。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九號 (原臨字第21號) 動議人溫蘭馨 莫良夫

案題：合作指導室主任大會一再通知縣府轉知出席報告始終未見照辦，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以大會名義函縣府予以警告。

議字第二十號 (原臨字第22號) 動議人姚春江 邵仲如

案題：禁止機器腳踏車入城，以維交通秩序而免危險案。

決議：函縣府轉飭警察局查禁。

議字第二十一號 (原特字第12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蘇機掩護蒙軍，侵我新省，迅甯中樞速定大計，並提嚴重交涉案。

理由：報載本月五、六日外蒙軍隊，由蘇機之掩護，侵入我新疆省北塔山地區，六百餘里，消息傳來，舉國憤慨，不啻認為九一八第二，亟應電請中樞速定大計，並提出嚴重交涉，以維護主權，而制止侵略。

辦法：以大會名義電請中樞速定大計，並向蘇蒙當局提出嚴重交涉。

(附電文)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北塔山事件發生，聞訊之餘

指示辦法俾便執行。既屬困難應准緩辦。

決議：國民身份證抄繕費，以物價高漲，擬每份增加一百元，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國民身份證抄繕費，原列每份七十元，但與現在物價比較，已超過二、三倍以上，各鄉鎮勢必無法雇用人員，影響工作匪淺，擬每份增加一百元，以符實際，是否有當敬請核議。

辦法：國民身份證，每份連抄繕費應收回成本三百元，由各鄉鎮長雇用臨時書記抄繕，先支後報。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九號 (原臨字第21號) 動議人溫蘭馨 莫良夫

案題：合作指導室主任大會一再通知縣府轉知出席報告始終未見照辦，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以大會名義函縣府予以警告。

，曷勝驚愕，勝利以還，政府遵 國父遺教，扶植弱小民族，准許外蒙獨立，並循親仁善隣之旨，訂立中蘇友好盟約，乃未及二年，竟有此等不幸事件發生，不問其起端如何，實屬有違敦睦邦交之義，尤有損我國家之尊嚴，全國人民無不聞而同聲憤慨，為特請所鑒核，請迅向蘇蒙當局，提出嚴重抗議，並速定大計，以維國家主權，而制止侵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長凌以安率全體參議員已(寒)叩。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一號(原特字第2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吳興縣銀行函縣公庫歸縣行代理囑予通過，並向省參議會縣政府力為呼籲，以利地方經建等由，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縣銀行負有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之使命，法有明文規定，如能將公庫歸縣行代理，相機調度，對縣地方經建事業，確有莫大幫助，且省銀行代理省庫，縣銀行代理縣庫，顧名思義，最為允當。

辦法：一、電請省參議會呼籲。
二、電省銀行將各縣縣庫，歸還縣銀行辦理。
三、電各縣參議會一致主張。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二號(原特字第8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本會修建門面禮堂業經完竣，超支經費三百餘萬元，如何彌補請公決案。

理由：第三次大會決議修建門面禮堂，計費一十五百五十萬元，業由縣府撥給招標興修，經六十餘天工程，改建門面，擴大禮堂，裝置門窗、粉飾、油漆、添配電燈、玻璃等支出經費一千八百餘萬元，除已撥經費一千五百萬元外，尚超支三百餘萬元。

辦法：擬請縣府在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追補。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四號(原特字第10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本次大會經費以物價高漲，超出預算其鉅，應如何追補案。

理由：本會第四次大會經費，原定預算僅七百七十三萬元，以近來物價高漲，各貨提增，而應支出辦公文具、紙張、郵電、膳宿、印刷及活動等費用，計需一千五百餘萬元，除原預算外，尚不敷八百餘萬元，應如何追補，爰提出核議。

辦法：請縣府在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追加撥補。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五號(原交字第5號提字第2 143號
四案合併)

建議人倪經士 管調若 陸敘倫

潘少雄

縣長袁右任交議

提案人沈劍痕 沈雲標 鮑孟俠
施伯勳 陸心雄 閔康元
施中行

案題：為發動勸募平糶基金，組織各鄉鎮平糶處，以資救濟貧民案。

理由：查邇來糧價未見回跌，升斗小民生活艱困，城區自設立公店以來情形殊佳，擬繼續辦理至新谷登場為止，惟民食調節會倉存數僅可再維持一個月，此後來源雖可設法補充，然市價與糶價距離甚鉅，值此青黃不接，鄉鎮區民食亦恐慌萬狀，勢須普遍調劑，但茲事體大非民食調節會本身力量所能負荷，亟應發動各鄉鎮公所召集當地紳士籌集基金，尅日組織平糶處，以平價售給赤貧之戶，藉渡難關，而保治安。

辦法：一、各鄉鎮平糶處之組織，就原有行政區分八處籌設，除各該區域內鄉鎮長參議員商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並選聘當地紳士及置有百畝以上田產之

般戶担任委員，俾能羣策羣力，完成艱巨任務。

二、由縣民食調節會依公糶價格一次配售，各平糶處，食米若干石，其配額多寡由民食調節會議定通知之。

三、各平糶處應妥為分配，并發動當地般戶商舖籌募食米或相當價款，或利用救濟物資合併辦理。

四、公糶價格應依照縣民食調節會議價，所有貧戶須一律憑證購買。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後經第八次會議以學谷停售平糶米來源無着經復議緩辦)

議字第二十六號(原提字第21號請字第八號兩案合併)

提案人 姚春江

連署人 邵仲如 丁 乙 汪榮柏
請願人 吳興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吳興縣醬酒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案題

為平買公糶應由民食調節會支撥，不由糧商貼補，以利民生是否任當請公決案。

理由：五月中旬因米價陡漲，各地均有米潮發生，本縣當局為應急情起見，爰即成立米糧公賣店，每石以十八萬元計算，平價出售，惟米糧之來源，始者以政府担任十分之六，經營米糧者担任十分之四，現由改為十分之二五，此為緊急措施，未可厚非，萬一糧商再無力負擔，則公糶勢必中止，但顧名思義調節民食，應由政府負責較為適當。

辦法

一、值此青黃不接，平買公糶為當今急務，而米之來源，應由民食調節會另行設撥，不能分責於糧商，以符名實。
二、現時民食調節會所存之米，究有若干，宜精確查核，先行按戶預算，俾可確定公糶期限，如虞不敷，又可充分準備。

決議

糧食公賣應予繼續辦理，糧商貼補數酌予減輕，其不敷之數，由其他各業及向各般戶勸募籌備之。

議字第二十七號(原交字第5號提字第4號請字第12號三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提案人 張子海

連署人 凌以安 倪守訓

請願人 簡師教職員徐敬常等

案題

公教人員待遇應照中央所公佈標準提高，但預算不敷甚鉅，應如何彌補，提請公決案。

理由：一、查本縣預算收入不敷支出，經上次大會議決舉辦鮮繭特捐，以資彌補，惟省府以與中決法令有所抵觸，未予批准，現浙區公教人員待遇提高支出更見浩大，實非縣庫所能負擔，員工處此生活指數高漲之下，如待遇不予調整，殊難使其安心工作，今後除切實整頓稅收，樽節開支外，擬遵照省政府設字第二六四五六號訓令指示：(1)各機關分配機構已設立而非必要者自七月份起均予裁撤，未成立者概緩設立。(2)各中心學校經費另編預算，由田賦及其他正稅統一帶征。(3)以本年度田賦向銀行抵押借款，俾資維持。(4)舉辦因地制宜之稅捐，藉以彌補。(交字第三號)二、物價頻漲生活未安，尤以公教人員職責繁重，處境清苦，家屬糾累，收支難衡，若不合理解決，豈僅影響工作已也，查此次調整待遇，本縣仍列三區，寧知與與物價早與滬杭相等，甚有超過嘉興、衡諸實際現狀，縱不能并列一區，亟應提升二區，庶昭公允，萬一不能提列二區，亦應速依照三區新標準自五月份起支給，以濟眉急。(提字第四號)

三、查公教人員，丁茲物價狂漲生活日艱之時，薪津

遵照中央新標準發放，猶不能仰事俯畜，况五月份薪津，迄未補發，而為民衆之公僕，焉能枵腹從公，雖忠於事者，乃為生活壓迫，勢必減其工作效能，事實俱在，無庸諱言，或以為增加公教人員之薪津，即所以增加人民之負擔，言雖近理，但慎思胡辦，實屬短視，蓋公教人員既為民衆服務，今竟不顧其生活，窮乏其身，而責其忠於所事，揆諸情理，似亦適當，民者即古之君也，公教人員即臣也，君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此亦理也，勢也，所以善為政者，必先為民着想，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使其忠於事而盡其職，環視歐美民主先進國家，確立文官制度，保障職位優其俸祿，實屬明證，國家多事之秋，政令動輒受阻，故特請貴會遵照中央法令，免貽「政令不出都門」之謂，迅即依照中央新標準從五月份起發放，此不特公教人員生活稍輕，輓策，即民衆亦受無限之幸福。(請字第十一號)

辦法：甲、

開源部份：(一)以三十六年賦谷一萬石，預向銀行抵押借款俾資維持。(二)卅五年度賦谷依照市價九五折公開標售，上項賦谷決定價格及標售時，應請縣府函請本會政檢討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以資鄭重。(三)因地制宜稅事關增加人民負擔，應暫緩議。

乙、

節流部份：(一)七月份起防護團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二)七月份起勞動服務團撤銷其業務，由社會科兼辦。(三)雙林、菱湖衛生分院自七月份起裁撤。(四)即日起各機關分機備除警察所及分駐所外，未成立者概緩設立。(五)七月份起縣訓練所改為乙級編制。(六)七月份起防空監視哨裁撤兵兩人。(七)自七月份起保警隊合併為一中隊，一獨立分隊，長警人數照舊，計裁中隊

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八)農業推廣所裁職員二人，自七月份起。(九)民教館裁職員一人，體育場業務由該館兼辦，自七月份起。(十)圖書館減職員一人，自七月份起。(十一)衛生院裁職員三人，自七月份起。(十二)無線電台裁一人，自七月份起。(十三)稅捐處至少裁職員三人，自七月份起。(十四)田糧處自七月份起，由中央負擔。

丙、增加待遇：(一)縣級機關公教人員待遇，照中央

調整新標準自五月份起實行增加。(二)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亦自五月份起，照中央調整新標準實足發放。

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八號(原提字第8.17號兩案合併)

提案人鄭勇如 沈蓉舫 丁乙

連署人凌以安 唐繼文 倪守訓

民艱案。

理由：查卅五年度田賦征實施行以來，表面雖稱順利，而實際因本縣素為缺糧之區，未能完全繳納米谷，仍有以代價折幣者，且鄉民交納賦谷往往以谷身高低，易啓留難，過稱時有軒無輕，收進明加斤量，解出暗報蝕耗，至臨時折幣，其折價未能有一定標準，隨時申漲以據票面仍以谷額升斗照收，不註明折幣數目，容易糊混，輾轉遞解，未免繁重，層層剝蝕，難防中飽，於民有損，於國少益，應再呼籲，一律改收折幣，輕而易舉，比較利多而弊少。

辦法：再電請省政府呼籲。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九號(原交字等1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函送方任交代案卷請大會核議案。

理由：案准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案題擬請清查本縣縣政府

歷任交代，以昭信實案，業經決議以安任以前各任交接如已清算者，擬請縣府一併送會覆核等由，准此查方前任交代，業已盤查清結在案，相應檢同全卷備函送請查照覆核，並希見復為荷。

辦法：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議。

決議：交本會下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審查。

案題：議字第二十號（原交字第2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理由：本縣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業經編造完竣，提請審議案。

理由：查本縣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呈送浙江省政府鑒核外，相應檢附上項決算書一份備函送請查照見復為荷。（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另附）

決議：交本會下屆縣政檢討會審核。

案題：議字第二十一號（原提字第4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理由：為整理地籍所收材料費不敷應用，擬安每坵征收三千元，以應需要請公決案。

理由：查整理地籍需用材料費一案，業經提請貴會上次大會決議按照每起地征收乙千元，惟邇來物價飛漲數倍，於前所有紙張價目及印刷工資，亦隨之增漲不已，前次大會議決之材料費數目，委實不敷應用，而本縣地籍整理現正積極推進，分設登記處，趕辦土地登記事宜，此項材料費收入關係登記業務至鉅，如果入不敷出，勢必影響業務，且查本省各縣對於材料費征收數目，多在三千元左右，（最高杭縣五千元）（最低長興二千二百元），為早日完成地籍整理計，本縣實有增加之必要。

辦法：一、擬按每起地徵收材料費三千元。

二、在辦理土地登記，區域由土地登記處於人民申請登記時征收之。

決議：函土地登記處補具詳細預算，由本會授權下屆檢討會審核，但每坵不超過二千五百元。

案題：議字第三十一號（原交字第8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理由：為奉令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二千二百萬元，擬具各鄉鎮配額表，提請公決案。

理由：本府奉省政府令飭協助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並准參議會及吳興郵局函請查照辦理，自應轉飭鄉鎮公所協助推銷，茲擬具各鄉鎮配額表一份，是否分配妥善仍請公決。

辦法：一、每戶認購數額至少一千元。

二、以股戶及商號為勸購對象。

三、各鄉鎮應於七月底勸購足額，連同名冊向縣政府換發轉發認購人。

各鄉鎮節約儲券配額表

鄉鎮別	分配數量	鄉鎮別	分配數量
鄉鎮別	分配數量	鄉鎮別	分配數量
程安鎮	四百萬元	龍泉鎮	二百五十萬元
菱湖鎮	二百五十萬元	雙林鎮	一百五十萬元
練市鎮	四十萬元	烏鎮鎮	五十萬元
下昂鎮	四十萬元	善璉鎮	四十萬元
千金鎮	四十萬元	石淙鎮	二十萬元
晟舍鎮	二十萬元	白雀鎮	二十萬元
昂東鎮	二十萬元	埭溪鎮	二十萬元
龍溪鎮	二十萬元	馬腰鎮	二十萬元
南潯鎮	二百五十萬元	青山鎮	二十萬元
和字鎮	四十萬元	弁南鎮	十萬元
妙和鎮	四十萬元	環濟鎮	十萬元
織里鎮	四十萬元	土山鎮	十萬元
道場鎮	二十萬元	思長鎮	十萬元
荻港鎮	二十萬元	東喬鎮	十萬元
白馬鎮	十萬元	洽濟鎮	十萬元
莫蓉鎮	十萬元	花橋鎮	十萬元
里林鎮	十萬元	康靜鎮	十萬元
荃洪鎮	十萬元	溪東鎮	十萬元
梅峯鎮	十萬元	錢北鎮	十萬元

華明鄉	十萬元	雲溪鄉	十萬元
南路鄉	十萬元	昇山鄉	十萬元
神橫鄉	十萬元	鼎新鄉	十萬元
雲巢鄉	十萬元	戴林鄉	十萬元
濱湖鄉	十萬元	和平鄉	十萬元
荻蓉鄉	十萬元	仁澤鄉	十萬元
張維鄉	十萬元	泉溪鄉	十萬元
新羅鄉	十萬元	東遷鄉	十萬元
三長鄉	十萬元	東休鄉	十萬元
溪西鄉	十萬元	義和鎮	十萬元
金城鄉	十萬元	含山鄉	十萬元
新蜀鄉	十萬元	共二千二百萬元	

決議：由縣府轉飭各鄉鎮儘量勸募。

議字第二十二號(原臨字第24號) 提案人王三多

案題：本縣以前勸募各項公債儲金券，迄未發給，應請縣府查明具復案。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四號(原交字第9號)縣長袁右任交議案題：文獻會業務遵照定規擴大範圍，原定預算不敷甚巨，擬具增加經費概算，請核議案。

理由：查省頒修正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該會任務於原有征集調查保管材料外，應加負編纂文獻資料之責，且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縣府得督促文獻會辦理纂修縣志事宜，且任務已大有增加，又查修正規程第五條規定，應設四組，現為經費關係併設二組，每組應設組長一人，組員十五至廿二人，及雇員若干人，而該會專責人員及經費仍照原有辦法辦理，未之變更計，專任委員二人，雇員一人，薪給及辦公費每月五萬另三百九十五元，事業費全年一百七十六萬元，是則以二委員而兼四十餘

人之事，以一雇員而奏若干雇員之功，業務殊難發展，為增加本會經費擴充職員名額，特擬具概算祈請核議。

決議：准予增設專任委員一人，雇員一人，重行編造預算提交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

議字第二十五號(原臨字第25號) 議長以安提案題：大會提案尚多，擬延長會期一天，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六號(原交字第11號) 提字第930號請字第67號五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提案人鄭勇知 陶廷弼 邵仲如 連署人凌以安 倪守訓 楊濟民 鮑孟俠

請願人吳興縣校長代表塘北區施忠

菱湖區朱恆如 雙林區吳祖惠 南潯區歸振雄 妙西區丁繼清 城區閻湖瀾 程安鎮各保校長劉貞觀等

案題：為解救當前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難關遵照省令指示在田賦及其他課稅項下，籌措鄉鎮自治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以利事業案。

理由：一、鄉鎮係省自治基層，國民教育為百年大計，如經費無着，影響建國工作至深且鉅，省政府有鑒於斯，迭經令飭，就田賦及其他正課統一帶收，現上半年度瞬轉終了是項經費來源，必須早為確定，茲擬具籌措辦法及預算各乙份，是否妥善仍請公決，(交字第十一號)

二、查鄉鎮工作日益繁重，經費迄未奉發，員工薪給限於廢止攤派，無法自行籌措，際此物價高流生活艱難，以致服務人員咸歎無米為炊，何能顧及事蓄，窘迫情形，影響工作效能匪淺，應予迅籌的款，

按月撥給以安員工生活，而利基層工作之進展。(提字第九號)

三、本縣國民教育年來經當局之不斷努力，於鄉鎮中心學校尚能較有成就，於保國民學校因困於經費，不無心自餘而力不足之感，查全縣計有七四六保，而保校僅設有八六所，其內容是否充實，姑不置論，若衡以三保一校之比例，距離似覺太遠，為謀今後國民教育求平均發展質量并重計，保校經費一項，不應似目前委諸鄉鎮保甲，尤宜由縣統籌統支，以免瑣碎分歧，而蹈有籌則辦難籌不辦之故轍。(提字第二十號)

四、查本縣教育素稱發達，戰亂以來，受物價高漲待遇微薄之影響，優良教師相率而去，教育成績一落千丈，本學期更受省令小教待遇依照縣級七折計算出限制，同仁等為物價高壓，生活不堪，上月份報載省府會議通過，各級國民學校教師待遇應比照縣級發放之消息後，經向縣政府請求補發又以財政困難，而遭拒絕，縣級公務人員之待遇，已極清苦，小學教師再照七折計算，益形艱苦，特於六月九日提交，全縣教育督導會議討論，一致議決由各區校長推派代表聯名呈請貴會轉呈縣政府比照縣級編列追加預算，核實補發等語紀錄在案，事關教育前途，為特聯名呈請鈞長主持正義，維護教育。仰祈轉請本縣政府，對於小教待遇自二月份起編列追加預算，如數補給，以利教育，而資進行。(請字第六號)

五、查本年度各保國民學校經費，劃入鄉鎮預算後，因手續冗繁，征收不易，似程安鎮公所雖全力以赴，僅收數十萬元，本學期開學迄今已逾五學月，初時各校尚以所收什費維持，後經章鎮長向縣長訴說移借六百萬元，再向稅捐處裘處長撥借三百萬元，鎮公所墊付一百五十萬元，發放經費僅計一千〇五

十萬元，以程安鎮所屬保校經費本學期計六七、一二七、七九〇元，數字相差甚鉅，迭向鎮公所請發經費，該鎮因無力負擔。竟言不負保校經費責任，赴縣府請示，礙以預算規定亦不能負擔，但本學期收，仁和不管，各保校經費竟至無着，為日無多，各同仁既恃腹從公以前，又將售行李以作川旅旅後，况平日東移西借，之債務將如何補償，又查六月七日縣政督導團指示，教育部份第七項指定借積谷墊付辦法，如屬可行，請以教育為重，迅即實施否則亦應迅即妥籌善後，不然現任者終日惶惶，後繼者裹足不前，教育前途至堪憂慮，茲檢同本學期程安鎮各保校經費預算表一份，電請鈞座提付貴會本屆會議研討，妥籌善後，急救本學期各保校師生，以濟眉急，而利地方教育。(請字第七號)

決議：

- 一、就本縣卅六年度營業稅及縣稅帶征百分之二十二，(自本年七月份起)田賦每元帶征稻谷三升五合均隨票蓋戳帶征。
- 二、在教育經費未充裕前，本年份保校之設置暫以三保一校平均設置為原則。
- 三、鄉鎮公所及保校教職員待遇，一律自五月份起，依照中央規定新標準，實足發放。
- 四、前項鄉鎮自治經費及保校經費，應專款存儲，按月發放，不得移用。
- 五、各鄉鎮公所嗣後不得再向地方籌募款項，特屬各級公立學校亦應停收學米，由縣府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 六、一至六月份縣府所發各鄉鎮經費，應由各該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專款保管，撥作鄉鎮事業經費之用。
- 七、函縣政府根據上項決定重編卅六年度地方歲出入追加概算書，及征收辦法，交本會下屆縣政檢討

會核議。

議字第二十七號 (原提字第12號)

代提人凌以安
建議人倪經士 陸毅倫 管調若
潘少雄

案題：為滯納田賦請折價征幣，俾格征額而恤貧農案。
理由：查卅五年度田賦征實，本縣各倉庫多有諭頒布開征日期數月後而始實，行征實者，其間因征谷征米折價之變更頻繁，與山糧征額過高，至農民觀望疑慮，因而滯納者不在少數，現滯納未開已屆最後階段，本邑原為缺糧地區，况當青黃不接之時，更何餘糧足供納賦，吏役催逼之結果，徒擾吾民崇補稅收，為安定社會秩序，體恤現實民艱，擬請將民欠田賦改征折幣便民利軍，萬姓蒙麻，貴會為本縣最高民意機構，值茲大會重開之際，伏乞詳盡討論據理力爭，則所以蘇民困，而免騷擾者，諸公誠萬家生佛矣。

辦法：

- 一、明定折價改征國幣。
 - 二、通令鄉鎮保長愷切勸導協助征收。
 - 三、嚴禁浮收騷擾。
- 決議：通過呈請省府核示。

議字第二十八號 (原提字第12號)

提案人凌以安 丁乙

案題：查縣立民教館現有館舍不敷應用，應請縣府令飭該館遷入墨妙亭，以重社教工作。當否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縣民教館，戰前原址在程安鎮中心國民學校隔壁，戰後該屋已不堪應用，故卅四年復員時，即設在墨妙亭，後因青年軍借居移在南門現三餘商校，卅五年六月青年軍移防，仍遷墨妙亭，後以墨妙亭大部作為合作社公園茶室，侷促一室不夠應用，斯時適韻海樓修葺完竣，圖書館未經成立，乃暫借韻海樓西側應用，現時圖書館充實圖書實行開放，二館併在一處房屋既不夠應用，且工作動靜亦時有衝突，民教館本身業

務，亦因館舍條件不夠，影響社教推行，而墨妙亭復員時，已作為民教館館址，在地點及環境上民教館亦應設於墨妙亭為宜，則其工作較現時易於開展也。
辦法：一、由本會兩員工合作社遷讓。
二、函縣政府令飭民教館迅即遷入墨妙亭。
決議：通過。

案題：再請省府通飭各縣豁免農船船舶捐稅及征收登記雜費案。
理由：農船採取肥料是增加農作生產，早經政府通令豁免一切捐稅，近因農民外出折取天然肥料，均自杭嘉湖等地途經各地，勢不能越縣而過，其所經出地每有借船業公會名義硬收會費，及捐務人員量船照捐等事，農民既不能得到天然之肥料，而城鎮商埠於清潔衛生大有妨礙，擬再籲請豁免，以利農船通行。
辦法：一、呈請省府通飭各縣凡屬農船不得征收船舶捐及一切雜稅。
二、由鄉鎮公所出具農船證明書，以杜假冒。
決議：通過。

案題：

再請省府通飭各縣豁免農船船舶捐稅及征收登記雜費案。

理由：農船採取肥料是增加農作生產，早經政府通令豁免一切捐稅，近因農民外出折取天然肥料，均自杭嘉湖等地途經各地，勢不能越縣而過，其所經出地每有借船業公會名義硬收會費，及捐務人員量船照捐等事，農民既不能得到天然之肥料，而城鎮商埠於清潔衛生大有妨礙，擬再籲請豁免，以利農船通行。
辦法：一、呈請省府通飭各縣凡屬農船不得征收船舶捐及一切雜稅。
二、由鄉鎮公所出具農船證明書，以杜假冒。
決議：通過。

議字第四十號 (原提字第37號)

提案人沈蓉舫
連署人沈家瑤 楊濟民

案題：擬請縣府關於幹訓所訓練一切費用，應列入縣概算，以減輕受訓人員負擔案。
理由：查本縣幹訓所調派小學教師及鄉級幹部受訓人員，所需經費須由原任職機關負擔，茲因各鄉鎮自治經費困難萬分，是項經費應請縣府列入縣預算，以減輕各鄉鎮公所負擔。
辦法：兩請縣府照辦。
決議：查縣預算經費支絀，無法增列，該項費用可由縣幹訓所嚴格規定，繳費標準，不得浮支。

理由：查本縣民教館，戰前原址在程安鎮中心國民學校隔壁，戰後該屋已不堪應用，故卅四年復員時，即設在墨妙亭，後因青年軍借居移在南門現三餘商校，卅五年六月青年軍移防，仍遷墨妙亭，後以墨妙亭大部作為合作社公園茶室，侷促一室不夠應用，斯時適韻海樓修葺完竣，圖書館未經成立，乃暫借韻海樓西側應用，現時圖書館充實圖書實行開放，二館併在一處房屋既不夠應用，且工作動靜亦時有衝突，民教館本身業

議字第四十一號(原提字第44號) 提案人沈衛如

連署人吳本立 施中行

案由：擬函請縣銀行在無金融機構之各市鎮設立辦事處，以流通金融案。

理由：城鎮各埠均有銀行錢莊郵局典當之設立，對於匯兌貸款尚稱便利，而鄉村小市鎮既無銀行又乏錢莊，一般貿易外埠之商賈，攜帶既感不便，旅途更多危險，處此物價高漲之際，交通不便之處，商業益形凋敝，如能設立辦事處，則商業易於開展也。

辦法：一、函請縣銀行在無設立金融機構之市鎮設立辦事處
二、設立辦事處之市鎮，應由地方各負責人協助之。
決議：通過。

議字第四十二號(原提字第47號) 提案人崔文蓮

連署人陳經鎔

案由：為核減三分之一之山糧所製之收據不妥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縣山糧過重，曾經立案酌議減征三分之一，然查是項收據對該三分之二，註係欠繳實，有違減征本意

決議：已繳三分之一者，函請縣田糧處免催。

議字第四十二號(原請字第9號) 代提人凌以安

請願人恒三圩糧戶尤順林

途一圩糧戶田生
顧四圩糧戶屠如松
審一圩糧戶錢景云

案由：為請澈查助理田糧催收貪污案詐案。

請願主文：竊民於六月四日見南溇田糧處糧字第六七號佈告，為案准管理局四七四號訓令，在積谷項下撥四〇

〇石以十萬元折價售給糧戶事，同時貼有糧證字第
六八號佈告，為糧戶通知單如未送到，限三天內可向

倉庫查取以便完納事，惟查南溇附近四鄉若字第一百六十莊起，至一百七十莊，數月以來，所謂助理催收，協同原有糧保鄉農，上市時日在茶室挾征冊算盤找尋糧戶，過市雇船下鄉每畝收米一斗九升五合，無米照市折價，一畝一分即作畝半算，一畝六分即作二畝算，依此類推，平均每畝折價七萬元，一畝一分即欲十萬元，苟糧戶一時解款不齊，即不再催取亦不給征收田賦收據，如糧戶付找索取收據，則必照該日市米價重復折算矣，或向糧戶收取黃冬或白米，均不直接解交倉庫，待價而糶，糧戶完黃白米每畝一斗九升五合，或折價七萬元完納，而即以糧谷折價每石十萬元，完納倉庫，則每畝連百分之十罰金亦不到三萬元，每畝貪污達四萬元以上，酒肆燕窩多是此輩消費之地，該輩原是舊有莊書，屬下催征吏，對糧戶熟悉，糧保聽其指揮，故意將通知單不發，俾便經手圖利，今田糧處六七號六八號佈告貼出，奈鄉農早經完納他手，已飽私囊，最可怪者，祇有近四鄉二百六十莊至二百七十莊有若輩蹤跡，餘莊糧戶豈無滯欠者，諒此輩祇熟悉此十莊故耳，或說此輩向倉庫用承包制包下追收，未悉確否，讀四月廿二日商報與與卅六年度糧政檢討論文中說，原有糧吏狡猾異常，不可利用誠是一針見血之談，今既百煩整編賦籍辦法公佈施行在案，何得再任此輩藉職索詐貪污苛政擾民，此輩有否正式公令，亦未見佈告週知，就地參議員坐落鄉長，竟亦不見不聞，更難索解此輩借職務權利機會，以非法方法任意貪污，勒索，敲詐鄉農血汗，絲繭皆被剝奪吸收殆盡，為特具情呼籲，請貴會列入議程，要求有關機關飭查懲辦，為民除害，以解倒懸，而安鄉閭實為德便。

決議：一、由田糧處指派大員會同就地鄉鎮長澈查。
二、由議長會同征實征借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就地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各區征實征借監察

委會分處主任澈查。

議字第四十四號(原交字第12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茲擬訂本縣三十六年度房捐征收率請核議案。

理由：查本縣奉令趕速編征房捐，依照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公佈之房捐條例，及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本年五月六日第一五〇四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浙江省各房捐征收細則規定房捐之征收率，應由縣政府依法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自應照辦，茲擬訂本縣三十六年房捐征收率敬請公決。

辦法：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按全年租金征收百分之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征收百分之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征收百分之五，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征收百分之五。

決議：通過。

議字第四十五號(原請字第4號)代提人凌以安

請願人吳興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楊志翹 常務理事

沈根榮 陳志邦

案題：為物價漫漲，請求再予調整筵席稅起稅點，以維商艱案。

請願主文：呈為物價漫漲，請求再予調整筵席稅起稅點事，竊本縣筵席稅起稅點自去年十二月規定以二萬元起稅後，曾於本年二月呈請貴會調整，雖經議決為三萬元起稅，然迄未奉准實行，查邇來物價較二月份已高漲數倍，敝業售價當然隨之而昂，即使三萬元起稅亦成爲一菜征稅矣，敝會爲顧全營業及顧客負擔計，故特備文呈請仰祈貴會准予依照修正筵席稅法三個月調整一次之規定，賜以就地物價之比例，再行調整爲五萬元起稅，以維商業，不勝公感。

決議：維持上次大會決定，仍照三萬元爲起稅點。

議字第四十六號(原臨字第7號提字第35號二案合併)

案題：擬請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將未出售之稻谷停止出售，另作措置案。

理由：一、本縣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學谷之變價，雖可存入銀行生息，但值此內亂未平，物價日趨高漲之秋，數月以後，恐所收利息尚不足彌補，因法幣貶值而所受無形損失。爲此擬將該款購置學田，以垂永久。(提字第三十五號)

二、查積谷撥充國教基金，已組成保管機構，自有賢明處置，不煩越俎代謀，惟事關教育百年大計，敢貢愚者一得，擬請大會討論，物價高漲不已，則幣值貶無止境，稻谷易售後，如何使其不致貶損，應請注意者，際茲青黃不接，民間需食孔殷，該項稻谷應趕速出籠，以維食，應請注意者二，目前農貸方亟，正愁呼籲無門，可否將此項稻谷充作農貸借谷，完谷訂定利息，取之於農，用之於農，物物交替，庶免腐蝕，應請注意者三，該項稻谷已提取若干，已變價若干，已變價部份，如何保持不受幣值影響，應請注意者四，該項谷款如購置學田，田畝之良否，地質之肥瘠，租谷之多寡，應請注意者五。(臨字第四號)未出售學谷至六月十五日止應予停售。(立刻由田糧處以電話通知各辦事處，並公推沈參議員如敦，會同郭副處長分別電知，聽取各辦事處報告，自即日起所售稻谷數目)。

決議：

- 一、
- 二、過去各田糧辦事處售出之谷，應由所在地參議員會同糧監會委員分別實地調查。
- 三、已售谷款貸作發放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之需，以

提案人吳本立

沈衡如 張禹九

凌廷華 邵仲如 沈家璠

連署人施中行 歸文奎 沈家沂

陶廷弼 沈世傑 沈蓉舫

沈益源 王文華

三十六年田賦帶征之鄉鎮自治暨保校經費稻谷

抵押。與各鄉鎮公所，負責會同合作社農會聯合請貸，並須取得連環保，所在地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應隨時監督貸放。

五、貸出之學谷，限本年底以前歸還，歸還時加息谷兩成，如逾期不還，由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

議字第四十七號(原臨字第14號) 提案人凌廷華 邵仲如

案題：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否加強案。

決議：將規程授權下屆檢討會審查修正後，交下次大會核議施行，在下次大會未召開前，仍由原委員會依照本大會對於前案決議辦法辦理。

議字第四十八號(原特字第45號提字第103號 四案合併) 議長凌以安提 提案人凌廷華 倪守訓 沈世傑 連署人 閔康元 邵仲如 楊濟民 沈衡如 施中行

案題：准縣府函送各鄉鎮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經費征收辦法囑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理由：一、案准貴會安議字第二二二號公函，為菱湖鎮在輪船客票帶征公益費一案，囑即擬具辦法送會核議等由：准經擬訂吳興縣各鄉鎮征募公益建設經費征收辦法一種，函請查照核議。(特字第四號)

二、案據上海市內河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呈稱，據申湖線聯合營業處江浙正昌源通永昌等各輪公司聯函，擬在出售客票方面，每票帶征治河費五百元，至年底為止，以便僱工疏浚淤塞河道，而得暢達交通，呈府備案，事關帶征經費，未便擅行，相應錄案函請核議見復，以憑辦理。(特字第五號)

三、查縣屬雙林鎮西北柵外之邢窩塘，向非行輪航綫，惟自勝利以來，凡以雙林為中心之南北東西商輪，不知何故均捨原有航綫悉經該塘來往，而該塘沿河圩埭均係泥岸，素稱單薄，驟經水浪衝盪，行將摧毀無遺，圩埭無存田將安保是則損失之大，蓋有不忍言者，設或不能制止各輪不就該塘經過，改駛原有航綫，惟有責令經由該塘各綫商輪一律帶收旅客捐，以便隨時擇要搶修該塘圩埭，俾作補救之計。(提字第十號)

四、頤塘為申湖交通咽喉之河流，長數百餘里，灌溉田畝四十萬畝，然頤塘兩岸圩堤單薄，每值洪水暴發，隄岸崩潰田稻淹沒，釀成水災，所於民國十一年間，在北岸築石堤名之頤塘，而南岸未曾興修，更形單薄，况去年洪水泛濫，岸堤崩坍多處，淹沒田稻竟至數萬畝，沿塘居民深歎疾苦，詎知申湖綫航輪公司，有惠通輪船公司，正興輪德記輪捷浦輪船公司，飛快輪偉達輪船公司，偉正輪偉大輪永大輪船公司，洞庭輪聯合輪船公司，大利輪達豐輪船公司，湧安輪中國輪船公司，天府輪寧紹輪船公司，泰山輪，寧泰輪，寧康輪，及湖蘇輪，萬順輪，潯湖輪，海翔輪，永興輪，嘉興輪，烏湖輪等及其他共數十航輪，在頤塘往來駛航，無時停休，波濤洶湧甚於鐵犁犁鋤，春季所修決口多被沖坍殆盡，而原堤岸逐漸剝蝕更薄若洪水為患，受害無窮人民深恨痛之，况洪水兇於猛虎情勢屬實，為救民生計，應責任以上各輪船公司，加以修葺坍塌堤岸，以維護圩田。(提字第卅三號)

三、在本縣航行之輪船一律隨票帶征公益費，每客三百元至五百元。

二、上項公益費作為修築圩堤之需由航行政經過之各鄉鎮圩堤勘明損壞情形呈請動支。

三、征收辦法統籌統支交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

決議：一、

案題：准西茗溪水利參事會電送西茗溪水利工程處疏浚梅溪淤砂工程征收受益費實施辦法，囑核議見復等由提請核議案。

理由：西茗溪水利參事會以奉浙江省政府指令，該會呈送第二次大會第二、三兩議決案，即疏浚梅溪淤砂工程征收受益費及水利工程田畝受益費實施辦法，經核間多未妥，原件酌予修正發還提縣參議會議通過後，再呈核辦等因特抄送實施辦法二份，請核議見復。

決議：俟安長兩縣核議後留交下次大會討論。

議字第五十號（原特字第7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縣府函為本縣鄉村電話管理所兼辦城區電話，維持困難，應如何辦理，請核議等由，提請公決案。

理由：前准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關於本縣鄉村電話管理所，擬具整理電話桿綫提請公決案，決議函囑本府執行等由，准經上年十一月廿八日以建字第八六號通知，前與商辦電話公司遵照，決議第一項辦理具報，復於本年二月十日函請前該公司溫理事長選臣，召集原有股東商討收歸自辦各在案，迄今未據聲復前來，茲值物價狂漲，市區話務員工生活極度艱苦，勢難支持，究應如何辦理，合再提請貴會核議見復。

決議：由縣政府通知鄉村電話管理所限期接辦，如逾期不理暫由縣政府接辦。

議字第五十一號（原提字第1號） 提案人陳經銘 連署人凌以安 崔文蓮

案題：請農行舉辦擴大特種生產貸款以調劑農村經濟案。

理由：查縣特產在路東有蠶絲、魚、菱等，在路西有竹、木、柴、炭等，人民除耕種收獲外，並賴特產收入以維持生活，戰後以來辦村經濟已至山窮水盡，對於各項生產事業，無力投資，農行雖曾舉辦貸款，僅惟路東之蠶絲貸款，與菱湖區之漁貸少數而已，故應請普遍

舉辦山貨，及各種生產貸款，以調劑農村經濟，解救農民困苦。

辦法：（一）由本會電請四聯總處及農行總管理處，舉辦特種貸款。

（二）由本會電請陳董事長果夫先生，顧念故鄉，農民困苦，予以呼籲協辦貸款。

（三）農行貸款應以合作社農會為對象。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一號（原提字第11號） 代提人凌以安 建議人陸敘倫 倪經士 潘少雄

案題：擬請制止本縣典當業高利貸盤剝，及十進加息，並放寬期限案。

理由：戰亂而至勝利，安定典當復業，原為貧戶殷切之期望，乃以菱鎮典當而言，利息高至一角六分之巨，貸期三個半月，在取續時倘三十一日即作四十日論，重重盤剝，已屬明顯，若不糾正制止，影響貧戶典質痛苦殊匪淺鮮，而菱鎮青樹當為章榮初先生救濟貧民之一環，尤應首先倡導，減低利息，以惠貧農。

辦法：（一）典期應儘量放寬，並酌分長短參合成規。

（二）利息應予減低。

（三）過期按日計算。

（四）請縣政府通飭各典當遵行。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二號（原提字第13號） 代提人凌以安 建議人陸敘倫 倪經士 潘少雄

案題：為劃一衡器請求迅速嚴厲執行上次大會決議，並限令銀行倉庫絲繭商行商儘先奉行案。

理由：查上屆大會所決議之檢定度量衡器，劃一市制一案，用意至善，持論至公，國家之所為訂定度量衡法，原為劃一市制，防杜弊端，不意本縣各業畸形使用，尤以關係本縣民生第一位之絲繭業，襲用所謂天平加一公秤等，空心錘秤，為流弊最多，如果吾人嚴格檢討

，則揆諸彼業所以不肖藐視法令具文，決議之用心，應有刑法詐欺之責任，且隣縣如臨平、塘棲、二都、震澤、平望等處無論繭行絲莊莫不早用市秤，何獨本縣墨守舊規，司馬之心，其以農可欺，而民可愚，蓋實昭然若揭，應請重付公決，以維大會決議信用，以破奸商巧詐心理，民主精神之尊嚴，愚民惡習之整肅，其庶乎賴。

辦法：一、迅請縣府分別函令本縣銀行倉庫及絲繭業，首先尅日改用法定衡器，以為模範。

二、詳密計劃設立全縣各業劃一度量衡統一檢定機構。

三、本縣繭行所收鮮繭應保留民衆要求，依省定衡器價格補償之請求。

四、澈底厲行懲罰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四號(原提字第16號) 提案人凌廣心

連署人袁炳泉 王佑人

案題：農民貧困，河道圩埂坍塌失修，擬請設法補救案。

理由：查本縣各圩，前被敵偽恣意擾亂阻塞河道圩埂坍塌失修，目前適值黃靈時期，如再不修理，恐生災患，亟應即工修理，但人工有着，而經費籌募困難，應請設法補助，以利工程，而救農業。

辦法：一、修濬工程人力由各鄉保動發義務勞動。

二、修濬材料及經費請縣府撥給。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五十五號(原提字第2142號請字第2號三案合併)

提案人施中行 陶廷弼 沈雲標
連署人陸心雄 沈劍痕 丁乙 唐繼文

案題：連議縣政府，層轉中國蠶絲改進會，迅即賠償雲南

理由：查本年中國蠶絲改進會，配售本縣蠶農雲南盒子蠶種，或以卵于不化，或以蟻出夭折，蠶子數量減少，蠶繭收入奇短，此項品質惡劣蠶種之發行，蠶農蒙受鉅大損害，中國蠶絲改進會應負全責，茲為懲前毖後，認清責任，擬請縣政府層轉中國蠶絲改進會賠償損失，以救濟蠶農，而重政府信譽。

辦法：一、請縣政府查明中國蠶絲改進會，配售本縣雲子盒實銷數量，每張賠償損失費五萬元，於最短期內發給。

二、由本會及縣聯合社，電請建廳向中蠶公司交涉，依照實際損失迅予賠償，並請懲辦該公司製種負責人。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六號(原提字第25號) 提案人陶廷弼

連署人丁乙 唐繼文

案題：建議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酌撥大小型戽水機，以資

理由：本縣自經敵偽竄擾，民間舊有水車，大半遭受毀損，勝利以還，民力未蘇，鮮有置備，去年大水為災，戽水無具，田禾一經淹沒，損失不貲，為未雨綢繆，調劑水旱，擬請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酌撥大小型戽水機，擇要分配，以利農田，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請縣政府根據去年呈報水災各鄉，電請行總浙署撥發戽水機。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五十七號(原提字第27號) 提案人楊濟民

連署人楊歡深 慎落生

案題：請政府選擇優良稻麥種子，普發各鄉，以增進糧食

辦法：請政府選擇優良稻麥種子，普發各鄉，以增進糧食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五十七號(原提字第27號) 提案人楊濟民

連署人楊歡深 慎落生

理由：查本縣食糧缺乏，每中仰賴隣縣輸入接濟為數甚鉅，邇來百物飛漲，農村經濟更形枯竭，而軍糈民食供不應求，糧荒日趨嚴重，而欲求根本解決辦法，必須增進糧食生產，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而本縣農民墨守舊法，不事改進，選擇播種優良稻麥種籽，實為增進生產之要圖。

辦法：一、請省農業改進所，選擇優良種籽，普遍發由各鄉農會，及合作機構轉發播種。

二、請農民銀行舉辦種籽貸款。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五十八號(原提字第27號) 提案人沈蓉舫

連署人鮑孟俠

閔康元

案題：

為鴨民遷搭蓬帳鴨圈擅行使用民地，有礙農作物，應請依法制止，並嚴禁黃鴨入田案。

理由：

抗戰以來，各處桑地多數荒白，農民無資栽培桑秧之際，都有播種副產，(如黃豆油菜小麥等)詎知一般鴨民只圖一己之私，不管他人之害，往往任意遷搭蓬帳鴨圈於耕地上，致農民欲播種上項副產時，不能及時下種，農民鑒於花息栽培，失其時效，收成必減，故每遇栽培花息時，如有上項情事，即勸告他們搬移，輒為無效，如此擅行使用民地，經勸而不搬移者，非但有礙農產，抑且妨害農民產權，且黃鴨入田，啄入穀類，踐害作物，莫此為甚，用擬辦法請公決之。

辦法：一、鴨民如欲遷搭蓬帳於農地必須徵得地主之同意。

二、請縣政府佈告週知，嚴禁黃鴨入田，並通令各鄉鎮公所警察所切實取締。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九號(原特字第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

准縣府函為關於城廂道路修築委員會，議決情形囑查照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關於修築城廂道路以利交通一案，前經貴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組設本縣城廂道路修築委員會，籌款進行分段建築，當經本府函聘委員，於本年五月八日組織成立，茲准該會函開，查本會於五月廿一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第一案築路經費籌措困難，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一、關於築路經費除照上次會議勸募外，擬再依照過去成例，以修築道路地段兩旁房屋比照租價募集築路費一個月，以收錢月份為準。二、上項築路經費，房主租戶各半負擔，其能慷慨樂助者多多益善。三、函請縣政府提交縣參議會核議後，佈告週知。四、前項收據由縣政府印製，會同保甲長收取，以半個月內辦理完竣等語，除紀錄在卷外，相應函請查照，並提交參議會核議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議見復為荷。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號

(原提字第45號) 提案人陸心雄

連署人張禹九

沈劍痕 凌廷華

倪守訓

紀星拱

宋希廉 莫良夫 施伯勳

案題：

為蠶絲協導會限價收購鮮繭，剝削蠶農法益，影響農村經濟，呈請行政院查明救濟，以蘇農困案。

理由：

查吾吳與素以蠶絲為唯一生產，八年淪陷，既遭敵偽摧殘，復受游雜騷擾，農村破產，蠶桑衰落，已呈普遍現象，本年政府為倡導蠶絲起見，聲明鮮繭每市擔保證可購白米四石，詎知協導會於收購時期，令飭各絲廠商收購鮮繭每擔不得超過一百萬元，繼而調至一百念萬元，每擔售價合收購時期，米價不及白米三石，似失政府信譽，而斯時土絲市價每百兩已達一百萬元，出售鮮繭與繅成土絲售價相較，相差六、七十萬元之巨，蠶農有繅絲設備者，猶不致為所壟斷，倘素無該項設備者，祇得任渠宰割，既違背政府救濟農村改良蠶絲之原旨，抑且無異操縱、統制、壓迫，繭商剝

辦法：由大會名義呈請行政院、監察院查明事實，明定救濟方針。

決議：通過。

案題：擬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以促進憲政實施案。

理由：查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為當前重要社會運動之一，對於培植法治精神，促進憲政實施，具有重大意義，各縣業已普遍策動成立，本縣自應積極發起組織之必要。

辦法：依照社會部所頒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要點組織之。

決議：通過。

案題：議字第六十一號(原特字第11號) 議長凌以安提

理由：查本校學生主食米請求改發實物，副食費按照省師辦法按月津貼，請予公決案。

案題：議字第六十二號(原請字第10號)

請願人：縣立簡師學生自治會 代提人凌以安

理由：查本校縣立簡師學生主食費遵照廳頒規定每人發給糙米三市斗，折合現金為一萬八千元，以二月份米價而論，尚可購糙米三市斗，嗣後米價繼續上升，以目前價格欲購糙米七升而不可得，影響學生主食殊屬非淺，且查主食米款由本縣田糧處將米谷售出，再由縣撥給米款，購買學生食米，轉帳周折，實不合算，為免受米價高漲影響起見，自下學期起學生主食改發實物，(即糙米每名三斗)本校學生副食米，由學生自行負擔，每月為一萬五千元，區區之數，何能營養身體，而省立師範學校已由政府規定每月津貼學生每名五萬

案題：議字第六十三號(原請字第11號) 議長凌以安提

理由：本縣漁會非法剝削壓迫漁民，請予糾正制止案。

請願主文：為請願事，竊民等生長於本縣里林鄉第一保魚船匯地方，而以捕魚為業，視一家人口之多寡，置有獨人乘坐之小魚船一至數艘，用以捕魚，以維生活，平素披星戴月，克勤克儉，惟因收入微薄，居罕瓦屋，月無新裘，其生活之凄苦，亦可概見，自寇敵投降以後，民等以國土重光，還吾自由，詎大謬不然者，去秋忽有自稱本縣漁會人員前來，民等家內勒令全體漁民二十餘戶，必須加入該會為會員，否則每逢魚船載漁赴隣鎮出售之際，即遭扣留，差幸每一漁船每月所收會費為國幣五百元，為數尚微，乃勉力負擔，詎今年以來該會派員前來，所收會費每月每人達法幣二千元，又事業費國幣四千元，致每一會員每年負擔達七萬二千元之鉅，如此鉅大捐費，不唯為吾等漁所不堪負擔，抑且與該會保障漁民之宗旨違背，前屬處漁民羅卯生等三人前往南潯賣魚，又被該會南潯分會扣留幸經當地魚行担保，方得釋出，查人民加入任何團體，應出於自己之志願，今該會勒令漁民入會，已屬違背法紀，且該南潯分會主持人在過去均屬參加游雜部

二千元，同是師範生，將來同是服務國教，而待遇竟如此懸殊，實有失之公允，故自本學期四月份起，學生副食費應按照省師津貼學生副食費辦法，予以津貼，以求公允。

辦法：一、四月份起副食費差請按照省師標準發給。二、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起，除副食費按照省師標準發給外，主食米請由縣政府在中央撥補田賦徵實項下改發實物(即食米)。

決議：以學生食米足飽為原則，函縣府參酌辦理。

議字第六十三號(原請字第11號) 請願人里林鄉第一保漁民羅福生 羅正坤 羅安生 羅雲林 代提人凌以安

隊份子，均非漁民，何得負責漁會事務，令人不解，而漁會為人民之職業團體，依法應由會員用選舉方式產生理事，今兩溥分會負責人，既未經會員選舉，又無會員資格，何得充任，而該會所收各項費用，對於吾輩貧漁縱令入會，亦應免費方符該會保障漁民之旨，素仰鈞會代表全縣民意，為此提出請願，務請列入議案，予以討論，准予轉函縣府，迅予整頓，并予糾正實深公感。

決議：函縣府查明依法辦理。

議字第六十四號(原臨字第1號) 提案人汪榮柏

連署人沈衡如 沈劍痕

案題：本城縣河築壩水流停滯，擬請早日拆除，以利消防而便民衆案。

理由：縣河築壩水流停滯天時蒸熱，積水腐臭，既關民衆飲料之衛生，且救火船不能行駛，水龍無處汲水，城東沿河一帶，設或發生火警，其危險不堪言狀，轉瞬黃霧水漲，縣河尤屬交通之要道，故請早日拆壩，以利消防而便民衆。

辦法：請轉函縣政府迅即將縣河所築之壩，早日拆除。

決議：函縣府及水利會參酌辦理。

議字第六十五號(原臨字第2號) 提案人汪榮柏

連署人沈衡如 沈劍痕

案題：擬請縣政府按月撥發救火會消防經費以利工作案。

理由：城廂各舖救火會均係當地人士義務組織，各項救火設備亦係地方自籌，惟是按月經常費支應浩繁，值此市面凋疲，收取經費頗感困難，查戰前會由縣政府在車照捐項下每月撥發本會消防經費國幣五十元，茲根據過去舊例，請求縣政府繼續撥發是項消防經費。

辦法：一、請轉函縣政府依照舊例按月核發本會消防經費。
二、經費數額應依照二十六年份國幣五十元之幣值核計之。

決議：函縣政府參酌辦理。

議字第六十六號(原臨字第3號) 提案人汪榮柏

連署人沈衡如 沈劍痕

案題：南門定安救火會會所被逆產管委會借用，擬請早日發還案。

理由：南門定安救火會戰時遭災最烈，救火器械全部被毀，勝利以來，經該會理事長暨當地熱心人士積極整頓，消防器械逐漸置辦，現已略具規模，惟該會會所，(地址在驛水橋南境)前被本縣逆產管理委員會借用，堆積木器桌椅，迄今為日已久，尚未發還，致使該會會所無着，無處辦公，地方公益因之受阻，故請求逆產管理委員會即日啓封發還，以利消防。

辦法：請轉函本縣逆產管理委員會，將南門定安救火會會所，即日啓封發還。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七號(原臨字第4號) 提案人汪榮柏

連署人沈衡如 沈劍痕

案題：擬請本縣肥料管理委員會，按月撥給公益費，藉以強化消防案。

理由：竊消防事業為地方公益之首要，本縣城廂各救火會自經戰亂器械均感不全，復員以還，幸各舖主持入苦心經營，稍復舊觀，惟以經費支絀，各項設備仍感缺乏，尤以按月經常費籌集頗為困難，查本縣肥料管理委員會之盈餘金，大部份用以撥充地方公益之需，本會乃地方公益機構之一，自應請求該會按月撥給公益費，藉以強化城區消防業務。

辦法：請轉函本縣肥料管理委員會，每月撥給本會公益費國幣二百萬元。

決議：函本縣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參酌辦理。

議字第六十八號(原臨字第5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楊濟民 沈劍痕 汪榮柏 沈雲標 沈金魁

案題：請支持縣府整編土地政策，俾資順利進行案。

理由：整編土地，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惟積重難返，不免有一部分份利己主義者，從中阻撓，致使良政不能推行，工作驟於一旦，本會為國為民應予支持，俾得順利整編。

辦法：一、由縣府函聘各在鄉參議員為整編土地顧問，協助各地籍幹事而担任指導、諮詢、監察等工作。

二、獎勵檢舉隱匿田畝不報情事。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九號（原臨字第8號） 提案人潘 鏞
朱景雲 凌廷華 陶廷弼 凌廣心
連署人姚春江 邵仲如

案題：抑制城廂肥料售價，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理由：城廂肥料大部份供應塘北各鄉村之需求，農家用以培養農作物之生長，關係農業生產農村經濟，至深且鉅，乃查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招商承包，標價每月僅一千八百七十餘萬元，為數似已可觀，但按諸肥料實際產售情形，每日計有二十四船，月計有七百二十船，均屬原料，一經滲水出售，每船小者三十四萬元，大者四十餘萬元，即以原料出售論，每月售價總計約二萬萬五千二百萬元有奇，承包商獲利之鉅，概可想見，茲以農民負擔過重，爰提斯案，敬請公決。

辦法：一、請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抑制包商平價出售。

二、組織監察機構，注意取巧圖利。

三、凡合作社社員購買得給平價之半價。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七十號（原臨字第9號） 提案人沈蓉舫
連署人沈衡如 吳本立 沈劍痕
沈世傑 沈益源 鮑孟俠

案題：擬籌設外埠參議員宿舍案。

理由：外埠參議員來湖出席會議時，無集體住宿之處，任便

找尋住宿，往往失去聯繫，無準備餘地，關於提案每有重複提出，致會議時不能經濟時間，擬將籌設集體宿舍，俾會議時各參議員事前得自交換意見之機會，才能找任中心，傾向一致，俾收宏效，是否有當，擬請大會公決之。

辦法：一、擬在參議會附近建築參議員宿舍。

二、其所需材料無法撥充時，擬由大會名義，電請中央於遺留敵逆產業項下撥充之。

三、由參議會租定適當民房施用之。

四、前項辦法不能急以實施時，由參議會特約旅館，俾參議員集體住宿，以取聯繫。

決議：交本會秘書室酌量辦理。

議字第七十一號（原臨字第10號） 提案人宋希翹
連署人宋景雲 王文華

案題：疏浚太湖漣港，減少水旱災患，以利農田交通案。

理由：查湖濱漣港年久失修，河道淤塞，倘遇霪雨為災，或山洪暴發，則積水難退，頃刻成災，本年春夏季荳麥等收成歉薄，損失可觀，為我頓塘南北民衆之生息計，疏浚漣港實為當前急務，曾經本縣臨參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及第二次縣參議會議字第三七號，（五案併合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縣政府辦理在案，但迄未見諸實行，為特提案再陳管見，以冀完成工作，俾利民生。

辦法：一、關於阻塞河道之工事，應從速拆毀。

二、以工賑方式，發動民夫疏浚漣港。

三、漣港水閘，必須趕緊修築。

決議：函西茗溪水利參事會參酌辦理。

議字第七十一號（原臨字第11號） 請願人姚仰韓
姚冠羣

案題：籲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隊，遷讓強租民房，以免妨

礙產主業務案。

理由：邇來本地各機關團隊佔居民房，在名稱上雙立租票，而事實上含有硬性佔住之行為，使業主受致無辜之損失，如本鎮居民半賴營商半依農事，故房屋於平日雖空，而值育蠶之際，及秋收之時，必需有以處置蠶穀等事，若任其佔居，則春蠶難育，秋稻難收，而小民生產無賴，實礙民食非淺，為此懇請鈞會籲請政府通令各機關遷讓民房，則德感萬分也。

決議：送縣府查明辦理。

議字第七十一號 (原臨字第12號) 提案人沈金魁

案題：嚴禁假借神仙附身之妖巫治病，以免危害無知病人生命案。

理由：查各鄉鎮都有假借神仙附身為人治病，以圖詐欺財物，一般無知人民經信巫言，遇患時病急症專以許愿酬神，不求醫藥，不特徒費金錢，甚至貽害生命，際茲科學昌明，破除迷信，實為切要之圖。

辦法：請縣政府通飭各警所并責成各鄉鎮公所，切實嚴厲查禁，如有發現務須拘禁，依法嚴懲，以期除惡務盡。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七十四號 (原臨字第13號) 提案人沈金魁

案題：擬請設立鄉鎮倉庫，辦理糧食抵押，俾資保存食糧外流，挽救農民生計案。

理由：查歷年新谷登場時，迄歷年屆前，糧價低落，一般貧農因耕種借貸，至秋收後償還，迫使將不足自給之食糧，忍痛糶出，迨至來春耕種時，以幾高十倍之代價借貸，糶入，遭受無辜損失，關係農民生計，至深且鉅。

辦法：(一)擬請中國農民銀行於秋收登場時，設立鄉鎮倉庫辦理食糧抵押業務。

(二)設立倉庫以有武力自衛，及有組織農會或合作社

之鄉鎮為對象。

(三)以時值糧價百分之六十代價額為抵押之標準。

決議：函農民銀行參酌辦理。

議字第七十五號 (原臨字第15號) 提案人凌以安

案題：本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議字第廿四號辦理平糶一案，現因學谷另行決議，保管辦法執行困難，應予提出複議案。

決議：本案執行困難，應予緩辦。

議字第七十六號 (原臨字第16號)

提案人沈雲標 沈劍痕 紀星拱

案題：請縣府切實執行第一次大會議字第九號決議案，以利通訊案。

理由：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議字第九號，本縣鄉村電話亟需充實，急待擇重要地點架設支幹綫，完成鄉鎮通訊網，惟迄仍今為時已久，雖有數處架設，而尚未辦理者甚多，務請全力執行，以利通訊。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七十七號 (原臨字第17號) 提案人沈雲標

案題：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交通部電訊局迅即恢復南潯、震澤話綫，以利通訊案。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七十八號 (原臨字第18號) 提案人沈劍痕

案題：請縣府調整城廂電話局，暨鄉村電話管理所人事，以利通訊案。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議字第七十九號 (原請字第13號) 請願人徐金喜

案題：為藝宣工作隊勒銷戲券、態度暴戾，懇請制止案。

請願主文：緣有藝宣工作隊職員馮君某者，在一星期前尋至

代提人凌以安

民家欲將戲券三十張令民負責推銷，因該項戲券每張售價一萬元，因婉言辭却，詎今午又至民家勒令向各會員勸銷，民因陳述敝業近况之苦衷，及職會於二屆二次理監會會議決對戲券婉言辭却在錄。乃該馮君即暴聲相對，謂倘不代為推銷，當將你打成狗一樣等語，經民允銷五張，渠仍悻悻而去，察其情形殊足使民驚惶，查在此生計艱苦中，對於戲券之推銷，自應向殷實者施以勸募之方式，今該馮君是等作風，實令良懦者無所措手足，似此風一長，將使民間社會苛擾不安矣，為此籲請鈞會，依法迅予制止，庶免苛擾，無任企盼。

決議：送縣府查明辦理。

議字第八十號

(原臨字第17號)
提議人莫良夫 溫蘭馨

三、第三次大會對縣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決議案

大會審查縣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察閱各部門工作項目條分縷晰，支配適當頗切實要，大會為求計劃，付諸實現起見，特審核內容略加意見，以為執行之參考，特作決議如左：

- 一、民政部份：列清查戶口整編保甲二目為本年度中心工作，尙屬切當，本縣當前警力非常單薄，現有警察素質均差，對訓練長警恢復警區二目，亦應視同中心工作，務求實施。
- 二、財政部份：以整理捐稅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亦屬切要，清理公存款產，統籌鄉鎮事業經費，迭經本會歷次會議建議有案，本年度務必促其實施，縣銀行有關金融調劑，應早成立，特產捐已經大會決議，應另訂辦法，由鄉籌征，專撥國教經費。
- 三、教育部份：各個工作項目之編列，尙稱周密，與校辦學，固以經費為前題，但師資缺乏與素質低落，
- 四、建設部份：以改善路政興修水利二目為本年度中心工作，未嘗不當，吳興為蠶桑生產之區，復興蠶桑應以交通水利並重，而發展農村經濟，調劑農村金融。則非倡導合作社不為功，故普設合作社亦應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
- 五、軍事部份：以加強年次，編組統計壯丁人數為中心工作，亦無不可，但專設鄉鎮保隊係一種人事措置，祇須慎選人材，似不必列為中心工作，並可與第十目調訓鄉鎮保隊併合。
- 六、社會部份：列加緊人民團體組訓及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二目為本年度中心工作，殊為切當，本縣人民團體成立雖多，組織尙欠健全，似應加予訓練，

案題：本縣民食調節會辦理民食調節，頗著成效，於專員袁縣長籌借貸款，計劃調劑，亦頗熱忱，而本縣糧食業，醬酒糧食業，及碾米工業等各同業公會，對於民食調劑，負擔較重，擬均以本大會名義，予以嘉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八十一號(原臨字第20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本會第三屆縣政檢討會當選委員溫蘭馨、莫良夫申請職辭，應否照准案。

決議：挽留。

議字第八十二號(原特字第14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具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以強其組織社會福利事業與福利機構。應切實督促辦理。

七、衛生部份：行政方面，既以厲行醫藥管理為中心工作，則事業方面，應以兼辦鄉村醫務為主要工作，至創辦縣立醫院，以事非必要，而又限於經費，已予以刪除。

八、田糧部份：本縣舊有賦籍，散失無存，本年度以整理賦籍為中心工作，頗為切當，蓋賦籍準確非但便

四、第三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

大會聽取縣政府各部門四個月來施政工作報告，尙稱滿意，袁縣長蒞任五月，在此地方財政難關重重縣政經費捉襟見肘之際，均能遵守法令，樹立模楷，慘淡經營，力求縣政之改進，而謀工作之上軌，大會欽佩之餘，實寄予無限希望，大會茲本知無不言無不盡之旨，爰將各項施政報告詳加審查，擇要決議如左：

一、民政部份：編併鄉鎮原係重要工作之一，縣府卒能任怨任勞而底于成，本會深為欣慰，戶政之于吳興尙無基礎，今已先發其端，自必可期後効，推行鄉鎮造產初非一紙公文所可奏効，尙須嚴加督促，逐步實行，查禁烟毒既已實施，務必貫徹始終，以期絕跡。

二、財政部份：清理公有款產任本次報告中已有具體數字，具徵主事者確在認真辦理，調劑民食方面，既藉糧貸購貯實物，尙希善為運用，以期實惠及民，縣銀行籌備經年而未成立，似嫌遲緩，稅捐征收多數超過預算，是則征收人員之努力，已可窺見一斑，但在納稅人方面責有煩言，以故征收技術尙顯隨時注意改進。

三、教育部份：以言教育工作四個月來教育科已盡最大努力，至其事業，則四個月來仍在支離破碎之中，

於征收，亦可使民衆負擔之平允，征收積弊之免除，至第三項興修倉庫，以限於經費，予以刪除。

九、地政部份：本年度為擴展工作與事業之年所列中心工作，尙無不合，先從訓練地政人員，及舉辦東南部份戶地測量着手，亦尙妥善。

十、其他：關於計政人事兩部份工作計劃，尙無不可，惟人事部份充實縣幹訓所一日，似應另訂該所訓練計劃，專案提會報告。

四、建設部份：戰後建設事業，百廢待舉，處此經費奇絀狀況之下，實難一一舉辦，農林場祇定場址，檢定度量衡標準器具，尙未購備，鄉鎮電話局業務怠忽，收費又昂，均應澈底整頓，並將收支悉數列入預算，凡此種種，望速推行。

五、社政部份：四個月來社政工作對調整人民團體組織方面，尙具實効，推行社會福利方面，亦有可觀，惟生活指數幾已高於省會，勞資糾紛幾乎層出不窮，舉辦社會救濟，限於物資分配之不多，尙嫌未能普及於民，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尙望多加鼓勵以收成効。

六、地政部份：地政科成立土地登記處以來，專心致力城廂土地登記，雖多方遭受困難，終以堅韌不拔之毅力，打破難關，而底於成，至為欣慰，尙希努力廣續進行，務使本縣地政整理工作早日完成。

七、軍事部份：軍事科四個月來專致力役政，尙未具有成就，對於編組調查工作，雖獲見端倪，惟是辦

理免緩役申請及征送志願兵等，頗有微辭，尙希嚴加糾正，以利役政，至治安方面，際茲匪氛未靖，劫案疊出，尙望多加注意。

八、田糧部份：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在本縣尙屬初創，人民又無儲蓄習慣，兼以造串失時，貽誤征收時機，以致成數頗差，按諸實際，因非主辦者工作不力，祇以各區辦事處收納賦谷之際，時有尅扣斤兩之事，糾紛常啓輿論譁然，亟應根究以肅官箴。

九、警政部份：警察局自李局長接事以來，清除城廂拉

五、第四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

大會審核縣政府各部份工作報告，深知最近三月半來，值此行政經費奇絀之際，能有如此成就，殊堪欣慰，縣屬工作人員待遇菲薄，刻苦自守，本大會實寄於無限同情，袁縣長以堅毅果敢精神，艱苦領導，一洗戰時游擊作風，奉公守法，風紀一新，尤深欽佩，大會職在審核施政之得失，願本善善言責之意旨，分別決議如左：

一、民政部份：民政科致全力於戶政，如辦理戶口總校正，訓練戶籍幹事，置辦戶籍表冊及摺櫃，製發國民身份證，似已具有端倪，關於辦理禁政，雖檢舉查戒甚嚴，但禁者自禁，吸者自吸，尙望徹底厲行，以達除毒務盡之旨，鄉鎮機構以經費無着，負責無人，深堪憂慮，按自治經費之籌措，前經大會議有辦法，未獲遵准，實爲憾事，而人事之生疏，聯繫之缺乏，尤宜多加注意焉。

二、財政部份：查本邑在戰前爲首富之縣，戰後瘡痍未復，民生凋敝，尙未爲上峯所見原，目前縣財政，雖未窮盡，但捉襟見肘，處理甚難，上次大會所議開源之法，因格於省令，未能實施，而所示補救辦法，不台因地制宜之旨，決難遵行，故縣財政之不克充裕，自未可予以苛責，除開源節流本次大會已另案作有決議外，整頓縣稅，實爲要政，希多加注

坂，整頓警察勤務，評定車價，整飭交通，建樹頗多，尙望民望，而刑警隊偵緝盜匪，破獲亦多，惟查各區分所均以長警缺乏，訓練未能臻于健全，尙望亟加注意。

十、其他：會計、人事、合作各部份工作，主管者頗能扼守崗位，發揮其本身任務，至衛生方面，表現尚多，但不逮之處亦所難免，尙望努力以赴，期收實効。

三、教育部份：舉辦小教登記，以補充師資，召開全縣運動會，以提倡教育，三月來教育科之工作，尙有表現，簡師艱苦支撐，尤堪欽佩，惟保校以經費無着，在城鎮則迭經請願，未予解決，在鄉村則徒有虛名，難見實效，按國教經費之籌措，上次大會早經議有辦法，惜未力付執行，致成今日之現象，實爲憾事。

四、建設部份：疏濬太湖溇港，尙具成果，殊以爲慰，修理城廂道路，重築頓塘工程，均已開始籌備，自應加緊督促，城廂電話之改善，度量衡器之檢定，迭經大會諮詢，迄未執行有效，而疏濬城廂市河，因義務勞動不能推動，工作遲緩，居民間有煩言，均須力予改進，以臻完善，惟建設科以人事更調接管未久，更因建設條件，未全具備，以致影響工作之進展，可予以期待。

五、社政部份：鄉農會均已組織完成，工商教育團體，亦大都整理就緒，本大會深以爲慰，惟勞資糾紛案件，發生頻繁，其能迅速解決者固多，而延未調處妥善者亦常有之，尙希加緊處理，以免曠廢時日，

反增枝節，而婦女會與漁會亟應改組完成，救濟事業，及勞動服務均須加倍努力。

六、地政部份：關於清理土地，實為吾國要政，對於地權之整頓，田賦之均輸，均具有密切之關係，現城廂土地登記，業已辦理完竣，而今後之工作當可推行於市鎮及鄉村，惟測繪登記貴在精確，而迅速，本大會對於地政當局，期其能於較短之時間，完成最精確詳盡之工作，關於城廂土地登記處之收支情形，尚希予以公佈，以昭信實。

七、役政部份：本縣上年度臨時征兵配額，依照人口比率，顯未適合標準，致難征足，故其缺額部份，應力爭豁免，辦理壯丁申請免緩役事宜，應速頒發證書，即有難於邀准者，亦應將所繳聲請費從速發還，以免物議，鄉鎮隊附之訓練，其身心修養應重於學術，俾克任人民之表式，在鄉軍官佐之管理，應予加強，使其力求進步，以備國用。

八、警政部份：自上一屆會議迄今，殊少顯著之進步，盜匪案件破獲雖多，但是項案件之發生亦有水漲船高之勢，警察雖尚整齊，但訓練亦未臻健全，而尤以保警隊，更應加強，至於烟賭娼之查禁，清潔衛生之執行，交通車輛之管理，均應加倍努力，期觀後

九、田糧部份：征實原為庇政，諸弊叢生，防範匪易，効。查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尚祇七

成之數，成績之差，為各縣之冠，此雖由於本縣賦籍散失，糧單無從分送所致，而民間缺糧購谷納賦之負擔，亦太重兼之，事前籌謀未妥，所任人事失宜，故糧政當局，亦應嚴予自責，本次大會各參議員所提諮詢，不論手續人事，均可供田糧處之參考，三十六年度賦籍，業經分派地籍幹事，重新整理確定，應分鄉努力督促，以期有成。

十、其他部份：訓練所成立未久，尚難加以評論，衛生院工作表現，仍未積極，夏令防疫，應多注意，合作指導室未曾出席大會報告，深為遺憾，會計室業務單純，似無批判必要，縣稅捐稽征處近尚少見紛擾，但稅捐之整頓，實屬重要之至，其他各部份工作，均稱平平，不必置議，上次大會決議案，業經執行者尚多，但是否澈底，須加予考查。

綜觀縣政府三月半來之工作，確具成績者固多，未臻完善者亦復不少，本大會檢討之餘，殊為欣慰，尚希繼續改進，以謀人民福利之增進，有厚望焉。

諮 詢 案

一、第三次大會諮詢案

詢字第一號

詢問者鄭勇知

問：免費施種牛痘城區業已指定醫院開始播種，鄉鎮距城遠遠是否分派醫士於適當地點臨時設立施種所，定期播種以資普遍請答復？

答：本院醫師僅一人，醫務人員不敷分配，現擬將牛痘苗分發各街要鄉鎮，轉請當地合格醫院或醫師代為免費施種，以資普遍。

答復者衛生院院長周錦銘

詢字第二號

詢問者施中行

問：無稻谷糧戶，現可否自動還米與折款，鄉人祇知以畝計算，請主管科答復每畝還米若干，還款若干？

答：糧戶如無稻谷，可以糙米折完本處，並有賦谷兩萬石（內有三千石係省處托售），出售糧戶抵完田賦其價格由各法團代表會議決定，按旬調整，每畝田應繳稻谷二斗六升四合折繳糙米二十斤十兩。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长查夢秋

詢字第二號

詢問者張禹九

問：鄉村電話管理所城區所收電話費用每月已由四千元增至一萬八千元，惟查縣預算內並無列有此項收入，究屬用途如何，請公開宣佈？

答：一、查本所自復員時對城區電話處理辦法，當因產權係商人創辦，縣擬兼辦維持過渡時期，縣府無法列入預算，候商主收回辦理，並提請參會二次大會議決，請原主收回辦理在案，經縣府及本所數次交涉原主，因原股失散，無法接辦，故延至今。

二、本所奉頒人員編制有限，而專負鄉鎮工作之責，對城區所需人員，依城區營業收入，維持臨時經常費另立編制預算，經縣府召開法團會議議決遵辦（附抄法團會議紀錄因繁不載）。

三、卅五年度全年收支詳情已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會字第〇〇二四號附填具收列各項單據列冊，呈送縣府審核核銷在案，並將全年城鄉收支統計表各一份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總會字第〇〇二七號隨電呈參會查核。（附抄卅五年度調整市內電話法團會議紀錄四份及一至十二月份詳細收入清冊十二份因繁不載）

答復者鄉村電話管理處所長葉世康

詢字第四號

詢問者王三多

問：縣府三十六年度歲收預算經常部門田賦科目列四九、九二〇石，在第三次會議時據田糧處郭副處長報告，已征

數字將達一五〇、〇〇〇石，若半數留縣，當在七萬石強，請問預算數字之誤，抑或留縣之數字減少？

答：查卅五年度新賦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總計征起稻谷一十五萬零三百一十九石三斗八升二合（糙米在內），內征實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九石三斗七升二合，中央應得三成，省應得二成，縣應得五成，征借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石五斗八升八合，完全歸中央公糧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九石四斗八升五合，省縣各半，積谷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八石九斗三升七合歸地方，本縣應得合計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四石四斗二升九合。

答復者縣政府會計室主任俞之耀

詢字第五號

詢問者施中行

問：上次大會曾提為限期檢定度量衡，劃一市制，經過在案，但迄未實行，請解答？

答：查本縣度量衡檢定器具，前於抗戰期間散失無存，致檢驗工作無法開展，本府為急須恢復是項業務，以期劃一度政起見，曾已匯款全國度量衡局訂購縣檢定器具全副，俟發到縣後即行辦理。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长陶練柔

詢字第六號

詢問者歸文奎

問：本縣救濟協會所發舊衣分配不勻，可否重行分配？

答：此次分發舊衣，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依據行總浙江分署電示，救濟對象提交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定，分配單位及配給數量，處理手續尚符法定，似難重行分配。

答復者縣政府社會科科长徐祖貽

詢字第七號

詢問者沈如敦

問：三十五年度兵役申請費三千元，辦理免緩召證明書，何為迄今未發？

答：查全縣各鄉（鎮）申請書表尙有道場、環渚、錢北、練市、和平、義和、弁南等七個鄉（鎮）迄未送縣，俟全部手續辦竣後即可發給免緩役證書。

詢字第八號

答復者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王焱

詢問者倪守訓

問：聞稅捐處對農村房屋亦擬征收房捐，如確實行未悉依據項法令？

答：查房捐條例第二條有「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居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捐（下略）」等語之規定，至所謂農村房屋應否征收房捐查尚無法令規定之根據。

答復者吳興縣稅捐處處長裘鐵城

詢字第九號

詢問者劉松齡

問：山糧卅五年田賦造冊數究據何者所造？

答：三十五年度田賦串票，依根據二十七年徵冊所造，其科則先係根據田畝捐率，嗣因奉令更改，須照舊正附稅額征收，以串票業已編造更改為難，擬經向省請示，准依照田畝捐率造就賦額升二七計算，加徵征收，山糧部份即係根據田畝捐率（每畝應征三角），編造照升二七（實計三角八分）征收。曾向貴會檢討會提出報告。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查夢秋

詢字第十號

詢問者鮑孟俠

問：三十五年度下半年鄉鎮經費，經列入預算，何仍延不發放？

答：一、各鄉鎮公所自行收入部份，經令飭辦理抵解手續，迄未據呈復。
二、縣庫支絀，無款可支，如田賦收入增加自可按實清發。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字第十一號

詢問者閔康元沈蓉舫

問：鄉鎮電話管理所辦理不善，當局有否注意，并予改進？
答：查本縣鄉村電話管理所復員以來，積極籌劃鄉鎮通訊進行迄今已架設完成者，重要鄉鎮不下二十處，惟限於經費，設備上尙欠完善，並未能迅速普遍裝置為憾，業經

飭該所注意改進，以臻健全。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陶鍊柔

詢字第十二號

詢問者陶廷炳王佑人沈金魁

問：近來物價暴漲，原因固屬複雜，而影響國計民生至鉅，本縣係整個國家之一環，同樣受到痛苦，縣政當局有無緊急措施？

答：查物價評議前奉省頒辦法轉飭鎮商會依法組織物價評議會，按期評價實施，茲未據商會呈報，自當催飭即切實辦理，惟近日物價暴漲，中央當局雖有經濟緊急措置方案頒行，而本縣尙未奉到上項命令，致未便實施緊急措施。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陶鍊柔

詢字第十三號

詢問者汪榮柏

問：道場鄉公所剩水泥被盜賣一空，現該鄉長案已確定，而該水泥有否追究？

答：查是案由吳興地方法院處理，茲抄附判決文一件，送請查照。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陶鍊柔

詢字第十四號

詢問者施中行

問：鄉公所對代表會財保會調解會應辦諸事，均一手包辦，如非合理，請主管科解答合法手續，並請令飭糾正。

答：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長召集保民大會辦理，至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議決鄉鎮長提交事項，建議地方自治興革事項及選舉或罷免等事項各決議案，應呈報縣政府核備，并咨送鄉鎮長分別執行，而鄉鎮公所無權包辦鄉鎮民代表會事務。
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員充任鄉鎮長副，不得被選，至當事人聲請調解以書面陳述，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到場調解，經調解成立之事項應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地方法院備案，

且依照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辦理各項事務，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負擔之。

財產保管委員會除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鄉鎮民代表會推選公正殷實人士担任其職權，整理公有款產保管公有款產基金及稽核公有款產等事項。

答復者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楊山民

詢字第十五號

詢問者丁乙

問：嚴禁汽車入城，早經臨參會議決在案，迄今未見政府執行，未識何故？

答：本案王前任暨本任，均經先後飭警察局嚴予取締，並佈告示禁各在案，並計劃在南門外汽路口，釘豎木椿，以阻止汽車入城，惟因浙江分署撥付二區各縣救濟物資，均堆積城內，已商請駐縣第二工作隊，另覓適當場屋堆放，一俟搬發清楚，即可釘椿。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陶鍊柔

詢字第十六號

詢問者丁乙

問：徵收房租對於租賃房屋，依法應根據租額課稅，今編查房租人員，不問租賃與自用，大都概以估計，致超出甚鉅，不知依據何種法令？

答：一、凡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法原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但徵征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
二、凡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法應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但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
三、出租或自用之房屋，經估定捐額，如有爭執時，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詢字第十七號

答復者吳興縣稅捐處處長裘鐵城
詢問者沈家瑤

問：各鄉鎮事業費，有基金之籌措，其每一鄉鎮基金之多少

，如何以孳息分配用途，除各鄉鎮人士日知外，縣府當局有無詳細調查統計，請賜知俾明各鄉鎮經濟情形。
答：鄉鎮籌措事業費基金，本府並未令飭辦理，故無統計，現正着手整理中。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字第十八號

詢問者楊濟民

問：關於田賦出售之米，是否專供完納糧戶購買？
答：本縣出售舊撥賦谷三千石，及縣得賦谷一萬七千石，均係指定專供糧戶購買，抵完應納田賦之用。

詢字第十九號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查夢秋
詢問者溫蘭馨

問：查第二次大會臨時動議，第十六案，清查敵偽逆產數目一案，負責機關有否答復？
答：查敵偽機構共四五部門，除銷燬二百十六箱，又一百廿小支，及雷管藥綫等，於去年十二月由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直接出售結案，又太湖洋行剩餘器物，已由本任點收，至偽中國銀行及偽中國銀行第一倉庫，偽消費稅局，偽藥材皮毛稅局，偽香烟稅局，偽屠宰稅局，偽中央儲備銀行，東亞洋行，荒川洋行，偽卅四師修械所，東亞旅館，華中礦業公司，三井洋行等十三部門，無財產遺留，再偽中國銀行第二倉庫，水泥千餘包，由一〇五師工兵連，第一倉庫接收，又偽印花菸酒稅局財產，於卅四年十二月四日，由吳興直接稅分局全部接收，又偽地方銀行倉庫財產，由吳興地方銀行全部接收，又偽湖州電報局財產，由吳興電信局全部接收，又日人遺留木材一部，由一〇五師三連提去一部，由吳興地方法院購買，款由商會轉解銀行，又偽水泥公司駐湖採右處財產，由上海水泥公司接收委員吳長屬代表奚平甫接收，又偽上海內河公司財產，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由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楊育興全部借用外，尚有偽營業稅局，日華礦產公司，偽中國銀行倉庫，偽鹽務辦事處

，僑乾爾特稅征收處，僑蠶絲建設特稅征收局，編新洋行，山佐洋行，井崗洋行，東北洋行，石民洋行，津下木洋行，僑郵局，三益社，大二木廠，白木公司，大直公司，太湖洋行，遠東貿易公司，湖州統計組合敵遺留鐵軌一百十一根，僑中國合作社湖州支社，日軍營房等二十三部門，因王前任尙未派員點交，關係重大，未便單獨接收，本任迭電王前縣長，尅速派員來縣辦理，迄未獲復今尙在催辦中。

答復者縣政府秘書溫龍猶

詢字第二十號

詢問者汪榮柏

問：在輪船客票下帶徵之公益費，共計若干，用之何處，請公佈？

答：查輪船客票帶徵水利公益費一案，係由本會主辦，茲將自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所有輪票帶徵水利公益費收支賬目，開具清單於下：

甲、收入之部

1. 收輪業公會解 八月廿二日至 水利公益費 七千四百元
 2. 收輪業公會解 九月廿五日至 水利公益費 七千四百元
 3. 收輪業公會解 九月廿五日至 水利公益費 七千四百元
 4. 收輪業公會解 十月卅一日至 水利公益費 八千九百元
 5. 收輪業公會解 十一月卅一日至 水利公益費 六千五百元
 6. 收輪業公會解 一月卅一日至 水利公益費 五萬四千元
 7. 收輪業公會解 二月廿八日至 水利公益費 五萬六千元
 8. 收三十五年期存款利息 一萬六千三百元
- 以上共收國幣五百另八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

乙、支出之部

1. 付印製收據購買文具紙墨 五十七元
 2. 付輪業公會徵收公費 (六月份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元) (十二月份一萬六千元) (十二月份各六萬元) 五萬五千元
 3. 水利委員會辦公及川旅費 一萬五千元
 4. 置辦濬河工具 (鐵爬土箕等) 一萬三千三百元
 5. 撥疏濬城河工程等費 一萬六千三百元
 6. 墊付韻海樓匾額 一萬五千元
- 以上共付國幣四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元

收支兩比存國幣八十萬另八千八百另九元八角四分 (存地方銀行) 答復者吳興縣水利協會主任委員凌以安

詢字第二十一號

詢問者張禹九 沈世傑

問：關於辦理糧產推收費一案，前經第二次大會決定數額每畝一百元，但實際上推收人員所收費用每畝四五千元不等，超過甚鉅，並聞主管科尙有其他費用，實情如何，請予解釋？

答：關於征收推收費，每畝規定為一百元，作為推收人員川旅等費之用，聞有向糧戶溢收情事，業經本處一再查禁，本處並規定推收申請書每紙收回印製工本費五十元，推收憑證每紙收回印製工本費二百元，應由各推收員代收繳交本處，其他並無費用。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长查夢秋

詢字第二十二號

詢問者汪榮柏

問：泥木作工友及成衣業之工價，依照戰前比例，超出生活指數，當局有否注意應請予以糾正？

答：查本縣泥木工及成衣工價，均由縣勞資評斷會評斷執行，如有陽奉陰違情事發生，可報本府嚴予糾正。

答復者縣政府社會科科长徐祖貽

詢字第二十三號

詢問者王佑人 劉宗敬

問：鄉村農戶自蓄之豬羊，屠宰自食是否亦須納繳屠宰稅？

鄉豬屠宰稅有否發給收據？
 一、查屠宰牲畜，不論售賣或自用，依法均應征收屠宰稅。
 二、本處向納稅人收取稅款，均給有加蓋縣印及本處關防之收據為憑。

答復者吳興縣稅捐處處長裘鐵城

詢字第二十四號

詢問者俞自新

問：三十五年度王任預借賦谷收據，祇有縣長私章，惟經收人未曾蓋章，據烏鎮倉庫稱經收人必須蓋章後，方可抵完，但當時經收人之姓名無從獲悉，糾紛很多，究竟可否准予抵完？

答：可准予通融抵完，由本處負責通飭各倉庫遵辦。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长查夢秋

詢字第二十五號

詢問者溫蘭鑾

問：第二次大會決議案，第十二號第十五號，清查外省外縣及忠救軍等機關部隊欠糧兩案，執行情形如何？

答：前已分別追催，尙無復文，當再呈報省府轉催，以期早日結案。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长洪達民

詢字第二十六號

詢問者沈家璠

問：查各級國民學校，尙有未經甄別及登記之教員，濫充其間，政府早具決心整頓，但迄未切實施行，本學期如何解決是項問題，請賜知？

答：查抗戰以還，師資缺乏，人盡皆知，本縣舉辦各級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即為普及國民教育調整師資之張本，並擬籌設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及縣國民學校教員暑期集中訓練班，盡量培養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目前急需。故對未經登記合格之教員，採取新陳代謝之計劃，先從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著手，逐走調整，進而調整國民學校教員，務使漸趨正常，均為合格教員。

答復者縣政府教育科科长葉小兀

詢字第二十七號

詢問者王文華

問：納賦人接不到納賦通知單，此一嚴重問題，政府有否注意及之？

答：糧戶既非現實姓名，又無住址，難以全部送達，本處業經佈告納賦人，可自至倉庫查明領取。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长查夢秋

詢字第二十八號

詢問者沈家璠

問：聲申壯丁免緩征召事，各鄉鎮送交已久，迄未審查完竣，茲聞有關科有無審查完竣，並發還各項證件之日期？

答：查壯丁申請免緩役書表，尙有道場等七個鄉鎮未送，俟各該鄉鎮送齊，全部審查完竣，即可定期發還。

答復者縣政府軍事科科长王焱

詢字第二十九號

詢問者王三多

問：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議字第六十四號，興築吳寧公路以利交通一案為時數月，未見執行，究可興辦否？

答：查是案本府以人力財力，均有未逮，經呈省核示，俟指復後，即遵令進行。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长陶鍊柔

詢字第三十號

詢問者宋希濂

問：筵席捐一項，對於鄉村貧戶婚嫁喪事之酒席，可否免納捐稅？

答：查凡菜餚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為筵席徵收筵席稅，此為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所規定，至鄉村民戶婚嫁喪事之筵席，法無免徵之明文。

答復者吳興縣稅捐處處長裘鐵城

詢字第三十一號

詢問者沈雲標

問：王前縣長借賦據，因受潮字跡不明，由鄉公所負責證明後，可否根查存根數字抵解？

答：如經查明確屬實在，經鄉鎮公所負責證明後可准抵解。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长查夢秋

詢字第三十二號

詢問者歸文奎

問：各鄉鎮在一月份內自籌之經費，已敷開支，縣政府將發

之一月份經費是否仍可具領？
 答：一月份鄉鎮經費，有無自籌，本府尚未據報，故仍予墊發。

詢字第二十三號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問者沈世傑

問：去年洪水為患，淹沒田稻，已經呈請縣府派員查勘，並請免賦，至今政府並無准免，受災田農無力完賦，應如何救濟請解答？

答：本縣災案，業經者處派員覆勘，但未層奉中央核定減免糧戶，在未核定前，已納賦谷，一經核定減免後，得流抵下年度應納田賦。

詢字第二十四號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查夢秋
 詢問者沈如敦

二、第四次大會諮詢案

詢字第一號

詢問者沈劍痕

問：馬腰鄉羅帶橋人沈子輝，現充該鄉民衆自衛隊隊附，查該隊附，在抗戰時期，曾充偽職，依法未知可否充當公務人員？

答：經令飭馬腰鄉鄉長將該沈子輝先行停職，嗣據該鄉全體保長聯名呈請，以該沈子輝自充任鄉隊附以來，頗得全鄉民衆贊許，請免議處，等情前來，當查該沈子輝既無劣跡證據，除撤職外，姑免置議。

詢字第二號

答復者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王焱
 詢問者沈雲標

問：本縣中心小學共已設立若干所，共辦幾級，已成立各校經費，是否均於二月份起如數發給？

答：本縣中心國民學校截至六月底止，共設五十一所，計一百六十一學級，其經費自令准設立委任校長之月份起，按月發給。

問：縣政府三十五年收支決算表，應請送交大會核議？
 答：俟年度結賬完竣後，即行編造。

詢字第二十五號

答復者縣政府會計室主任俞之耀
 詢問者邵仲如

問：標賣賦谷價格與市價不同，情形如何？
 答：本府標售賦谷，係憑米業公會及商會所出之糧價證明，再依規定九五折為根據。

詢字第二十六號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問者鮑孟俠

問：已裝鄉鎮電話向鄉鎮公所，每月收費情形如何？
 答：對各鄉鎮公所，已裝置電話者，比照城區機關公用電話月費收取。

答復者鄉村電話管理所所長葉世康

詢字第二號

答復者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葉小兀
 詢問者王三多

問：各地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經費，是否按月發給，或已欠薪數月？

答：查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本年度經列入縣預算，自二月份起按月發給，已發至五月份，至保國民學校經費，遵奉省頒鄉鎮國民教育經費收支稽核辦法，由各鄉鎮依照辦法根據鄉鎮富力自籌，並擬訂是項收支細則，令飭各鄉鎮遵辦在案，故其經常費未曾列入縣預算，僅列獎助金，本學期已按照現設學級，每學級每學期實發國幣四萬五千元。

詢字第四號

答復者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葉小兀
 詢問者莫良夫

問：本縣城廂電話局及鄉村電話局，呼叫不靈，往往貽誤公私要事，究竟縣政府有無改善辦法，請予釋示？

答：城廂電話原係商辦，迭請接收復業，未肯辦理，故暫由鄉村電話管理所兼辦，祇以經費無着，未能將年久之電話機電話綫更換，實為憾事，所收電話月費，僅可維持城廂電話之工作人員薪補費用，至鄉村電話業務，逐步架設，已架設之電話路綫，隨時察看，並令飭各鄉鎮保長保護話綫。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楊山民

詢字第五號

問：調查田畝，究竟田領戶抑戶領出，其產主姓名，可否分戶申報，或必須戶長一人之姓名具增，祈請解答？

答：此次編造畝賦清冊，僅造戶領冊，並實施鄉歸戶，在同一鄉鎮內，每業戶限立一戶，以戶長現實姓名立戶。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查夢秋

詢字第六號

問：警察制服費超出預算，籌募方法既未決定，練市分駐所已存勸募，是據何法理？

答：本年夏季制服費超出部份，係經本局第三次局務會議決定，以演劇及地方人士自動樂助等方式彌補，練市分駐所如有非法籌募情形，當即制止。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字第七號

問：警察催糧人民應否繳納出差費？

答：本局派警協助田糧處催糧出差費，係由田糧處發給，如有非法需索出差費，可通知本局嚴辦。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字第八號

問：白馬鄉岸上廟二里塘，在敵偽時將該塘阻塞，迄今尚未拆卸，非但妨礙交通，而且有礙水利，是否即可拆卸？

答：如在敵偽時將二里塘阻塞，自可拆除，以利交通水利。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楊山民

詢字第九號

詢問者陳思聰

問：去年縣府所辦第一期兵役聲請緩召費，每名三千元，合格者原款發還，惟迄今為時已久，未見發還，發還時應否依照繳款時米價計算？

答：查發還去年申請免緩役不准之證印費，每名三千〇五十元，本府於審查終結後一再令飭各鄉鎮並佈告限期造冊核發各在案，現大多數均已發還，其中有少數鄉鎮，因造報手續錯誤關係，延未領回，承詢依照繳款時米價發還，於法無據，歉難照辦。

答復者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王焱

詢字第十號

問：縣合作指導室對於專營合作社之核准，或須呈省核定，尚難邀准，或者未予轉呈，即許其先行開始業務籌備，依據法令究有何種區別，實難瞭解，擬請詳予解釋，又各合作社申請貸款，竟有不予轉呈情事，究竟據何理由請解釋？

詢問者莫良夫

答：一、除養蠶生產合作社外，其餘專營合作社，須呈省核准，本府無權批准。

二、對於專營合作社，未經轉呈即許籌備，係依照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僅可發起籌備。

三、各合作社申請貸款，不予轉呈絕無其事，(一)合作社申請貸款未合規定手續，飭更正呈報再轉。(二)在本府派員協助農民銀行下鄉貸款，所有請貸之合作社已借到貸款者，則將其來文存查。(三)合作指導室在本人任內，絕未將申請貸款文件擱置不辦，如有未經轉呈情事，即請將社名及事實列舉，以便查案辦理。

答復者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詢字第十一號

問：查上屆議字第六十號請縣政府將稅課收入，附加各地收入小計，及明細表，是否辦理？

詢問者王三多

答：各項收入旬月報表，係依廳頒格式填用至各地收入小計稅捐處均有賬冊可按。

詢字第十二號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問者丁乙

問：鄉鎮學校至城領取經費，每因手續麻煩，多費時日，多耗川資，不知政府有否注意改善？

答：已商同教育財政兩科在合法合理支付程序範圍內，予以改善。

詢字第十三號 答復者縣政府會計室主任俞之耀 詢問者沈容舫

問：偏僻鄉鎮無警所設置，其違警情事，民衆自衛是否可以兼辦？

答：鄉鎮公所及民衆自衛隊無權處理違警案件。

詢字第十四號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問者沈田辛

問：前次大會通過提倡國貨案，有否進行，暨進行至如何程度？

答：提倡國貨一案，本府准函後，即經通令各鄉鎮公所，及人民團體遵辦，切實服用國貨，惟各鄉鎮推行情形如何尚未據報。

詢字第十五號 答復者縣政府社會科科長徐祖貽 詢問者吳廷俊

問：已早完納鄉區辦爭處之客糧，目前仍須加罰，如何原因，請田糧處明白答復？

答：糧賦既經於加罰期前完納清楚，當即掣有串票，決無再補收罰谷之理。（如係預借或代收稻谷，雖經掣有臨時收據，如不准調換串票，而在加收罰谷期間，調換串票仍須加罰）。

詢字第十六號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查夢秋 詢問者沈家瑤

問：本縣鄉鎮公所經費，報載縣府曾經一度發給若干月，每

月甲乙鄉鎮各發若干元，自幾月份起停止？

答：本年度開始時，本府鑒於各鄉鎮經費困難，故每一鄉鎮一律墊發一個月經費，計每一鄉鎮公所發給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元，僅濱湖鄉未領。

詢字第十七號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問者邵仲如

問：本縣半載來盜案迭起，從未聞有破案消息，警政當局職責有關，今後對防範方面未識有無具體辦法？

答：本年三至五月份發生盜匪案件，計十七件經破獲者六件均有案可稽，今後已飭屬加強夜間警衛隊，嚴密防範。

詢字第十八號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問者邵仲如

問：近來賭風甚熾，有者假用喜慶名義，抽頭聚賭，影響地方治安甚鉅，警政當局，未識有否注意及此。

答：已嚴予查禁。

詢字第十九號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問者沈劍痕

問：縣預算共列六十一所中心小學經費，現祇設立五十一所其未成立之中心小學原因何在？

答：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立，本府以質量並重為原則，絕不輕易派代，有合格人員即依據實際情形派往設立，至未設各鄉鎮，曾於本年度第一次鄉鎮長會議，提請由各鄉鎮遴選合格人員報府設立，如無合格人員，校長一職得由鄉鎮長，鄉鎮民代表主席暫兼，等語紀錄在卷，會後依據議決案報請設立者，尙屬寥寥，故尙有十一所未會成立，揆其原因，或因師資缺乏，或因校舍與設備無着。

詢字第二十號 答復者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葉小兀 詢問者沈家瑤

問：衛生院購辦衛器材、藥品，是否交縣府驗收？

答：本院購辦任何衛生器材藥品，均請縣府會計室隨時派員點驗，以符手續，本院會計員若無會計室點驗人員蓋章

，即不做賬。

詢字第二十一號

詢問者王文華

答復者吳興縣衛生院院長周錦銘

問：鄉村電話局爲什麼不把話機和話線切實修理？

答：如有話機路線發生障礙時，可通知本縣鄉村電話管理所隨時派員修理，所詢未知指何處電話與路線應行修理，無從轉飭辦理。

詢字第二十二號

詢問者張禹九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楊山民

問：倉橋塊縣下街垃圾堆積如山，妨礙行道、有關公衆衛生請問主管當局有無方法處理，又該處有一危牆勢將傾圮應請注意。

答：查明飭屬盡力清除。

詢字第二十三號

詢問者劉宗敬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問：衛生警察收衛生費有否正式收據？

答：本局清道經費係由肥料費內提撥，如有不肖衛生醫士藉端收費，請隨時通知本局自當嚴密查辦。

詢字第二十四號

詢問者歸文奎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問：本縣舉辦平糶外傳有專辦市鎮，不辦鄉鎮之說，各鄉貧民聞此均甚憤慨，本人到城後，又聞此項平糶公谷，除城區外，將平均分配與其他之地區，尙稱公允，究竟如何辦理，不待而知，際此時局動盪，人心不安之時，政府措置略有不當，即足釀成事端，影響治安，望當局注意及之？

答：鄉區平糶原在縣民食調節會計劃之中，嗣因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將學谷轉貸各鄉區平民，故上項業務已由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直接辦理。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字第二十五號

詢問者紀星拱

問：三十五年度縣府籌發鄉鎮經費一個月，至現在爲止，未發者尙有幾鄉鎮，請列舉其名？

答：係由縣府暫行墊發三十六年度一個月經費，現僅濱湖鄉未領。

詢字第二十六號

詢問者厲培青 沈家璠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問：警察是否點名發餉？

答：本局單位衆多(計十四處)勤務分散、間或因縣庫拮据，經費未能按月清發，縣府會計室及財政科人員有限，故未能分別派赴各處點發薪餉，所有經費均按預算，由各單位主管支領轉發，至各所隊之長警名額，是否按照編制用足，則由本局於派員查察勤務時，隨時注意。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字第二十七號

詢問者邵仲如

問：縣府職員五分之四，據報載已規定送銓，其餘警察局、衛生院、田糧處職員有否遴送合格人員送銓，有否濫竽充數者，請各該主管機關見告？

答：一、警察局答：查本局職員，大多均經訓練及送銓合格，至未經送銓者，亦皆服務警界有年，尙堪充任。二、衛生院答：本院半數已送銓，其他未送銓者，亦將陸續送銓，並無濫竽充數情事。

三、田糧處答：查本處編制二十九人，除雇員五人，毋須送銓，又會計人員四人，已由省會計處直接派代外，餘二十人已依法送銓者，計十六人，未送銓者四人。

詢字第二十八號

詢問者朱壽保

答復者縣政府人事理員葛庸生

問：城區各巷街垃圾甚多，污穢異常，如欽古巷九曲街等，係最顯明之處，何以不切實清除？

答：已飭衛生隊切實清除。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字第二十九號

詢問者朱壽保

問：城區崗警究有幾站是否應派員每日日夜查檢，請李警局長答？

答：本局城區守望崗共十六處，(連門崗)每夜均有制服警及便衣警巡邏。

詢字第三十號

詢問者姚春江

問：查本城北門外為商業繁盛之區，往來要道，歷來有崗警站立，維持交通秩序，惟自勝利迄今，如潘家廊油車橋一帶，從未見有崗警之設置，及長警之巡邏，以致宵小溷跡，竊盜時聞，未知警務當局，有否注意及此？

答：查城區警力單薄，致東南西北四城門外之守望崗警未能完全普遍設置，油車橋崗警，應否設立容即查勘決定。

詢字第三十一號

詢問者沈如敦

問：三十五年度縣歲入歲出結算表，何為遲延未送會參考？

答：因(一)所屬機關各單位分決算表未及送府。(二)各機關經費會計報告，造送省審計處審核，尚未全部奉到指令，准銷或剔除。(三)本府所送三十五年度收支總報告，未奉省會計處指復，致總決算表無法編造。

詢字第三十二號

詢問者厲培青

問：查三十五年度鄉鎮自治經費，列入預算，應在何時發給，應確定時期，以便通知各鄉鎮具領？

答：三十五年度鄉鎮經費，因各鄉鎮均已自籌，本府為明瞭各鄉鎮公所收支情形，前曾通令造具報表，迄未遵辦，在未明瞭各鄉鎮收支狀況前，暫不發給。

詢字第三十三號

詢問者鮑孟俠

問：去年各鄉鎮因擴充自衛武力，備價報請縣府購買槍支，

但迄今未見回音，風聞已無法購得，請問既無法購得，何不將原款早日發還，現今幣值貶跌，如仍原款發還，則何以對民衆表示？

詢字第二十四號

詢問者楊濟民

問：關於房屋稅契有否確定標準，其標準與算法請詳細答復？

答：係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標準辦理，稅率悉照契稅條例之規定。

詢字第二十五號

詢問者楊濟民

問：關於拆毀阻塞河道工事，早經決議在案，尚有多數鄉鎮未見開掘，未識有否切實督促執行？

答：凡有阻塞河道之工事，亟應拆毀早經令飭各鄉鎮長切實查明辦理，惟何鄉鎮有工事已否拆除，均未據各鄉鎮公所報告，無從得悉，應請參議員就近查明督促，一面函告本府，當即督促從速拆毀也。

詢字第二十六號

詢問者歸文奎

問：售與糧戶之賦谷實際等於折幣，惟因規定之價格較市價為低，若有舞弊情事，徒飽辦事人員之私囊，糧戶無利益可得，有負政府體恤之至意，亟應嚴查，現在先請縣政府飭各倉庫將各莊各圩承購糧戶之姓名，在本縣各日報公告，以資徵信未識可即照辦否？

答：查各莊各圩承購糧戶之姓名冊，業經各辦事處分別造送縣政府，如有懷疑請向經府吊閱審查，在本縣各日報公告，因限於經費，歉難照辦。

答復者田糧處第四科科长陳鏞

詢字第三十七號

詢問者邵仲如

問：賦谷折幣經賦谷折價會議規定後，征收員往往多收其因何故？

答：出售賦谷價格係經各法團及審計機關代表會議決定，如有浮收情事，應請指明以便澈查。

答復者田糧處第四科科长陳濛鏞

詢字第三十八號

詢問者沈家瑤

問：賦谷折幣時各地價格不同，請田糧處以後嚴以制止？

答：出售賦谷價格係按句議價收繳，各地並無不同價格，如有差異，應請指明，以便澈查。

答復者田糧處第四科科长陳濛鏞

詢字第三十九號

詢問者沈世傑

問：各地賭風甚熾，而所在地警察分駐所置之不聞，似有包庇嫌疑，未悉警察局有所聞否？

答：查禁賭博已飭屬認真辦理，各警所如有包庇嫌疑，可檢舉通知本局，定當依法嚴辦。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字第四十號

詢問者宋濂希

問：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完納按徵實額滯納加罰，征收實物數量，應予加罰，而征借實物數量，既帶徵省縣公糧及帶征地主積谷數量等，是否亦欲加罰？

答：田賦滯納罰谷奉令規定，征借及公糧與征實同樣征收，惟地主積谷不加罰。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长查夢秋

詢字第四十一號

詢問者楊潤身

問：查花橋鄉中心小學於本年二月初由鄉公所報請設立，(縣府收發室收文簿可查)且即同時開校，而縣府遲至四月間方始指示並加委校長，其經常費亦准於四月份起發給，但該校教職員已於二月份上課，二、三兩月薪給應向何處具領，請明白答復？

答：查花橋鄉鄉長楊起生於本年三月七日，以文字第一號呈

請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本府于三月十三日收到)經核學生名額不足，(兩學級僅六十八名)教員楊佑椿夏鳳鳴資歷太淺，(小學程度)即經令飭招足學額，及改聘較優教員後，再行呈核，嗣據四月十五日呈復，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鄉長兼任，因師資缺乏，擬請准予聘用等語，據經令准各在案，該花橋鄉中心國民學校，於四月份核准設立，其經費已從四月份起核發。

答復者縣政府教育科科长葉小兀

詢字第四十一號

詢問者 袁炳泉 慎蕃生 楊濟民 厲培青

問：縣府發放第一次農民免費肥料三十噸，未曉此項肥料發在何處及如何支配發放？

答：浙江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發給本縣免費肥料三十噸，並派督導員高翔雲蒞縣督導發放，經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召集縣參議會、青年團、縣黨部、縣農會、地方法院、第二工作隊、省輔導會農推所、開會決議華明鄉一百二十包，練市鎮一百廿包，荃洪鄉六十包，仁澤鄉三十包，烏鎮卅包，苕蓉鄉一百包，新羅鄉五十包，南潯鎮廿包，白馬鄉五十包，埭溪一百包，昇山鄉三十包，環涇鄉三十包，留耕農場十包，逸村農場二十包，農推所三十七包，合計八百〇七包。

答復者縣政府建設科科长楊山民

詢字第四十二號

詢問者 沈劍痕 陸心雄 沈雲標 歸文奎

問：舉縣矚目之免費發給化學肥料，早經各鄉農會合作社等主持人向農民提供保證必能發給，在人民祇有義務而無權利之觀念下，農民聆此福音，受寵若驚，深寄厚望，近聞此項化學肥料，已為少數鄉鎮及私人農場所獨享。請問(一)政府對於支配此項化肥前，曾否考慮各鄉鎮平均分配之辦法。(二)如第二批化肥中止運來，政府有無挽救失信於民之補救辦法。(三)私有農場配得之大宗化肥，政府在分配前，曾否實地調查確有配供之必要？

答：此項免費化學肥料，係由浙江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派員來縣發放，高督導員翔雲及各法團會議之決定。發放鄉鎮及農場，係依照省頒發放須知第四、五兩條之規定，盡量集中發放之原則下辦理，政府雖欲平均分配而不能，第二批化學肥料省派委員面稱，尚有續撥如能到縣，仍須召開法團會議決定辦理，政府無權獨自支配，至私立農場之配給，亦經法團會議決定，並非政府單獨支配。

詢字第四十四號

詢問者楊濟民

問：關於共有之田畝糧戶其預先完繳部份，各田糧分辦事處，往往未給正式收據，祇在通知單上填寫收到銀幣數字，加蓋私章，此種辦法，是否妥善合法？

答：關於共有田畝糧戶先繳一部份稻谷，各倉庫應製給蓋有縣處關防之臨時收據，如有通知單上填寫收到銀幣數字加蓋私章情事，應即前往換取正式臨時收據。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长長查夢秋

詢字第四十五號

詢問者歸文奎

問：標售賦穀之價格由各法團決定，是否全省通行，依法有何根據？

答：標售賦穀遵令應依浙江省各縣政府變賣稻穀辦法辦理。本府為慎重起見，並召集各法團議定價格，其他縣份尚無此例。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长長洪達民

詢字第四十六號

詢問者沈田幸

問：城廂土地登記其建築物照土地法登記，而無收費之規定，前經民衆籲請，省復緩行，嗣忽仍行補繳，是否土地法近已修改，如係本省單行法，則中央早有取銷各省單行法之明文，况海鹽等縣迄今分文不收，本縣同在省何以辦法不同請答復？

答：查本縣舉辦城廂土地登記時，各業戶對於建築物應否繳納登記費，滋生疑義，前經本府土地登記處於上年十二

月間，電請省地政局釋示在案，省方為使登記業務順利進行起見，乃一面令飭暫緩征收，一面轉呈中央釋示，旋奉省政府轉知地政署京籍字第〇六四三號代電復開：「查土地附有建築改良物，而同屬於一人所有者，其登記費之征收應合併計算，如土地附有建築改良物非同屬於一人所有者，其登記費之征收應分別計算，均按建築物價值千分之二收費。」同時并奉省地政局地一字第〇二二號訓令，以准地政署參事室，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參字第七七號函，抄發地政署，致江蘇省政府公函，對於建築物應否徵收登記費，亦作同樣解釋，所有建築改良物，應繳登記費千分之二，係奉中央地政署明文規定，本府土地登記處遵令補收。

詢字第四十七號

詢問者沈田幸

問：縣府報告糧食有二億五之多，當時米價祇四萬五千元，究竟購米若干石，如何支配？

答：該會業於六月底辦理結束，所有收支賬目，除函送參議會審查外，並登報公佈。

答復者縣政府地政科科长長李東明

詢字第四十八號

詢問者沈如敦

問：據報載本縣程安鎮教育會，選舉似有行政力量，強迫投票情事，而教育科長亦不加聲辯，究竟事實如何，請予明白答復？

答：查程安鎮教育會於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假座縣黨部召開成立大會，出席者一百餘人，本府派指導員溫延釐列席監選，按行政人員之參加，係以其本身之原有身份參加，（如省教育會內省教育廳科長趙欲仁等亦參加選舉）。至行政力量強迫一節，當時未見事實，無從預測，關於競選係各會員之自由權，教育科長因以本身之原有身份參加，且選舉時並未在場，似無聲辯之必要。

答復者縣政府社會科科长長徐祖貽

詢字第四十九號

詢問者沈家瑤

問：糧貸款本縣撥到二億五千萬，配到之時每石食米僅四萬一千元之數，至公開平糶時，其價格實數倍於該時之米價，可否將六月十一日以前收支賬目，在當地報紙上公佈，並將辦理情形，於大會中公開發告，以釋羣疑？

答：民食調節會已於六月底結束，賬目即可在報端公佈，下次參議會大會當提出報告。

詢字第五十號

詢問者沈蓉舫

問：據報告學谷配售城廂公教人員，計二千石，而鄉鎮公教人員為何不能同樣享受，請主管當局答復？

答：此次配售學谷係由專員公署召集地方法院、湖州中學、中國銀行、縣政府代表審議決定，民食調節會僅負照案執行責任，未便變更配售範圍。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字第五十一號

詢問者沈蓉舫

問：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鄉鎮經費已列入縣預算，並經第二次大會通過，嗣後分文不發給，或係預算收入不足，抑或別有用度，請主管科答復？

答：三十五年度鄉鎮經費，各鄉鎮均已自籌，本府為明瞭負擔對象起見，前經通飭各鄉鎮先將收支報核，迄今未見

遵辦，為慎重計，故暫不發給。

答復者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洪達民

詢字第五十一號

詢問者沈田莘

問：三十五年田賦實在已收若干？未收若干？賦谷已解省若干？及未解省若干？賦谷報價數字若干？

答：田賦截至六月上旬止共已征起稻谷一五六五〇〇、四三六石，尚未收起稻谷二一〇七三〇、二五〇石，三十五年度其中征起賦谷，省方應得二九四〇二〇〇石，已全部撥清省方，賦谷實售五、三八一、四九六石，糧戶名冊已由各辦事處編送來處，轉報省財政廳，出售時日價格計二月下旬，稻谷每石三六、〇〇〇元，三月上旬三七、〇〇〇元，三月中旬三七、五〇〇元，三月下旬三七、五〇〇元，四月上旬三七、五〇〇元，四月中旬四二、〇〇〇元，四月下旬五二、〇〇〇元，五月上旬七〇、〇〇〇元，縣方賦谷出售數量：(一)中央收購六、五〇〇石，每石一六、五〇〇元。(二)第一次奉准出售計九、一三〇石。(三)第二次奉准已出售三、〇〇〇石，每石一四一、〇〇〇元。(四)售給無谷糧戶二五、三九三、六八七合以上。(二)(四)兩項價格，每旬不同如上述。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查夢秋 第四科科長陳深鏘

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紀錄

甲、第一屆縣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

一、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參議會會議室

- 出席委員：沈衡如 王菊峯 陳經鎔 倪守訓 莫良夫 溫蘭馨
- 溫選臣 沈田莘(凌以安代) 凌廷華
- 列席人員：徐潤章 高念椿 李則衡 李東明 王焱 郭雋

查夢秋 袁壽榮 王問遠 楊山民 袁右任(季代)
 徐祖貽 葉小兀 楊漱深 顧 本馮千乘
 紀錄馮千乘

主席凌以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一屆二次大會共集會五天，開會八次，大會共收提案計特字十一件，交字十七件，提字五十八件，請字九件，臨字十九件，共一百十四件，經審查整理討論後，除合併二十九件，保留二件，緩議二件，自動撤回一件，及交付縣政檢討會檢討二件外，共決議要案七十八件。

(二)大會全部決議案已先油印二十份，分送縣府各科室執行，並報省備案，其應由本會自行執行者，已多數執行。

(三)大會會刊擬一、二兩次大會併合出版，正在編輯整稿中。

(四)一屆二次大會集會各項費用，共計國幣三百六十一萬四千八百元正，已檢據報銷。

(五)中正助學金勸募保管委員會，已於十月三十一日主席華誕召集成立。

(六)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定十一月十五日召集成立。

(七)湖社於十一月十日舉行湖屬六邑水利工賑座談會，本會會同縣黨部縣政府公推顧本先生出席。

(八)為籲請力爭維持糧食部，前定本縣田賦科則以輕負擔一案，曾公推顧省參議員，溫主任委員，施書記長及本人等晉省請願，但尙無結果。

(九)沈委員田莘來函請假。

二、縣政府李主任秘書報告：

(一)一屆二次大會決議案，已飭各科室分別執行。

(二)已辭鄉鎮長之參議員，復又被選為鄉鎮長者，最近奉省令釋示，得可不予當選，而以得票次多者，當

選為鄉鎮長。

(三)劃併鄉鎮問題，已遵照大會決議積極進行。

(四)被災田畝災情勘報，已分別報出，須候上級派員複勘，至於免賦尙須明年方可實行。

(五)發動義務勞動及工賑濬河等，已分別積極辦理。

(六)前任王縣長移交尙有一部份糧款及敵偽產業方面，未准交代。

三、縣府王科長報告：

(一)壯丁調查及繕送壯丁名冊經過。

(二)壯丁免緩役申請審查正在趕辦。

(三)應征壯丁安家費之籌措及保管，已遵令設立委員會辦理。

(四)志願兵儘先應征辦法，擬探照施行。

四、田糧處郭副處長報告：

(五)兵役宣傳方面，已分區舉行講習會議。

本縣本年田賦冊串，業已按照田畝捐率編造，嗣因奉令飭照戰前原有正附稅額五折征收，以更改為難，迭經向省請示，未有補救辦法，當經地方人士推舉代表向省請願，惟省方以事關通令，未便允准，業經轉呈中央核示，茲因開征已逾期一月有餘，而供應軍糈，刻不容緩，本年度田賦亟待開征，若重造串票，事實上發生困難，如予重行科算，將串票加以塗改，恐滋流弊，現擬照原造田畝捐率賦額，比照正附額增加〇、二七倍，再行對折實收，即日起開征，以符功令，如他日請願結果，中央允准，仍照田畝捐率征收，自可發還溢收稻谷。

乙、討論事項

一、請響應杭州市等參議會，主張籲請免征糧食營業稅，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響應。

二、請響應衢縣等縣參議會，主張稅捐稽征處經費，應由省縣各半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響應。

三、韻海樓匾額兩方製費十五萬元，准一屆二次大會交付檢討指款撥付案。

四、響應金華等縣參議會，建議設置駐會委員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響應。

五、請推定參議員三人，參加城廂肥料委員會，為委員案。決議：公推莫參議良夫，溫參議員蘭馨，凌參議員以安參加。

六、准縣府函請推派參議員四人，為壯丁安家費保管委員會委員案。決議：公推溫參議員選臣，溫參議員蘭馨，莫參議員良夫，汪參議員榮柏四人參加。

七、建議縣府對此次征兵請遵照省頒補充辦法規定，由各鄉鎮儘先發動志願兵，抵補各鄉鎮配額，以利征集案。決議：通過。

八、建議縣府提早公佈各鄉鎮征兵配額，並公平分配，以利征集案。決議：通過。

九、建議縣府寬籌出征壯丁優待基金，并許鄉鎮自籌優待金，以優待各該鄉鎮應征壯丁，而資鼓勵案。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馮千乘

二、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田莘 溫蘭馨 施毅 溫選臣 倪守訓 凌以安

陳經銘 王菊峯

列席人員：洪達民 王焱 周錦銘 李東明 秋凌 查夢秋

何勳 徐祖貽 裘鐵城 葉小兀 楊山民 徐潤章

顧本 馮千乘

請願代表：機織業馮佐蘭 圖書教育用品業唐繼文 五金業

汪榮柏 顏料業高古聲 綢業錢靜如 煉染業章

卯青 綢布業邱志千 藥業杜明德 楮箔香燭業

屠坤泉 銀樓業陳桂青 衣業宋心一 糖果炒貨

業王曉湖 糧食業張炳銓 人力車業沈瀚青 紙

業倪煜明 百貨業莊伯英 飲食業楊志翹 陳志

邦 醬酒業莫醉僧 龍溪中心吳學輝 龍泉中心

章翻 龍泉十六保校施逢時 月河第六保校邱俊

傑 月河第廿一、廿二、廿五保校孫錦媛 愛山第

第二中心郭祖汾 愛山第一中心閻湖瀾 愛山第

十保校劉真官 愛山第五保校貢雲貞 龍泉第十

四、十五保校徐慶翼 月河中心鄭婉如

主席凌以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已刊登簡報，其議決各案，並已分別

函報執行

(二)建議各縣參議會設置駐會委員一案，已准縣政府轉

奉民政廳本年十一月廿三日民一字第七七三一號訓

令，以奉行政院解釋有案，毋庸設置。

(三)凌主任委員前為救濟本縣清寒優秀學子，赴滬商請

章榮初先生舉辦青樹助學金，定額為五十名，經公

告後，申請者六十五人，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

，合格者計大學生四人，每人資助十五萬元，中學

師範及職校學生三十四人，每人資助十萬元，另播

振華資助五萬元，共計四百另五萬元。經函報章榮

初先生後，已函復允撥到會。

(四)准縣政府函准兵役協會決議，各鄉鎮應征壯丁於征

集時，每名附繳鋪板費二萬元，已通飭辦種囑查照

到會。

(五)准桐鄉縣參議會，為決議放寬烏青鎮市河，以利交

通一案，請查照到會。

(六) 准志城房產公司請調整房租等情，已函復請依照本會二次大會決議第二十八案，由縣府組織仲裁會辦理。

(七) 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已由本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集組織成立。

(八) 一、二兩次大會會刊，經與倪錦芳紙號商洽，估價為二百七十萬元，當檢送估價單函縣府照撥，並已付印。

(九) 會請減免受災田畝糧賦一案，已奉省政府，省社會處，省參議會，省黨部，分別電復應由縣府會同田糧處，勘明冊報再核。

(十) 額請營業稅收入，富裕縣份免補貼貧瘠縣份一案，奉財政廳令，未便變更。

(十一) 參議員或議長對外發表言論，仍應負責，奉省府訓令知照。

(十二) 准本縣水利協會函，為整理城廂市河擬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函會查照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據縣商會及各商業同業公會請求，救濟商業崩潰，核減非理逕加營業稅及改正筵席捐起稅點並請糾正稅務人員態度等情，請公決案。

附請願目的六項：

(一) 懇求黨政機關首長，及各界賢達拯救面臨崩潰前夕之商業。

(二) 請求四銀行依照法定利率，繼續信用，抵押貸款，俾得安渡年關，以免再有連續倒閉之危險。

(三) 請求縣稅處將逕行驟加數倍或數十倍之營業稅額，迅予重行核減，以輕商民負擔。

(四) 筵席捐請顧名思義，以筵席為課稅對象，並請援照上海以五萬元，為起稅點。

(五) 請縣稅處方課長顧全商命，改變作風，勿再苛擾仇

視商民。

決議：一、對請求目的一、二兩點，由參議會定期邀集黨政

法團四行會商拯救辦法。

二、對請求目的第三點，由參議會函縣稅處邀同商會及有關同業公會重行核定，以昭平允。

三、對請求目的第四點，起稅點改為兩萬元。

四、對請求目的第五點，由參議會函縣稅處切實督促糾正，勿再苛擾。

五、對請求目的第六點，由參議會函縣政府辦理。

二、准城廂各級國民學校校長請願，以教費無着，請迅予設法救濟維持案。

決議：查城廂鎮公所因新舊交替，教育經費迄未征收，情形確屬特殊困難，除未動用借款二百九十餘萬元外，再由縣府墊撥十一月、十二月份，補助兩月，暫濟眉急，並函請縣政府嚴行督促，程安等三鎮公所，從速遵令編造富力底冊，加緊征收國民教育經費。

三、准上海湖社函請本會推派代表一人，為戰後救濟設計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推倪參議員守訓為代表。

四、准王前縣長函送三十三、三十四年度鄉級公糧表細表，請審查核銷等由，經秘書室核數尚符，提請審議案。

決議：推溫蘭馨、倪守訓、陳經鎔三委員審查。

五、准荻港鎮長章鴻鵠等請求層請國府明令嘉獎章榮初一案，提檢討會復議通過，以昭激勵，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本會報請省政府層轉核獎，以示激勵。

六、據成衣業職業工會呈以縣府評斷成衣工資礙難遵行，附送準實工程表，請主持公道，予以維護等語請核議案。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七、准建設廳函為調查前蠶絲統制會，堆存各縣倉庫二十六季秋繭損失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湖城損失部份，推溫選臣沈田辛二委員調查 雙林損失部份，推倪守訓莫良夫二委員調查。

八、准臨海紹興等縣參議會，函請一致主張，參議員在任期內對應服兵役，應籲請緩征緩召，以維民意等由請核議案。

九、准縣府及稅捐稽征處，函送徵收筵席稅徵免暫法標準，請審議案。

決議：應予響應。
一、原定起稅點三千元，應修正為二萬元。
二、徵免暫行標準修正通過。
三、提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追認。

附抄修正徵免暫行標準
(甲)凡每席菜餚有超出一定金額時，顯有奢侈行為，應按照左列標準徵收筵席稅。

1. 每席餐價規定在二萬元以上為一定金額。
2. 筵席價格住起稅點以上者，徵收百分之十。
3. 筵席價格超出起稅點五倍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二十。

(乙)前項起稅點依照物價情形，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凡合於左列規定者為日常飲食，應免徵筵席稅。

1. 飯館凡專售光飯粥類菜飯及經濟客飯者，均屬之。
• (雞生魚生粥火腿菜飯在外)
2. 上列所云經濟客飯、菜餚、不能另點售價，每客小賬在外，不超過二萬元者。
3. 點心店凡專售熟麵、餛飩、湯糰、酒釀、元宵鍋貼、水餃、饅首等點心食品，不另點菜者屬之。
4. 酒店無廚房設備者屬之。
5. 其他情形相類經核准免稅者。

(丙)兼營經濟客飯之筵席菜館，其經濟客飯部份，准用客飯票子以免稅，惟客飯票，須經徵收機關驗戳。前項免徵筵席稅商號，由主管經徵機關發給佈告實貼顯明處所，但不得藉口免稅而拒絕檢查。
本標準由浙江省吳興縣稅捐稽徵處擬定，呈報吳興縣政府核准，提經吳興縣參議會議決，并報浙江省

政府核備施行修正時同。

十、據城廂各級國民學校，呈請建議中央將接收本縣敵偽遺產，撥充國教基金，以維教育，請公決案。

決議：分電朱驥先、陳立夫、陳果夫三先生轉請行政院，准將本縣逆產撥充縣教育基金。

十一、倪委員守訓提，呈請建設廳迅將廿六年所欠本縣蠶農三成，春期繭價款暨預收廿七年春種定金，即行發還，並將該款撥充卅六年本縣蠶農所需春種種價補貼，以惠蠶農案。

決議：電請建設廳辦理。

十二、溫委員選臣提，查本縣湖郡、東吳等私立中學溢收學雜建築等費，未遵廳令發還，應請迅予糾正案。

決議：轉函縣政府通飭各該校將溢收款項，遵照廳令照數發還。

十三、沈委員田莘提，組設吳興縣產權所有人聯誼會案。

決議：函送縣政府參酌辦理。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馮千乘

二、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衡如 凌以安 溫選臣 陳經鎔 溫蘭馨 莫良夫

列席人員：楊山民 徐祖貽 洪達民 高念椿 王焱 李東明 周錦銘 顧本 馮千乘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並已全部刊登第十五、十六兩期簡報。

(二)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前經函送縣府執行，准縣

府民字第二一四號公函復，業分別執行，執行情形另案函復。

(三) 議字第三十號擴展農貸業務範圍一案，准縣府台字第一〇七號公函復，已轉函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函飭湖州辦事處酌辦。

(四) 議字第五十八號懲辦游匪褚曾元一案，前經函地方法院辦理，已准信字第一四二六號公函復，依法通緝提起公訴。

(五) 議字第六十號懲辦丁阿永一案，前經函地院辦理，已准書字第二一九號公函復，判決無期徒刑。

(六) 奉電規定省縣參議會正副議長辭職程序。

(七) 奉民政廳八一字第八九四〇號訓令，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如有所建議或請願時，應以書面行之，至少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八) 奉省政府府(卅五)字第四六六九〇號訓令，准內政部釋示，縣參議員不准兼地方政府委任職，已刊登第十四期簡報。

(九) 本會基地畝分計廿一畝四分六厘三毫，應納賦谷六石八斗二升五合，田賦通知單已通知到會。

二、縣政府民政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 歸併隴安鎮，康和鄉，新維鄉經過，及糾紛困難情形。

(二) 奉令辦理戶口總校正，印就表冊分段經辦情形。

(三) 奉令推行禁政依照工作進度，應辦理總檢査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 調查煙民數量於明年六月底肅清。

(四) 縣政檢討委員會，前准貴會二次大會決議，呈送組織規程，已奉准備查。

(五) 公職候選人檢覈送審，擬廣續趕辦，鼓勵縣公民參加。

三、縣政府第二科長洪達明報告：

(一) 縣財政目前異常困難，縣屬機關經費積欠頗鉅，擬出售賦谷四千石以濟眉急。

四、縣政府社會科長徐祖貽報告：

(一) 整理人民團體，已組成工商單位一百六十餘個，鄉農會三十餘個。

(二) 救濟方面，奉浙閩分署撥給水災急賑米三百包，麵粉十噸，經社救會議決定，遵令以工賑方式分配各鄉鎮領取，並分八組派員監放。

(三) 發動義務勞動，疏浚城廂市河困難情形。

五、縣政府地政科長李東明報告：

(一) 城廂土地登記：

1. 申請期限奉令規定，為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月，迄已期滿，經邑紳陳勳士先生等呈請已准延至三十六年一月底為止。

2. 登記處經費中央地政署規定，限令三十六年二月底登記完成，二月以後停發經費。

3. 建築物登記費，承省暫緩征收，席規定繳納土地登記費千分之二。

4. 標準地價及建築物價值，因評價過高，已複議重行評定，呈省核示。

(二) 奉令徵收測繪經費，前經貴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俟下屆會議議辦，惟地區土地登記業經開辦，即將發給各業主，新圖狀，以憑管業，擬趁此城區登記期間，即向登記業戶征收測繪費，並提下屆會議討論，準備推行全縣鄉區，其征收測繪費每畝標準一千元，不及半畝按半畝計算，半畝以上不及一畝按一畝計算。

六、縣政府軍事科長王焱報告：

(一) 此次征兵奉令限十二月底征送滿額，各鄉鎮送征情形。

(二) 審查兵役緩征召申請書經情，尙未完成各組，決定於卅六年一月十日前，審查完竣。

(三) 新兵大隊整編及征收鋪板等經費情形。

(四) 鄉鎮自衛隊任務隊編整及改組情形。

七、衛生院長周錦銘報告：
(一)奉令急待組織縣公立醫院。
(二)辦理牛奶供應站一般情形。
(三)準備免費強迫施種牛痘。
(四)奉行總浙閩分署撥給本院救濟品配發情形。

八、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高念椿報告：
(一)組織鄉保合作社，已成立鄉鎮合作社九所，保合作社十所。
(二)辦理小型水利斥水機經過。
(三)接洽定購及推銷春蠶種情形。
(四)督促鄉保合作社，辦理農倉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籲請省田糧處，對於田賦徵實滯納加罰，應予寬限期間，以符事實案。

決議：依照本縣實際開征日期，以法令三個月計算，應至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以後，依法處罰。

二、報載國防最高會議通過，檢舉漢奸在年底截止，應據理力爭，勿限止期限，俾免奸逆漏網，而肅綱紀案。
決議：(一)分電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國民參政會，省參議會，請勿限止檢舉期限。

(二)響應十區各縣參議會，通電作一致主張。
三、查本縣本年財政收支，本已無法平衡，頃省方規定以縣收入營業稅項下，提撥二九、七〇〇、〇〇〇元，作為解省協助金，實屬無力負擔，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分電財政部，省政府，省參議會，力爭免解，並請旅京滬同鄉一致呼籲。
(二)函請縣政府將該解款停止支撥。
(三)將該項停解款項，撥充本縣教育特種基金，函請縣政府專款存儲。

四、響應永嘉縣參會，擬於縣預算內增列縣參議會川旅費，俾能勤求民隱，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致響應，電請增列。
五、據呈黃錦州冒持名義，私建水閘，侵佔官河，阻礙交通，請迅予勒令取締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縣政府取締。

六、響應永嘉縣參會電請政府收回香港、九龍、澳門租借地，以保領土主權完整，請公決案。
決議：響應一致主張。

七、城廂辦理土地登記，即將期滿，本會會址，擬函請縣政委託地政科代辦登記案。
決議：通過。

八、本會應納三十五年賦谷六石八斗二升五合，應如何籌解案。
決議：函請縣政府折價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繳納，並列入下年度預算。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四、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地點：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凌以安 沈衡如 溫選臣 溫蘭馨 倪守訓 凌廷華 施毅 沈田莘(凌以安代)

列席人員：顧本 王焱 楊山民 李東明 秋 凌陳 馮千乘 袁右任(李則衡代) 洪達民 周錦銘 查夢秋 葉小兀 徐祖貽 郭雋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會議錄已刊登第十

六期會務簡報。
(二)本會前准商民請願轉電四聯總處及浙江地方銀行總

管理處，貸放信用押款，以救濟商業危機，業准該處分別以子魚子佳電復，轉函湖州分行酌情辦理，惟對請求第六點舉辦信用貸款，核與銀行放款原則不符，歎難照辦。

(三)本會前為救濟清寒優秀學生，電請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繼續舉辦教育貸金，並提高貸額，已准亥復電復，酌情提增辦理。

(四)准縣府財字第二九三號縣稅捐稽征處總征一二號公函復，前本會函送第二次縣政檢討會，商民請求商業崩潰核減非理逕加之營業稅及改正筵席捐起征額并請糾正稅務人員態度等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

(五)本會前電請省府建設廳，為前蠶統制會廿六年秋期欠發蠶戶三成繭價，及預收廿七年春種定洋等情，已奉建設廳電復到會，正着手清理。

(六)據絲織業產業工會、總工會，要求縮短農歷年終停工期間，發給年賞獎金，復准縣商會函以各廠商資方無力負擔年賞請飭制止等情，已由縣府召開會議調解。

(七)為帶征三十五年度田賦積谷問題。

1.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函會核議。

2. 縣教育會電請將所征積谷撥充教育基金。

3. 城廂四鎮各級國民學校，聯名請求變價撥充本學期教育經費。

4. 石淙鎮民代表會呈請停征。

5. 公民邵鎮函請力爭停征。

(八)據報和孚田糧辦事處收繳糧戶賦谷，濫行秤算，虧蝕甚鉅，本會已分別轉函征借實監察委員會，縣田糧處，查明制止，並函該辦事處迅予糾正，業經征實監察會函復，電飭該分區監察委會查明監察在案，雙林辦事處善理倉庫亦有同樣非法情形發生。

(九)奉省衛生處衛字第二〇〇二號代電，准行總浙江分署電送協助醫院修建房屋工賑辦法情形。

(十)對漢奸檢舉期限，請求不予限制一案，前經分電層峯，已奉國民參政會秘書處電復云，雖經限期停止，至受害者控訴，與法院檢舉，均不在限制之列。

(十一)准縣府函送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一本，請審核見復等田，擬提下次大會審議。

(十二)本會第一次大會決定，函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撥給敵遺船隻，作為水警巡船，以保水上治安一案，已准該處電復，遵奉總局核准，估價讓售。

二、縣政府秘書處報告：

縣府卅六年度工作計劃，已全部擬訂函送貴會審核在案，因貴會離大會尚遠，依照省令規定，先行送省審核。

三、民政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併鄉問題

1. 張維與新蜀因糾紛尚多，尚未辦竣。

2. 羅和康靜經該鄉民代表會根據民意，呈請羅和與妙善鎮合併，改名為妙和鎮。

(二)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奉令繼續辦理，惟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自袁縣長到任以來，大部更動，擬重予調整。

(三)關於禁煙問題，奉省頒施行禁煙進度補充辦法規定，三十六年一至三月份止，為煙民自動戒絕期，逾期依法嚴懲，現正普遍宣傳遵行，同時會同縣衛生院，加緊洽辦。

(四)國民身份證正在起印，一部份擬提先填發。

四、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關於營業稅省方近正派員坐督。

(二)關於糧貸，已組民食調劑委員會，分期向縣府採購賦谷，及委託商人價購。

五、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一)視導國民教育尚在繼續進行，國教經費城鄉一般都困絀萬分，鄉鎮公所對國教經費，推動協助殊不積

極。

(二)城廂各校經費更形困難，現在城廂各校長籌備經費，幾類沿門托鉢。

六、建設科陳一化報告：

(一)城廂肥料管理，最近奉省令飭查申復，尙須加以改進。

(二)疏浚城廂市河，因推行義務勞動困難，最近正在雇工辦理。

(三)關於農業推廣，已積極籌設農場。

(四)辦理農貸情形。

七、軍事科長王焱報告：

(一)本縣配額壯丁七百五十二名，現送出者已有五百二十四名，尙差二百廿八名，正在催送中。

(二)本縣六十餘鄉鎮，適齡壯丁申請免緩役審查完成者，三十餘鄉鎮。

(三)人民自衛組織，已奉令一律改編為人民自衛隊。

(四)辦理退役，因地域關係，頗多困難。

八、地政科長李東明報告：

(一)評定城廂地價一案，經重評定後，奉省令不能變更，仍照第一次評價辦理。

(二)測繪費城廂已開始征收。

九、顧省參議員本報告：

省參議會決議，呈請緩辦三十五年度出賦積谷情形，乙、討論事項

一、據新蜀張維兩鄉民代表會，呈為奉令合併一鄉，民意未洽，請求准予複議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提下次大會討論，(在未開大會前函縣府暫維原狀)

二、據陳樹聲呈以陳塔鄉，被劃併他鄉，不合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請求主持正義，重行調整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定案已久，礙難複議。

三、准縣稅捐稽征處函，請推定營業稅評委會委員代表一人，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溫委員選臣担任。

四、三十五年田賦帶征積谷，徵起已多，應否停徵一案，准縣田糧處函請核議決定，並據石淙鎮民代表會及公民邵鎮等申請停徵，又准縣教育會及城廂四鎮小學校長等電請將徵起是項積谷，撥充教育經費各等由，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查本年度徵起積谷為數已多，若中途停徵，反引起負擔不勻之弊，又查本縣教育經費困難萬分，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斟酌實情，權衡輕重，前項積谷，應繼續帶徵，並將徵起積谷，充作全縣國民教育基金，組織國民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動息不動本。

二、推凌議長赴省籲請。

三、提下次大會追認。

五、沈委員田莘提本縣城廂土地登記，溢收登記費，應照數發還案。

理由：本縣城廂地價，前由縣府公佈，人民認為高昂，曾由耆紳陳勤士等一百餘人，呈請復議，十二月十四日由縣召開評價委員會，田莘亦同被邀出席，當經議決地價，減估約在八折之譜，並將地區重行劃分列表在案，縣府以未奉省局核復，是以迄未公佈，而登記截止期限，報載省局議決極遲為二月底，縣府通告為一月底，咸因遲早總須登記，為日已促，即遵照辦理，惟所納登記費，法定應按價徵百分之二，統行仍照原案地價計算，查杭市評價會，第三次尙准修正，本縣祇在第二次，當無不准之理，一俟批准文到縣府所收費數，當然照修正地價，計算報省，而溢改之費，本會有決議預算之責，恐無項目可歸，且登記費為數有限，不日開徵土地稅，即欲以此地價為根據，數須千分之十五，人民實不堪負擔也。

辦法：此項按照地價原案計算，所收用溢出修正地價計算之款，應即函知縣府，憑土地登記證件，俟省局核准如

數核算發還各戶，並先昭告以示大公，萬一不獲邀准，由會呈省力爭。

決議：轉函縣政府辦理。

六、雙林田糧辦事處善地倉庫，收繳糧戶賦谷手續非法，侮辱糧戶，輿論嘩然，影響徵實，應如何處置，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轉函縣田糧處妥為處理，勿使事態擴大。
二、善理倉庫管理員，應請縣田糧處隨時督促糾正。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五、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差委員：凌以安 倪守訓 沈衡如 沈田莘(溫選臣代)

施毅 溫蘭馨 凌廷華 莫良夫 溫選臣

列席人員：王焱 查夢秋 周錦銘 裘鐵城(方正風代)

飭祖貽 楊山民(劉植餘代) 洪達民 顧本

袁右任(李則衡代) 李東明(陳思敬代) 陶鍊柔

葉小兀 陳一化 馮千乘 李世恆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已登第十八期會務簡報，並已分別執行。

(二)奉省田糧處電復，田賦滯納加罰，延至卅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三)准縣府函復城廂土地登記，溢收登記費發還一案，已奉省地政局指令，不得變更。

(四)本縣營業稅收入，請免撥解省協款一案，經電京滬各同鄉一致呼籲去後，茲准陳立夫先生等函復，允從旁協助呼籲。

從旁協助呼籲。

(五)湖豐廠停業一案，經會同縣府黨部洽商復業，以免工人失業。

(六)准縣府函復受災田畝，已初勘完畢報省。

(七)准陳處長及陳勤士先生電，請各參議員隨時隨地，鼓勵勸導種糧戶，踴躍完納賦谷。

(八)准縣府函復，取締駱駝橋塊水閣經過情形。

(九)准縣府函以奉省令知嗣後參議員選舉，未經公職候選檢覈考試及格者，雖當選仍無効。

(十)奉推赴省籲請將積谷移作教育經費經過。

二、縣政府主任秘書李則衡報告：

(一)縣長因公晉省。

(二)農歷年關因舊俗關係，工作未免阻滯。

(三)本府統計合作二室，奉令撤銷，其他科室仍舊，關於田糧處經費，由縣列入預算，縣府員工薪補已照新標準提高。

三、縣政府地政科陳思敬報告：

關於辦理城廂土地登記業務，經費係由省地政局按月撥發，內部組織分登記股、測繪等股共十八人，在去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十一月一日開始，原限十二月底截止，嗣准士紳陳勤士等請求展限至本年一月止完成，若再延期，應加繳登記費二分之一。

四、縣稅捐稽征處方正風報告：

房警捐稽征處方正風報告：

五、縣府地政科劉頌餘報告：

(一)參議員辭補動態。

(二)公職候選人審查委員會已改組。

(三)辦理烟民連保連坐切結，並限三月底烟民戒絕。

(四)戶口總校上，招標印製國民身份證，戶籍櫃，及各種表冊情形。

(五)妙善鎮已與維和鄉合併為妙和鎮。

六、縣府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二)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三)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四)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五)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六)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七)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八)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九)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十)縣府三十五年度收入情形。

(二) 民食調劑會購糧情形。

(三) 警察經費非常嚴重。

七、田糧處副處長郭雋報告：

(一) 徵收三十五年度田賦，自開徵至今統計，已徵起數祇三成左右。

(二) 糧產推收經過及召集莊書談話會情形。

(三) 關於徵起賦糧，奉令應繳一萬大包，刻已撥出者祇四千大包。

(四) 滯納賦谷起罰，已奉省令准延至二月二十日起。

(五) 勸災部份，縣府與本處初勸完畢，已呈省復勸。

八、縣府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一) 本年度教育經費困難問題，仍無法解決。

(二) 鄉鎮中心保國民學校增設情形。

(三) 舉辦小教登記檢定。

九、縣府建設科長陶鍊柔報告：

辦理疏浚河道情形。

十、縣府社會科長徐祖貽報告：

(一) 辦理發動義務勞動。

(二) 關於救濟事業部份。

甲 發放救濟麵粉等物資，及結報情形。

乙 奉令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冬令救濟物品，亟待配發。

丙、救濟牛奶，正在催領催報。

(三) 人民團體組訓調整情形：

甲、工商業職業團體，組訓調整經過。

乙、籌組鄉農會。

丙、籌組鄉鎮教育會。

丁、勞資糾紛調整情形。

十一、縣府軍事科長王焱報告：

(一) 卅五年度征兵額共七百五十二名，已征起撥交六一〇名，尙少一四二名。

(二) 免緩役申請審查已完成三分之二鄉鎮。

(三) 民衆自衛隊組織經過。

(四) 壯丁年資編查甲乙級適齡者，全縣共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二人，及保隊甲班編制情形。

(五) 三十六年度重要兵役工作：

1. 調訓鄉鎮保隊附。

2. 調訓鄉鎮戶籍幹事。

乙、提案討論

一、准陳勵士先生函，沈委員田幸、溫委員選臣等提，為縣稅處派員編查房捐，不依法令規定，逕增稅率，提請討論力予糾正，俾符法令，而輕民負案。

理由：查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公佈房捐條例第四條房捐捐率，為(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並載有不得帶徵其他捐率等語，今據本會會員報稱，現在縣稅捐處派員查編，並不詢及租金，逕行估定增加稅額，殊屬有違法令，况值此工商凋敝，民困未蘇，何堪重負，自應提請公討，力予糾正。

決議：一、函縣政府轉飭稅捐稽征處，征收房捐應依照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房捐條例第四條捐率辦理。

二、如縣方尙未奉到上項明令，應呈省請示後，再行編查，以符中央法令。

三、警捐由參議會電請省參會，省政府准予征收，以符法令，在未奉省方指示以前，函請縣府停征。

二、主席提查縣政府土地登記處，城廂土地登記期限，規定至一月底截止，二月一日起加罰，惟查現下申請登記者為數不多，應再請延期，以顧實際情形，而減民衆負擔案。

決議：函縣政府轉飭土地登記處，延長至二月十六日起加罰，並規定二月底止停止收件。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三、本縣征兵配額七五二名，已解交六一〇名，尙少數額，因本縣戰後人口銳減，無法解足，應請請免予征送案。

決議：電請省軍管區准免征送。

四、准縣府函以奉省令請推員一人，會勘莫干山管理局疆界案。

決議：公推崔參議員文連，陳參議員經銘，會同查勘。

五、准縣政府函詢商人及房主積谷，是否援案征收，請公決案。

決議：查尙未開征，應請免收。

六、據簡師校長徐則達，函請師範生應比照中學生同樣取得請求地方銀行教育貸金案。

決議：電請浙江省地方銀行總管理處，准予同樣貸放。

七、准縣立圖書館函請將查封敵偽圖書撥交該館案。

決議：函逆產管理委員會辦理。

八、決定本會第三次大會日期案。

決議：二月二十一日起舉行，會期預定五日。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六、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蘭馨 莫良夫 施毅 倪守訓 凌廷華 凌以安

溫選臣 沈衛如

列席人員：楊山民 徐祖貽 李東明 袁右任 洪達民 陶鍊柔

裘鐵城(方正風代) 陳鵬(賈順時代) 顧本

郭雋 馮千乘

主席凌以安 紀錄馮千乘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席主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並已刊登簡報。
- (二)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議字第四十四號，爲請免征農船及小魚船牌照稅，經本會安議字第一四九號呈

省府通飭辦理在案，旋准縣府公函，轉奉省府財字第四四九九三號訓令，格於法令，未便照准。

(三)繼續代辦本學期青樹獎學金。

(四)本會三十六年度人事新編制，應增加事務員雇員各一人，業由縣府列入預算，呈省核示，惟因第三次大會任即，會務繁重，業已決定派鈕家洪，程亞麗分任事務員雇員，於本月十六日到差工作。

(五)准縣府函，轉奉層令各縣參議會召開大會，除電報開會日期外，毋庸另請頒發訓詞，及邀請不必要之來賓。

(六)上次會議決議，電請軍管區請准免送臨時征兵欠額一案，刻准軍管區司令部軍征修字第一五〇六號電復，以事關戎機，所請免送缺額一節，歎難照辦。

(七)據周正鈺等呈稱，黃錦州假名佔據駱駝橋水閘，陽奉陰違，延不遷讓，請求轉咨縣府勒令尅日遷出。

(八)籌備一屆三次大會經過情形。

(九)縣政府提本次大會交議案十二件。

二、縣長袁右任報告：

(一)教育及鄉鎮經費困難情形。

(二)三十六年縣概算收支，無法平衡，不得不列因地制宜稅。

三、民政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併鄉問題已奉民政廳指示，新蜀張維不合併亦可。

(二)國民身份證公教人員先發，不能以指模代替照片。

四、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編製新概算，各部門百分比率稍有出入。

(二)全年總收支，共達八十八億餘。

五、建設科長陶鍊柔報告：

(一)下昂妙西甫話已裝設，最近即可通話，城廂正在改換桿線。

六、地政科長李東明報告：

(一)疏濬城河工程，已做七百公方。

(一)三十六年度工作，急待開展，業已擬具計劃，及收支概算，提本大會核議。

(二)會勘莫干山疆界，已勘畢回來，尙須報省複勘。

七、社會科長徐祖貽報告：

(一)組訓方面近專致力農會組織。

(二)冬令救濟舊衣已分配發放。

(三)勞資糾紛近有七件，調解生活指數，照常調查，工價已開始評定。

(四)義務勞動已積極發動。

八、會計室賈順時報告：

三十六年度新概算之編製，及各單位人員配備情形。

九、田糧處副處長郭雋報告：

(一)征收方面，收納賦谷仍未見旺。

(二)延期處罰，至今日為止，明日即欲起罰。

(三)被災田畝，由省派陳督導複勘，報省約為十五萬畝左右。

乙、第二屆縣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

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金魁 沈家沂 張禹九 陳叔承(莫良夫代)

陸心雄(倪訓代) 鮑孟俠 吳本立 厲培青

唐繼文 凌以安

列席人員：俞之耀 袁右任 葉世康 洪達民 周錦銘 陶錄柔

顧本 王文華 賈順時 楊山民 馮十乘 李世恆

李則衡 高念椿 李東明(陳思敬代) 王焱

徐祖貽(褚祥鏡代) 葉小兀 查夢秋 郭雋

裘鐵城(方正風代)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開會如儀

十、稅捐處方正風報告：

(一)營業牌照，使用牌照二稅，法令已修正，稅率已增加。

(二)房警捐遵照決議，仍在停頓中。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定委員人，向大會作工作報告案。

決議：公推莫委員良夫担任。

二、准省參議會，為崇尙儉德，倡用國貨，以挽救社會風氣，及經濟危機，各縣市參議會應組織儉約會，暨倡用國貨會，茲草擬組織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准陳勤士等先生，函請縣政府依法重行估減地價，並豁免建築征稅，以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推溫委員選臣調查杭市實際地價後，再提會核議。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馮千乘

甲、報告事項

(一)本屆縣政檢討會委員，除正副議長外，已由三次大會選出，張參議員禹九，沈參議員家沂，唐參議員繼文，鮑參議員孟俠，厲參議員培青，吳參議員本立，陳參議員叔承，陸參議員心雄，沈參議員金魁等九人為委員，今天係召集二屆首次縣政檢討會議，出席委員十人陸委員心雄，陳委員叔承因事不克出席由倪守訓、莫良夫代。

(二)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共七十二件，已整理油印，函請縣府執行，其應由本會直接執行者已分別辦出。

(三)三次大會實支經費，共一千零二十二萬七千零四十九元，已檢據送縣府。(附收支對照表)

(四)省銀行湖州分行經理張振華，呈請辭職一案，本會

聯合黨政電請省銀行慰留已批准。

(五) 三次大會決議，籲請展緩田賦滯納處罰一案，已准縣田糧處函復，已轉省請示。

(六) 縣政檢討會一屆二次會議，准沈委員田莘等提議，組織產權所有人聯誼會一案，奉省社會處指令，毋庸組織。

(七) 縣政檢討會一屆三次會議，提請籲請勿限制檢舉漢奸期限一案，已有關谿等縣響應。

(八) 縣政檢討會一屆五次會議，請將封存漢奸圖書，撥充縣立圖書館一案，已准逆管會函復，查封圖書極少，官告沒收時，再行轉理。

(九) 三次大會決議，實行公教人員子女免費入學一案，已由縣府訂定優待辦法，報省施行。

二、縣政府李秘書報告：

(一) 統計室，合作室，先後奉令恢復，故本府現為七科四室。

(二) 會計主任陳鵬奉調青田，遺缺省派俞之耀充任，又統計室主任派夏騰芳代理。

(三) 本月廿一日召開全縣鄉鎮長會議，屆時請縣政檢討會全體委員，參加指導。

(四) 全縣小學總登記，已舉行補試，並積極計劃創辦師資訓練班。

(五) 發動義務勞動，疏浚城廂市河，一面提倡植樹。

(六) 征兵征糧工作，仍繼續進行，惟辦理較為困難。

(七) 一屆三次大會諮詢事項，及決議各案，已分發主管部門，分別詳細解答，並切實執行。

(八) 本年度預算，已照大會審查意見重編就緒，所有贖捐及特產捐征收規則，均經擬訂，敬請審議。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田糧處函請提撥積穀公費百分之六，請核議案。決議：本縣積穀已經本會三次大會決議，改為學穀，應否酌提公費一節，俟提學穀撥充國教基金，組織保管委員

會，再行核議。

二、准縣府函以添設戶政室，附送概算應列入本年度縣預算，請核議案。決議：與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案，併合討論。

三、准縣府函，為三十六年度鄉鎮經費來源未確定前，擬訂暫行籌借辦法，請核議案。決議：(一)原則可行。

(二)與鄉鎮教育經費同時併收，以簡手續。

(三)籌借辦法修正通過。

四、准縣府函依照三次大會決議，擬送各鄉征收特產出境稅通則，請核議案。決議：查鄉鎮保校經費，經本次會議決議，遵照省頒辦法，與籌借鄉鎮經費同時併收，各鄉鎮如有不敷，仍照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特產出境稅辦法辦理，所提通則

緩議。

五、准縣府函，依照三次大會擬送鮮繭特捐征收辦法，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六、響應十區各縣，籲請中央免予限價收購縣級賦谷，以利調劑民食案。決議：應予響應。

七、響應蘭谿及十區各縣，為縣田糧處及稅捐稽征處，均有代中央及省征收賦稅業務，其應支經常費，應由中央及省按照提成，分別平均負擔案。決議：應予響應。

八、准縣府函，依照三次大會決議，編送修正卅六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九、奉省府轉發湯司令，呈送太湖建設意見書，擬組設太湖管理局，飭詳為核議案，請審議案。決議：公推唐委員繼文，凌議長以安，願省參議員本，共同

研討簽註意見，提會報告。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禹九 厲培青(溫代) 唐繼文 沈金魁 沈家沂

凌以安 陳叔承(莫良夫代) 吳本立 鮑孟俠 陸心雄

列席人員：葉小兀 徐祖貽 袁右任 馮千乘 溫蘭馨 莫良夫

陶鍊柔 周錦銘 裘鐵城(甄壽康代) 郭雋

洪鏡如 倪守訓 賈順時 王 焱 李東明 查夢秋

洪達民 俞之耀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及決議案執行經過。

(二)此次旅外同鄉集團返里掃墓，本會發動本縣各界舉行茶會，公宴歡迎，並提吳興當前重要問題及戰時損失統計資料，以備參考，而求協助。

(三)會同縣黨部，籲請農行增加養蠶貸款一案，已准省農民銀行電復，由四億二千萬元，增至五億五千萬

元。

(四)第三次大會決議，籲請三十五年度田賦展緩至三月

二十一日起罰一案，奉省出糧處電復，未獲邀准，

並於四月一日起已加罰至百分之十。

(五)第三次大會決議，鼓勵農民飼蠶，以振興蠶絲工業

一案，准蠶業推廣區函復，當努力酌辦。

(六)上屆檢討會五次會議決議，房捐應照新條例捐率科

稅一案，准縣政府財字第五二二號公函復會，已分

別請示糾正。

(七)准浙江旅滬同鄉會，為籲請救濟總署，補撥建築材

料，以免遭災者向隅，電本會一致主張。

(八)准縣田糧處征字第三八二號公函，為函復本會一屆

三次大會，田糧部份案件，執行經過。

(九)為響應十區各縣參議會，決議請中央准予限價收購

縣級賦谷一案，已准省參議會叩虞電復到會，已電

省府層轉力爭，旋奉省府卯灰電復，經層轉中央請

求，以案關籌供軍糧，及地方財政，未獲邀准。

(十)省參會准諸暨縣參議會電，函省政府依照舊例將各

縣催起舊賦縣級公糧部份，全歸縣所有。

(十一)本會三十五年六月至十二月經費，會計報告支出憑

證簿，前經安總字第三一九號公函，送縣府轉送核

銷在案，已准縣府第一五二號公函復會，已轉審計

處核銷。

(十二)敵偽逆產撥充教育基金一案，經本會電請省方黨

政參機關及旅京滬同鄉呼籲在案，茲准朱家驊，陳

立夫先生函復，曾轉函行政院核辦，經蔣秘書長復

函，謂該項產業照章均應收歸國有，除敵偽產業台

於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可據

以辦理外，其他均未便撥給，與興縣參議會所請各

節，歎難照辦。

(十三)本縣前響應十區各縣參會決議，關於縣田糧處，

及稅捐處支出經費，應照收入成數平均負擔一案，

准省參會電復，已轉函省府核辦。

(十四)三十五年度地主積谷，繼續帶征撥充國教基金一

案，准縣政府財字第五七一號公函，知照已獲百廳

核准，即可組織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

核准，即可組織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

鄉鎮核發。

(一)公教人員國民身份證已發放至各鄉鎮，已通知各該

鄉鎮核發。

(二)規定身份證照相價格，並定分區攝影，以便民衆。

(三)戶籍櫃已做就，並已分別配發各鄉鎮。

(四)戶籍訓練班，定五月一日起舉辦。

- (五)繼續鼓勵公民，辦理公候職選人檢核。
- (六)編印鄉鎮法規。
- (七)舉辦鄉鎮職員考核。
- (八)葉參議員兆熊當選鄉長，辭參議員職，已呈民政廳核由袁炳泉遞補。邱參議員留先亦辭去職務，以該鄉尚未選出候補參議員，故暫從缺。
- 三、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 (一)糧食牛糶情形。
 - (二)發放教育經費概況。
- 四、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 (一)教育經費概算分配情形。
 - (二)擴充設立保校，已成立中心四十七所。
 - (三)舉辦師資訓練班，提高教育人材。
 - (四)籌備全縣運動會，定四月二十五日起舉行。
- 五、建設科長陶鍊柔報告：
 - (一)疏浚城區市河，已完成十分之六。
 - (二)舉辦度量衡新器，刻已置辦一部份。
- 六、軍事科長王焱報告：
 - (一)壯丁抽籤準備工作，暨補送缺額情形。
 - (二)免緩役申請已審查完成。
- 七、社會科長徐祖貽報告：
 - (一)組訓部份：
 - 1. 鄉農會已成立四十六單位。
 - 2. 縣農會已改選完成。
 - 3. 婦女會奉令須改組。
 - 4. 新成立木業商業公會，民船業職業工會，各一單位。
 - (二)人事調整情形。
 - (三)調解勞資糾紛。
 - (四)推動人壽保險。
 - (五)發動義務勞動。
 - (六)配發救濟物資辦法，及清報手續，救濟埭溪火災。
- (七)籌備集團結婚。
- (八)舉行各種集會。
- (九)推派出席省農會、省教育會代表。
- 八、地政科長李東明報告：
 - (一)城廂土地登記已竣，在五月底發給圖照。
 - (二)舉辦菱湖、雙林、烏鎮、南潯四鎮土地登記，款由中央撥給。
 - (三)土地測量方面，省已派測量隊到縣辦理圖報測量。
 - (四)設立城北附廓土地登記處。
- 九、稅捐處徵收課長甄壽康報告：
 - 編查營業稅概況。
- 十、會計主任俞之耀報告：
 - 三十六年度歲出入概算，已經省方審查核定，收入支出均有增減。歲入概算，總計七、五八六、五二一、五九九元、歲出概算，總計七、五八六、五二一、五九九元。
- 十一、縣田糧處副處長郭雋報告：
 - (一)卅五年度田賦征收成數，已達六成二。
 - (二)帶征積穀，擬售給糧戶抵納田賦。
 - (三)軍糧已交出二萬四千餘包。
 - (四)卅五年度積谷撥充學穀，已無問題，唯卅六年則不能撥充。
- 十二、衛生院長周錦銘報告：
 - (一)播種牛痘，城區由本院辦理，鄉鎮方面發苗自種。
 - (二)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 (三)烟犯戒烟及自行戒絕情形。
 - (四)下鄉注射防疫。
- 十三、縣長袁右任報告：
 - (一)稻谷售給糧戶說明。
 - (二)舉辦平糶情形，及應如何求其普及。
 - (三)城廂道路修理，需費一億五千萬元，原列預算祇二千萬元，雖經省府核准，及章榮初撥補三百萬元。

但不敷甚鉅。

乙、討論事項

一、本縣卅五年度田賦帶征積穀，撥充全縣國民教育基金一案，業奉省府核准，茲准縣田糧處函奉令停征，前征起積穀是否撥充學穀，不再流抵，又是項積谷撥充學穀，公費如何提支，又可否將征起學穀，折價售糧戶抵納田賦，請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查卅五年度積穀，係全部一併撥充全縣國民教育基金，並不分別停征，前後應將本會決議原意，函縣府轉報省府核備。

(二)應速組織保管機構，定名為「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穀撥充全縣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推凌議長以安，莫參議員良夫，溫參議員蘭馨，會同葉科長，洪科長擬訂，提交下次會議通過後，即日組織成立。

(三)縣田糧處在辦理征撥積谷，事實上必須之支出，應請函送詳細數目，再行核議。

(四)前項學穀，可否售與糧戶抵納田賦一節候提保管委員會核議。

二、准縣田糧處函，為奉電飭征收房主商人兩項，積穀代金，應否繼續辦理，應查照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既未開征，應予停收。

三、准宋參議員希濂提，請田糧處在湖濱分設臨時倉庫，以利征收案。

決議：函縣田糧處酌辦。

四、據輪業公會函，請取締東塘竹排石船，以利交通，請核議案。

決議：函縣府擬訂管理辦法取締。

五、准崔參議員文蓮提，以南路鄉碧鳩龍潭等村，不願劃歸莫干山管理處，究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准縣府電為鄉鎮經費，奉電應在田賦項下附征，電請審議見復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提下次大會核議。

八、准平湖縣參議會函，為卅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對象，擬改依實物盈虧為標準，請一致力爭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響應，一致主張。

九、准十區各縣參議會代電，為陳請停止田賦征實，改征現幣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響應，一致主張。

十、准玉環縣參議會電，為廢止契稅附加稅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響應，一致主張。

十一、奉省令轉發湯司令官太湖意見書，組設太湖管理局，飭詳為核議一案，經上次會議，推唐委員繼文等，共同研討，茲准簽註意見來會，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原意見通過，呈復省政府。

十二、本縣三十六年度歲出入總概算，省方增減甚鉅，應如何辦理，以重民意案。

決議：(一)電請省政府轉飭主辦廳處，詳細指示各項刪減理由，否則不予承認。

(二)電請省參議會及各縣市參議會，一致主張呼籲。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三、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家沂 鮑孟俠 厲培青 陳叔承 張禹九
陸心雄 唐繼文 凌以安 吳本立
列席人員：俞之耀 周錦銘 溫蘭馨 袁右任(徐潤章代)

主席凌以安

莫良夫 楊山民 倪守訓 王焱 洪鏡如
查夢秋 葉小兀(汪源深代) 洪達民 褚祥鍾
裘鐵城(甄壽康代) 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

(二)第三次大會議字第十號，縣級公教人員請配發實物，以安生活一案，經電請省府請示，旋奉省府卯佳電復，呈奉行政院電復指定，京滬兩區試辦，其他城市應俟實施有效，再行決定。

(三)准縣府社字第八二二號公函復，辦理第三次大會議字第十一號議案，厲行節約，培養國家元氣經情。

(四)准縣府社合教字第八二三號公函復，辦理議字第四十九號議案，為地方被蹂、住屋遭焚，田地荒蕪，人民顛沛流離，艱苦備嘗，懇請呼籲救濟，執行經情。

(五)關於統籌調劑縣市財政盈虧辦法一案，省參會准省府函述原因，轉電本會參考。

(六)協助監辦平糶糧食工作情形。

二、縣政府民政科長洪鏡如報告：

(一)公教人員領發國民身份證情形。

(二)葉參議員兆熊辭職照准，已奉民政廳頒發遞補通知書，由袁炳泉遞補。

(三)本縣戶口總校正業已完成，全縣鄉鎮保甲數，計六一鄉鎮，七四六保，九六六七戶，男三二六六五二口，女二六六五三七口，合計五九三一八九口。

三、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奉辦節約儲蓄券，本縣共一千五百萬元。

(二)辦理民食調劑平糶糧食經情。

(三)令飭各鄉鎮表報三十五年度經費收支帳項，俾明瞭

各鄉鎮經濟狀況。

四、教育科督學汪源深報告：

(一)舉行全縣運動大會，經辦情形。

(二)發放中心國民學校二月份經費已完竣。

五、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籌備成立城廂道路修築委員會，及修築工程預算情形。

(二)執行嚴禁汽車入城一案，擬即日開始在南門車站建立水泥樁。

(三)奉行總浙江分署，配發本縣化學肥料。

六、軍事科長王焱報告：

(一)三十五年度壯丁補行抽籤經辦情形。

(二)三十五年度申請免緩役壯丁申請費，擬即召集壯丁安家費優待委員會議，發還各申請人。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訂本縣三十五年度積穀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請核議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次委員會議於五月十日以前由參議會召集。二、邇來米價飛漲，人心惶惶，公教人員生活，更形困難，擬請民食調劑會繼續舉辦平糶，以安生活案。

決議：通過。

三、請決定第四次大會日期案。

決議：(一)因適在蠶忙，延至六月一日起舉行，函縣府轉呈民政廳備案。

(二)會期預定四天。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四、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委員：唐繼文 厲培青(溫蘭馨代) 沈金魁(劉松齡代)

張禹九 陳叔承(莫良夫代) 鮑孟俠 凌以安
吳本立(莫代) 陸心雄(倪守訓代)

列席人員：李則衡 徐祖貽 莫良夫 溫蘭馨 葉小兀 楊山民
洪鏡如 周錦銘 洪達民 倪守訓 郭雋 徐則達
俞之耀(賈順時代) 袁右任 王焱 馮千乘
顧本 裘鐵城(甄壽康代) 李世恆

主席凌以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席主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吳委員本立，沈委員金魁，陸委員心雄，厲委員培青，陳委員叔承，因事請假，分別由溫議員蘭馨，莫參議員良夫，倪參議員守訓，代理出席。

(三)准縣府財字第七三一號公函，為奉電核飭本縣旅客捐征收規則，於法無據，礙難准辦，如預算不能平衡，可另行籌措因地制宜之稅捐，以資彌補等由，囑查照到會。

(四)准縣府民字第一四九號公函，為奉令釋示民意機關，對於急辦案件，延不審辦，應如何補救一案，飭遵照等因，囑查照到會。

(五)准縣府民字第一五四二號公函，為奉令釋示全省各縣參議會，均已成立，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名義，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囑查照到會。

(六)准縣府民字第一五三七號公函，為奉令釋示縣參議會核議通過之縣預算，如與中央法令並無抵觸，請予不加增刪一案，囑查照到會。

(七)准湖社委員會振字納一五六號，函奉潘常委公展，交下浙江省政府沈主席鴻烈來函一件，以事關地方稅收，用錄原函，囑查照到會。

二、縣政府民政科長洪鏡如報告：

(一)烏鎮施鎮長辭職照准經改選由錢秀林當選，惟其原

有參議員職務，呈請辭職應由費書綸遞補。

(二)雲巢鄉鄉長俞蘭生辭職，已改由倪錦天當選。

(三)訓練所戶政班，已於本月五日結訓。

(四)程安鎮戶口調查一部份，尚未完成。

三、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費會第三次大會決議之征收鮮爾特捐，呈省未獲邀准。

(二)准費會函，辦理郵政節約儲蓄，正在發動推行。

(三)民食調節會所辦糧食公賣店，仍擬繼續辦理。

四、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一)組織國教研究會，全縣二十六單位，已組成一半。

(二)陪省視導團視察南潯、雙林、菱湖及城區各學校情形。

(三)奉令指示教育經費，可隨糧帶征，惟需另據帶征，當另案提會核議。

五、社會科長徐祖貽報告：

(一)鄉農會組織已完成，共計五十七單位。

(二)教育會擬組織二十六單位，現已成立者十單位。

(三)新中國社會事業建設協會，奉令停止活動。

(四)本縣生活指數解凍問題，尙未奉令，目前發生勞資糾紛各案，係依照解決勞資糾紛辦法處理。

六、軍事科長王焱報告：

(一)三十五年度壯丁申請免緩役申請書，審完完竣後，現正填繕免緩役證書。

(二)本縣兵役配賦，因上峯照戰前人口數配額甚鉅，上年度現尙差八十七名。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田糧處函請學穀征收公費仍以百分之六准支，囑查照見復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准支百分之五。

二、准程安鎮公所函陳，追補三十五年度欠額兵役困難情形，請求免予追補等由，請核議案。

三、本縣三十五年度征兵額與人口比率不符，擬電請軍師團管區，及省政府，准將未經解繳之兵額八七名，免予繳解，以恤民力案。

決議：(一)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 (二)軍省府以本縣淪陷八載，民氣未復，且酌額不均，所有欠額，應請准予催繳。
- (三)電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准予免追欠額。
- (四)本年度配額，籲請層峰依照現有實際壯丁數，公平配賦。
- (五)推沈參議員家沂，汪參議員榮柏，即日赴嘉興、

甲、法 規

附 錄

一、吳興縣參議會參議員請假規則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通過)

- 一、本規則依照內政部頒發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請假規則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參議員請假分下列二種：
 - (一)因故不能出席全次大會者。
 - (二)在出席大會期內因故缺席某一次會議者。
- 三、參議員遇有左列各項事由之一者，得申述請假。
 - (一)身患疾病無法行動者。
 - (二)家有婚喪事務需本人主持者。
 - (三)奉派接洽公務，不克趕到者。
 - (四)因其他重要事故不能出席者。
- 四、參議員請假手續，以書面函陳秘書室，經大會主席或議長核定之。
- 五、參議員請假，不得超過大會會期二次以上，但有特殊原

杭州團師軍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請願。

四、縣政府交議鄉鎮教育經費業奉上峯指示，可隨糧帶征，應如何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由縣政府民、財、教三科會同田糧處，擬具詳細實施辦法，提參議會四次大會核議。

五、本屆縣政檢討委員任期將滿，請推定代表一人，向下次參議會大會，作工作報告案。

決議：推定張委員禹九，代表出席報告。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因者不在此限。

六、本規則經提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通過後，呈報民政廳備查，修正時同。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歷次大會資料室

閱覽規則 (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通過)

- 一、大會期間，為便於各參議員參考資料起見，特設置本室，以供閱覽參考。
- 二、本室陳列參考資料分下列數種：
 - (甲)地方志史及地方文獻資料。
 - (乙)有時事歷史價值之日報合訂本及刊物。
 - (丙)縣政府歷年施政計劃及工作報告預算決算。
 - (丁)有關縣政民意各種法規章程。
 - (戊)世界全國及本省本縣地圖。
- (己)省參議會及各縣市參議會會刊。

(庚)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三、參考資料應在本室閱覽，閱後仍放原處，不得攜出室外。

四、本室資料務請加意保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
 五、本室資料專供大會出席參議員參考閱覽外人恕不招待。

三、吳興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社會部頒佈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要點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調查及告發事項。
- 二、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依法代訴事項。
- 三、關於人民自由保障法令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工作之協助推進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民自由保障事項。

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事務以調用參議會職員兼辦為原則，必要時得酌設專任職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附設縣參議會內。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縣參議會通過函縣府轉報省社會處備案修正時同。

四、吳興縣三十六年度鄉鎮經費來源未確定前暫行籌借辦法

(第二屆縣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本縣三十年度各鄉鎮公所經費，在自治戶捐未奉令核准前，特參酌當前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經費在自治戶捐未奉令核准以前，暫由各該鄉鎮公所向殷富住戶籌借，以資補救。

第三條 是項籌借經費，以借至各鄉鎮二至七月份所需經費為限，如須延長時由縣政府以明令定之。

第四條 籌借程序由各鄉鎮先行造具殷富住戶清冊，(冊式如附一)及借款三聯收據，(冊式如附二)送請縣政府加蓋縣印發還應用。

第五條 各鄉鎮籌借是項經費應一次籌足。

第六條 各鄉鎮公所於收起經費後，應將繳數聯呈送縣府審核。

第七條 是項籌借經費，由各鄉鎮公所於三十六年度鄉鎮經費來源確定後，儘先歸還。

第八條 本辦法所指鄉鎮經費，係包括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鄉鎮國民兵隊經費，暨其他已列預算之經費在內。

第九條 各鄉鎮籌借是項經費，總額應以核定預算為標準，其應借總額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各鄉鎮籌借是項經費，保管及支用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縣參議會縣政檢討會通過，報省核備施行修正時同。

五、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第二屆縣政檢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吳興縣參議會為鞏固全縣國民教育基礎，確立百年樹人大計，特經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決，並呈奉省政府核准，將三十五年度帶征積谷全數撥充國民教育基金，動息不動本，以垂久遠。

本規程依照吳興縣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縣政檢討委員會之決議訂定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縣參議會正副議長。

二、縣黨部書記長及常務監察委員各一人。

三、青年團幹事長或主任。

四、縣長。

五、縣政府財政科長教育科(局)長。

六、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一人。

七、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八、縣農會代表一人。

九、全縣中心國民學校代表二人，保國民學校代表

三人。(由縣政府教育科局會同縣參議會就全縣小學校長中選聘之)。

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代表一人。

十一、地方公正士紳六人至八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除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參議會議長，及縣政府教育科(局)長分別兼任，(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外，其餘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正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除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外，並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決議三十五年度積谷之變價，及保管事項。

二、保管積谷變價後之基金存儲事項。

三、決議基金款息之運用支撥及稽核事項。

四、保管基金存放之票據證券事項。

五、其他關於本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前項款息或實物之提支，應由正副主任委員及各常務委員會銜蓋章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常務會議不定期，但每月至少應有一次。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掌理公文及紀錄，由參議會職員兼充之。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辦公費得酌予列支。國民教育基金款息之收支，應於每一學期終了時，造具清冊，送由縣政府公佈，並由縣轉呈教育廳備

查。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鈐記由縣政府刊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對縣政府及縣屬機關行文，概用公函。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縣政府會同參議會聘請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吳興縣參議會，縣政檢討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送由縣政府轉呈省教育廳備查修正時同。

六、吳興縣三十五年度學穀借貸各鄉鎮辦法

(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字第四十六號決議第四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三十五年度未售學谷，除程安南潯兩鎮外，按照保數多寡，全部平均分配貸與全縣各鄉鎮，其詳細分配表另訂之。

三、各鄉鎮請貸是項學谷，應會同農會合作社聯合請貸，轉貸各鄉鎮住民，每戶至多不得超過谷一市石。

四、如無農會合作社組織之鄉鎮，應速依法籌備成立，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聯合請貸，否則不予貸給。

五、各鄉鎮請貸學谷須具下列手續：

甲、備具鈐印領據向學谷保管機構(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申請。(附申請書式樣)

乙、訂立請貸學谷契約。(附契約式樣)

丙、自備人工及裝運物具等。(如麻袋船車)

六、各鄉鎮請貸學谷領據，須經保管會正副主任委員及全體常務委員核蓋印章檢簽撥。

七、借貸學谷運輸費用及耗蝕，概由請貸鄉鎮自行負責。

八、學谷借貸期限自請領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九、各鄉鎮請貸學谷限本年底歸還，歸還時加息谷二成。(必須風燥淨谷)並須由該鄉鎮集中運送指定倉儲地點，由保管會派員驗收。

十、各鄉鎮請貸學谷須覓具妥保，轉貸鄉民時，並須取得連環保。

十一、學谷貸出後，如逾期不還，由保證人負追繳賠償之責，如有延宕，由保管會移送司法機關追辦。

十二、各鄉鎮貸谷，如有高利轉放，或其他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或檢舉，應即移送司法機關懲辦。

十三、本辦法由縣參議會縣政檢討會通過施行，並函送縣政府備查，修正時同。

附借貸學穀申請書及契約式樣

(一) 借貸學穀申請書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立契日期	年 月 日

本鄉(鎮)為救濟糧荒調劑民食起見覓保向貴會申請在保管學穀項下借貸學谷 石 斗訂期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本利一併歸還決不延誤即請貴會賜予核放為荷

此致

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

申請人 鄉(鎮)鄉鎮長
鄉農會理事長
合作社理事主席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加蓋鈐記)

請貸學谷機關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別住址	合作社或社員或農會或農會成立日期	社員人數	登記證字號	附註
鄉(鎮)公所						
鄉農會						
合作社						

正副主任	各當
委員	務委
批核	員批
蓋章	章核

(二) 借貸學穀契約

具借學穀契約人 鄉(鎮)公所鄉(鎮)長 農會理事長
合作社理事主席 今憑

保證人 等向 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穀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請貸學穀議定條約如下：

- 一、借穀數額：百 十 石 斗 整
 - 二、付穀時期：經申請批准後即日撥付清訖
 - 三、償還時期：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 四、借穀利息：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加息穀二成
- 以上借貸學穀憑 等貸放本鄉各平民住戶還穀時期依照借貸辦法運至指定倉儲地點驗收歸還穀質必須乾燥淨好並不得拖欠如逾期不還願負賠償全責合具借穀契約是實

具借穀契約人 鄉(鎮)鄉(鎮)長 (簽名) (蓋章)
鄉農會理事長
合作社理事主席

保證人 鄉 鄉 保 保 (蓋章)
鄉 鄉 保 保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七、吳興縣三十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呈奉省政府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遵照省頒編製三十六年度總概算要點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籌收標準如左：
 - 1. 比照田賦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三升五合。
 - 2. 比照營業稅額代收百分之二十。
- 三、募收前項經費以賦額為標準者，委託田糧征收機構代收，以營業稅為標準者，委託稅捐稽征處代收，所有收起之數作為十成支配鄉鎮自治經費，鄉鎮教育經費各得五成，交由縣專款存儲作為特種基金，不得移用。
- 四、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收據，為三聯式加蓋縣印，以一聯存征收機關，一聯給繳納人，一聯報由縣政府查核。
- 五、征起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應由征收機關按月公告，並得在征起數內提支百分之五，作為印製收據及其他費用。
- 六、經征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依法嚴辦。
- 七、本辦法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報省核准後公告施行。

八、吳興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本規程依據吳興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籌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吳興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除縣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政府聘請左列人員担任之：
 - 一、縣參議會議長。

- 二、縣政府財政科長，民政科長，教育科長，會計室主任。
- 三、田糧處副處長。
- 四、稅捐處處長。
- 五、鄉鎮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代表各二人，(由縣政府遴聘之)。
- 六、地方公正紳士七人。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均由各委員中推選之。
- 第五條 本會除執行本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籌措辦法規定之各項業務外，並負是項經費處理保管之責。
- 第六條 本會設專任幹事二人，(會計員事務員各一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每年度終了時，本會應將收支帳目，送請參議會審核，並由縣政府公佈，一面轉呈省政府備查。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其他所須經費列入預算。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擬訂，提經參議會通過，並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九、吳興縣公教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子女入學優待辦法

- 第一條 本縣為謀救濟公教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子女無力入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服務本縣境內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現任本縣鄉鎮民代表、縣參議員、省參議員之子女入學，聲請優待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在本縣境內各機關學校服務之公務人員，及現任本縣鄉鎮民代表、縣參議員、省參議員其子女均有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四條

公教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代表之子女入學，各項優待規定如左：

一、肄業本縣各級國民學校，或各私立小學者，除代管費用外，其餘各費得減半繳納。
二、肄業本縣境內縣立或私立中等學校者，其學費得減半繳納。

第五條

公教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子女入學，申請優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肄業本縣各級國民學校，及各私立小學聲請優待者，應填具本縣公教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子女入學優待聲請書（書式另附）二份，由服務機關學校或所屬民意機構加蓋鈐印，及主管首長私章，送請肄業學校核准。
二、肄業本縣境內，縣立或私立中等學校者，除依照同條第一款辦理外，並須粘附肄業學生最近相片二張。

第六條

各級學校規定公教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子女入學優待名額，為全校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如有公教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代表子女聲請優待，不得無故拒絕。

第八條

各級學校接到上項聲請書，檢查屬實後，一面准其減半繳納規定之費，一面造具優待學生名冊，連同各生原申請書一份，呈報主管審核機關核備。

第九條

請求優待者，如有冒名頂替等虛報情事，除原聲請人之子女永久褫奪是項權利外，並追繳歷年所免各費。

第十條

凡經銓敘或檢定登記合格之公教人員本人死亡後，其子女入學請求優待，得由其直系親屬代辦之。

第十一條

各級民意機構代表，任期屆滿後，其子女即無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提請縣參議會縣政檢討會核議通過，並呈報 浙江省政府暨教育廳核准施行。

十、吳興縣徵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事業經費辦法

（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謀充實地方公益事業經費，促進地方建設事業起見，依據縣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特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事業經費，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徵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事業經費，由縣稅捐稽征處主辦，委託各埠輪船局所，隨客票蓋戳帶征。

第二條

征募數額不論遠近，每一客票帶征國幣五百元。

第三條

各埠輪船局所，應將每日出售各埠客票數及征起公益建設事業經費數，按旬列表連同款項繳解當地稅捐稽征分處。

第四條

稅捐稽征處收到公益建設費後，應即連同報表解繳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列表報縣查核。

第五條

征收公費定為百分之五，以百分之三為各埠輪船局所代徵公費，以百分之二為稅捐處公費。

第六條

征起經費應統籌統支，指定為航行經過有關鄉鎮，作為修築圩堤塘路，或地方建設等公益事業之用，其支配辦法，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鄉鎮長，開會決定之。

第七條

輪船局所延不繳納，或有虛報情事，縣稅捐稽征處或分處得隨時稽核，催提，倘有舞弊情事，並應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縣參議會，縣政檢討委員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乙、圖表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附註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日期 星期	時間
	日五廿	日四廿	日三廿	日二廿	日一廿	日十二		
一、時間以普通鐘點為準 二、議程需要變更時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八時	上午
	第九次會議 2.1.提案討論 2.1.臨時動議	國父紀念週 第七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五次會議 討論提案 參觀達昌及永昌工廠	第三次會議 3.2.1.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 2.田糧處工作報告 3.提案討論	開幕典禮 第一次會議 1.議長工作報告 2.報告縣政檢討會工作 3.本會秘書室工作報告			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飯中	飯中	飯中	飯中	飯中		十二時	正午
	第十次會議 選舉第二屆議政檢討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六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四次會議 1.縣政府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2.提出詢問案	第二次會議 1.縣長施政報告 2.推定各組審查委員 3.提案分組	辦理出席人員報到		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三十分
	閉幕式	吳興參觀 電氣公司		正副議長及耆老出席	各組審查會議			
	餐晚	餐晚	縣長公宴	縣長公宴	餐晚	餐晚	六時	下午
	開明戲院招待電影	待茶話會 縣黨部青年團在吳興茶室招待	特種審查會議	金華同鄉會賽龍歡迎 特種審查會議	各組審查會議	辦理出席人員報到		下午七時至下午九時正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附註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日期
	日五十	日四十	日三十	日二十	日一十	日十	星期
一、時間以夏令鐘點為準 二、議程需要變更時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上午七時至七時半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全體參議員遠足菱湖參觀菱湖新建設	第二次會議 1. 縣政府各科室主管施政報告 2. 提案討論	開幕典禮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中飯	中飯		中飯	中飯		正午十二時
	提案討論	第五次會議 1. 提案討論 2. 選舉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		第三次會議 1. 縣政府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2. 提出諮詢案 3. 提案討論	第一次會議 1. 縣政檢討會工作報告 2. 本會秘書室工作報告 3. 縣長施政報告 4. 推定各組審查委員	辦理出席人員報到	下午二時至六時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下午六時半
	第八次會議 2. 1. 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縣黨部青年團暨本會聯合邀請藝宣劇團借座西園招待話劇				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式幕閉					辦理出席人員報到	

第四·第三次大會會場佈置圖

主席台

長官席

來賓席

紀錄
簿

主席
副主席
秘書
財政
查帳
庶務

王華文 錢秀林 張設 合生 衛生
69 12

陸斌 紀星 朱壽 沈如 吳立
64 19 39 99 71

朱雲景 江春 江廣 心善
6 11 31 91 71

1 安以凌 2 楊深 3 謝白 4 歸文 5 謝文 6 謝文 7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2 施 3 謝文 4 謝文 5 謝文 6 謝文 7 謝文 8 謝文

10 汪榮柏 12 邵仲如 14 陳治心 16 18
沈益源

50 52 54 56 58
沈靈標 沈如敦

70 72
沈家璠 陳叔承

會計 軍事 社會 地政 田糧
警察 稅捐 簡師

主席 副主席 秘書 財政 查帳 庶務

沈如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1 3 9 7 6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69 19 39 99 71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18 33 58 73 88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25 27 29 31 33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19 21 23 25 27 29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24 22 20 28 26 24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32 34 36 38 40 42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60 62 64 66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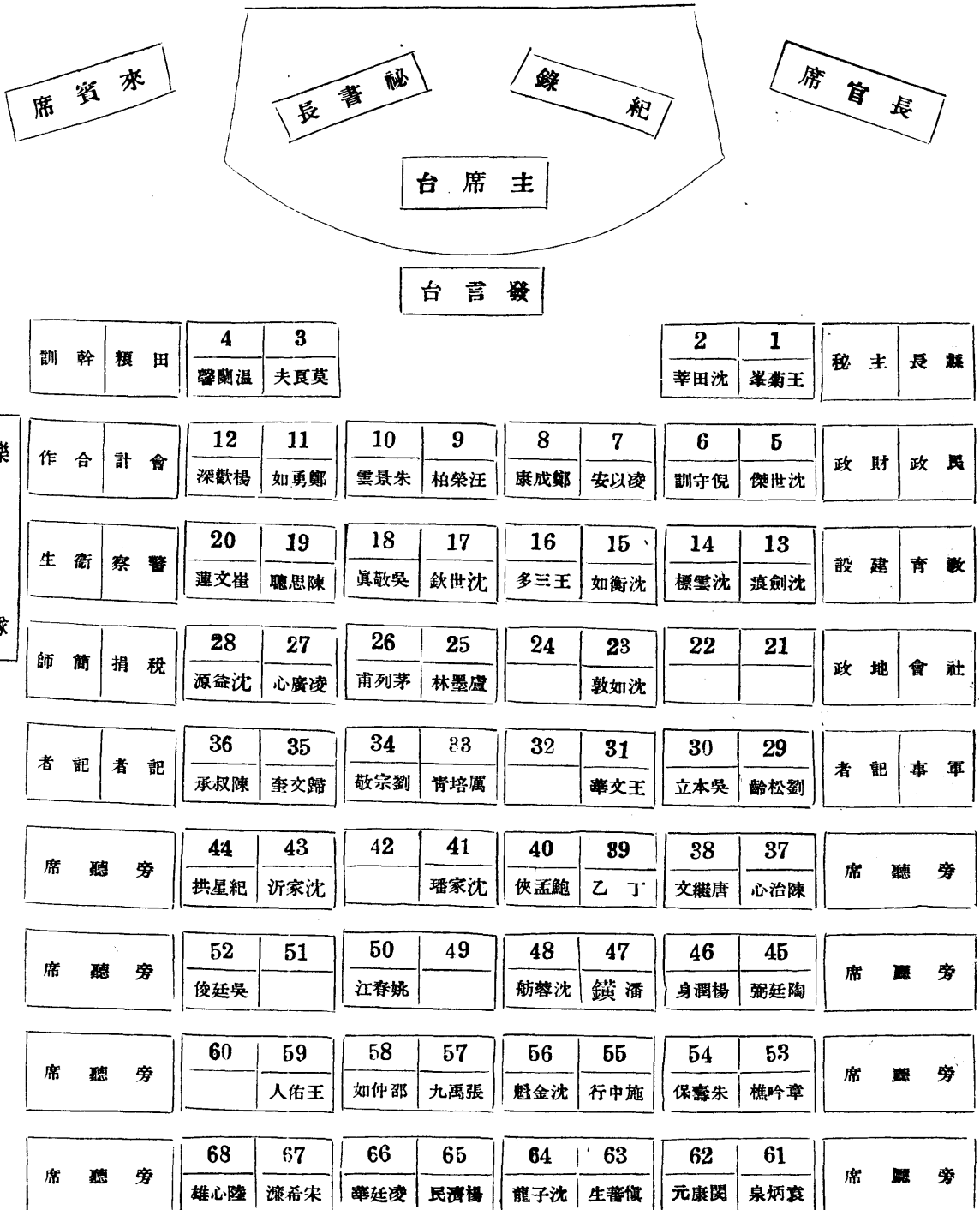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2 4 6 8 10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2 4 6 8 10

記者 旁聽 席

樂 家

圖 置 佈 場 會 會 大 次 四 第 · 四



七、吳興縣參議會歷屆縣政檢討委員名單

屆別	委員	姓名	合計人數	備註
第一屆縣政檢討委員	凌以安、施毅、王菊峰、陳經銘、倪守訓、凌以安、溫選臣、凌廷華、沈田幸、沈衡如、莫良夫	倪守訓、莫良夫	十一人	議長副議長為當然正副主任委員其餘
第二屆縣政檢討委員	凌以安、施毅、張禹九、沈家沂、唐繼文、鮑孟俠、沈金魁、厲培青、吳本立、陳叔承、陸心雄	鮑孟俠	十一人	於第二第三第四次大會分別票選產生
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	倪守訓、施毅、王佑人、楊歡深、王三多、紀星拱、溫蘭馨、歸文奎、沈衡如、莫良夫	紀星拱	十一人	

八、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歷次大會出席人員統計表

第一屆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閉幕式	開幕典禮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會議別			備註	
										成立會	出席者	出席者		合計
七六	七〇	六二	六三	七四	五二	五七	六〇	六六	六四	一七	一四	一七	八一	
三三	二二	一八	一七	一八	二二	三八	八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四	一七	八一	
一〇九	九二	八〇	八〇	九二	七四	九五	六八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〇	八一	八一	

會 大 次 三 第											會 大 次						
閉 幕 式	第 十 次 會 議	第 九 次 會 議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開 幕 典 禮	閉 幕 式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五 六	五 七	五 四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六	五 四	五 一	四 三	四 三	五 二	四 五	四 六	五 二	五 三	六 〇	六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一 四	二 〇	二 〇	二 一	二 四	二 三	一 一	二 九	三 七	一 五	一 七	一 七	一 八	一 六	一 五
六 九	七 〇	七 〇	六 五	七 一	七 一	七 七	七 八	七 四	五 四	七 二	八 九	六 〇	六 三	六 九	七 一	七 六	七 九

九、縣參議會第一屆歷次大會議案處理統計表

會議別	數量處理情形						特字	交字	提字	請字	臨字	決議	合併	保留	緩議	撤回	諮詢案	備註
	收	到	提	案	討	論												
第一次大會	八	一一	三七	一二	五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第二次大會	一一	一七	五六	一九	七八	二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第三次大會	七	一六	二一	一〇	一九	七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第四次大會	一四	一二	四七	一三	二五	八二	二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二	
合計	四〇	五六	一六一	三二	七五	二八四	七二	一〇	二	三	一二九							

會 大 次 四 第	開幕典禮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開幕典禮	五二	五二	五六	五二	五二	五四	四九	四三	四六
第一次會議	二二	二二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七
第二次會議	七四	七四	七〇	六五	六五	七一	六六	五六	六三

十、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教育程度暨職業統計表

教育程度別	人	數	職業別	人	數	備註
大學畢業	六		農	二	九	
大學肄業	四		工	一		
專科畢業	一	〇	商	一	五	
中學畢業	二	九	漁	一		
中學肄業	一	一	教師	九		
師範畢業	七		醫師	四		
小學畢業	六		黨團	一	一	
清凜貢生	二		律師	一		
私塾肄業	九		其他	一	三	

十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	數	年齡	人	數	合計	備註
二十六歲	一		五十五歲	二		三十三歲以下者	鮑參議員孟俠二十六歲年齡最小
二十七歲	一		五十六歲	一			
二十八歲	一		五十七歲			十人	
二十九歲	二		五十八歲				
三十歲	五		五十九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四十六歲	四十五歲	四十四歲	四十三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四十歲	三十九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六歲	三十五歲	三十四歲	三十三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一歲
二	二	三	二		三	六	二	四	四	六		五	六	一	一	二	一
七十七歲	七十六歲	七十五歲	七十四歲	七十三歲	七十二歲	七十一歲	七十歲	六十九歲	六十八歲	六十七歲	六十六歲	六十五歲	六十四歲	六十三歲	六十二歲	六十一歲	六十歲
										一	二			一	一		一

者歲十七歲至一十六	者歲十六至歲一十五	者歲十五至歲一十四	者歲十四至歲十三
人 五	人 三十	人 五十二	人 十三

四十九歲	二	七十八歲	七十歲以上者僅凌參議員廣心一人現年八十三歲年齡為最高
五十歲	三	七十九歲	
五十一歲	六	八十歲	
五十二歲	二	八十一歲	
五十三歲	一	八十二歲	
五十四歲	一	八十三歲	者上以歲十七
			人

丙、計劃及意見書

一、吳興縣政府卅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一)民政

- 一、清查戶口，防止奸宄活動，恢復地方秩序。
- 二、整編保甲，加強基層政治組織。
- 三、辦理長警訓練，提高長警素質。
- 四、恢復警區，增加警衛力量，確保地方治安。
- 五、肅清烟毒，貫徹禁烟政策。
- 六、加緊鄉鎮造產，增加自治財政基礎，並裕民生。
- 七、建設忠烈祠，崇報先烈永重供祀。
- 八、舉辦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以便選用。

(二)財政

- 一、整理捐稅，清除積弊，厲行考成，以重事功，改善征制，裕餽便民，嚴禁苛雜，減輕民負。
- 二、澈底清理公有款產，編造清冊，以明產權，並招標承租，積極利用，籍裕庫收。
- 三、統籌鄉鎮事業費，以便量事調節，量財施政，俾各鄉鎮事業得以平均發展。
- 四、因地制宜開闢稅源，不苛不擾，力求合法。

- 五、減少次要支出，以資節流，提高員工待遇，加強工作效能。
- 六、擴展縣庫，廣設公庫，完成縣庫網，便利公款收支。
- 七、籌設縣銀行，奠定金融基礎，以及地方需要。

(三)教育

- 一、籌款縣立簡師基金，使能自給自足。
- 二、調整各級國民學校，並分期添設。
- 三、繼續籌集基金，以充校產。
- 四、充實各校經常費，迅求事業發展。
- 五、健全董軍理事會，提倡董軍訓練。
- 六、整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鼓勵進修。
- 七、肅清文盲普及教育。
- 八、厲行國語教學，統一語言。
- 九、舉辦小教福利事業，予以精神及物質之補助。
- 十、甄別小教師資，增進教學效率。
- (以上屬行政部份)
- 十一、修建縣立簡師校舍俾資應用。
- 十二、擴展簡師附小，實驗國民教學。
- 十三、設置縣立簡師公費生，救濟家境清貧子弟。

- 十四、舉辦小教集訓，並注意灌輸必備智能。
- 十五、擴充縣立民衆教育館，以利社教。
- 十六、充實縣立圖書館，藉供衆覽。
- 十七、建築國民體育場，倡導鍛鍊體格。
- 十八、舉行全縣運動會，實施健康教育。
- 十九、資助公教人員貧寒學生入學，以示優待。
- 二十、籌設師資訓練班，造就優秀幹部。
- 廿一、設置國教實驗區，加強示範作用。

(四)建設

- 一、改善路政，藉利交通運輸。
 - 二、興修水利，以利消防衛生，農田灌溉，並防水患。
 - 三、改進農業，增加生產。
 - 四、復興蠶桑，以裕農村經濟。
 - 五、發展漁業，改善漁民生活。
 - 六、振興工商，恢復市容。
 - 七、改進電訊，靈活通訊。
 - 八、統一營建，以符劃一。
 - 九、推進度政，革除積弊。
 - 十、完成農村合作網。
 - 十一、建立合作金融機構。
 - 十二、充實合作業務。
 - 十三、加強合作教育。
- (五)軍事
- 一、加強年次編組，統計壯丁人數，以利征召。
 - 二、辦理征屬調查，分別詳細登記。
 - 三、實施優待征屬，俾應征者得安心服役，家屬生活亦可安定。
 - 四、調查備役幹部，及在鄉軍官，以便區分統計。
 - 五、成立備役幹部會，及在鄉軍官會，藉利動員予以管教。
 - 六、舉辦兵役講習會，使各級役政幹部對有關法令能深切了解。

- 七、抽查國民兵年次以期確實。
- 八、健全地區編組，俾便征訓。
- 九、專設鄉鎮保隊附，以利征訓。
- 十、調訓鄉鎮保隊附，務使明瞭兵役法令。
- 十一、編組鄉鎮民衆自衛隊，實施整訓鞏固治安。
- 十二、訓練國民兵，達成建軍目的。
- 十三、舉行全縣國民兵總檢閱，切實檢討力謀改進。
- 十四、籌設鄉鎮國民兵農場，增加生產。
- 十五、充實各鄉鎮自衛武力，確保治安。
- 十六、抽調各鄉鎮民衆自衛隊基層幹部，予以施訓，加強作用。
- 十七、嚴密全縣通訊網，使匪情靈通剿辦便利。
- 十八、調整各級情報機構，俾可處置迅速。
- 十九、修葺碉堡，以資防禦。

(六)社會

- 一、加緊人民團體組訓工作，督導舉辦目的事業，並發揮其效能。
- 二、切實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協助完成地方建設工作。
- 三、舉辦各項社會運動，闡揚三民主義，宣傳政令，改善社會風尚。
- 四、加強社會救濟工作，使鰥寡孤獨，皆有所養。
- 五、推行各項社會福利事業，啓發人類互助互愛精神。

(七)衛生

- 一、厲行醫藥管理，分別登記取締。
- 二、增設衛生工作人員，擴展衛生業務。
- 三、成立防疫委員會，加強防疫工作。
- 四、組織縣衛生經費保管委員會，以謀合理保管。
- 五、舉辦公教人員學生體格檢查，倡導健康運動。
- 六、協助各學校改善環境衛生，充實衛生設備。
- 七、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務使民衆法意衛生。
- 八、充實病房設備，俾便住院治療。
- 九、發展助產業務，舉辦產婆訓練。

十一、實施巡迴施診，力求普遍。

(八)田糧

一、催徵田賦、藉裕庫收，盤查串票，及各倉庫稻谷，以杜流弊。

二、整理賦籍，籌劃重造底冊，厲行推收，務使地糧相符。

三、加強管制，節約糧食。

(九)地政

一、成立縣地籍整理處，切實整理，全縣地籍。

二、訓練地政人員，增強工作效能。

三、完成城鎮土地登記，並擴充至各大市鎮。

四、舉辦本縣東南部份戶地測量，以期準確。

(十)計政

一、辦理三十六年度縣地方總預算、及依法執行事項。

二、籌編三十七年工作計劃，籌編下年度概算。

三、辦理二十五年以前各年度縣地方決算，俾資清結。

四、設置並充實縣屬機關統計人員，嚴加考核。

五、實施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按期造報。

六、編製全縣統計手冊，以明實際情形。

(十一)人事

一、經常督辦公務員送審，實施保障。

二、嚴考核，明獎懲，增加行政效率。

三、督促進修，俾資深造。

四、增進福利事業，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興趣。

五、充實縣地方行政幹訓所，積極辦理訓練。

六、調訓鄉鎮基層幹部，配合展開各種業務。

二、吳興縣地籍整理業務實施計劃

緒言

查本縣位於浙西之北部，西毗長興安吉，南接德清武康

，東南與桐鄉崇德相連，東北與江蘇吳江接壤，其西南一角多山，與莫干同屬一派，故地勢高仰，其中部及東北部勢漸低下，愈北愈低，直至太湖中之小雷山為其北界之最後終點，而境內各河濶亦以北匯太湖，為其最後歸納之所，全境面積根據戰前測量之三角網計算，約有二百四十餘萬畝，交通方面，因河道縱橫，多賴航行，如蘇州杭州，及上海各大埠，均有專輪直接航駛，另有京杭國道貫穿境內，可以北達首都，南至杭垣；又有嘉湖公路，橫貫東西，可以直達嘉興，藉補航行之不及。全境人口約有五十餘萬，物產以蠶桑絲綢為大宗，稻谷次之。水產魚類亦頗豐富，絲綢出口，在戰前以境內之南潯鎮為貿易市場，戰後則多運滬上銷售，關於地價變動，受幣值影響，甚為激烈，平均城鎮市地，每畝約在五百萬元以上，鄉區農地亦在十五萬元以上，將來幣制如有變更，則地價亦必續漲不已，至於本縣地籍，自經抗戰期中，將以前測丈登記圖冊散失之後，迄未整理，現已無從稽考，故本年征收田賦，仍按舊冊征收，以致所發通知單之業主姓名，畝分多與實際情形不符，影響賦征匪淺，且舊冊所載，僅有一百五十餘萬畝，較之戰前測量面積二百四十餘萬畝，幾短少達一百萬畝之鉅，關係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收入，尤非淺鮮，况此短少一百萬畝，均係有地無糧，隱匿取巧，形成負擔不均，有背平均地權之旨，教不論就地政或賦政而言，皆有急需整理之必要。

辦理機構

一、遵照行政院令頒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總攬全縣地籍整理事宜。

二、呈請省地政局調派土地測量分隊，蒞縣負責辦理，本縣土地測量事宜，經費由縣負擔，在施測期間，兼受本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之指揮。

過去經辦情形

本縣地籍整理，始自民國二十一年，設置清丈處，專責辦理三角測量，由省統籌，依據測量總局已辦之三角測量成果，補測小三角及補點二十二年一月開始圖根測量，同年六

月開始戶地測量，二十五年改設地政處，至二十六年十月，因抗戰軍興停止業務，全縣測量完成，約佔總面積（二百四十餘萬畝）百分之五十以上，已發土地執照者，計有城廂、市陌、倉石、碧湖、菱湖、南潯、雙林、烏鎮、荻港、袁家匯等段，市地計四萬八千餘畝，可惜所有原圖冊籍，在戰事發生時，不及移送後方保管，以致全部散失，茲由縣呈奉省局准以獎勵辦法，征集戰前測量原圖冊籍，期於檢短期間，逐漸收回，藉免重行施測，以節人力、財力，但究竟能收集圖冊若干，殊難預計。

實施計劃

- 一、實施限度——各年度計劃辦理業務數量如附表（一）另附本縣地籍整理計劃圖（表及圖因繁不載）。
- 二、實施程序與方法——分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三部份，茲將各部份工作之實旅程序，與方法分述如左：
甲、土地測量

(子) 小三角測量——根據原有大三角點，視地形之需要，測定適當距離之三角補點，以為圖根測量之依據，山地平均每一萬五千畝，布展一點平地，每一萬畝布展一點圖形，探對角線，四邊形或中心點，每邊形或三角鎖，至高程擬根據前陸地測量局，所測定之標高依頂天距離觀測，加以氣差球差之更正，就近推算其人員及經費，依戰前成例，由省統籌辦理。

(丑) 圖根測量——根據三角點，依照鄉鎮區域或天然地形，及實際需要施測規定山地用交會法，平地用導線法，每圖幅平均布展圖根六點，各點邊長及角度悉照地籍測量規則之規定辦理。

(寅) 戶地測量——城市宅地施測五分之一，鄉區農地宅地其起形細碎，或地價較昂之土地施測一千分之一，其餘施測二千分之一，其方法係根據三角點及圖根點，用光線法半導線法等逐幅按起實測，同時調查地籍編列地號，繪製地籍

原圖，以作接辦登記之依據，在農地區域，並預先通知保甲長督率業主或佃戶到地指丈或於坵地之四週，豎立標桿，俾便於測丈。

(卯) 計算面積——使用求積器，按照地籍原圖，逐起計算，如遇起形過大或過小及不適宜使用求積器者，參用三斜法求積器，採二人分讀四數，而取其平均值一斜法，用二人分別量讀其邊長及垂綫，而取其中數，俟每一鄉鎮面積計算完竣，再按地目分別統計其面積。

(辰) 製圖——每一鄉鎮面積計算完竣，分別繪製地籍，公布圖戶地圖及鄉鎮一覽圖，公布圖以鄉鎮（或都）或段（或圖）為單位，依照原圖繪繪，編列正式地號，自為起訖戶地圖以原圖四分之一，摹繪印製粘附於土地所有權狀，發給業主，鄉鎮一覽圖，依照原圖以一萬分之一比例，縮繪註明地積地號之總數，縣一覽圖，俟各鄉鎮一覽圖縮製完竣，再據以縮製。

乙、土地登記

(子) 公佈收件——分鄉鎮（或段）公佈地籍圖，同時開始收件，其期限定為二個月，分保閱圖，當場分發登記申請書，指導填寫，以即時收回為原則。

(丑) 審查收費——業主所繳登記證件，經審查無誤，當場加蓋訖發還，如有調查之必要時，由登記分處加具初審意見，逕送縣處核辦，登記費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征收，書狀費依照中央命令規定征收，並遵照省政府地一字第三七八九九號訓令規定征收，測繪費每畝二千五百元，材料費每起一千五百元。

(寅) 複丈——業主認為土地之坵形經界，或面積等有不符者，應申請複丈，複丈費規定每起一千元。

(卯)公告——(一)接受申請或囑託登記之件，依法

公告二個月，公告採榜示方式。(二)逾登記期

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而逾限延未

補繳證件者，作為無主地公告二個月，在公告

期內補行申請登記之土地，依土地法第六十六

條規定，加征登記費二分之一，公告期滿仍無

人異議之土地，作為國有土地，登記入冊。

(辰)調處——因異議而生權利爭執之土地，由登記

分處予以調處，調處不服者，飭向司法機關訴

請處理，並暫以原申請人登入地價冊。

(巳)登記發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土地，即為

確定登記，並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

他項權利證明書，或共有權證明書。

(午)造冊——每一鄉鎮(或段)登記業務結束，即

依登記結果，照規定格式順號繕造，登記總簿

簿等，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共有人名

簿等。

丙、規定地價

(子)調查計算——依照地政署公佈之地價調查估計

規則各條之規定，以地目之繁簡，地價之差異

決定，抽查起數，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

或收益價格，再根據抽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

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地價等級

，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坵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

，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前項收益價格，還原公式，依照署頒調查估

計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卯)估定建築改良物價——辦理規定地價時，同時

估定建築改良物價，其估計方法依署頒土地建

築改良物價估計規則辦理，經計算後，送經標

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請由縣政府公佈，即

為改良物規定價值。

(辰)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登記所有權時

，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

二十以內之增減，如申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

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巳)編造地價冊——辦理地價申報完竣，即依照新

頒地價冊式，(歸戶式)編造地價冊，移送征

稅機關，並會銜呈報省地政局及財政廳備查。

三、作業標準及業務進程——作業標準如附表(一)業務進度

如附表(四)(五)(六)。(表繁不載)

四、所需經費——所需經費詳經費收支概算書。

經費及儀器來源

一、經費來源，為測繪費，登記費，書狀費，材料費，逾期

申請登記加征費，複丈費等總收入約一百零四萬元。在

上列各費未收入前，擬遵照省令向業主預收土地測繪費

，每畝二千五百元，以利施行。

二、儀器來源，應詳細說明現有數量，擬添置數量，及向本

局撥借數量，現有平板儀二副，求積儀一副，擬購置平

板儀九十八副，求積儀四十副，另向省地政局撥借經緯

儀四架，求積儀十副。

三、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度第

一期縣經費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實施計

劃書

前言

本縣地籍測量，戰前已具相當成就，惜所有圖籍在戰時

全部散失，上年七月間奉令成立地政科，銳意收集，幸獲公佈圖一部份，同年九月設立土地登記處，奉令以中央經費開辦城廂區市地登記，初以人民觀望，未達預定進程，嗣經悉力以赴，始獲順利推動，現已結束，土地所有權狀亦經頒發完竣，本年度除菱湖、南潯、烏鎮、雙林等四鎮市地，仍奉省令列為中央經費業務外，並先就圖籍完備之附廓各區段，

以縣經費設立市陌等段五個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以期漸次推及各鄉鎮，茲編具縣經費業務計劃預算書如次：
 一、實施地區及限制
 本年度除續辦城廂區未了業務外，第一期預計辦理之面積及起數如左表：

段 別	業 務 類 別	預 計 面 積	預 計 起 數	備 注
市 陌	土地所有權登記	九二〇〇	六〇〇〇	
織 里	土地所有權登記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西 山	土地所有權登記	八五〇〇	六五〇〇	
新 民	土地所有權登記	八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碧 湖	土地所有權登記	三一〇〇	二〇〇〇	
合 計		三八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二、辦理方法
 甲、機構：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由本處綜理一切業務外，並設立分處五所，辦理收件事宜。
 乙、業務：處理業務之程序與方法，除照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土地登記規則，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暨各項有關地政法令辦理外，並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一)土地登記：1.公佈之期限，為二個月，同時辦理收件，業主所繳產證如無可疑當場加蓋驗訖戳發還。

2.證件審查完畢，即依登記次序抄製公告表，於登記處所之揭示公告之，其期間定為二個月。
 3.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土地，即登入登記總簿定期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4.登記費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收取書狀費，依照最高國防委員會第二百十

一次常務會議所定標準收取。
 (二)規定地價：每一地區之地價，經依法查定並報省局核准後，即於地籍公佈圖上以顏色標明其地價，與地籍同時公佈，並責令業主於申請登記所有權時，同時申報地價，如不同時申報者，即以標準地價為其法定地價，每一登記區之地價，申報完竣後，即

照財政部新定地價冊式編造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並將移送日期專案呈報省局轉報財政部備查。

三、人員配置

依照規定應各月平均配列，但事實上各月份之設置員工額，必須與業務進程配合，無法勻列，茲根據業務進程與作業率擬定配置員工額如下表(附后)。

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業務人員作業速率表

業務類別	單位	每人每月完成數	備	考
製圖	起	一三〇〇	包括編號繪製公佈圖戶地段圖校對整飾等工作全部完成量	
查估地價	起	二五〇〇	包括調查地價計算地價劃分地價區段及繪製地價等級區域圖等工作全部完成量	
公佈收件公告	起	五五〇	包括指導閱圖代書申請書審核證件收費收件調處公告發狀等工作全部完成量	
複丈	起	九〇	包括複丈改正圖冊計積等工作	
造冊	起	九〇〇	包括繕造地價冊登記總簿所有權人索引簿公地清冊共有人名簿及其他冊籍	
附註	本表作業速率係參照省地政局地一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卯校地一字第一二九八號代電暨酌量實際情形訂定並提交第 次工作檢討會通過			

四、吳興縣參議會提供調整田賦科則意見及參攷資料

查調整田賦科則一案，迭經本會呈請省政府省參會予以調整並奉電提供意見到會，茲將呈復浙江省參議會卯江代電及復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卯刪代電原文暨提供意見書及各種參攷資料摘錄如后：

(1) 呈復省參議會代電
 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鈞鑒：案奉鈞會浙祕議字第一六三九號寅養代電開：「各縣市參議會公鑒：查調整本省田賦科則，調整委員會專司其事，現正博徵資料，着手進行，期於短期內完成初步工作，對各縣市有關調整科則材料，急待參考，茲擬定表式一種，隨電附送，務希漏夜趕填齊全，於下月(四月)八日前寄會，如有其他足資參考材料，並希同時併寄，俾供詳密研討，除分電縣市政府暨在籍省參議員協助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附表式一種，奉此，茲遵照查填本縣承糧畝分應納田賦正附稅科則征額表，三十五年度田

地山蕩稅率折征稻穀數量表，舊前田賦科則表，湖屬加賦減賦始末，各一份申祈鑒核，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以安卯江叩附表件四份。

(2) 呈復省田糧處代電
 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鈞鑒：案奉鈞處糧三(四八〇九)卯微代電開：「吳興縣參議會鑒：奉省政府交下安議字第三七七號代電，暨決議案一件均悉，查本省現已成立調整田賦科則委員會，研討調整方案，貴會可將各種原有科則，暨各項上下期附稅名稱，稅率列表，并提供意見，送處轉送該會核議，特復查照」等因奉查本縣田賦科則特高，人民負擔獨重，深期調整減低之必要，茲奉前因，理合檢送意見書一份暨吳興之田賦小冊一本，電祈鑒核，轉送田賦科則委員會，研討調整至感，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以安卯刪叩附意見書一份吳興之田賦小冊一份。

(3) 調整田賦科則提供意見書
 一、查吳興田賦科則，向以浙省各縣為最高，清時湖田每畝科丁銀一錢四分，科漕米一斗八升，民初雖經呼籲核減

，但仍征九升三合餘，比諸浙東及湖屬安孝各縣高出十倍以上，去冬本縣開始征實，經數度力爭，始減至九角六分，然以科則一律負擔，殊失平允，應請調整減低科則，俾均賦稅，而輕民負。

二、浙西各縣田賦糧額，在專制政體時，曾有南漕抵補金，以故科則特高，人民負擔獨重，民國以後，經嘉湖各省議員之呼籲，與邑人沈叔詹先生之長浙，對南漕科則，始減為九升三合，至民國廿六年，改石兩為元。惟南漕抵補金，仍列入正稅，故名廢而苛制尙存，查賦稅平衡人民義務平等，為民主政治之實施準則，允宜急予蠲免南漕抵補金。

三、依地丁正稅，一正一附為原則。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並作有減無增之決定。

四、田賦征實，每易滋弊擾民，本縣素為缺糧縣份，且無儲谷習慣，因此三五年征實成數，有欠起色，自卅六年度起應力請征實改為征幣，俾得除弊便民而利征收工作。

(4) 湖屬加賦減賦始末

查湖州禹貢揚州之域，厥土塗泥，厥田下之，漢唐以來，薄賦輕繇，至宋紹熙元年，朱文公行經界法三吳，民田始稍加重，迨至采末，景定間，賈似道行置公田法，遂有每畝重租三斗一升之鉅，元興耶律楚村定天下，田賦上田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一反宋之苛法，元末張士誠竊踞蘇湖，明太祖適亦興兵略地，惟安吉、長興、武康於丙申，丁酉兩年先降，以故長興等縣賦仍元制，而烏程、歸安、德清

五、吳興縣舊前田賦科則表（清同治年間據湖州府誌記載）

舊縣名	地	目	承	畝	分	每畝應納地丁銀數	每畝應納南漕米數	備	考
烏	田	七二七〇六四	畝	一	錢	四三七	一八	〇七	
地		七九六九一				三九八	一	八一	

與蘇杭兩府，相距十載，湖州大戰四閱月，蘇州圍困九閱月，始獲歸順，明祖憤甚，遂抄沒士誠功臣及義兵頭目之田為官田，以租作賦，以致每畝之糧有征至七、八斗至一石以上者，洪武七年及十三年三月，雖曾先後減則，每畝仍須征收三斗五升至六斗為止，大明會典等書可資，復按宣德五年，四府遺欠過多，命侍郎周忱巡撫其地，嘉湖隔省亦總轄焉。其間雖會略減征額，民困依然難蘇，延至嘉靖二十年，湖州知府張鏐，詳請浙藩歐陽必進，將官民田均推為一則。於是民田之糧愈形加重，是於清雍正五年之上諭，亦稱洪武之苛政，乃予減則，惟是杭嘉湖三屬，征糧科則言之，尤以嘉湖為重，杭州次之，就嘉湖二府言之，又以歸安、烏程、嘉善、嘉興、秀水為最重。平湖、海鹽、桐鄉、石門、德清次之。長興、武康又次之，杭屬臨安、於潛、昌化、新城等縣山多田少，較之嘉湖賦則，要亦不可同日而語，此清同治三事。邑人沈秉成所以亟為奏請覈減湖屬糧賦之由來也。然就吳興歸安、烏程兩邑言之，當時烏程祇減至每畝一斗二升八合強，而歸安祇減至一斗二升四合強，其為不平顯而易見，要之田糧俗稱皇糧，民國成立，國體民主，因將田糧改稱為抵補金，然而各縣科則，仍沿清未舊制，輕者仍輕，重者仍重，不平之狀，依然如故。此浙江省議會嘉湖兩屬省議員所，以屢有革增均賦之議，無如各縣輕重懸殊，卒難成議，民國十一年、二年間，邑人沈叔詹先生來長浙政，嘉湖省議員因又羣起提議，減賦及均賦，嘉湖科則，始獲每畝減為九升三合，並將每石折價定為三元，不隨時價增縮，以垂久遠。

地目	賦額	五折數額	每畝		應借	公積	繳糧	稻積	谷		數計
			實	征					谷	合	
山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斗四升四合	四升八合	四升三合	二升九合	二斗六升四合				
地	七角六分	三角八分	一斗一升四合	三升八合	三升四合	二升三合	二斗〇九合				
山	三角八分	一角九分	五升七合	一升九合	一升七合	一升一合	一斗〇四合				
蕩	三角八分	一角九分	五升七合	一升九合	一升七合	一升一合	一斗〇四合				
山	二五三九七七	一分三厘	一分四厘	二分七厘	一分六厘	九厘	二分五厘	二分七厘	二分五厘	五分三厘	
蕩	七八七九七	三分三厘	二分六厘	五分九厘	四分二厘	五分七厘	五分九厘	五分七厘	一角一分六厘		
碑田	四二四九二	二分四厘	一分五厘	三分九厘	三分二厘	九厘	四分	三分九厘	四分	七分九厘	
砂田	一五四五〇	二角六分	六分五厘	三角二分五厘	三角二分七厘	四分二厘	三角六分八厘	三角二分五厘	三角六分八厘	六角九分三厘	
砂地	二五〇三	二角八分	二角九分三厘	四角七分三厘	三角五分二厘	一角二分二厘	四角七分二厘	四角七分三厘	四角七分三厘	九角四分四厘	
砂地	三三三六	六分八厘	二分三厘	九分二厘	八分五厘	一分四厘	九分九厘	九分二厘	九分九厘	一角九分	

吳興在民初，係由歸安烏程二縣合併書字地目係原歸安縣，若字地目係原烏程縣。

七、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田地山蕩稅率折繳稻穀數量表

地目	賦額	五折數額	每畝	實	征	應借	公積	繳糧	稻積	谷	合	數計
田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斗四升四合	四升八合	四升三合	二升九合	二斗六升四合					
地	七角六分	三角八分	一斗一升四合	三升八合	三升四合	二升三合	二斗〇九合					
山	三角八分	一角九分	五升七合	一升九合	一升七合	一升一合	一斗〇四合					
蕩	三角八分	一角九分	五升七合	一升九合	一升七合	一升一合	一斗〇四合					

本縣本年田賦冊串，係根據田畝捐率編送，以不能適用奉 省政府糧二戊元軍令變更，飭照舊賦額五折總額統籌核算加截改征，本年田地山蕩，各賦額係依照田畝捐率加「二成七」折算如上數。

丁、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穀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莫良夫 陳國楷(技樹成代) 葉鑫鰲(顧培聲代)

毛佩文(費宗奇代南潯) 貢雲貞(程安五保校)

顧本 凌澤民(鐵里中心) 凌汝霖 徐則達

葉小兀 溫蘭馨 王洗 倪守訓 替立人(倪

守訓代) 凌以安 袁右任 洪達民(程時俠代)

主席凌以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縣國民教育自勝利以來，因經費無着，推行困難，縣參議會為鞏固全縣國民教育基礎，確立百年樹人大計，在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參議員同仁，曾作最大努力，詳加討論，解決經費困難，設法籌募國教基金，其時適田賦帶征之三升積谷，中央命令停征，當時本縣征起積谷為數已多，若中途停征，反引起負擔不勻之弊，乃經第四次縣政檢討會議決定，繼續帶征，撥充全縣國教基金，並推兄弟督省向有關當局而懇，當護省方核准，靈經第二屆第二次縣政檢討委員會議決定，組織保管機構，定名為「吳興縣卅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兄弟會同葉科長等，擬訂組織規程，經第二屆第三次縣政檢討委員會通過，聘顧本等二十五人為委員，並定今日召集第一次會議，這是本委員會籌備成立經過的一個簡單情形。

二、袁委員右任報告：田賦帶征積谷，截至四月下旬止，已征起積谷一萬六千餘石，所有征起積谷，田糧處方面，希望會內提取變價保管，

乙、討論提案

一、請推定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公推袁委員右任，顧委員本，倪委員守訓，溫委員蘭

馨，莫委員良夫等五人為常務委員。

二、卅五年度積谷應請縣田糧處將每月收數列表送會以憑接收保管案？

決議：通過。

三、前項積谷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一)折幣售約糧戶。(二)各價根據縣田糧處每旬議價計算。(三)上項辦法函縣田糧處辦理，並依照該處解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二、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

出席：委員溫選臣 替立人(鮑孟俠代) 凌以安 賈成章

倪守訓 莫良夫 毛佩文 王洗 朱壽增(朱

雲代) 溫蘭馨 顧本 袁右任 葉小兀 洪

達民 貢雲貞 凌汝霖 葉鑫鰲(屠有為代)

列席者：邱俊傑(卅九保校) 施逢時(龍泉十四、五、六保

校) 潘季農(五九保校) 凌加身(廿九保校) 孫

錦媛(五五保校) 張佩瑛(卅六保校)

主席凌以安

開會如儀

紀錄王伯琴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第一、二兩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情形。

(三)本會經費前經擬具預算，提付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開辦費一百十五萬元，每月經常費支出事務

費七十萬元，員工薪俸生補費九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

十元，月計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元。

(四)准縣參議會函送議字第四十六號，第四十七號，第

七十五號，決議案囑查照辦理情形。

(五)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決案情形。

(六)本會派談履安同志擔任會計，王伯琴同志担任文書事務。

(七)田糧處先後已繳解本會學穀，計七千七百六十石一斗五升四合，折款六億八千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元，均暫存縣銀行。

(八)准縣府已皓電，為准參議會決議，已出售穀款，貸作發放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之需，以卅六年田賦帶徵之鄉鎮自治暨保校經費稻穀作抵押等由，囑查照到會，業經第三次常務會議決定，由縣府擬送具體貸借辦法，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准縣參議會函，為未出售之學穀停止出售，借貸各鄉鎮農會，合作社，貸放平民，囑查照辦理，並擬具貸借辦法來會，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洪委員達民報告：縣府函送三十六年度鄉鎮教育自治經費未徵起前過渡辦法情形。

乙、提案討論

一、准縣府函送三十六年度，鄉鎮教育自治經費未徵起前過渡辦法，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1. 原辦法應送參議會核議後，再行辦理。

2. 前項辦法在參議會未通過前，為救濟目下本縣各保校實際困難起見，暫在基金利息項下，借撥六千五百萬元，由縣府向本會以卅六年度田賦附加抵借，自本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照貸，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歸還，月息以四分計算。

3. 前項訂約手續由縣政府向本會正副主任委員辦理。二、准縣參議會函送二十五年學穀借貸各鄉鎮辦法，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是項辦法應請參議會決議後，再行送會辦理。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三、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

出席：委員莫良夫 袁左任 葉小兀(陳鳳苞代) 顧本

溫蘭馨 凌以安

列席：王 洗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袁縣長報告賦谷出售價格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參議員本立提，請將學谷出借農民，暫緩變價，請核議案？

決議：第一次大會決議，學谷折價售給糧戶在案，本會無權變更，原議應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二、田糧處繳解折價款，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1. 前項折價款，暫存吳興縣銀行，惟此款為本縣百年教育基金，其存息應請該行特別從優，不分定期或活期，按月均以七分五厘計息。

2. 函請縣田糧處，轉飭各辦事處，所有款項按旬向本會給算，並領取送款書，還繳銀行存儲。

3. 上項辦法分別函知縣田糧處縣銀行。

三、本會應擬訂預算案？

決議：請凌主任委員擬具預算，提交下次常會討論。

四、溫常委提介談履安為本會會計，附具履歷請核議案？

決議：請凌主任委員，依照任用手續辦理。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四、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出席：委員 溫蘭馨 葉小兀 顧本 倪守訓 袁右任
 列席者：洪達民 郭雋 凌以安 莫良夫 凌以安
 主席凌以安 查夢秋 徐則達 王伯琴 談履安
 紀錄王伯琴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上次常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 本會學谷價款存儲利息問題，准縣銀行函復囑解釋按日七分五厘之存儲利率疑義已函復係以月計算。

(三) 准縣田糧處函復，代售學谷數量情形。

(四) 准民食調節會函，向本會借購學谷二千石，配發公教人員食米，價款已悉數繳解縣銀行，經本會去函縣田糧處後，旋准函復，以撥糶手續，應先由領糧機關填具接糧收據，方得撥給，並准民食調節會迭函催撥學谷，以便配發等由到會。

(五) 田糧處已繳解本會學谷，計五千五百卅九石八斗二升一合，價款共四億五千九百十八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該項價款業已悉數存儲縣銀行本會專戶。

乙、討論事項

一、准民食調節會函，請配售學谷二千市石，充配公教人員食米，以資緊急救濟，前項價款一億七千萬元，業經悉數繳送銀行保管會戶，應請予以追認案？

決議：事關救濟公教人員生活，情形特殊，應准追認。

二、查本會學谷約有一萬六千石，除縣田糧處配售糧戶一萬石，民食調節會提請配售公教人員二千石外，約存四千石，擬請全數配售民食調節會，以救濟貧民生計案？

決議：通過。借款以繳款日期為準。

三、准縣民食調節會函，請借撥學谷六百石，充南潯鎮舉辦平糶，又四百石充練市鎮舉辦平糶，應請核議案？

決議：由民食調節會，在前案配售四千石項下，自行統籌議撥。

四、准參議會函，據城廂各級國民學校，及千金鎮中心國民

學校，呈請將國教基金孳息，撥補調整全縣教職人員待遇，請核議案？

決議：俟基金孳息提有確數後，再行核議。

五、葉科長提，本月七日上午，本府舉行縣政會議第一案，據程安鎮中心國民學校，呈為校舍坍塌，請撥臨時費八百二十七萬元，以資修理，附估價單二紙前來，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決議，該校請撥修費，除該校收入雜費百分之五十，為六百餘萬元抵充外，再由本府函請將學谷基金保管會，撥補二百萬元，等語紀錄在卷，可否照撥請核議案？

決議：併前案辦理。

六、慎益德源兩錢莊，請將本會基金酌予分存，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俟前項基金繳足後，再行核議。

七、茲擬具本會預算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茲擬具本會開辦費預算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五、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借座縣黨部會議室

出席：委員 袁右任 葉小兀 顧本 莫良夫 溫蘭馨
 列席者：洪達民 洪鏡如 王洗(章增培代) 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田糧處先後已繳解本會學谷款額，計學穀七千七百六十石一斗五升四合，折款六億八千一百廿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元，仍暫存縣銀行。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府代電准參議會決議將已售出學谷款，貸放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既經參議會決議日案，自應照貸，仍請補送具體貸借辦法，定七月二日召開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

二、各田糧辦事處折售糧戶學校，延未繳款者，有練八七十石五斗，菱湖八石，和孚四十石，城區七石七斗二升二合，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照參議會大會所決定，逾期已久，未便補繳。

三、准參議會決議，未售學穀除程安、南潯兩鎮外，按保數平均分配，貸與各鄉鎮，並須取得連環保，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既經參議會決議有案，自應照貸，仍請依照大會決定原則，擬送具體貸借辦法，交由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

四、准惠民典函，請撥存學穀款，提請決定案。決議：業經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定，借貸鄉鎮及教育經費，即現存款項，亦將提撥，另有用途，歎難照辦。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六、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顧本 溫蘭馨 倪守訓 袁右任(洪達民代)

葉小兀 凌以安

列席參議員：歸文奎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案情形，會議紀錄已油印分送在案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參議會函送修正學穀借貸各鄉鎮辦法，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決議：函請縣政府通令各鄉鎮公所、農會、合作社聯合向本會請貸。

二、茲擬具學穀借貸各鄉鎮分配表，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溫蘭馨 葉小兀 袁右任 凌以安

列席者：朱雲 范傳宗 沈思明 戈錦章 戚定華 王伯琴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常會決議案情形。

(二)學穀借貸各鄉鎮，迄至目前止，已准貸出者計東喬、戴林、新羅、菱湖、溪東、思長、金城、千金、烏鎮、濱湖、梅峯、和平、東遷、莫蓉、和孚、溪西、雲溪等十七鄉鎮，共學穀二千三百廿一石九斗

(三)准縣參議會函，本縣各鄉鎮保國民學校，電請轉咨縣府發給本年度五六月七月份經費，已轉函縣府。

二、葉委員報告：
本縣各鄉鎮中心及保國民學校經費困難情形。茲代表教育科請求在本會基金存款息金項下，續借七千八百萬元，以資轉發各校。

乙、討論提案

乙、討論提案

乙、討論提案

一、准縣府函為續借學谷款息金，以發放保校積欠經費，囑查照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為顧及教育人員實際困難，准將所存基金利息，撥借四千萬元，自本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照貸一切借貸手續，仍照前次成案辦理。

二、准溪東來農會電，請再行核貸學谷一百八十石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事關通案未便照辦。

三、本會購贈小教訓練班書籍等費，計國幣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元，檢具單據，請核議追認案。

戊、吳興當前幾個重要問題

抗戰八年，吳興損失最為慘重，勝利以還，元氣迄未恢復，凡百建設，亦苦難以復興，茲逢諸鄉先生錦旋之際，謹提出吳興當前重要問題數則，敬求指示協助，以利進行，地方幸甚！

甲、田賦問題

一、科則亟應調整

查江浙田賦，三吳（吳江、吳縣、吳興）最重，而三吳田賦，尤以吳興為最，清時湖田每畝科丁銀一錢四分，科漕米一斗八升，民初雖經呼籲核減，但仍征九升三合餘，比諸浙東及湖屬安孝各縣，高出奚止十倍，去冬本縣開始征實，經數度力爭，田每畝始減至九角六分，然以科則一律負擔，殊失平允，是以參會三次大會特提案請求調整，應請力為呼籲，以均賦稅，而輕負擔。（詳吳興之田賦）

二、山糧負擔奇重

山糧依照戰前舊賦科則，每畝祇二分八釐餘，與田糧相比祇及二十分之一，今三十五年年度征實科則，列山糧每畝三角八分，與田每畝九角六分比例為三分之一強，查本縣山區多無主產，科以重負，殊欠合理，亟應將山糧減低至戰前舊賦

決議：審查無訛，准予追認，並在息金項下開支。

四、本年度小教集訓，本會應如何招待案。

決議：（一）定本月十八日下午七時在參議會大禮堂，舉行招待會。

（二）邀同本縣參議會，縣黨部，青年團聯合參加。

（三）暫定招待費二百萬元，由本會在息金項下支撥，並檢具單據，提交下次會議核議。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中國國民黨吳興縣黨部
提出者 吳興縣參議會
民主義青年團吳興分團部

科則比例，始昭平允，參會三次大會，曾一致提請核減。

三、改征實為折幣 田賦征實，每易滋擾擾民，本縣素為缺糧縣份，且無儲谷習慣，因此三十五年征實成數，未見起色，自三十六年度起，應力請改征實為折幣，俾得除繁便民，而利征收工作。

乙、教育問題

一、獎助清寒學子

現時物價高漲，中大學校學雜各費，為數驚人，清寒優秀青年，每短於資，致阻進取之志，良為可惜。去年 主席六秩大慶，本縣響應獻校助學運動，經參會二次大會決議，籌募 中正助學基金，定額為一萬萬元，動息不動本，但發動以來，收數甚少，請賜予協助，俾於短期內募足，以嘉惠清寒學子。

二、籌募教育基金

教育為百年樹人大計，勝利以還，吳興教育，因經費無着，不僅未復舊觀，且有弦歌中輟之虞，前經參議會決議，將三十五年繼續帶征之積谷，全數撥充教育基金，已可獲准，惟查吳興依法判決沒收之逆產，為數頗多，參議會曾提請將

沒收之逆產全部撥充為地方教育基金，以漢奸向民衆榨取之財產，仍還諸人民，舉辦教育事業，亦得事理之平，請轉向中共呼籲，以助其成。

三、充實圖書館書籍 吳興戰前海島圖書館，全部圖書，盡遭敵劫，勝利後圖書館移設韻海樓，但以成立未久，經費短絀，內容空虛，擬請廣為捐募，以資充實，而利本縣文化事業之發展。

丙、建設問題

一、整理公園 吳興公園，遭八年敵劫破壞過半，現韻海樓雖已加修葺，墨妙亭及其他亭台花木，亟應加以整理修葺，以壯觀瞻，而便遊憩，今雖已組織委員會，從事整理，惟以經費無着，不克興工，尙希邑人共助其成。

二、修建城廂道路 城廂道路，十九破壞，勝利後雖一再倡提修建，以限於經費，已修葺者不及三分之一，現南街，太和坊，衣裳街等處，需加修理，路面共計二千二百十平方公尺，需費約六千萬元，參會三次大會決議，組織城廂道路修建委員會，專司其事，惟此項經費因縣款拮据，尙無着落請廣為勸募，以助其成。

三、修建頤塘 頤塘關係塘北四十萬畝農田水利，與萍湖交通，抗戰八年，破壞甚多，非但有阻交通，亦

己、吳興民衆在戰時的一筆血淚賬

前 言

吳興位於浙西前哨，處蘇浙皖之岔口，為軍事上所必需。緣是在抗戰八年中，所受損害特鉅。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蕪城失守，陷於敵手以後，敵人即四出恣淫擄掠，戕害同胞。全縣人民從此暗無天日。加以盜匪橫行，寇荷遍地。而二十八年以後，為敵作儀之偽軍，又復日以熾盛。搜刮敲詐，無惡不作。二十九年所謂敵人春季大掃蕩以後，國

丁、經濟問題

使千里沃野失其灌溉之便，而易罹旱澇之災，現正由縣府會同水利協會，組設委員會着手進行修建。

一、救濟絲綢 絲綢為吳興經濟命脈所繫，抗戰以後，蠶桑摧毀，絲繭生產銳減，加以絲綢滯銷，價格低落，致售價不敷成本，呈一蹶不振之勢，挽救之道，亟應有一大規模，絲綢台作組織，發放大量貸款，積極從事改良生產，展開外銷市場。

二、普通農貸 戰後全縣農村，十室十空，欲從事生產苦無資金，普遍舉辦農貸，為救濟農村經濟衰落之惟一要圖，去年本縣貸款，雖有六億之數，但杯水車薪，猶感無濟于事，今春蠶桑區域，區區之數何濟於二千萬元，以偌大吳興蠶桑區域，區區之數何濟於事，亟應籲請增加，貸款額，並力求普遍貸放。

戊、其他問題

一、追還戰時客軍借糧 本縣在抗戰期間，外省外縣客軍游雜駐擾本縣，單位約有七十餘種之多，勒借軍糧無慮數十萬石，其無據勒借者固已無法追還，而忠救軍等部隊有據借糧者，共達一萬二千八百六十餘石之鉅，本縣民衆對此種非法負擔，咸請一致清算，經參會決議，造冊呈請省府追催歸還，但迄今毫無着落，亟應一致呼籲，力請償還。

——三十六年一月參議會秘書室查編——

軍西撤，游雜滋盛。掛抗戰名義而實施所謂游劫者比比皆是。道。三十四年勝利前夕，重以匪軍之竄擾，殺人越貨，慘無人道。吳興民衆被敲骨吸髓，至此已山窮水盡，十室十空。現在勝利年餘，元氣迄未恢復，未始無因也。茲就戰時及戰後調查所得，將吳興在抗戰八年中，民衆所遭受蹂躪敲詐取而損失之一筆血賬分敵偽、游雜、奸匪三部份，列表統計於後：

甲、敵偽損害之部

一、敵偽在吳興縣境內所侵佔據點及駐紮機關部隊人數表

偽						敵						項	目	數	目		
部			機關			隊			機關							偽	佔
警察隊單位	保安隊單位	陸軍部隊單位	其他機關數	文化機關數	經濟機關數	政治機關數	武職人數	文職人數	憲兵部隊單位	海軍部隊單位	陸軍部隊單位	經濟機關數	政治文化機關數	特務機關數	數		
一三	八	三個師	八	二八	二〇	五一	三二五〇	四三〇	三	一	旅團一個	一一	九	八	九七		

人		數	
文職人數	武職人數	數	目
五〇〇	一二八〇〇		

二、八年來敵偽在吳興搜刮重要物資損失表

物資名稱	單位	數	量	備	考
米	石	二六〇〇〇〇〇			
豆	石	二〇〇〇〇〇			
絲	担	一七〇〇〇〇			
繭	担	四〇〇〇〇〇			
綢	疋	一六〇〇〇〇			

三、農業損害統計表

類別	單位	損害數量
耕牛	頭	一七九五
農船	隻	二一六六
糧食	石	三六七七六五
種子	石	三四九八
水車	具	二四九三
輿	具	一三〇一
風車	具	八九五

木	電	扞	緯	打	揚	絲	引			馬				類	損害總值 (平均估值) 三〇五七五六四五〇〇元
							七二(匹馬力)	四八(匹馬力)	三六(匹馬力)	三六(匹馬力)	二四(匹馬力)	一六(匹馬力)	一二(匹馬力)		
機	機	車	車	車	車	車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單位	數量
部	部	輛	錠	錠	錠	錠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單位	數量
一八二	五八八	九三	九二八	一〇二	一一一	二〇八	三〇	三三	一一	五	六	一四	四	單位	數量

四、工業損害統計表

碾米船 艘

七四

過	毆	姦	燒	活	淹	刺	槍	炸	合	生死不明		亡		傷		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被	毆	姦	燒	活	淹	刺	槍	炸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捕	傷	斃	斃	埋	斃	斃	殺	斃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數量
																量

五、人口傷亡統計表

六、房屋焚燬統計表

類 別				量 數				類 別					
洋房	樓屋	平屋	草屋	合計	炸燬	焚燬	拆燬	合計	洋房	樓屋	平屋	草屋	合計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五〇	一四六七九	三五八九〇	三七二〇	五四四三九	六五一	四八五〇五	五二八三	五四四三九	間	間	間	間	間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間	間	間	間	間

合計 人 四七〇五

七、橋樑破壞統計表

類 別				量 數			
洋橋	石橋	木橋	合計	洋橋	石橋	木橋	合計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三六	一五三	四四	二二三	座	座	座	座
量	量	量	量	座	座	座	座

過 經 壞 破			情 形 壞 破		
炸燬	拆燬	其他	全部破壞	部份破壞	合計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六五	一五七	一〇	一三九	九四	二二三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八、船隻損失統計表

船 隻				重 載			
汽船	篷船	農船	划船	碾米船	合計	二十担未滿	二十担以上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一	一〇五	二二三〇	一八一	七四	二五〇四	一〇四	三八六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二二三

東林	一六	四〇、五六四
思溪	一七	二四、七一八
保山	一六	一七、五二二
下昂	一二	三二、五三六
錦鏡	三二	四六、六二九
何衡	九	一一、一五六
練市神墩	一一	九七、五〇〇
三義	八	四二、九〇〇
三堡	四	四三、〇五〇
西林	五	二〇八、六五〇
合計	廿七鄉鎮 三四八單位	一、〇九八、四四三石

三、客軍游雜部向本縣各鄉勸借米糧數統計表(乙)
 (雖出有借據但迭經交涉催索迄今仍未歸還)

忠救軍	八三四七石 八一三
忠救軍	一六五〇〇〇
嘉興自衛總隊	一六三〇〇〇〇
忠救辦事處	七〇三三〇

忠救軍	一七〇〇〇
嘉興太湖行動總隊	一三八〇〇
浙西聯防辦事處特務大隊	八〇〇〇〇
江蘇三區專署	七〇〇〇〇〇
江蘇保安第一縱隊	一二四〇六五
第三戰區第一挺進縱隊	一〇〇〇〇〇
江南行署前方辦事處	五三〇〇〇
天北調查工作站等	四一八一六三
江蘇保一縱隊所屬	一五六六六七
忠救軍所屬	一六四〇
嘉興自衛總隊所屬	六〇三〇
海北十縣及清鄉指揮所	六二三八四
浙二區保安特務大隊	一〇八四三
挺進一縱隊所屬	四一〇〇〇
桐鄉縣政府所屬	一五〇〇〇
江蘇二區專署	三〇〇〇
嘉定縣政府	六二二五
警衛大隊	
行署直屬保安隊	

吳江縣政府所屬	崇桐別動大隊	第三戰區政治部	東南交通站上海分站	省黨部嘉區工作站	吳江縣所屬	先遣二支隊	浙保特務一團及保二團	崑山縣政府所屬	崇德縣政府	崇德縣政府所屬	桐鄉縣政府所屬	第十區所屬部隊	嘉興縣政府所屬	行署特務一團	桐鄉縣政府所屬	吳江縣府及所屬	忠救軍所屬雜部
三〇九八〇	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八六五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六八〇	二三七〇八一	九九六五〇	一一三四	一一二四〇	五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

第十區所屬及其他雜部	合	四、三十三年三月一個游雜部隊在菱湖區向十五個鄉鎮之苛派項目		
計 二八六四一〇四	三七六一八	稱	三月	份
名	派款金額	支	配	備
小魚捐	一五〇、三〇〇	二		
醫藥費	二六四、四〇〇	一四		
情報組牒報組津貼費	一五一、六一〇	一〇		
突擊組購槍費	二八四、九〇〇	七		
情報組應變費	六八、〇〇〇	七		
傷兵慰勞費	七、一〇〇	一		
船租	七、五五〇	二		
驢馬代金	三五、六二〇	六		
交通站聯絡站船菜金	一九〇、六五〇	一二		
情報組牒報組經費	六一、五〇〇	〇		
偵察組津貼費	一四、〇〇〇	二		
死傷撫卹費	四五、〇〇〇	二		
爆破組船伏津貼費	九、〇〇〇	二		
慰勞金	二五、〇〇〇	二		

棉衣代金	七三、〇〇〇	四	棉衣布鞋代金	七五、〇〇〇	二
情報組聯絡站津貼費	一八、一〇〇	八	毛巾代金	三三、五〇〇	二

以上統計僅係調查菱湖區之菱北、石麟、裕溪、菱西、菱東、長超、荻港、菱南、大龍、昂東、東林、思溪、保山、下昂、何衛等十五鄉鎮所得，便有這麼多的項目及數字，其餘各鄉不難想見。

五、游雜部隊勸捐物資統計 —— 自三十三年二月至七月就鄉公所報告擇要編列——

鄉鎮別	全鄉戶數	物資配給方法	民間經濟損失
三堡	一三一八	鹽一担換米二石共換去一〇四担	三二二、〇〇〇元
神墩	一四六〇	強銷茶葉一千餘斤 高價硬銷私鹽	一一一、五〇〇元
洪城	一一七七	低價購米二十八石又五百斤 高價硬銷食鹽共一七五〇〇斤	六一、七〇〇元
西林	一五九八	高價硬銷茶葉筍干	三五四、〇〇〇元
西步	一九六四	高價硬銷食鹽茶葉 桐油六十餘斤換米一千斤	一三五、〇〇〇元
橫街	一七九六	硬銷食鹽	六〇、〇〇〇元
松亭	一四一二	每斤元百五十元之高價硬賣茶葉一百斤 高價強銷食鹽桐油	二五、〇〇〇元
晏公	一三二七	高價強銷食鹽桐油	一一二、〇〇〇元
蓉東南	一四一六	高價強售茶葉桐油十行紙蠶種毛筍等 高價挨賣食鹽桐油油箱	一七八、三〇〇元
			三五八、〇〇〇元

蓉西南	一四五九	高價強售食鹽十一担	二二、〇〇〇元
若南	一七六五	高價強售食鹽八十二担桐油十四箱	一、二二一、〇〇〇元
莫公	一八九九	銷鹽三十六担價二十五萬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蓉東北	一五一八	高價強賣茶葉桐油青油食鹽共價七三五八〇〇元 硬銷物資計價八三四〇〇〇元	三六七、九〇〇元 四一七、〇〇〇元
合計	二〇一〇九		三、九七二、四〇〇元

二二八

六、游雜在各鄉勒銷食鹽之另一表 (三十二年七月至九三個月合計數)

鄉鎮別	勒銷食鹽次數	共銷食鹽担數	共派鹽款銀數	備註
安吉鄉	八	一六〇担	七六〇、〇〇〇元	每次勒銷鹽數二十担或卅担不等鹽價起初每担三千元至四千元後來增至五千元至七千元
輯里鄉	八	二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西林鄉	六	一八〇	八五〇、〇〇〇	
馬腰鄉	八	二四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橫街鄉	九	二二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神墩鄉	八	一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長鄉	六	一五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三義鄉	七	一四〇	六七〇、〇〇〇	
俞奧鄉	六	一二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龍鄉	七	二一〇	九二〇、〇〇〇	

若南鄉	舊館鄉	東喬鄉	驥村鄉	後林鄉	義山鄉	晟舍鄉	織里鎮	織北鎮	義皋鎮	五和鄉	軋村鄉	東遷鄉	白馬鄉	洪城鄉	三堡鄉	里仁鄉	荃步鄉
八	八	五	五	八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五	七
一八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二〇	一七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松亭鄉	五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重兆鄉	五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蓉西北鄉	五	一六〇	六八〇、〇〇〇
蓉東北鄉	六	一七〇	七二〇、〇〇〇
蓉東南鄉	七	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莫公鄉	七	一八〇	八七〇、〇〇〇
三平鄉	五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和鄉	五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含山鄉	五	一四〇	五四〇、〇〇〇
善連鎮	五	一六〇	六四〇、〇〇〇
晏公鄉	六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漾鄉	五	一六〇	六四〇、〇〇〇
石淙鎮	二	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
蓉西南鄉	四	一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
村安鄉	三	七〇	二八〇、〇〇〇
新興鄉	五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長超鄉	五	一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思溪鄉	四	一二〇	四九〇、〇〇〇

菱東鄉	四	一六	四六〇、〇〇〇〇
思澤鄉	四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理城鄉	三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八六六	三六、三〇八、〇〇〇〇

七、吳興縣鄉鎮保甲長慘遭游雜殺害統計

——就三十三年一至九月報告有案者摘列——

鄉鎮別	被害	人	時	間	事	由	損失
松亭鄉	第四保	保長 裕承生	三十三年	二月廿五日	被綁勒贖		四萬元
蓉東南鄉	卜鄉	振雄等長	三十三年	五月六日	勒索鉅款		二萬元
千金鎮	章鎮	增等長	三十三年	五月	勒索提米出差費		二萬五千元
蓉東北鄉	甲保	長等副	三十三年	一至八月	共被綁二十次		八十五萬五千元
茗南鄉	第十一保	保長及	三十三年	八月	被綁勒索鉅款		二萬八千元
茗南鄉	第十二保	保長及	三十三年	七月	威逼鉅款以爆破家屋威嚇		五萬元
茗南鄉	第六保	保長	三十三年	三月	綁架勒贖賠償名譽損失		二萬二千元
茗南鄉	第十保	保長	三十三年	三月	誣指通匪綁架勒贖鉅款		三萬二千元
舊館鄉	第二保	第一甲 甲長 錢小娜	三十三年	九月廿九日	借米不遂殺人以威嚇他人		生命一條
莫公鄉	第×保	保長	三十三年	五月	受士兵囑出外派鴉妻女全被姦污幼女被姦受傷		名譽與貞潔
新興鄉	第一保	保長 鄭坤林	三十三年	六月	女一媳二與全村青年婦女同夜被姦事後棉被被擄		名譽貞潔 潔棉衣二條 衣服數件
			三十三年	閏四月九日	被勒索		米一石五斗

八、民力供應統計

(甲)民力

新興鄉	第三保保長 天寶林	卅三年舊歷 閏四月九日	被勒索	米一石五斗
長熟鄉	第三保保長	三十三年春	冒充區署提款被詐	二千二百元
長熟鄉	第一保保長	三十三年春	捕捉鄉民五人投河並將其妻提去勒贖	一萬五十元
長熟鄉	第一保保長		強借食米不遂勒索川費了事	二千
長超鄉	第五保保長 李亞林	三十三年 六月廿五日	斥責情報不嚴以殺人燒屋威嚇勒索十餘萬元	六萬
紫金鄉	副鄉長兼第一保保長鈕保林	三十三年 八月	誣指通敵勒索後放回	一萬
紫金鄉	第一保副保長 孫寶富	三十三年 八月廿一日	誣指通敵勒索後放回	八萬八千元
洪城鄉	第三保甲長	三十三年 五月十二日	強姦不成深夜敲詐	一萬五千元
洪城鄉	第五保保長	三十三年 六月二十日	強借食米不允自動搬去二石	米二石
五龍鄉	第三保 第四甲甲長	三十三年 七月	綁架勒贖不付款酷刑吊打放火燒屋	房屋三間 家具全副
三義鄉	第十保保長 沈應林	三十三年 五月	用武器立逼鉅款逼死	生命一條
三義鄉	第九保保長 吳大昌	三十三年 六月	勒逼借米無法供應自盡	生命一條
荃步鄉	第十一保保長 徐庚生	三十三年 五月	解米稍遲家具被搗毀並索損失費	家具十分之七及賠償損失四千餘元
白馬鄉	第一保保長 朱河寶		逼索鹽款無法應付自縊身死	人命一條
白馬鄉	第三保住民 楊阿三之妻		逼索鹽款無法應付被迫自縊身死	人命一條

區別

步哨站數

每站每日輪值數

每月共計數

備註

妙西區	二〇	十人(工)	六〇〇〇人
菱湖區	三三	八人	七九二〇人
雙林區	二五	十人	七五〇〇人
練市區	一九	十人	五七〇〇人
織里區	一五	十人	四五〇〇人
總計	一二二		三一六二〇人

右列數目尚須合法規定征用人工數至非法勸派全縣十二萬戶(城區未計在內)平均每戶每四天輪值一次計每天需三萬人每月計九十萬人。

(乙)船隻

- (一)合法征用：菱湖兩區共五八站每站每月平均需用二船共計日需一六只
- (二)非法勸派：平均每日每保被派一船計全縣一二二二保(城區未計)共計每日須派船一二二二只

丙、奸匪擾害之部

匪軍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竄抵縣境，至股匪退回路西，轉輾五月，踐踏遍及妙西、菱湖、雙林三區、匪蹤所至

吳興縣奸匪殘殺人員焚拆房屋表

鄉別	地點	被害人姓名及身份	被焚拆房屋或被害姓名	奸匪部份	備考
裕溪鄉	三家村	沈紫棟係民衆	沈紫棟父子二人被殺後拋入河內	匪菱湖區署煽動	
思澤鄉	丁家壩	思澤鄉鄉長之子丁明際	住屋七間被拆毀丁鄉長之子被殺	匪雙林區署煽動	
寶山鄉	不明	寶山鄉公所民政幹事馬保彰	被殺死拋入河內	錦鎮鄉暴民	

，農失其時，工商失其業，安份良民，及抗日工作同志，不及走避者，悉遭毒害，此八年來積血所建抗日社會，頓趨紊亂浩劫空前，茲將擾害情形舉陳于后：
 一、煽誘民暴動殺害我方公務人員
 匪軍自號新中央，標榜抗日民主陣線，解放民衆，不需糧，不派仗爲號召，並盡其所能，宣揚我抗建政策之示善，使人民對我政府發生動搖心理，高度指摘駐軍滋擾罪惡，使人民發生極大反應暴動，紛起殺人放火，致不及趨避之我各級工作人員，被誘民殺害者有之，焚拆房屋者有之，平日挾怨私恨無辜遭受損害者有之，以此種流血破壞暴行，以逞其篡政之野心，茲將調查有案者，列表於后：

菱湖鎮	菱湖鎮	本縣稅務員李世達	被毆死後投入河內	菱西鄉暴民
思澤鄉	南壩裏	該鄉保長沈高洪	殺死	匪雙林區署煽惑 本地暴民
保山鄉	不 明	鄉長之子朱阿大	被殺後埋掉	匪菱湖區署警衛 連
泉溪鄉	嚴家墩	縣參議員厲培青	被拆房屋十餘間	本鄉暴民
泉溪鄉	嚴家墩	鄉長嚴福山	被拆房屋十餘間	本鄉暴民
錦鎮鄉	漾 西	鄉長施鳴皋	被焚房屋八間被劫 衣服等	本鄉暴民
澄靜鄉	詔 村	鄉長鮑劍民	被拆房屋廿餘間	匪妙西區署
金泰鄉	東馬干	鄉長陳 容	被焚房屋	本鄉暴民
裕溪鄉	南雙林	副鄉長楊勝才	被焚房屋十五間	匪菱湖區署煽動 暴民
昂東鄉	前 邱	前任鄉長吳筱庭	被焚房屋廿餘間	本鄉暴民
昂東鄉	前 邱	鄉長吳仲良	被焚房屋廿餘間	本鄉暴民
昂東鄉	前 邱	菱湖鎮警衛幹事吳 學文	被焚房屋十餘間	昂東暴民

二、封鎖糧食

本縣糧食素仗外境濟應，自客軍雲集食米更形欠缺，尤其路東之需，路西運糧，抗戰後已為民食軍需唯一來源，匪軍擾縣後，即以禁止購運不予流通，致供不應求，米價每石偽幣由三萬元突增至四十一萬元，且價昂貨缺仍陷民食軍需，以斷炊之境，形勢嚴重，社會之更亂為空前所無也。

三、搶劫民物民糧

匪軍以利用當地秀民流氓，求其控制地區，開始調查民財名義上偵查資本家或屯積戶，事實上祇須探知民間稍祇自給之家，即加以通敵通反動派，（指我政府）或誣指其家有

槍彈公糧，係我政府，或部隊所寄存，即將糧食，衣物洗劫一空，並索詐為百萬元，甚至千萬元贖家藏公物之罪，並以百分之二十為報告人充償，於是流氓地痞為虎作倀，破壞地方秩序，更形紊亂。

四、強征食糧

稍祇自給之家，為匪誣指通反動派之嫌，而以洗劫但對升斗之戶，尙未能放鬆其剝奪其方式有三。

1. 查報屯糧 匪派糧食，調查員下鄉按戶實查糧食在一石以上之家，即予沒收，誣以屯積糧食。
2. 糧食公有 對既不能指為通敵通反之未能，指為屯戶

之升斗之家，以糧食公有為名，查抄強取。
 3. 派征軍糧，除上兩項辦法，實行其收刮外，尤怨調查兵之不易查清，由匪縣府命令各匪實向各鄉鎮分派軍匪軍強派軍糧調查表

糧多者，每月負擔二百石，少者一百二十石，茲將當時各鄉分派負擔軍糧列表于后：

鄉鎮別	強派米數	奸匪征提機關	鄉鎮別	強派米數	奸匪征提機關
菱湖鎮	二六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石淙鄉	一〇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菱西鄉	一二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村安鄉	一〇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裕溪鄉	一二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思澤鄉	一二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菱東鄉	一二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金泰鄉	一二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菱南鄉	一二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理城鄉	一二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菱北鄉	一二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思溪鄉	二〇石	匪菱湖區警衛連連 長袁根達
泉溪鄉	二二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長超鄉	四〇石	匪菱湖區警衛連連 長袁根達
東林鄉	一四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晏公鄉	一〇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錦鎮鄉	一二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重兆鄉	七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昂東鄉	一〇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松亭鄉	七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下昂鄉	一五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舊館鄉	七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何衡鄉	七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長熟鄉	三〇石	匪雙林區署李泉生
石麟鄉	七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荻港鄉	七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大龍鄉	八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陳塔鄉	五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保山鄉 一〇〇石 匪菱湖區署孫厥謀

表列各鄉係有案者其未報縣府者未列入

五、征收捐稅 匪吳興縣政府設置貨物管理局，負征收捐稅總責，由該局派員分赴衝要及市鎮成立稽征所，對商號及水路過境貨物值百抽十至五十，勒令繳納，對各鄉村落實征收土絲捐，規定每車絲為六十兩稅率國幣二百五十元。（折收偽幣三千七百五十元）如超過六十兩，以兩車起征，或有漏稅之絲，一經查覺全部沒收，以百分之十充報告人，致為虎作倀者，窮其欺詐之所能，民不堪命矣。

六、擾亂金融 匪軍自抵達後，不及匝月，即責令民間通用其自製自發之「江匯」江西南銀行紙幣，並每元可抵吾法幣七十五元，對敵區（包括吾控制區貿易祇能以物易物，絕對禁止國幣及偽幣之流入，幸匪軍軍事失利，趨然潰退，本縣路東僅少數流通，而已然民心惶不自安，社會波動更劇矣。

七、組立農民救國會 匪軍迫令每鄉成立農民救國會

庚、輿論剪摘

一、迎本邑參議會諸公

（摘錄湖州商報二月廿一日社論）

本邑第一屆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將於今日上午揭幕，各

鄉鎮及各地職業團體參議員，均已紛紛抵城，行見濟濟一堂，共議縣政應興應革事項，盛況必可預卜，當茲開幕伊始，謹貢吾人之所見，以為參議員諸公之參考。

揆叙堂跋

吳興傲於兵燹，已非當年，揆度百事，安得時敘。今行憲植基，攸賴詢考。媿無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綱紀，四方如臨于谷；所幸諸君子允釐熙績，慎徽厥德。詩云：夙夜在公在公，載燕願揆敘而燕，樂斯民焉。三十六年夏縣參議會禮堂修建既成吳興凌以安並跋

，由人民選舉會長及副會長，該會主旨以勞動貧民，可向稍有資產階級借貸財物，或任意取欲，致有飯吃者喘然不安，券民劣棍乘機蠢動，唯此種組織及動舉以匪軍逗留時間關係，僅妙西菱湖二區有之。

八、摧殘鄉鎮保甲機構

匪軍竄抵之處，即成立區署，重行選派鄉鎮保甲長，以推行其收括暴動政策，對我原鄉鎮各級人員，嗾使暴民殺害，以致原有抗日基層組織全部為其摧殘殆盡。

九、災民情形

各鄉人民自遭匪軍藉端洗劫，焚拆房屋，沒收糧食，強搶財物後，衣不蔽體，食不飽腹，餐風宿露，行乞無門，求生乏術，情況淒惻，慘不忍觀，茲將災民統計如下：
1. 妙西區十八鄉鎮五千二百六十戶大小口一萬四千五百四十戶。
2. 菱湖區廿一鄉鎮二千另五十戶大小口六千二百口。
3. 雙林十鄉鎮三百戶大小口一千二百口。
4. 練市三鄉鎮六十戶大小口二百四十口。

本屆參會之第一重要議案，當為本年度縣財政收支預算，據縣府傳出消息縣財政支出部門，除收支並列者不計外，尚須四十三億元之譜，而收入部門，却不滿二十三億元，收支兩抵，尚短絀十一億元之鉅，當此民窮財盡之際，如此鉅額不敷數目之彌補，確為參議員諸公之當前難題，如何開源以補其短，如何節流以截其長，諒議員諸公當已成竹在胸，毋庸吾人為之喋喋，惟吾人所不能不加貢獻者，凡縣政事業之所需為必不可少之經費，此種為事業所列之經費，似難予以減少，蓋以人民之負擔，用諸福利人民之事業，不論經濟枯竭至若何程度，吾人決難辭其應盡之義務。但駢肢機關之增設，幫閒人員之留養，為不必可有之經費，似可予以酌減，蓋以工商經濟之不景氣，吾人決無餘力以負擔此種不必要之負擔，故開源必須求其負擔之公平合理，尤須以事業之必需為斷，節流亦須刪其不必要之項目，以不影響其事業之開展為斷，此為吾人所貢獻於議會諸公者之一。

關於省令征收因地制宜稅一案，前經上次參議會大會予以保留，現縣財政收支預算短絀既鉅，則舊案重提，必無疑義。

在政府當局以此項稅捐出於外來客商，並未加重本縣商人之負擔為理由，甚望此次參會能通過是案，以裕縣財政之收入，本邑商會以目前商業之凋敝，開征因地制宜稅，不啻摧殘生產，加重民負，擬提請縣參議會不予通過，（參閱昨日本日電）以蘇民困，似乎各執一是，而且各有充分之理由，不知參會諸公將以何法折衷之，吾人對於是案之意見，前經著文申論，（請參閱本月十日及十九日本報社論）由土特稅（即山地收益捐）之撤銷，演變為因地制宜稅，其中綫索不難尋究，惟此種不智之措施不僅徒費用章，空勞唇舌，且亦為我省政府當局之失策，據吾人管見所及，如果因地制宜稅確與土特稅之征稅範圍並無歧異，似可以鄰縣之是否征收為標準，以確定吾邑對本案之主張，蓋竹、木、柴、炭之類，與長興安孝之關係相同，而絲綢等項，亦可以鄰近各縣為比例，其實省政府當局大可提請省參會核議通過，則全省一律普遍

征收，必能少却許多零碎之爭執，此為吾人所供獻於參會諸公之二。

其他如縣政事業之興革，人民福利之籌謀，縣政檢討委員之改選，人民請願事項之接受，在此數日會期中，諒均必能予以妥適之決議，特於縣參議會開幕之日，謹貢蕪辭，用作曝獻，并以迎我議員諸公。

二、擺在我們眼前的社會現象

……為本邑參議會第四次大會作……

（摘錄六月十一日湖州商湖社論）

抗戰八年，停止了我們的社會進化，甚至說倒退了幾十年，這是抗日戰爭中無可補償的精神損失，比較任何的物質損失更要來得可痛，復員年餘，在政治方面的最大成功，為另一種的作風，代替了游擊作風，但其所建立起來的作風，與廉潔政治，法治精神，科學觀念，進步思想，似乎還有相當的距離，似乎還需要我們加倍的努力，在計會方面呢？自然有種種可怕的现象擺在我們的眼前，而亟須我們來設法解決的。

（一）一切的組織，可以說應有盡有；一切的會議，可以說無日無之，但是在一切的組織與會議中所表現出來的，無非是一個「私」字，大凡與小我的利益有損時，總是不惜委曲以求小我之全，甚至不妨為了小我而犧牲大我的利益，試舉事實以為例，縣商會為妨範火警，願全全體商店的安全，或者可以說是全體人民的安全，因而要求各商店自動拆去其門前的蘆屏棚，事關社會安寧，諒來決無異議，但是許多商店門前的蘆屏棚，至今依然存在，甚至可以舉出幾種似是而非的理論，以為拒絕拆去我們「私」的作祟，一切為社會為大眾的事業，祇要有私的觀念，則一切健全的組織或會議，均失去了良好的意義。

（二）在戰前許多良好觀念，以及一切為大眾所公認的公理，現在久已模糊了；似乎需要重新教育起，不能說社會上沒有是非，但是一般人辨別是非的能力，似乎着得多了，

所以進步與落後的界限難以分畛，大我與小我却重輕倒置，野心家可以利用羣衆，爲多數人謀幸福的主要，却不容得到多數人的擁護，有的以破除迷信的立場，反對迎神賽會，但是參加迎神賽會的羣衆，却堅決相信菩薩的福國佑民，隨地小使的習慣，不是爲了便利，却是缺乏公共衛生的智識，這是告訴我們人民的「愚」爲了一「愚」而無智，所以不能認識公理之所在，所以缺乏了辨別是非的能力。

(三)經過了八年的破壞，百廢待舉；但是任何事業的興辦，非錢不行，幾十億的縣預算，大半用之於人事方面；對於事業經費，尙未計劃及此，商業凋敝，捐稅難以征起，農村疾苦，生產不堪增加，救濟人民之愚，當須與辦教育；但是學校行將閉門，教師三餐難飽，爲了實行民主政治，必須健全基層組織，但是鄉政經費毫無着落，自治機構形同關門；所以整個社會所暴露的，可以包括在一個「窮」字之內，爲了一「窮」的關係，一切應興應革之事業，均無法辦理，而「私」者更私，「愚」者更愚，整個的社會，似乎永無反身的日子，其窮之可怕，比較私與愚似更厲害。

這是擺在我們眼前的社會現象，是不可忽視的可怕現象，我們要以「捨我其誰」的精神，來挽救這可怕的社會現象，今天本邑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開幕，甚願參議會諸公除了檢討一般政治問題之外，還能顧到目前的社會，而去一「私」治「愚」，救「窮」爲本屆大會所討論的中心，以解救擺在我們面前的社會現象。

三、大會花絮

摘錄湖南兩報

櫻樓

樓故多圖籍，抗戰時散佚無存，僅樓前櫻華數本，猶是故園風物；無媚骨，無醜枝，着花無多，潔貞可喜。

以安議長登臨賞識遂以名斯樓

民國三十六年夏李大風書

甲、第三次大會

△沉寂了三個半月的縣參議會，昨(廿一)日顯得特別熱鬧。參議員們以及機關首長，從四面八方集合攏來，有包車，自由車，不過最多的還是步行，包車輪被太陽光射着怪閃眼的，參議會門前的那條民主路大道上，清道伙們正在忙着打掃。

△本次大會報到最早者，爲張維鄉參議員凌廣心，參議員年已八十三齡，爲參議員中年齡最長者。

△大會門口磚柱上貼有鮮紅奪目的對聯一幅，上聯是「挺起鐵肩担大業」下聯是「張開慧眼察民情」，字體堅強，語氣豪放。聞係出自凌議長親揮之大筆。

△大會秘書室爲便於各參議員參考資料起見，特闢一資料室，陳列有歷史價值之日報、刊物、縣政府歷年施政計劃、工作報告、預算、決算、民意法規、世界全國省縣地圖、各縣市參議會會刊、各種統計圖表，按放整齊，琳瑯滿目。馮秘書長室內佈置特別美雅，詩畫滿壁，地方志史文獻書籍珍本特多。

可謂吳興之藏書家。並將其最近編著之「吳興縣行政區劃沿革」一書遍贈各參議員，各參議員接到時無不連呼謝謝。

△汪參議員榮相到會時，春風滿面，他被人發現其新剃白白頭，伊乃頰稱「要費本錢」！

△大會揭幕，由正氣小學學生軍樂隊，參加奏樂，十餘位活潑天使，悠揚樂奏，爲大會生色不少。

△千金沈參議員家瑤，年青漂亮，於大會開始前，手提照相機，於會場四週，攝去鏡頭不少。

△開幕式時，顧省參議員致詞，簡明清晰，倪書記長態度雍容。

△莫參議員宣讀第一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結論時對「不增加人民負擔，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一語時，特別着力。

△大會與會全體人員攝影時，施副議長說：為尊重國民黨，請倪書記長坐在前排，顧省參議員說：無黨無派亦應列於前排。

△次此大會光祿寺大夫，仍為馮駿同志，馮同志為此道熟手，並有副官湯湯（湯振）襄助，配備得當，昨天小菜每餐有六盆，甚為豐富可口，參議員諸公咸表贊美，預料今天當更豐富。

大會

第二天

△大會第二日，參議員繼續有報到，連前日共有七十五位，統計姓沈者有十一人之多，佔全體五分之一。次為姓凌者亦有五人。

△廿二日大會大部份時間化於縣府各科室及附屬機關施政工作報告，報告者神情姿態各不相同，茲分綴如下：

民政科長楊山民，一口長興音，姿態安容。

財政科長洪達民，是上江頭樂清口音，報告一板正經，詞句簡略。

教育科長葉小兀，口齒伶俐，報告清脆而急，好似倒背三字經。

建設科陶科長一口蘇州語，吳儂軟語，聽者宛若置身於吳興茶室，噫噫噫……彈詞先生。

社會科長徐祖貽亦為長興口音，但比楊科長變質多了。

地政科長李東明一口國語，清晰可聽。

軍事科長王焱未出席，由楊老令公（裕年）代表出場，全身草綠戎裝，嘴唇上留有一撮鬍子，像個東洋先生，報告却是道地杭州官話。

合作室主任高念椿寧紹口音，報告時富有演講姿態。田糧處郭副處長，是位矮胖子大塊頭，唇紅齒白，猶如

「一團和氣」，報告田賦問題時，參議員諸公都側耳傾聽。

李警察局長，年齡最輕，風度翩翩，報告詞層次整齊，對於娼妓未能禁絕，頗表遺憾，並特別強調希望能有經費，建設警察網，以維持治安，同時以警察責重薪薄，希望參議員多加督促愛護。

衛生院長周錦銘，聲音輕微，有醫家本色。鄉村電話局葉世康報告時「一鳴驚人」宏亮的聲音，把在座參議員觸驚靜聽，他報告中「這個，這個」很多，統計有一百卅多個。

△凌議長的尊人文獻委員會凌副主任委員臨時要求報告數月來關於文獻方面的概況，登台時，向主席（議長）一鞠躬，於此足見凌老的「民主」風度。

△晚上金華旅湖同鄉會為慶祝參議會大會，在參會場地上賽演板龍，紅綠燈光，燦爛奪目，煞是好看，附近居民，相率參觀，頗極一時之盛。

大會

第三天

△大會第三日，女參議員潘守莊亦惠然到會，聞係由上海趕回參加。

△上午討論至請字第四號提案，關於榮譽軍人強銷物品一案，各參議員紛紛發表宏論，歷時甚久，最後凌參議員說：「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壽終正寢好了。」於是在哄堂大笑中討論結束。

△下午提出諮詢案，縣府各科室主管均到場，某主管說：「做公務員真不容易，一年要輪着四次臨時考試，真難應付呢？」

△電話局葉局長答復張參議員禹九諮詢電話費情形時，背了一大堆流水賬，弄得幾位參議員，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

△王參議員三多，打起了菱湖官話，提出諮詢案時，興奮異常，語語咄咄逼人，應付他的詢問案有關科室主管好不容易。

△汪參議員榮柏忽提出要求議長自己提出幾個諮詢案，

並云因議長見聞較切，致一堂哄然。

△參議員諮詢案，以有關財政及田糧最多，稅捐及民政其次，合作沒有，所以洪科長與查科長最吃重，大有應接不暇之勢，都愜意了高念椿。

大會

第四天

△特產稅案討論速寫：三天來沉寂平淡的空氣，在昨日下午，給因特產稅案而引起的激烈辯論所打破了。

當凌議長將此案宣讀後，全場精神為之一振，袁縣長、李主祕、洪科長等，雙目炯炯凝神屏息，足見此案之重要。

歸參議員文奎，起立開第一砲，說：此案曾經上次大會否決根本不必討論。

特組審查委員莫參議員良夫報告，預算相差十一億，經審查增減後，相差四億五千萬，又預算中教育經費共為十七億，而其中十億列入中心師範等學校項下，七億為保校經費，而其來源却無有，故須設法平衡之。

倪參議員守訓起立，陳說教育之重要，並主張將此稅專款撥充鄉鎮保校經費，以資平衡。

凌議長即報告頃接長與消息，該縣參議會於昨天已通過特產稅，專款撥充教育經費，而武康及德清亦已通過，我們或可考慮。

於是出名的炮手汪參議員榮柏說：「教育果然重要，商業亦重要」，我們當另開稅源，征收自治費。

討論至此，東首席上，章參議員吟樵，却伏在桌上打起瞌睡來了，接着那位曹操——邵參議員仲如——提出臨時動議，要求不如將此案擱置，先討論預算，許多參議員附議，但表決結果，却是十九比十九，於是大家都注目議長的舉足輕重，而議長是贊成繼續討論的。

中醫師張參議員禹九說：「特產稅等於出口稅，不如抽進口稅」，但乏人附議議案不成立。王參議員佑人，主張征收自治捐。

而參議員此時再度提出本案停止討論，接着人聲嘈雜，馮秘書叫子一響，四座寂然，沈參議員世傑表示已很乏力，大打呵欠，兩隻手伸得高高的。

議長這時即把各項意見，歸納提付表決，而特產捐專款充作教育經費以二十二票通過，消耗時間一小時。此案通過後接着就討論稅率問題，汪參議員這時搶着說，請大家要注意商人的痛苦和利益。

此時凌議長報告特種組審查意見，絲綢不在征稅之例，並宜讀縣商會及絲織業，機械業工會所提之請免絲綢捐稅請願書。

陳參議員經鎔起立，表示如絲綢要刪去，那末竹木柴炭等稅率，亦欲刪去，而楊參議員濟民亦說去年養魚的亦大蝕其本，故魚菱稅亦要刪，沈參議員如敦表示附議，溫參議員選臣，馬上立起來說，如果絲綢稅率不刪去，那一定不成功的，於是主主張刪去的，有主張不刪去的，滿座騷然。

莫參議員再起立提請大家注意絲綢可以分開，有了絲的稅率，綢可免了，討論到此，凌議長將各方意見歸納四點付表決，結果絲綢稅率全部刪去，以十八票通過。

通過後許多參議員還提議要加，而凌參議長憤然起立，說善陣出筆，菱湖出白扁豆，雙林出綾絹，太湖邊出蘿蔔，亦是特產，總之，這是 (selfish) 自私自利，言下猛然敲桌一下，全會場為之一驚。

結果全案唇槍舌劍討論三小時，才勉強弄出一個結果來，就是「特產捐充作鄉鎮保校經費，由縣府另訂辦法，應征項目及稅率，由各鄉鎮民代表會斟酌各該鄉鎮保校應需經費，經決議後呈縣核准施行。」

乙、第四次大會

大會

第一天

△參議會大禮堂修築甫告完成，適逢大會召開，佈置得煥然一新，凌議長西裝革履，站在嶄新之主席台上，豐采瀟灑，姿態奕然。△大會襟章色分六，正副議長為火黃色，來賓橙黃色，參議員紅色，列席縣府各科室主管緋

紅色，職員綠色，勤工白色，五彩光耀，識別明顯。
 △大會開幕禮中，鬧裏夾忙來了一批小教及糧商請願團，請願代表劉貞官，吳學文，侃侃陳詞，聽者動容。

△當大會開幕式時，天空中突來「一二六」號練習機一架，低飛於會場上空，大家說是航校派來慶祝大會開幕的。
 △物價提增，大會經費緊縮，膳食每餐菜餚四盆一湯，每桌十人，凌參議廷華向馮秘書長說：「不夠吃」，邵參議員仲如說：「小菜燒得欠佳，繡絲變成「乾絲」。

△下午民政科洪科長施政報告，一篇上江官話，時坐於六十八席之陸參議員心雄，聽得出神，用力坐，椅子坐塌，拾了一只大元寶，引得滿座哄笑，大家謂椅子是王前任時事務主任楊伯欽做的措措措得「那個」了。
 △沈參議員家璠，上午出席大會，「土頭土腦」穿着老布長衫，下午忽然西裝畢挺，「洋來洋去」。

△參議員中有沈田莘、劉松齡、姚春江等三老鼻架克羅米老花眼鏡。聚於報到室內，精神氣爽，研討提案。

大會

第一天

碩果僅存者惟標準公務員馮秘書之黃色襟章耳。
 △下午大會秘書及紀錄席，均遷移至講台上，適成犄角之勢，沈參議員家璠說：「好像在演三堂會審，可惜缺少一個女主角「玉堂春」。

△大會膳食昨日起業已改善，有「曹操」雅號之邵參議員仲如，當場表示滿意，飯亦多吃一碗。

△上午會議大部屬於施政報告，且一部份參議員，在開審查會，及歡迎王專員（社會部）茶會，致會場座位寥落，情緒鬆懈，下午討論提案又提出諮詢問題，全體參議員激烈討論，倍形熱鬧。

△縣府各科室主管應答諮詢案時，凝神屏息，正襟危坐，態度非常嚴肅，一時會場空氣因之更現緊張。

△台作室傅主任未曾出席會議，引起大會不滿，凌參議員廷華提議「停會一天」。王參議員三多說：「請即延會」

楊參議員歡深說：「去函質問」。莫參議員說：「那不成公文兜一個圈子至少三四天」。結果通過了倪參議員守訓所提的「由大會去函嚴重警告」。

△洪科長為參加公教人員增加待遇座談會，一度退席，經凌議長報告後，歸參議員文奎馬上站起來說：「不成，一定要請他來列席。我們有許多關於財政的問題要諮詢哩！」
 △當討論為杭縣民船公會強迫本縣農民繳納會費案時，雙林人鄭參議員成康，手執全場中唯一的白紙扇一把，搖扇不已，狀頗怡然自樂。

△凌參議員廷華對潮音橋欲改英士橋一案大發議論，並講述此橋之歷史，並說如果弄塌，那說作孽，復有莫參議員良夫對觀念問題加予說明。後凌參議員就說：「那末把吳與縣改英士縣好了。言下表示不勝憤慨之至。」

△對鄉村電話局辦事腐敗，指摘很多，倪參議員守訓說：「機關打電話到鄉鎮去，往往等上半天還接不通，如到他們局裏去付了錢，不到十分鐘，就接通了，莫倪議員良夫說：非要整飭人事不可。」

△參議會內開了一整天會，大會門前亦鬧了一天朱天神會，不過前者為地方興利除弊，後者勞民傷財，一正一反，相距不啻天壤之別。

大會

第二天

時間已經是八點三十分，但是被譽名為「白宮」號的專輪上，議員們還祇有十來位，有幾位等得不耐煩，發很上岸溜圈子，究竟天氣太熱，大家都喜歡往船面座，看昨日大會的新聞報導。

大約是九點二十餘分鐘，「白壳子」（白宮的綽號）才在像吉普卡的汽笛聲中離開若梁橋，與岸上的看客們分手，這一回議長因事沒有同去，副議長又早去上海，所以臨時推由倪參議員守訓帶一隊。

專輪駛出南門，船面上的參老爺就由邵仲如開頭，自命為好雄「曹操」，大封三國五虎將，以議長比劉備，鮑孟俠比劉阿斗，沈田老為黃忠，潘守莊為孫夫人，張禹九為華陀

，陳思聰為蔣幹……大會秘書長馮老老說這正是「錢山漾中論英雄也」！引得闕「鎗」大笑，由於這個噱頭，陳參議員思聰竟大說其從光裕社偷來的三國志，一直到船抵菱湖，才不得不說「且聽下回分解」。

船到菱湖化學製鈣廠門前靠岸，章榮初，王洗，沈開成，陳鵬等許多人已在了門口表示歡迎，和參議員們一一握手，旋進會客室小憩，略用茶點，由該廠經理邵永春等引導參觀該廠設施，據謂我國全國現僅有製鈣廠六處，其中產品，要以該廠所出之紅吉藍青牌最為良好，廠內分熔爐，濾粉，發電陰架，機器等間，規模宏大，所有男女工人，一部份均在廠寄宿，做工時另有衣服穿着，全為白色，且須帶用口罩，以示衛生，惜因時間匆促，未及詳詢究竟，十二時一刻，全體又匆匆赴青樹小學參觀，該校現設在三省堂，其新建校舍在南柵已完成大半，約在本年九月間即可遷入施教，聞新建校舍完成後，可為我國內唯一大規模之小學，其禮堂可容內二千人，兩旁全為辦公室，左側另有四進教室，每進有教室六間，後面又有宿舍……均經專家設計建築，旋往菱湖臨時醫院參觀後，即轉新建校舍大禮堂應章榮初招待午餐。該大禮堂地面尚未鋪砌，暫蓋着蘆葦，四周牆壁間猶存各鄉區實驗蠶繭成績，編織成各色圖案，懸掛在上，講台前並有各鄉農民感謝章榮初之銀盾數座。

一時十分開始就餐，席間王洗為章榮初作介紹，即由章氏於席間致歡迎詞謂：「參議員們到菱湖來，是菱湖空前的光榮，但因毫無建設成績可觀，深為慚愧」。繼即報告說：「自去年正月十九日到現在已有十六七個月，起初，曾想將菱湖街道放寬，市容加以整理，可是困難重重，不能進行，不過，在建設協會預定計劃程序上，終有一天達到這目的」，他希望鎮民能與合作。

章氏的想法很對，他認清要復興商業，必先有着重鄉村經濟建設，因此建設協會第一個中心工作是「改良蠶桑」據說去年送給農民一萬四千張蠶種，成立指導室三十餘處，結果成績很好，「農民對改良種取得很好的信仰」所以「今年

又訂購二萬五千五百張，（每張均收回成本五千五百元）耗費指導經費二億八千九百三十四萬元，結果成績比去年更好，農民可收益一百廿五億九千七百萬元」，他說這是農民與我們合作所成功的地方，繼謂第二個工作是「修理堤壩」，據估計全菱湖區需要修理，堤圩有一九三條，現已完成二十四條，如果依全部出畝比率計，可受益百分之四十。

章氏講話的技術還好，能夠使在席的人，都屏氣凝神地來注視他甚至將席上的菜餚，熱度減了一大半，他報告第三件工作是「畜牧」，他預備使菱湖每一戶養兩隻豬，兩隻羊，並為完成這個計劃，特地在施家橋辦了一個畜牧場，「裏面有一百隻外國母豬十隻公豬預計每年每隻平均二胎半，二十五隻，則一年可產二千五百隻，以每二十隻母豬配合公豬一隻……那末五年以後，每家都有豬養了，」這確是一個很好的打算，大家聽得很感興趣，於是他又說第四件工作是「植桑」，據建設協會的調查，菱湖全區桑樹受戰事損失有五百萬株以上，這些空地，現任均被利用耕作雜糧，如果培植桑秧，須三年以後才有收益於農民生活問題頗有影響，章氏對此頗為注意，因此在施家橋地方，特闢農場六百畝，植桑秧二百五十萬株預備「每年移送農民自行接種，三年中有七百萬株，即可補足」，他說：「這幾件是建設協會的重要工作，其餘如消防……等都不談」，從這話的口氣聽來，我們可以知道他所主持的菱湖建設協會予菱湖地方上多少有點實惠的。

講到這里，他忽轉變了一個方向，將這次菱湖農民請願的事一件提出來報告了。

他說：「這完全是農民與商民的誤會」，「九月各鄉農民上街遊行請願，與商民數人言語突衝，商民遭受輕傷，這是有標語出現，要驅逐我出境，」精神上感到很痛苦，我初來菱湖時，即以「忍人所不能忍，」為人所不能為作座右銘，所以，不論任何困難，仍得幹下去，作一件事務要每個人都得到好感，實在是不可能的，所以與有害相關的他們就要反對，譬如土絲商，秤領業，因為我希望農民在沒有損失

的條件下來幫助國家，將所有繭子放棄繅作土絲，全部賣給廠方繅作廠絲來換取外匯，這當然對土絲商是不利的，但我曾經召集他們商談，答應保證為他們另行打開一條生路，可是沒有結果。」章氏說至此表示十分憤慨。說時態度有些昂激。

「我總希望菱湖十三萬人都有飯吃菱湖現在市況比荻港袁家匯好；但菱湖商民不知我的好處，我辦了青樹小學，容納了七百多學生，但他們却還要想來毀掉我的房子！這可說是他們的教育水準不夠，而我自問到菱湖以後，絕對沒有對不起菱湖的地方！」

「即使他們驅逐我出境，我依舊要在鄉區幹建設工作，絕不能阻撓我進取之心！」

二、這一席話博得每個參議員的掌聲，繼起參議員代表倪守訓答詞，表示對菱湖各項新建設滿意，希望章氏不因少數人之毀謗而灰心，並盼菱湖父老全力贊助，達到建設目的。

詞畢後，大家滿以為可，「安心」吃飯了，豈知荻港的參議員朱壽保，與綴很好，也來引證聖賢講了一套，他貢獻意見希望章氏要循序漸進，不要急進，也不要緩進，並安慰他說：「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要做個「王道派」，全場人員聽得都稱道言之中肯。於是被稱做華陀的張禹九也來一番赤誠的稱頌，並邀全體敬酒一杯道謝預祝。

餐後參議員們在新校舍四周瀏覽，於三時十分仍搭「白宮」專輪返湖。

大會

第 四 天

△十四日大會遲至九點二十分才召開，原因為了前夜被招待看「明末遺恨」話劇，晚上睡得太遲，同時天又下着大雨的緣故。

△縣府自袁縣長以下各科室主管到者十九人，全日在會列席，那位受大會警告的合作室傅主任亦到會了。

△老牌珊瑚來遲的王參議員三多，上午在十點二十二分到會，到會後馬上卸除上裝，將袖管捲起，把皮包打開，再拿出文件，吹去桌面灰塵坐下後除下眼鏡用手帕擦擦……很像上銀行辦公似的。

△「夏日炎炎正好眠」上午大會熱烈討論平糶食米時，

陳參議員思聰亦正「好夢正甜」，下午討論增加待遇時，沈參議員衡如亦作短時間「大槐園」之遊。

△大會為審查預算耗時最久，辯論最多，凌參議員廷華爽快的說，審查預算「感覺很頭痛」。弄得陶參議員廷弼逃之夭夭，王參議員佑人頭痛腦漲。

△討論平糶及糧商請願案件時，發言者有十六人之多，全案消耗時間二小時，討論中途民政科洪科長之茶碗不留神打翻，「鐺郎」一聲，全場注目。

△為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問題，自第四次會議討論到第五次會議，費時四小時之久，原案審查會建議，自六月份起增加凌參議員廷華提議七月份起，倪參議員守訓提議自五月份起惟五月份打八折，六月份起合數，後來經社會科徐科長大聲疾呼，請參議老爺們大發慈悲，救苦救難救救公教人員，結果博得多數參議員同情，自五月份起照新標準核發，連中心學校亦已包括在內。

△衛生院長周錦銘為了大會要我撤該院職員三人面色時紅時白，覺得非常難堪，主因是參議員們認為衛生工作不能推廣到鄉鎮上去。

△劉參議員松齡提議裁撤衛生院，由警察局衛生警察隊接管，全場哄笑，結果此案乏人附議，未曾成立。

△整天提案討論牽涉財政方面最多，致使洪科長達民頗有應接不暇之勢。

△對教育經費討論很長久，議不具具體辦法，請願校長劉貞官，對幾位參老爺說，教育是第一，吳與教育希望多發展，將後可以多產生幾位小參議員。

大會

第 五 天

△十五日為大會進入最後緊張之階段，上午為討論籌措鄉鎮經費，及保校經費一案，消耗時間近間有三小時，下午為停售學谷一案，消耗時間近四小時之久。

△上午有五位女校長列席旁聽，並請願保校教員薪俸，亦要十足發放並且自五月份起，結果如願以償。

△「青年紳士」鮑參議員孟俠，在上午討論賦谷帶征教

育經費時，大發宏論，在桌上並備有算盤一具，不時「的搭、的搭」的撥動着。

△下午為討論停售學谷案，各參議員均競相發表，「論」，議長無法聽取多方面意見，計撤鈴維持秩序，達四十餘次之多。

△為推派參議員，與郭副處長電洽，查明田糧處各辦事處售價數額事，張參議員禹九推沈參議員如敦，沈說：「有脚痔走勿動」但結果公意均推他去。

△凌參議員廷華，對停售學谷案，興趣最濃，發言次數最多，有唱有做博得全堂哄笑，多數參議員，以其態度過火，表示遺憾，朱參議員壽保，立起來勸他說：「適可而止」

△坐於凌參議員座位前之邵參議員仲如，對討論案件，亦頗感興趣，兩位互相呼應，一吹一唱，頗有聲色。

△討論在最熱烈階段時，坐於前排之莫參議員良夫，溫參議員蘭馨，表示緘默，冷眼旁觀，同時有許多參議員表示若不勝其「疲勞轟炸」之苦。

△大會會議四日，計記者所知，截止今日止，從未發過言論者很多，計有參議員凌廣心、陳叔承、陸心雄、沈世傑、鄭成康、閔康元、陳治心、崔文運、吳敬真、紀星拱，而發言最多者，冠軍可推凌廷華，亞軍可推歸文奎，殿軍可推沈家璠、王三多、倪守訓等。

△晚上開會，參議老爺已不勝疲勞，討論提案，但聽得一片「通過」「通過」聲。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〇	
六	五	九	三	〇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有諭之諭字	俸格征額之格字	出限制之轉字	瞬轉之轉字	東休鄉之休字	溪東縣之縣字	白雀鎮之鎮字	交字等1號之等字	輕而易舉之輕字	適當之適字	糧食之食字	粗織之粗字	犯為灰燼之犯字	原特字1第號	議第字八號	議第字八號	兩峯之峯字
諭	裕	之	將	林	鄉	鄉	第	輕	過	食	組	化	第1號	第1號	岸	

營業之業字

各縣之縣字

農作物之物字

營業性上
漏一非字

為為之為字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八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七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所經出之出字	二百六十莊至二百七十莊	(臨字第四號)	數百餘里之百字	寧康輸之輸字	辦村之辦字	決請之請字	仰低之仰字	難返之返字	議字第七十二號	難返之返字	議字第七十二號	議字第七十三號	議字第七十三號	採右處之右字	逐走之走字	業務之務字	具增之增字	鄉鎮之鎮字	國民事校之事字	人事理員管	經府之經字	宋濂希	質物之質字	受寵若驚之驚字	驚	驚	驚	驚
之	莊至一百七十莊	(臨字第七號)	十	農	議	抑	還	議	議	支	石	步	筋	報	間	學	衛生器材之生字	人事理員管	縣	宋希濂	實	驚	驚	驚	驚	驚	驚	驚

南門之門字

一七三二

一七三二〇 表細表上之表字
一七四一四 住起稅點之住字
一七五一五 承省暫緩征收

一七五 承省暫緩征收 奉省令暫緩征收

一七六 縣政之政字
一七七 禁烟題題上之題字

一七八 禁烟題題上之題字

一七九 一七 榜順貽之榜字

一八三 一七 轉理之轉字

一八七 二八 五六六五 二六六五 三七口

一八八 二八 納一五六號之納字 第卅六年度

一九〇 三〇 卅六年度

二〇五 六

二〇六 三〇 法意之法字

二〇七 二一 同屬一派之派字

二〇七 二一 教不論之教字

二〇八 二四 者地政局之者字

二二〇 采未之采字

二二二 置公田法之置字
二二六 總轄之總字
二二五 五、
二二三 六、

(六) 請縣政府公佈預算及收支狀況以免稅餉

所收費用之費字

八十三歲 下漏一字

驗訖觀之字

宋 買 給 (5) (6)

二二四 九七、

二二五 二一

二二六 二二 逞激之逞字

二二八 九 6 | 7 之間

二二八 七 二、

二二九 六 溪東來之來字

二二九 二 獸校助學之獸字

二二〇 七 絲網之綱字

二二三 一 二萬五千元

二二三 一 九

二二三 一 每月之月字

二二三 一 示善之示字

二三五 二 尤怨之怨字

二三五 三 各匪之匪字

二二六 揆敘 以齊七政綱紀， 堂跋 四方如臨于谷

(7) 第二次之 二字 練市之市字 學谷借貸具 請書及契約 式樣請核議 案決議修正 通過

三、 鄉 三民之三字

千五萬二 網 一八四 日 未 切 恐 區

詩云：夙夜任公在公， 載燕願揆敘而燕， 樂斯民焉。

詩云：夙夜任公在公， 于谷；如臨 方，網紀四政 以齊七政

樂斯民焉 揆敘而願 載燕在公 夙夜任公 于谷；如臨 方，網紀四政 以齊七政

二四四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三	一六	一一	一四	九	七	三	二九	一五	九	二	三	三	三
	莫倪議員之倪字	那說作孽之說字	而參議員	都愜意之都字	次此	參凌議員	着得多之着字	觀念之觀字	計會之計字	商湖之湖字	本電之電字	報	報
	參	是	議員	而歸參	却	此次	凌參議員	差	概	社	報	報	報

「宏論」
之宏字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95208

全 非 一 賣 冊 品

<p>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四次大會會刊</p>	<p>發行者 吳興縣參議會</p>	<p>編輯者 地址：湖州海島民主路第三號 吳興縣參議會秘書室 電話：第二八九號</p>	<p>承印者 倪錦芳紙號 地址：湖州東街第二七九號</p>	<p>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出版</p>
--------------------------	-----------------------	---	---------------------------------------	---------------------

01711

合

...